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國難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
祕書處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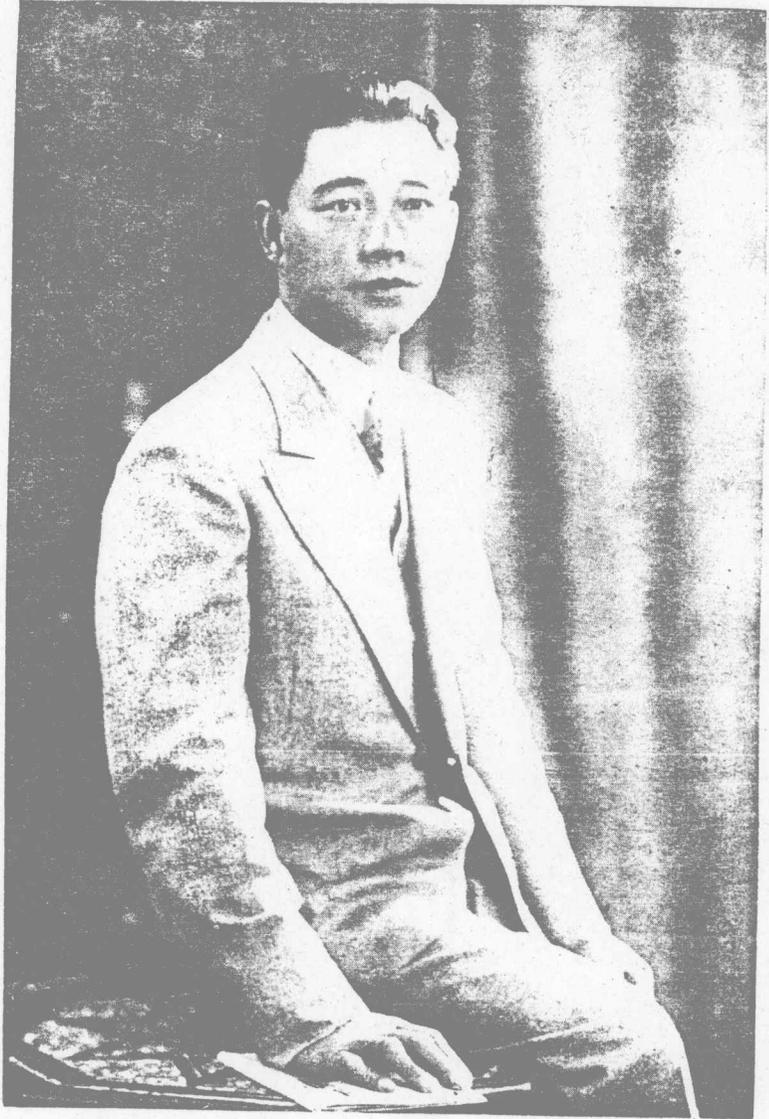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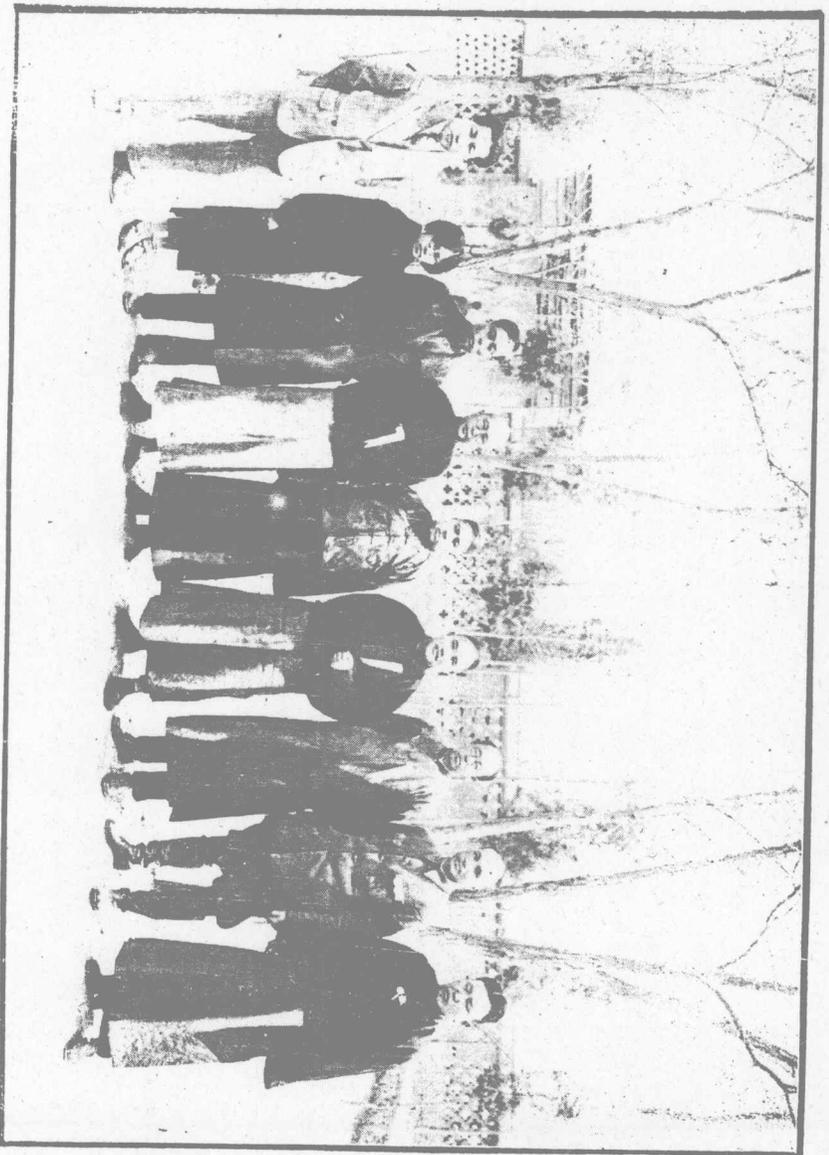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 攝 長 院 汪 院 政 行

影攝團席主議會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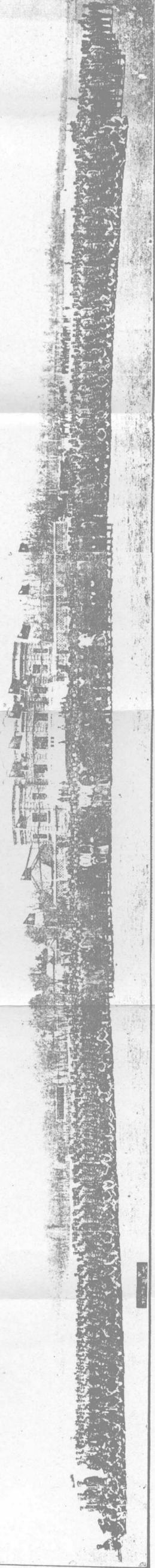




影攝圖克圖呼嘉章席主譽名議會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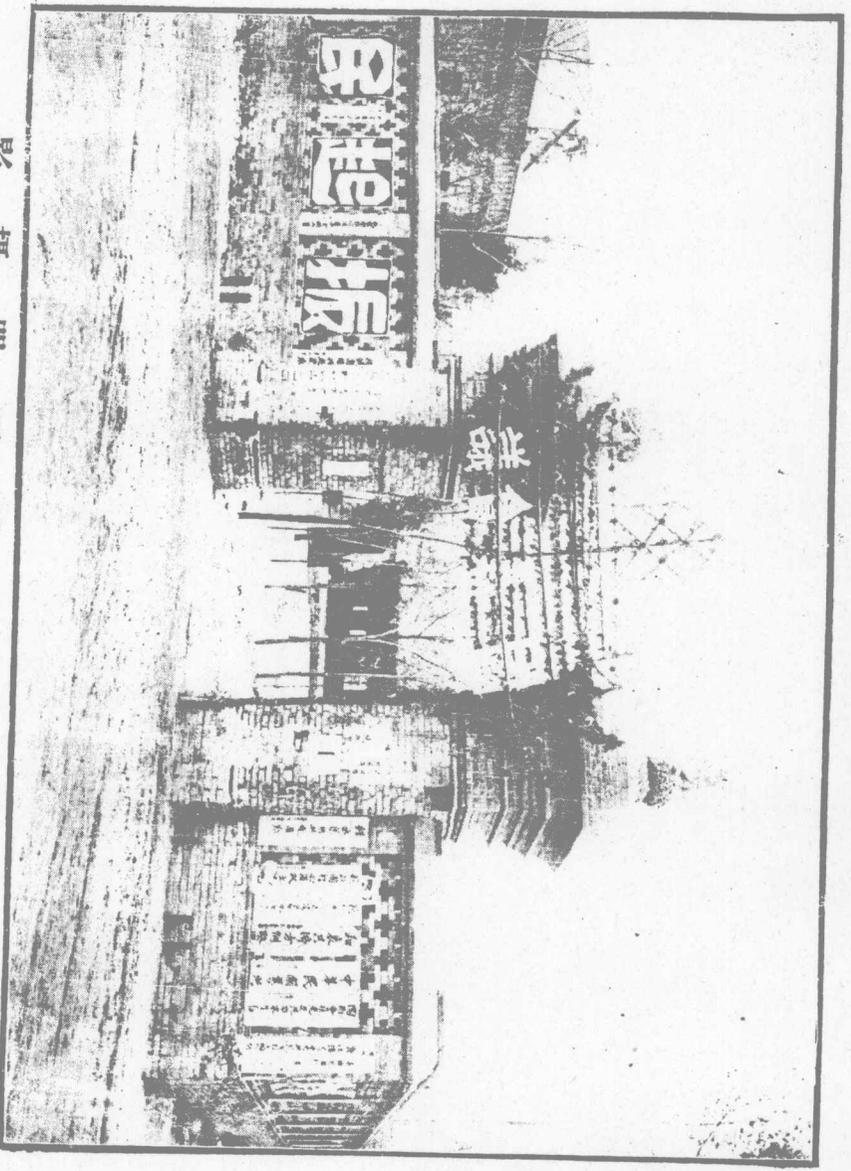
國難會議閉幕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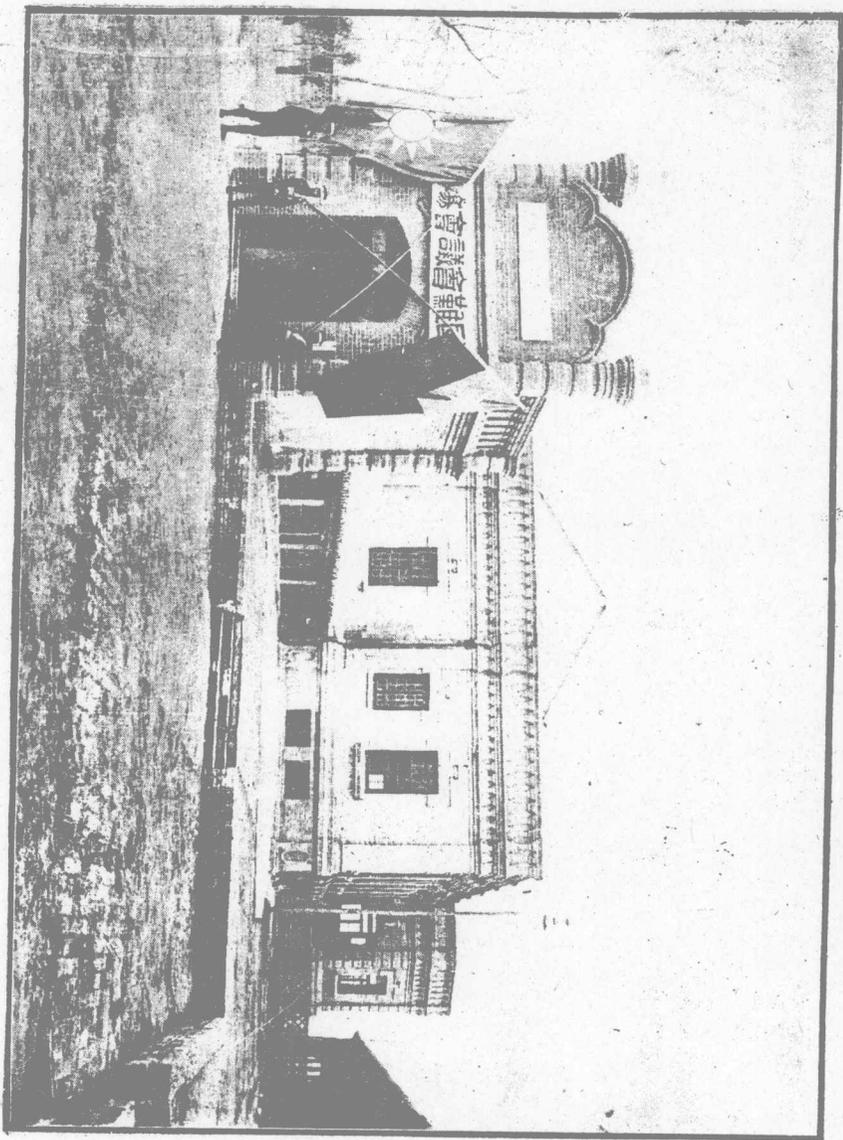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四月



國難會議閉幕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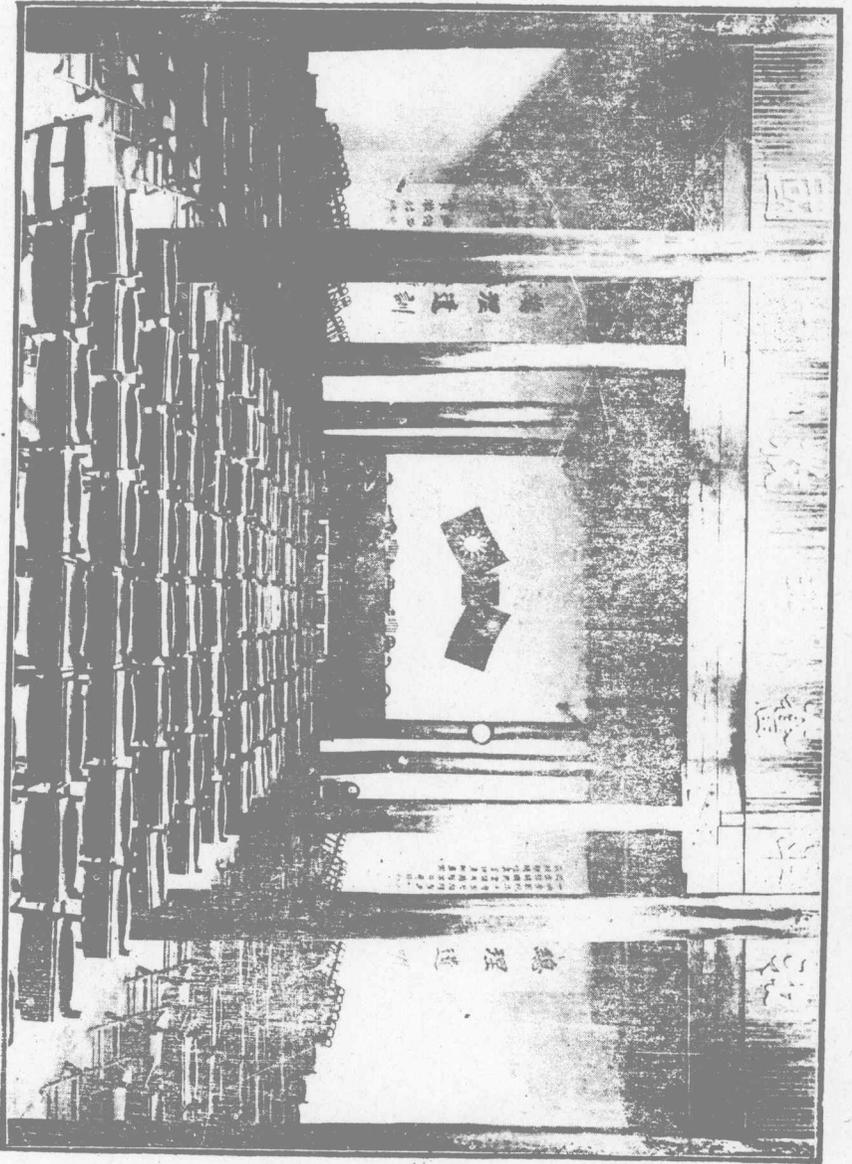
影攝門正場會議會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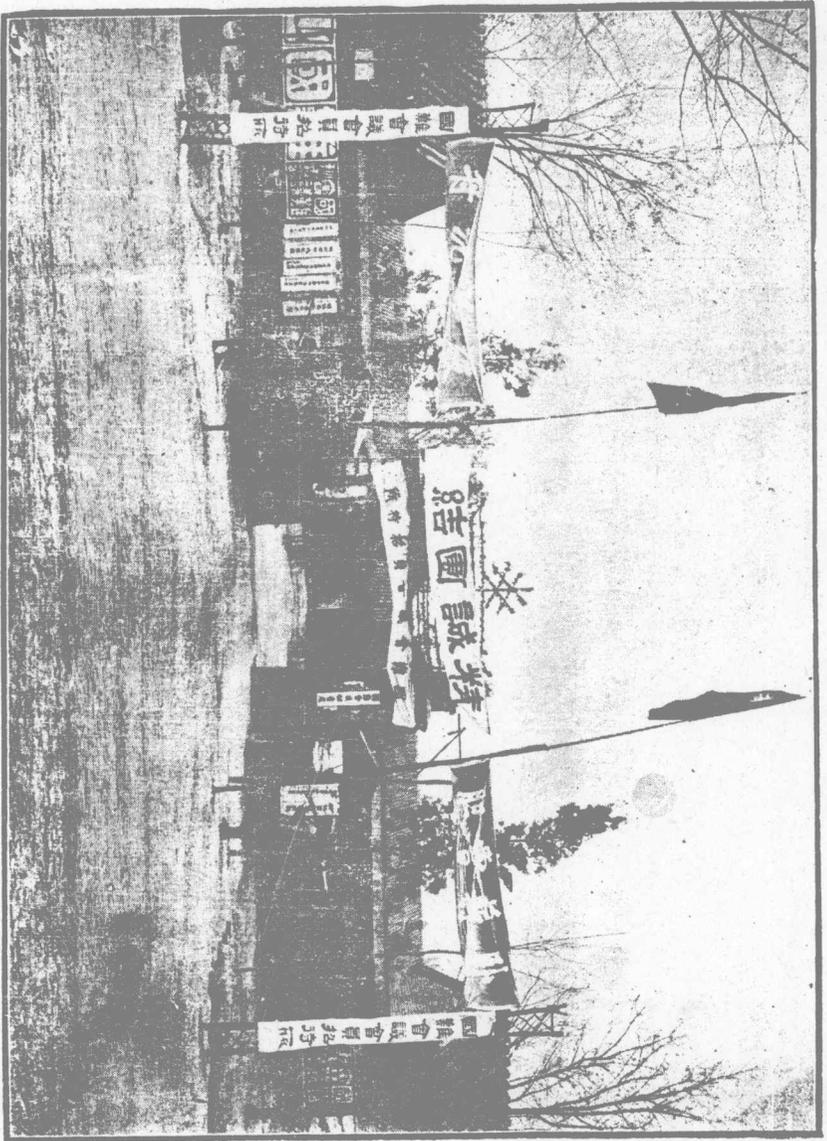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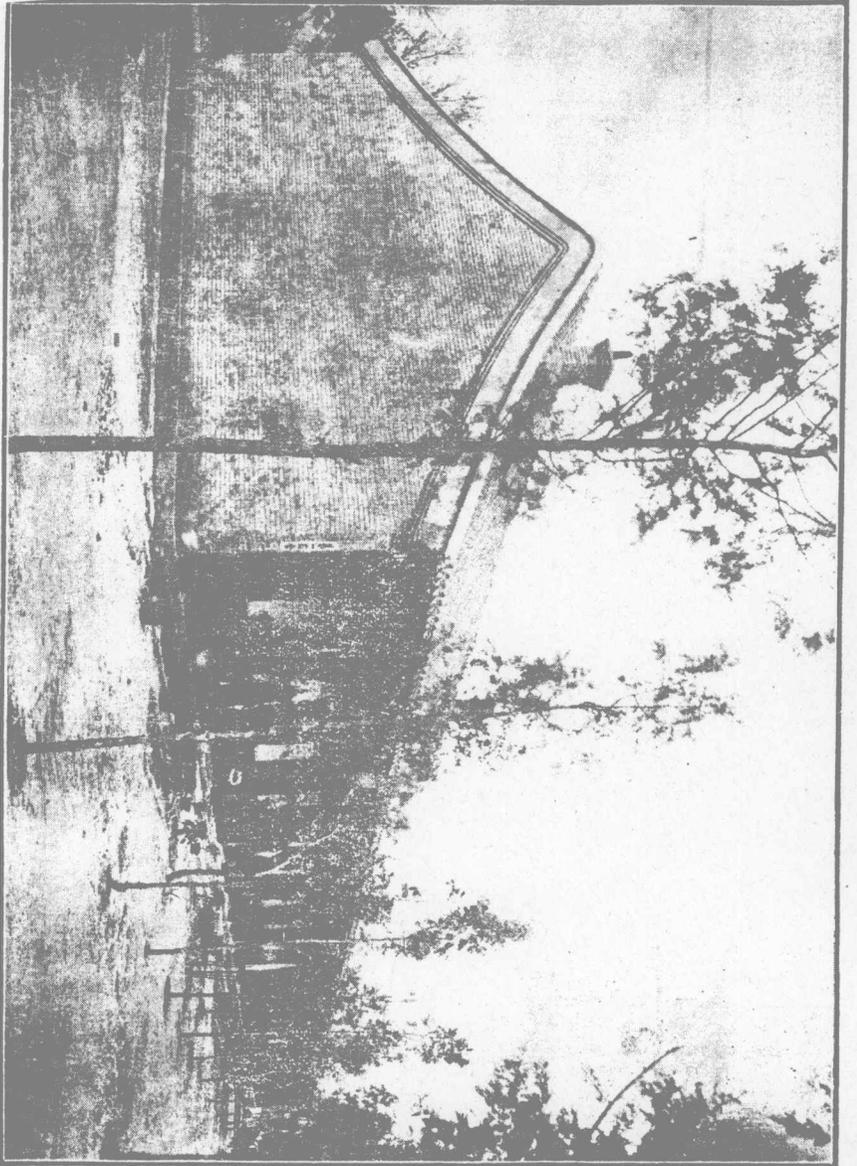
景 外 場 會 議 會 難 國

景內場會議會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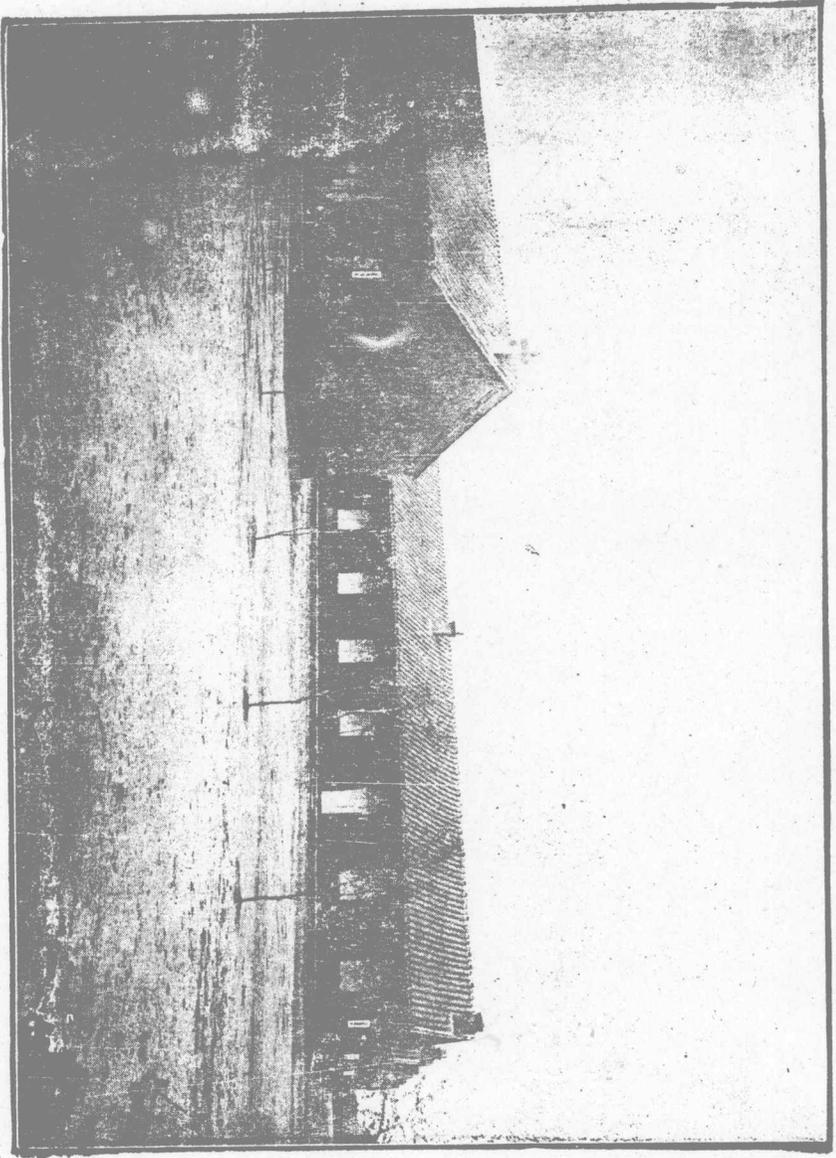


影 攝 門 大 所 待 招 員 會 議 會 難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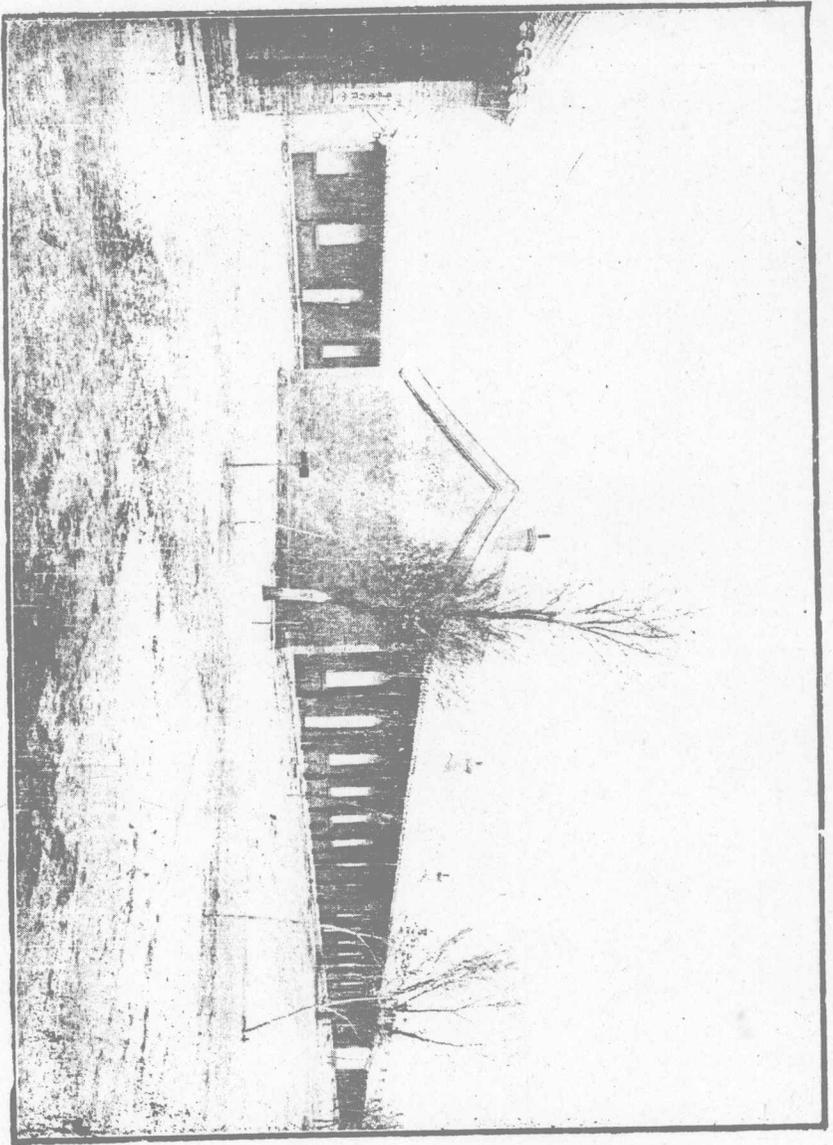




(一) 部 一 之 舍 宿 員 會 議 會 難 國



國難會議會宿員舍之一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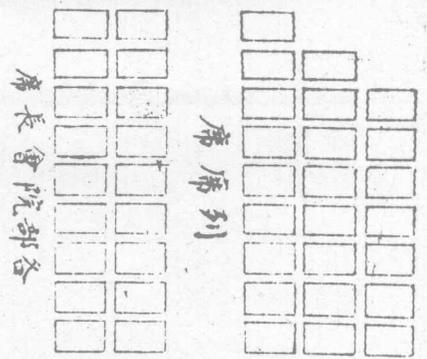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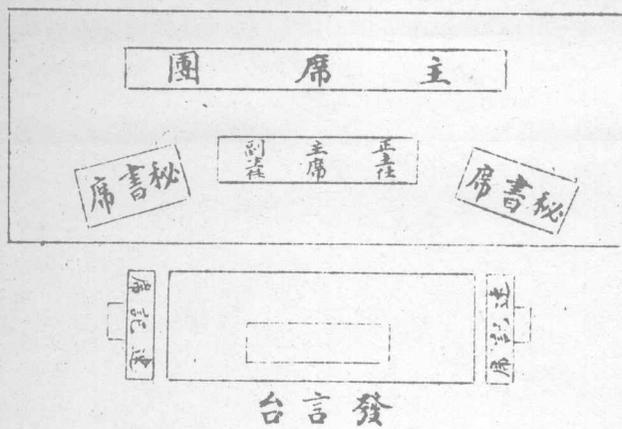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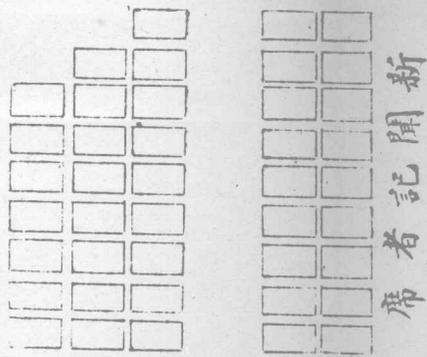
(三) 部 一 之 舍 宿 員 會 議 會 難 國

國難秘書全體職員攝影



相原基一

國難會議會場席次圖



會員席

16	17	18	19	20	21	22
38	39	40	41	42	43	44
60	61	62	63	64	65	66
82	83	84	85	86	87	88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會員席

8	9	10	11	12	13	14	15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中央委員暨國府委員席

1	2	3	4	5	6	7
23	24	25	26	27	28	29
45	46	47	48	49	50	51
67	68	69	70	71	72	73
89	90	91	92	93	94	95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會員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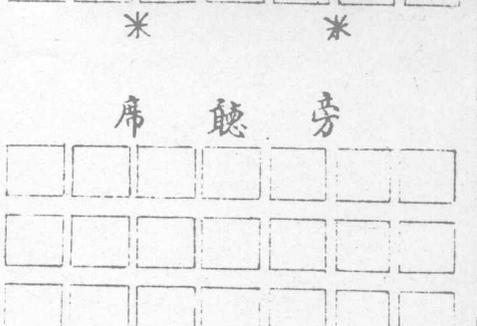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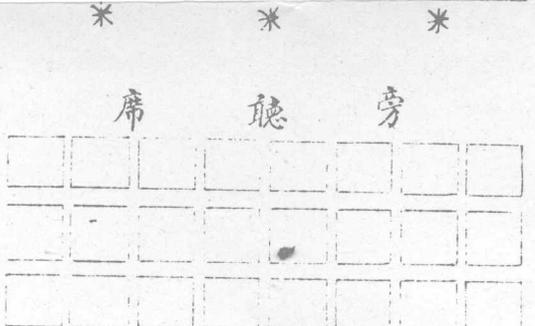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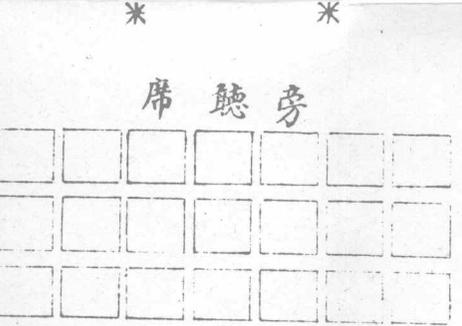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會員席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會員席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女廁所

大門

國難會議紀錄目次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國難會議開會式攝影

行政院汪院長攝影

國難會議主席團攝影

國難會議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攝影

國難會議會員參與閱兵典禮攝影

國難會議正門攝影

國難會議會場外景

國難會議會場內景

國難會議會員招待所大門攝影

國難會議會員宿舍之一部(一)

國難會議會員宿舍之一部(二)

國難會議會員宿舍之一部(三)

國難會議秘書處全體攝影

國難會議會場席次圖

國難會議宣言

一、關於召集國難會議之決議案命令及各項法規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定期召集國難會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定期召集國難會議案

國難會議召集令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國難會議議事規則

國難會議秘書處規程

國難會議旁聽規則

二、紀事 附演說詞

三、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四、提案

1 打破封建軍隊樹立民族武力以固國防案

2 準備長期抵抗案

3 救災提案

4 整飭軍紀充裕軍實案

5 以手辣口軟備戰言和爲應付國難之方針案

6 共同禦侮案

7 設立中央民意機關案

8 保障人民身體出版集會結社自由案

9 厲行財政公開案

10 請於最短期間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案

國難會議紀錄目次

- 11 統一全國抗日組織案
- 12 舉辦抗日時期之國營運輸案
- 13 確定以圍剿屯田及整理復地爲綏靖之主要辦法案
- 14 對外運用外交密修戰備對內結束訓政即日實施憲政案
- 15 推進地方自治案
- 16 爲利綏靖進行應厲行自治并改進自治辦法以弭災亂而固國本案
- 17 爲救國難總動支請統計全國財政并定財政公開辦法以備長期禦侮案
- 18 爲赴國難總動員請速統計全國人才并定用人公開辦法以備長期禦侮案
- 19 爲謀禦侮勝利請實練民兵并採取選兵辦法以培氣節而振國魂案
- 20 制定十年經濟計劃案
- 21 組織飛機義勇隊以救國家危亡案
- 22 請政府通令全國以縣爲單位限期組織義勇軍以資自衛案
- 23 經營西北確立救國根本大計案
- 24 確定言論完全自由之保障以喚起民衆共禦外侮案
- 25 限制政軍當局兼差以專責守而增禦侮效率案
- 26 維持教育經費預算擴充教育事業以重培植人才樹立禦侮國本案
- 27 通令內地駐防軍事當局限期肅清盜匪共黨綏靖地方以結束剿匪工作調充國防案

- 28 劃分國防省防軍以實國防而弭內亂案
- 29 各級教育應速改良以培國魂而禦外侮案
- 30 各省民團即時組織分區訓練用以禦侮案
- 31 統兵大員自旅長以上定期調遷俾國家軍權集中一致禦侮案
- 32 擴充軍備鞏固國防以資長期抵抗案
- 33 請國府組織失業委員會案
- 34 全國一致禦侮之具體計劃案
- 35 實施民治促成憲政以紓國難案
- 36 抗日具體方案
- 37 軍備須專意對外及實行徵兵制藉禦外侮而固國防案
- 38 剿共恢復郡縣應即實行平均地權制度以期早日肅清共禍案
- 39 關於禦侮外交大赦及集中物力(中略)以紓國難案
- 40 速開國民大會進行制憲以利禦侮救災綏靖案
- 41 欲切實禦侮應將軍備外交生產三項兼籌並顧案
- 42 管理民食以濟急需案
- 43 請政府扶助人民組織義勇軍共禦外侮案
- 44 上海會員歌電請實施憲政案

國難會議紀錄目次

- 45 國民裁制軍閥內戰之權應在憲法內明白規定案
- 46 移殖災民開發康藏案
- 47 應付國難計劃案
- 48 限期清剿匪共綏靖地方案
- 49 順應民意迅速施憲政以求一致禦侮案
- 50 貪官污吏應依法懲辦以平民憤而濟國難案
- 51 救濟國難根本辦法應限期召集制憲會議實施憲政案
- 52 組織國難會議特務委員會案
- 53 開放黨禁案
- 54 欲禦外侮宜先整飭內政以圖救濟案
- 55 國難當前宜速派員馳赴康藏宣慰案
- 56 改良軍政以利剿禦案
- 57 查究阻礙援軍軍事長官及張學良以振士氣案
- 58 確定對日非常總動員方略
- 59 確立外交方針應付國難案
- 60 充實國防以備對日長期抵抗案
- 61 寬籌經濟公開財政調濟糧秣移民實邊案

- 62 修明內政以期赴難救災案
- 63 恢復中俄邦交案
- 64 召集第二次九國會議案
- 65 限期充實軍備編練民團一致禦侮案
- 66 實行軍民分治發揚法治精神以立綏靖基礎案
- 67 政府自動酌採國防精神改善組織召集國民大會案
- 68 國難期中應特別注重國際宣傳案
- 69 實行言論出版自由案
- 70 設立元老院羅致黨國耆彥集思廣益案
- 71 設立中央防災工務所實施治水造林工程以救災黎而固國民經濟基礎案
- 72 制憲救國儲金救國即召集國民大會主持實行案
- 73 航空救國案
- 74 請政府對日誓不妥協積極抗戰以救危亡案
- 75 鞏固應付國難之基礎確定應付國難之方針案
- 76 設立救濟國難專門委員會
- 77 統一救災事宜以增效能案
- 78 災區各縣市籌設救災委員會案

國難會議紀錄目次

- 79 採用思想善導方策根本救正人心積極消滅共匪案
- 80 救治民荒及指導人民營養辦法案
- 81 救濟水災及大修全國水利辦法案
- 82 注重水利以工代賑造農林以防旱災難案
- 83 請國民黨召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議縮短訓政籌備憲政案
- 84 請政府即日廢除一切特種刑法案
- 85 限期發展實業裁兵移墾築路案
- 86 各省實行軍民分治並設臨時軍事機關案
- 87 慎選駐外大使以重對外交涉案
- 88 確定禦侮軍事方策案
- 89 禦侮事繁責重應設最高委員會案
- 90 澈底改革教育政策教育制度案
- 91 國難期內設立永久諮詢機關案
- 92 確定外交政策案
- 93 失業問題日趨嚴重速籌緊急有效方法案
- 94 請討伐東北叛逆並否認偽政府與日本所締一切條約案
- 95 充實國際宣傳工作案

- 96 改良農村組織增加農民生產案
- 97 集中全國力量共禦外侮方案
- 98 思患預防速組西康省政府案
- 99 在西北速設大規模兵工廠及飛機製造廠案
- 100 簡派適當大員宣撫內蒙案
- 101 長期抵抗暴日達到鞏固主權收復失地案
- 102 政府應責成全國各縣限期編練保衛團並實行保甲法以清匪患而助國防案
- 103 政府宜確定治水經費網羅專材審定治水計劃按步實施以清水患而利民生案
- 104 請政府限於最短期內完成粵漢鐵路全線以利禦侮案
- 105 爲欲抵抗外侮必先團結內部應使滿蒙回藏任政治上經濟教育上一律平等案
- 106 爲弭共計劃極應改剿爲撫藉可以德服人而節兵力案
- 107 改設蒙藏軍事政務宗教教育以禦外侮案
- 108 請疏濬江河以救災難案
- 109 擴張空軍案
- 110 澈底改造海軍並整飭海防以抗暴日案

五、姓名錄

國難會議會員姓名錄

國難會議紀錄目次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委員姓名錄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姓名錄

國民政府各院院長姓名錄

行政院所屬各部長及各委員長姓名錄

立法院所屬各委員長姓名錄

司法院所屬院長姓名錄

考試院所屬部長各委員長姓名錄

監察院所屬部長姓名錄

國府直轄各部院會長姓名錄

國難會議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國難會議秘書處職員姓名錄

國難會議宣言

國難會議於東北三省被暴日強佔及上海戰事挫折之後開會於行都洛陽到會同人深知今日國難之造成非由一日外來之侵略與內在之病根相因並至已數十年自非舉全國四萬萬民衆之力與世界上以平等待我及主持正義之民族相攜並進莫由達到國際自由平等及國內統一和平之路

自一九〇五年以後太平洋之和平及中國之獨立常受重大之威脅一九一五年之所謂二十一條條約即日本乘大戰之時機脅迫簽訂歐戰以後華盛頓之九國會議以最大之努力和平局勢始再現於太平洋然而東三省所受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之束縛早已潛伏太平洋戰禍之根芽中國國民深知太平洋之戰禍或不幸將擴大爲第二次世界戰爭對於一九一五年危及我領土及行政完整之脅迫簽訂條約固始終未予以承認方以爲太平洋及世界之戰端或因中國國民之容忍得暫免於爆發并欲於此時機致力於政治之革新及社會之改進使中國得漸躋於國際之平等自由則太平洋及世界之和平可長期維持於不敝

不料近兩年來世界各國遭逢空前未有之經濟恐慌日本政府以爲歐美各國無力維持太平洋之均勢遂蔑視國聯盟約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向我東三省開始軍事佔領之行爲當此時期我國適值長江流域鉅大水災之後農業破產遍地流血猝遭此空前之暴力國民忍

無可忍不得不向日本消極抵制促其反省日本政府竟以此爲口實於天津青島福州汕頭等處迭爲有計畫之大規模暴動最後並以彼海陸軍侵我淞滬我國之淞滬駐軍第十九路軍盡守土之責不得已而爲正當防衛抵抗一月至國際聯盟開會之前三日乃將全線軍隊退至崑山以待世界各友邦依據國聯約章作公允之裁決日本軍隊復日益增加撤兵會議雖開百般狡難毫無誠意謂非有意擾害世界和平破壞國聯盟約其誰信之

本會議以爲中國在此嚴重局面之下非集中全國才力共作長期抵抗無以圖存而長期抵抗必須舉國一致爲軍事政治經濟財政上之充分準備深願全國國民不分黨派階級精誠團結犧牲一切成見共圖抵抗之方策

本會議以爲抵抗之方策對外必須有獨立自主之外交對內必須有充實國防之軍備以言獨立自主之外交消極的應革除已往因循敷衍之積習積極的應有確定始終一貫之方針而聯合世界上主持正義及以平等待我之國家尤有切迫之需要以言充實國防之軍備當以軍制改革爲要圖而依據民衆武力之原則打破已往循環內戰之局面實爲國人今後努力惟一之途徑

願民主國家主權在民非全國國民合力同心則救國禦侮之效仍不可得而見本會議以爲欲達此目的必須確立民主之政制奠定民權之基礎而國民無行使政權之機緣卽難得行使

政權之訓練故在中央應有民意之機關在地方應謀自治之促進

爲求民權之發達憲制之生長國民須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本會議以爲民意機關之組織必須與自由之獲得相隨俱來在憲政未完成以前保障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實爲全國國民迫切之需要

抑猶有進者中國社會經濟之衰落爲一切混亂之源而衰落之徵於農業破產工業凋敝見之由此而飢饉洊至盜匪橫行由此而國勢陵夷外侮日亟本會議以爲發展生產自是要圖而在發達生產之期間修整水利救濟失業尤爲切要

本會議深知中國社會及政治發達之前途必不止於此境中國四萬萬民衆自有其遠大之要求對外要求民族之獨立對內要求痛苦之解除決不以上述數端爲滿足惟當東北三省及淞滬橫被蹂躪之餘禦侮尤爲急務本會議深願政府接受此最低限度之要求採納此最切實際之見解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及主持正義之友邦共同排除破壞太平洋及國際和平之日本暴力本會議同人更願追隨全國民衆之後發揚民治享受自由培養一線之生機使社會與政治得走上光明之前途則本會議在此極短時間之努力爲不虛矣謹此宣言

一、關於召集國難會議之決議案命令及各項法規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定期召集國難會議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

十二月第九次大會紀錄

主席報告 主席團現有臨時動議公推蔡元培同志報告 蔡元培同志報告如下

現在國難正急中央亟應延攬各方人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導之下組織一國難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濟時艱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籌劃辦理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定期召集國難

會議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決議 國難會議由國民政府於半個月內召集討論禦侮救災綏靖各事宜

國難會議召集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民國肇造廿有一年變亂頻仍幸克戡定迄於今日內憂甫息外患方長凡我國人亟宜淬勵精神共同禦侮茲定於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國難會議廣集憂時之士經世之才各本救國之誠

共謀自衛之道一心一德濟此艱危所有會議一切事宜着由行政院妥爲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國民會議前定於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經飭行政院妥爲籌備茲據該院呈稱現距開會之期甚近會員散處各地慮未能如期齊集請予展期等語應即改於二月十一日舉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國民會議前經改定二月十一日開會茲據行政院呈稱當因國府移洛籌備不及未能如期舉行等語應即定於四月一日在洛陽舉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難會議着改於四月七日舉行此令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一、國民政府依據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爲集中全國意志共定救國大計起見召集國難會議

二、國難會議會員由國民政府就全國各界富有學識經驗資望之人士聘任之

三、國難會議定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在洛陽行都舉行

四、國難會議會期暫定爲五日於第一次開會後由主席團隨時通知繼續開會

五、國難會議設主席團三人至五人由國難會議會員推定之

六、國難會議設祕書處其正副主任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職員由正副主任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

七、國難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八、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國難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依據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國難會議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於開會之日應依照國難會議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推定主席團

第三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輪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及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委員長均得出席

第五條 祕書處正副主任出席於會議並配置祕書處職員若干人整理提案及辦理記

錄等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議場設新聞記者席凡中外新聞記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均得旁聽
- 第七條 本會議議場秩序之維持由祕書主任承主席團之命於必要時指揮警衛辦理

之

第二章 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會員席次以掣籤定之

- 第十條 本會議期間暫定爲五日會議日程由主席團預定之

-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配於會員及列席者

- 第十三條 凡提議應具書面詳列議題及理由須由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臨時動議之提出與前項同但須有出席會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

- 第十四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席次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

上同時報告席次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會員討論議題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每次發言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六條 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第十八條 表決之方式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遇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十九條 每次會議時應編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

第三章 審查

第二十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爲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設置左列各審查委員會

一、禦侮 二、救災 三、綏靖 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提案應先送祕書處整理分別性質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由召集人爲主席負責審查及詳細研究以期有一具體之審查結果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應適用本規則第八條之

規定

第二十五條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以書面送由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並由召集人出席說

明審查結果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發給旁聽證其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依民權初步爲依據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難會祕書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二條 本處一切事務由主任總理之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處一切事務遇主任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代行其職

務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十人至十二人掌理機要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一、總務科：掌理會計庶務佈置警衛等事項

二、文書科：掌理收發擬擬保管繕校文件等事項

三、議事科：掌理紀錄編輯會議印刷等事項

四、招待科：掌理登記膳宿值會交通等事項

第五條 每科各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本處各職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受所屬長官之指揮監督處理主管事務

第七條 本處如需用專門人員時得由行政院向各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以院令公布施行

國難會議會員招待規則

一 會員出席國難會議乘國有輪船火車得享受免費待遇

二 會員乘火車輪船時須先到鐵路局航政局接洽並出示聘函以資識別

三 會員乘坐車船以頭等艙位為限隨從一人以三等艙位為限隨從超過一人者須自購票

四 會員膳宿費每人日定國幣拾元由本人料理

五 會員膳宿不願自理者得由本處招待科代辦但不得另支膳宿費

六 由本處代辦膳宿之會員其膳宿處所須經本處招待科指定

七 會員招待期間自開會前二日起閉幕後一日止

八 本規則自經正副主任核准後施行

(附錄)國難會議祕書處通告四月六日

逕啓者茲為招待便利起見定為每會員一人致送公費國幣一百元不另支給膳宿費及旅費特此通告

國難會議旁聽規則

第一條 旁聽人應持旁聽證入場

第二條 旁聽證分特別普通兩種特別旁聽證每日可用每證祇限一人普通旁聽證祇用於證面所載之日期每日以一人爲限

第三條 特別旁聽證之發給由主席團決定之

第四條 普通旁聽證須有出席會員二人以上或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二人以上或各部會部長委員長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秘書主任之核准始得發給

第五條 旁聽人經介紹及核准後向秘書處總務科領取旁聽證

第六條 旁聽人須遵守旁聽規則不得喧譁違者取銷旁聽證

第七條 主席團得隨時令旁聽人退席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紀事 附演說詞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東鄰日本乘世界各國經濟恐慌無暇東顧吾長江流域洪水汎濫贛鄂赤氣清剿未靖之際不恤破壞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突出軍事行動不崇朝而佔我瀋陽更申展其暴力盡據我遼吉黑三省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痛國勢之陵夷懷禦侮之急切爰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次大會決議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籌劃組織

一國難會議期以延攬各方英才共抒偉略同濟艱危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復以當前國難莫急於禦侮救災綏靖三端遂以此三者定爲國難會議籌策之鵠的交由政府頒發明令定期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在首都實行召集並着行政院籌備其事會期將屆全國各地日本軍民暴行益肆非特於南北沿海各埠挑釁擾亂並藉我國民抵制日貨爲詞竟以陸海空軍侵襲上海吾守土國軍奮起與抗淞滬頓成戰區南京並受砲擊京滬交通亦告阻隔政府以長期抗戰首須有鞏固之國都爰遷國府於洛陽而國難會議之會期遂不得不以政府播遷交通梗塞籌備不及諸種原因一再自二月一日展期至二月十一日四月一日暨四月七日各日期同時其集會地點更不得不由南京移至洛陽惟洛陽雖爲九朝故都今已大見衰落一切開會所需之房屋器具均感缺乏幸國難會議會員均爲禦侮救亡而來咸抱臥薪嘗膽之志對於物質上之供應不遑計及乃就西工廣寒宮中央黨部禮堂略爲修葺作爲會場另撥營房十餘幢粉飾整理壘土爲坑砌磚爲桌以作寢食憩息之處此國難會議未開會前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期及四月七日國難會議組織大綱議事規則已先後奉國府及行政院正式公布國難會議會員亦先後奉國府及行政院延聘招致其他會場佈置及會員飲食住所一切事前應有之設備並已經所派正副祕書主任督率祕書處各職員卜晝卜夜如期辦妥於是此舉國屬望之國難

會議乃於是日上午十時於國樂鏗鏘聲中正式開幕計到國難會議會員一百五十餘人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三十餘人各機關代表及來賓五百餘人行政院汪院長主席茲將開幕式秩序照錄如次(一)開會(二)奏樂(三)向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致開會詞(主席汪院長演詞附后)(六)會員代表致詞(會員代表陶孟和答詞附后)(七)奏樂(八)散會(九)攝影下午二時開預備會議票選王曉籟張伯苓高一涵劉蘅靜童冠賢五人爲主席團(後因張伯苓以事請假未能來洛以得票次多數之臧啓芳遞補)抽定席次並推舉章嘉呼圖克圖爲名譽主席至五時散會

四月八日 上午十時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禦侮救災綏靖三審查委員會人選並由行政院汪院長登台作禦侮救災綏靖之總報告外交部代表作外交報告十二時休息延至下午二時繼續開會廣續由軍政部代表作軍事報告財政部代表作財政報告至五時二十五分鐘散會入晚八時禦侮救災綏靖各審查委員會分別開審查會議

四月九日 禦侮救災綏靖三審查委員會仍分頭開會下午六時行政院汪院長款宴國難會議全體會員席間汪院長與國難會議主席團高一涵先生各有沉痛懇摯之演說(詞均附后)餐畢各審查委員會再分頭開會

四月十日 上午十時開第二次會議行政院汪院長再作關於軍事外交財政之補充報告並

通過國難期中外交方針及共同禦侮等要案至十二時散會下午續開第二次會議繼續討論
外交方針案內未決各項至五時散會入晚八時禦侮救災綏靖各審查委員會仍各開審查會
議

四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開第四次會議討論政治制度改革案於促成自治設立中央民意機
關各大端均有適切時要之決議至十二時散會下午一時禦侮審查委員會臨時召集開會二
時續開第五次會議繼續討論政治制度改革案中未決各項以及「保障自由」「軍制改革」「
對日軍事策略」等案而通過之五時散會

四月十二日 上午八時開第六次會議通過關於救災綏靖國防經濟各要案並對於國難會
議所收各項提案建議案等分別作一適宜之處置至九時五十分鐘散會大會議事進行至此
結束十時舉行閉幕式參加典禮者計有國難會議會員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全
體職員及來賓等共六百餘人由國難會議主席團臧啓芳主席茲照錄其秩序如次（一）全
體肅立（二）奏樂（三）向黨旗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 總理
遺囑（五）宣讀大會宣言（六）致閉幕詞（主席臧啓芳致詞附后）（七）院長致詞（行政院
汪院長考試院戴院長致詞均附后）（八）奏樂（九）禮成 散會後復舉行閱兵典禮國難
會議會員隨同行政院汪院長繞場校閱軍容甚盛

以上六日中計開預備會議一次大會六次到會會員一百六十七人議決提案一百一十件各會員夙興夜寐竭智盡能對於各項問題無不作縝密之探討故會期雖短而結果至佳此國難會議開會期中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汪院長致辭

在四月七日國難會議開幕席上

國難會議會員諸位先生：今日在洛陽行都開國難會議，我們對於當前的國難，是抱着一種共同的希望，即是希望大家能夠領導全國來解決現在的國難問題，關於這一點，我們對於國難會議的前途，是抱着無限的熱望，而對於諸位先生的熱誠，不惜犧牲寶貴的光陰，長途的跋涉，來此開會，我們尤其是表示十二分的敬意

此次國難會議的舉行，是根據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其後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中全會之時，又決定在國難會議中，討論禦侮，救災，綏靖，各事宜，接着國民政府於今年一月十八日發布命令，並決定於二月一日在南京開會，但是不幸遇着上海的事件發生，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遷都洛陽，以致國難會議不能如期開會，延期兩次，到今日纔能在洛陽行都舉行開幕，這是完全因為臨時事故發生所致，要請各位會員原諒的，至於最近的情形，本來有幾位會員提議在南京開會，但是因為政府不在南京而在洛陽，所以不能不在政府的所在地舉行會議，以至遠勞

各位跋涉來到此地，這是我們所最抱歉的。

我們知道，今天我們在此開會，是中國民族意識一致的表示，這種民族意識，是中國四千餘年的結晶，也就是支持我們四千餘年國家的唯一命脈，自從民國成立以來，這種民族意識的表現，更爲明顯，辛亥革命的成功，就是第一個先例，但是我們的民族意識，不獨帶有民族性，而且帶有世界性，所以有人以爲我們的民族意識是排外，那是完全錯誤的！我們對內，固然是求國內民族之自由平等，所以因此而有辛亥的革命，但是我們對外，也是求中國整個民族之對於世界的自由平等，所以因此而有二十年來不斷的奮鬥，不幸在我們努力求自由平等的當中，日本以爲這是對於他們的不利，於是不斷的向我們進攻，辛亥年間，日本曾有人提議將中國分成南北兩個國家，南爲共和，北爲帝制，這便是日本向我們進攻的第一步，這種意見，在日本政客當時所發表的議論，處處都可以看見，不過這種陰謀，終爲我們民族意識一致所戰勝，於是日本第一步的進攻便失敗了，民國四年，日本乘着歐戰的機會，向中國突然提出二十一條的要求，這便是日本第二次向中國的進攻，因爲日本進攻的結果，致使中國國內，不斷的有革命的戰爭，雖然中經民國八年的巴黎和會，民國九年的華盛頓會議，但仍未能完全打斷這種鎖練，然而自此之後，中國民族的意識，更加發揚，更加團結，所

以有十五年的北伐，但是日本人又在此時向中國作第三次進攻，演成十七年間的濟南慘案，因為他不願意使中國國民革命成功，更不願意使中國達到自由平等的目的，所以到了現在，日本又向中國作第四次的進攻了，此次的進攻，由東北而延及於東南，比之濟南慘案及二十一條件，更爲利害，所以我們要打破這個難關，必定要將我們的民族意識提振起來，加倍團結，加倍奮鬥！

自從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出兵侵佔東北以來，我們對於東北邊防軍的不抵抗，是非常失望的，但是東北的民衆，能夠本着固有民族的意識，繼續奮鬥，各地的義勇軍紛紛舉義，不爲日本武力所屈服，這是使我們從悲痛中生出生出無限的愉快，現在在滿洲所成立的傀儡政府，其實這種政府連傀儡亦不是，我們可以說是俘虜政府，因爲他是完全由於日本武力強逼之下而成立的，所以我們定必以全力來解放這種俘虜的政府。

至於東南方面，自從一月二十八日日本開始進攻以後我們的軍隊便即時抵抗，雖然我們損失極大，人民生命財產犧牲無數，文化機關，經濟組織，破壞無餘，失業的難民，觸目皆是，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淞滬的人民，不獨全無怨言，而且能夠奮勇援助抵抗的軍隊，我們雖然在物質方面，戰爭利器和交通利器，都不及敵人，以至上海的軍隊不能不撤退，但是我們的民衆却因此而更加發奮，這完全是民族意識的具體表

現，這種民族意識，在今日的國難會議中，反映出來，表示出中國全國人民求自由平等的努力，關於這一點，我們對於國難會議諸君是有無限的敬意的。

我們知道訓政時期的工作，最重要的便是喚起民衆，尤其是喚起生產的民衆，所謂生產，包含精神的生產與物質的生產，如農工商學裏頭，農工商是物質上的生產，學是精神上的生產，但是如果再加分析，則農工商之中，都是同時兼有精神上與物質上的生產的，現在我們目前最要的，便是將一切精神上物質上的生產份子。合力來奮鬥，而諸位先生便是一切生產份子中的最優秀份子，如今大家一致在國難會議之中，來共謀解決國難的方法，我們相信將來必定有極大的成功，我們因此對國難會議諸君再表示無限的敬意。

兄弟今日除了致敬於諸君以外，還有兩點意思說明的，第一點，是責任的問題，此次國難的發生，是否由國民黨所做出來的呢？這個問題，我們不欲多辯，但是如果以中國之情狀和世界的大勢看來，則中國因求自由平等之故，國難是必然會發生的，不過國民黨的同志，對於國難的責任，是完全擔負，不能推諉的，我們今日在此開國難會議的意義，并不是想將責任推在國難會議諸君的身上，我們固然是極願接納各位的贊助，但是我們絕沒有推諉責任的意思，關於這一點，是希望各位明白的，第二點

是權限的問題，此次行政院籌辦國難會議是遵照國民政府的命令，而國民政府的命令，是根據中央黨部的決議，在國難會議裏討論禦侮，救災，綏靖各事宜，所以如果是在這範圍以內的問題諸君討論所及，行政院是當然負責答覆，但是如果是在範圍以外的問題，則恕非行政院權限所能負責答覆了，然而諸君如有意見，儘可以自由發表，不過兄弟只是想說明行政院的權限，至於關於軍事，財政，外交各種問題，與禦侮救災綏靖有關係的，行政院各部經已預備向各位報告，待議事日程議定後，便可依時分別報告，這也是希望各位明白的。

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際，能得全國生產份子中之最優秀份子，集於一堂，我們相信在此必能求得解決國難的方法，以達到求中國自由平等之目的，兄弟謹代表政府同人向各位致謝跋涉之勞，并表示最深的敬意。

會員代表陶孟和答辭

主席，諸位會員，諸位先生：剛才主席對於這次國難會議召集的目的，和國難的經過情形，已有很詳細的報告。現在兄弟還稍有幾句話，但不敢說是代表全體會員，只是代表一小部份的意見罷了。

第一、關於這次國難會議開會的地點問題，起初有好幾位會員，認為在此國難嚴重時

期，討論重大問題，最好選擇交通便利的地方。因此就有主張在南京開會的意見。但是兄弟此次到了行都所在地，却覺得在洛陽開會，似乎更勝於南京。因為中華民國近年來的歷史，都在邊省交通便利的地方，大家對於中部內地的認識，非常欠缺。現在能夠在洛陽開國難會議，對於中國的國情，和國難危險的情況，自然可以得到更深刻的認識。不過就兄弟個人所知，有幾位很願意來參加的，都因為自己職務關係，以及招待國際調查團，不能趕到，這是非常抱歉的事。至於剛才主席所說，這邊設備很簡陋，招待有不週的地方，兄弟以為這次我們所享受的，已經比我們所能貢獻的多。

第二、我們中華民國幾十年來，國難歷史的經過，都沒有像這次所受外來壓迫的厲害。推其緣由，就是剛才主席所說自歐戰以來，國際間的分贓，已由大西洋遷移到太平洋。不幸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在一二十年間，還不能造成有力的國家，對於民族意識的表現太遲緩，才罹到這次非常的災禍。本來中華民族的意識，屢受摧殘，到辛亥以後，正有發展的機會；却有許多軍閥擾亂，把時間空耗過去。後來歐戰發生，又是我們民族奮發的機會，可是事實上未能利用，到了中國國民黨北伐統一全國，更是一個發揚民族意識的好機會，不幸還是錯了過去。所以我們可以說，在過去一二十年以內，我們並沒有努力進行民族的獨立運動，把內亂平定，使國家的組織，確實完固。在

國民黨當權時候，原可以照中山先生的政策，切實奉行，既不幸事實上不能盡如所願，而我們國民在那時候，也沒有一致督促政府，將民族意識發揚光大，使國家成爲很有力量的團體，可以在太平洋風雲之中立足。這種責任，固應由全體國民共同担負，但國民黨適在近數年掌握全國的政權，至少也應負相當的責任。

剛才主席說此次會議討論的有三個問題，依本人所見，此三問題中最重要的就是禦侮一項。此次前來參加開會的人，大都存此意思，願竭智盡能，表現我們民族的精神，民族的組織，還是十二分的凝固，十二分的強有力。更願一致擁護現在的政府實行大會決議，以貫徹禦侮之目的。此次由東北來的許多代表，原來在東三省有很好的基業，很大的經營。但現在都陷於暴力控制之下，不能返其所有；因此一致願意來這裏開會，俾得貢其所見，一致禦侮。於此可見一般同人重視禦侮問題了。

第三、剛才主席說除了禦侮救災綏靖三個問題以外，如果大家還有旁的意見，儘可自由提出討論。這自然是會員們非常高興的，也是在會議未開之先，應加以聲明的一點。近五六年來是中國國民黨執政的時期，在這執政時期中，我們只能認爲他是一種試驗。而我們以爲這種試驗，似乎還有稍稍加以變通的必要。至於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如果國民黨能努力使他一一澈底實現，那麼我們中華民國可以成爲太平洋沿岸最有力

量的國家之一，更無疑義。大家都知道現在正是中國國民黨掌握政權實行訓政的時期，在這訓政時期尚未完成之先，應怎樣始能實行中山先生的全部遺教，這也是一個根本問題。至於這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三大問題，是否能見諸實行，這完全要看現政府當局的力量政策和辦法如何而定了。今天到會的全體會員所站的立場，只是盡其所知，貢獻於當局，以輔弼國民黨去進行。

我們不能不說在過去數年間還沒有得到中山主義的實現，但是我們依然對國民黨的前途有信仰的，這個信仰就是希望他今後能夠真正而澈底的施行中山先生的遺教。我們在這個立場上來赴會議，因此我們很希望主席把會員們討論所得的貢獻，轉達於政府，我們更希望政府當局能儘量予以採納或參考。

兄弟今天所講的話，不敢說是代表全體會員的意見，乃是兄弟在來洛途中和幾位會員曾經討論過而大家都表同情的。

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致詞

在第一次會議席上

中華民國為漢滿蒙回藏五族的集團，按目前情形，東南西北，已到萬分緊急存亡的時期了，俗語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余雖不敏，豈敢後人，願貢獻一得之愚。

現在中央整頓內部集中力量，共同禦侮，而蒙古現狀，各蒙旗各自為政，又無政治勢

力的中心，如果將古來富有團結精神的佛教，視爲異端，阻礙其效能，實無異授各帝國主義者以侵略的好機會，佛教是維繫人心輔助政治促進文化的一種力量萬不可認爲落伍退化阻滯經濟政治的障礙物，況且當此人民智識幼稚法律未臻完善，道德觀念絕不可無，值此科學發達物質文明進步的時期，人心易趨險詐，設不以佛教上的道德，作良心上的制裁，社會定要發見不安的現象，所以佛教確爲安慰人心穩定社會的中樞，如「苦樂相因、衆生平等」諸語，尤其妙諦中之顯著者，近來科學家的發明，政治家的主張，雖含有阻礙佛教發展之彩色，但佛教自西徂東，二千年來，從不因反對而消滅者，實由於此，佛教始祖釋迦牟尼是因民衆受壓迫而提倡平等自由的，與革命家的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不但不相抵觸，且並行不悖，若能以佛教的力量，輔助黨治，使羣衆心理向化，生活安穩，精神團結，共禦外侮，雖目前見侵於強鄰，終可得最後之勝利，則此困難的環境，又未嘗不是華夏復興的轉機，願與諸公共勉之，至於本席的提案，俟整理完畢後，即提出與諸公共同討論。

汪院長宴國難會議會員演說詞

四月九日

各位會員，各位來賓，各位中央國府委員！國難會議自從七號開會以來，各會員日間多在會場開會，夜間又開各種審查會，在這勞苦緊張的當中，今晚得到很少時間，從

容談論，這是很難得的。

各會員爲國難而遠來，最北方有章嘉活佛及蒙古西藏諸公，最南方有林義順先生等來自南洋，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同事健在者已甚少，今日乃有幫助孫先生開始第一年革命的陳少白先生也來蒞會，此外會員多爲當代國內外經濟教育專家，全國最優秀分子，共聚一堂，討論大計，不但使政府增加了對外的勇氣，并使全國民衆增加了對外的勇氣。今晚是從容談論的僅少時間，雖不願提及重大的問題，但預料開會結果，必能得到良好的解決。可惜行都簡陋，會員遠道勞苦，招待未周，不勝慚憾。

這次在洛陽舉行會議，有重要意義兩點：

前天聽見陶孟和先生說，洛陽雖不比南京便利，而能目擊中州狀況，實爲難得，兄弟認這話極有價值。長安洛陽，同爲我國古都，五千年來，我民族的發榮滋長，文化的萌芽光大，皆以此爲根據地，今日我們在此開會，尤其爲國難而開會，使我們緬想到五千年來我祖宗艱難締造，雄飛東方的遺烈，足以愈益振勵我們打破國難的精神。這是我們首應深刻認識的第一點。

我國自海禁大開，外國交通便利，文化經濟的發達，集中沿海。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

生早就見到，中國若與外國衝突，如中日戰爭，或者日美戰爭時，日本必先攻擊我沿海各省，那時只有兩個辦法，其實只有一個辦法，一為聽天由命，二為抵抗，採取抵抗辦法時，必須立腳在西北，才能鞏固作戰的根本，掃蕩沿海的敵人。孫先生并不希望中日戰爭，而認中日提攜，共謀東亞和平及世界的和平，為日人的賢明政策，反之，如果日人對華侵略，就是愚而且暴的行爲。我們不料日人的愚暴行爲就見於今日。現在局勢如果展開起來，不但中日戰爭，連世界戰爭，也保不住沒有，但我們只有遵奉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遺教，採取抵抗辦法，要根據着西北，作長期的抵抗。說不定自然的發生世界戰爭，使暴日陷於孤立。這是應該認識的第二點。

政府機關，現在立於洛陽，政府人員視職務上之必要，來往無定，因爲只求事務處理之便利，個人無所謂安全。而機關則不可不置於安全的地位。把上述兩點歸併起來，今日我們在洛陽開會，是繼續五千年民族奮鬥的精神，發揚我民族五千年來偉大的潛藏力，用西北作最後的長期的抵抗根據，打破自建立民國以來最嚴重最危急的當前的國難！

再次，行都雖然簡陋，足以灼見西北文化經濟的衰落，足以促進我們開發西北的決心，民風淳樸，工價低廉，更可見非無急速開發的可能。各會員也許在未曾到洛之前，

早已想到此點，但百聞不如一見，這次到過洛陽之後，就更加清楚了。目擊現在的洛陽，想一想過去的洛陽，更預期到將來的洛陽。同時，聯想及過去的中華民族，現在的中華民族，更決心地復興將來的中華民族，那末，打破當前的大難，建立鞏固强有力的新國家，也就在於今日！

汪院長宴國難會員高一涵先生答詞

汪院長，各位來賓，各位會員：今晚荷汪院長盛意招待，會員等感謝之餘，愧不敢當。同時想及前方將士的勞苦，更覺於心不安。

剛才汪院長說，在洛陽開會，可因觀感而引起奮鬥的精神，兄弟認為很對的。我國五千年文化的演進，每在外患最烈時候而愈益發揮光大。羅馬文化因外患而陷入黑暗，我國則反是！歷史上無一代沒有外患，然而文化却跟着外患發展，同時領土也跟着外患擴大。現在日本雖極橫暴，我們外境雖極困難，但是我們知道五千年來我們祖宗所受的外患，或比今日為更烈，所處的境地，比今日為更難，然而終能戰勝一切惡劣的環境，發揚固有的文化擴大本來的領土，這就是能夠一致對外所收的效果。我們今日在洛開會，可說已經充分表現了這種足以戰勝一切惡劣環境的精神。

我們來會之前，外間發生種種謠言，謂討論有範圍，言論不自由等等，不一而足。現

在已開會三天了，事實證明不特討論沒有範圍，言論也絕對自由，前此謠言，不攻自破。會員中雖有一部份未到會，但出席會員儘可將政府的意思，轉致他們，共謀一致對外，協助政府，打破當前的難關。

會員此次對於政府招待，均極滿足，同時準備些少貢獻，以答政府盛待之雅，這就是會議的決議案。并希望政府努力執行，貫徹同人的主張，相信可以增加政府對外的力量，并可使全國民衆，更加堅決地表示擁護現政府的決心，謹代表會員同人，敬謝汪院長招待盛意。

主席臧啓芳致詞

在四月十二日國難會議閉幕席上

諸位會員先生，諸位中央國府委員，諸位來賓，今天是國難會議閉幕的日子。這一次國難會議開會，會員的提案，共有一百一十件，完全經大會通過，交政府採擇施行的，至於會議的結果，方才宣言中已有說明，大致都已包括了。諸位同人在這幾天內，努力的結果，我們固不敢相信對政府能有多少的幫助，也不敢相信能發揚全國民衆的意旨和希望，又因爲時間實在短促，諸位對於所有提案無充分時間的澈底討論，可是我們在精神方面，和在共赴國難的辦法上，還覺得有相當的圓滿結果。這一次會議結合全國各黨各派的人士，共同討論，雖有激烈的辯論，但是都能夠犧牲成見充分研究

，故才得有很適當的決議，由這點看起來，舉國人士一致對外的精神，由此可以充分的表現出來。又就解決國難的方法來講，一，對外一致禦侮，無分黨派，竭誠擁護現在的政府。對於軍事方面，曾通過軍事改革案。二，對內促成民主政治的實現，可以說已得了很好的根基，如昨日大會通過之保障自由案，及設立中央民意機關案，都足以發揚民主政治的精神，由此我們有了一種很大的感想，就是在這次閉會後，對於應付國難的方法，舉國民衆與政府的竭誠合作，應該較前格外不同，要有新的動作才對。總之，我們在閉會以後，全國的工作應比較從前特別緊張，同時全國上下，一致團結，才足以應付國難。可是這種希望，不是議案的本身可以做得到的，也不是做幾篇書面文章可以做得到的，是要希望諸位同人，負責督促政府來實行。實行固然是政府的責任，而監督實行是全國民衆的責任，我們絲毫不可以忽略，最後一點，要鄭重聲明的，閉會以後，會務完全結束，今後在國難期間各人可以國民的資格來奔走國事，不可再以國難會議會員的名義來說話。再者此次承政府方面的招待，秘書處諸位先生的勤勞，和各位審查委員的幫忙，我們才得有這樣的圓滿結果，這是兄弟代表諸位同人應該表示感謝的意思。

汪院長致詞

在四月十二日國難會議閉幕典禮席上

國難會議會員各位先生，各位來賓，今天是國難會議閉會的日子，前幾天各位不辭勤勞，將各種很有價值的議案，逐一提出討論，逐一議決。這種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精神，不獨在場的同人共見共聞，非常感動，而且全國的人士共見共聞，也一定非常感動。

所有禦侮，救災，綏靖各種議案，是很有價值的。而政治改革的議案，表面雖似與禦侮救災綏靖無關，實際則是禦侮救災綏靖的根本問題。就兄弟的職權來說，無論是行政院長，抑是國民黨中央委員，固不能立刻斷言可以接受。而就兄弟的志願來說，則必定將此議案，提出於中央會議，期得一致的通過。兄弟敢說，兄弟希望此議案之得以通過，是與各位一致的，並且正如剛纔主席所說我們不獨要有決議，而且要能實行。所以，兄弟敢說我們不獨竭誠盡力以使其通過，而且亦必竭誠盡力，以使其能夠見諸實行。

各位知道，中國國民黨的各種政策，雖然有時有些少變更。但是，我們對於根本的政策，喚起民衆，卽所謂農工商學聯合起來，則自始至終，完全沒有變動。雖然我們未有充分達到我們的目的，一則因爲我們經驗太少，一則因爲以前受共產黨從中的挑撥離間，要拆散農工商學的聯合戰線。所以，以前雖有種種的民衆會議，其結果只是受

了少數人的操縱，無非是利用民衆的權威來壓倒反對的人。這種辦法，雖然有的可以將智識界壓倒，將實業界壓倒，而終于不能將槍桿子壓倒。於是民衆的會議因此而失了作用，而民主的勢力，亦因此而受了摧殘了。

因此，我們今後的民衆會議，其方法，一定要真真實實的把農工商學聯合起來。這種方法，纔是民主勢力的基礎。我們相信，如果我們能夠實行這種方法，則我們將來終必能夠達到民主政治的目的。關於這種意思，相信必定是大家所一致贊成的，就是武裝的同志，他們亦必定是表示贊成。因為現在覺悟的武裝同志很多，他們定能認識這種意思，即使有些仍未覺悟的份子，他們將來必定是沒有存在的可能的。所以，我們今後所最需要的，便是真真實實的把農工商學聯合起來，一方面要能表現出民衆的要求，一方面要能想出達到要求的方法，例如今日的國難會議，就是農工商學聯合起來的一個模範。在國難會議當中，各位有細心的研究，有熱烈的要求，方纔得有各種可以寶貴的議決，這種精神，就是農工商學聯合起來的結晶；將來國民代表會的基礎在此，民主勢力的基礎，也是在此。

此次國難會議當中，我們所最注意的有兩件事；其一，對外即是禦侮的問題；其二，對內即是團結的問題，解決這兩種問題的方案，就是國難會議諸君勤勞工作的成績品。

、在這裏，我們國民黨的黨員對各位是完全一致的，我們對於完成訓政，促進憲政，是一致的希望，是認爲救濟國難的根本辦法。此次國難會議諸君的精誠團結的精神，將永遠存留在全國民衆之中。兄弟謹以至誠，代表政府向各位致最深的敬意，并祝各位旅行健康！

戴院長致詞

在四月十二日國難會議閉幕席上

各位同志先生：此次國難會議開會，兄弟很想早一點趕來參加。因爲從鄉間出來。到南京後又稍受感冒。以致延至今天，纔勉強趕到同諸位見面，覺得非常抱歉。現在把兄弟一點意見貢獻於各位。

在今天會議的時候，聽見各位許多議論，雖然有幾天會議，沒有參加，但是各位的精神，各位的至誠，兄弟已得到很大的感動。相信各位此種精神與至誠，一定能夠來領導我們全國國民協力同心，挽救國家的危亡，同時建設起中華民國國家的根本。此次我國國難，是由於倭寇的暴虐造成成功的。自去年九一八以來，我們國家，遭遇到空前的危險，爲要救濟這種危險起見，所以有這次國難會議的召集。計自九一八事件發生迄今，全國國民沒有一個不感覺悲痛，沒有一個不思努力奮鬥，而且也沒有一個不願意以生命財產完全貢獻於國家，與暴日抵抗。在此二百餘日中間，關於日本侵略中國

的事情，與我們中國所以遭遇到的一切悲痛境遇，人人都有很深切的認識，知道日本此次是完全違反人類共同生存的道理的。我們知道宇宙的存在有一定的正理，人類的生存有一定的正義，人類生存於宇宙間，如果違反這種正理正義，沒有不亡的。現今世界中，各國並存，自然有一個正理正義，此次日本的舉動，完全把這種正理正義破壞乾淨，這種行動的國家，這種行動的人民，決定不會成功，決定是自趨危亡的。所以兄弟深信日本這個國家，無論有怎麼樣大的力量，無論有怎麼樣橫暴的行爲，可以斷定他此次侵略中國的橫暴行動，一定是要受世界正理正義的制裁，一定是終歸於失敗，決無疑義的。因爲正理正義是維持世界和平國際幸福的大道，違反正義公道，即無異爲世界公敵，那有不敗之理。我國向來尊重國際正義與公道，此次雖橫遭暴日蹂躪，但我們始終所努力的，完全站在正義公道上面，所以我們此次不但是爲自己保障國家與民族之生存而努力，並且是保障全世界人類和平生存而努力的。這種努力，不但是爲國家民族盡忠盡孝。而且是爲全世界人類生存的大道作保障，萬古千秋，永垂不磨的。如果世界各國人民要知道正義公道，對於我國這種維持正義公道的犧牲，應該要爲世界而感謝我們的努力，爲世界的生存，而扶助我們的生存。

現在我們人人都知道，在世界大戰之後，有兩個保障世界正理正義的組織，一是國際

聯合會，一是由華盛頓會議所產生的九國公約，這兩種公約的根本精神，就是會員國對於會員國的領土主權和行政的完整，均應相互尊重。如有違背此種盟約，而破壞任何會員國的領土主權行政的完整，則這個國家，無異破壞全世界各國的領土行政主權的完整。這個原則，是明明白白規定在約章上，並且有很明確的保障，日本這次侵佔我們的東三省和砲轟上海的暴舉，表面上是破壞中國領土主權行政的完整，骨子裏實在是完全撕破了國聯盟約和九國公約。質言之，日本就是完全破壞世界人類生存的道德和法律，向全人類宣戰。如果世界人類的一切國家。要是覺悟了他各自的義務和他自己生存上的危險，決不能容日本這樣橫暴下去的。但是我們確實知道，所謂「公道」者，乃是一人能宏道，非道宏人。一所以公道是要用人的力量去保障他。他自己是不能保障自己的，這次日軍武力侵佔東北和砲攻上海，我們中國在北方的軍隊和人民，祇受侵害的地方。不惜重大的犧牲，流血抵抗，就是為全世界人類的公理而奮鬥，換言之也就是為要保障全人類的公理而犧牲而流血。所謂保障世界人類生存的兩大國際公約，除了中國而外。已經沒有人犧牲生命財產去保障他。我們這種堅強的奮鬥，且不管全世界的人是否完全明白，確信我們繼續奮鬥下去。世界的國家和人民。自有覺悟之一日。所以這次我們的國聯會議，不單是領導全國國民來救國，也就是領導全

世界的人類來保障世界的正理正義。

剛才聽得汪先生說：「我們要努力完成訓政，促成憲政」，兄弟很相信這實在是我們拯救中國危亡的唯一綱領。我們知道只有遵照總理建國大綱來實行約法促成憲法。團結全國的人在三民主義的堅實信仰之下努力奮鬥。切切實實地從事一切根本的建設工作。才是自立自存之道。中國能自立自存。才可以保障世界人類的共存。才可以促成世界人類的覺悟，我們不能等世界的人覺悟了來救我們。我們是要決心在切實的覺悟和努力之下來自救救人。只要全國國民真正一德一心，照此綱領前進。中國的前途。一定是光明，一定是成功。世界的人類。一定受中國的感化，而一同走向光明的大道。日本的不忠不孝不仁不義的橫暴行爲。一定是自趨於覆亡，絕無絲毫成功的希望的。敬祝各位的建康努力和會議一切決議案的成功。

三、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洛陽西工國難會議會場

出席會員一百四十二人

胡健中	鄧長耀	王漢良	丁小川	陶冶公	林學衡	王星舟
張國喬	戴任	李永祥	林實	張平江	劉衡靜	蕭訓
谷正鼎	胡廷鑾	羅方中	王斧	李星輝	李翼中	胡大剛
皮宗石	陶孟和	徐邦傑	王鯤徙	陳言	李根源	宋淵源
黃大偉	鄭震鳴	王之	王恕	羅時實	陸晶濤	周守一
臧啓芳	李錫恩	劉元功	達壽	霍戰一	梅思平	林冠英
石信嘉	何思源	朱樸	周炳琳	陶希聖	金一羽	楊全宇
俞希稷	謝仲復	陳登皞	葛武榮	武肇煦	張國恩	趙光庭
朱化魯	虎臣	劉蔚如	劉通	邱銑	黃展雲	葉夏聲
楊時傑	陳士凱	王立哉	劉子班	胡春霖	黃夢飛	馬寅初
劉曼卿	王曾善	延國符	陸宗騏	張懷	吳有惠	魏丕治
余森文	蔣廷黻	錢端升	高陽	祁志厚	何家駒	彭伯勛
劉家駒	劉成燦	鄭震宇	楊莖	劉純一	劉叔模	劉風竹
潘炳融	許靜芝	方壯猷	李松風	陸京士	陳亞夫	朱經農

朱 綸 閻幼甫 楊端六 俞仙亭 高一涵 何 侃 孔力行

張居平 陳克文 陳少白 呂寒潭 唐錦柏 李 實 顧忠琛

曾濟寬 陳書農 蒲良柱 趙日生 伊德欽 汪竹一 蕭 瑜

李宗侗 李廣安 龔德柏 朱文中 王先強 王曉籟 韓覺民

吳昆吾 王禮錫 卓特巴扎普 阿育勒烏貴 童冠賢 光 昇 常恆芳

貢覺仲尼 阿汪扎巴 沙里瓦呼圖克圖 林義順 鄧壽荃 楊天驥 林壽昌 馬天則

王法勤 汪兆銘 顧孟餘 陳公博 王陸一 李次溫 黃吉宸

苗培成 褚民誼 張葦村 林壽昌 馬天則 林義順

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十人

出席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二人

監察院審計部部长 茹欲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列席四人 靳志 黃朝琴 伊希扎拉散 徐景賢

秘書處主任褚民誼報告擬請會員中年齒最高之戴任先生為本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諮詢

有無異議(全體鼓掌贊同)

臨時主席 戴任

秘書處主任 褚民誼

秘書處副主任 彭學沛

紀錄 王子壯 朱雲光 張乃恭 許靜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秘書處主任報告籌備本會議之經過報告附後(附件一)

二、推舉主席團

(一)經討論決定主席團人數定為五人由會員以記名聯選法自由票選之

(二)由主席指定高一涵朱經農李宗侗常恆芳四會員為監票員

(三)選舉結果(一)王曉籟得六十六票張伯苓得四十票高一涵得三十七票劉蘅靜得

三十五票童冠賢得三十二票當選為本會議主席團(二)得票次多者三人臧啓芳

二十七票馬寅初二十六票楊端六二十四票

三、抽定席次

國難會議會員席次表附後(附件二)

四、決議 以本日預備會議到會會員名義電請平津滬會員即日來會電文交秘書處起草

由主席團核發

五、朱會員經農臨時提議凡關於國防外交之議案或報告須經主席團核准始得對外發表案

決議 照辦

六、汪院長臨時提議擬請推舉即將來洛與會之章嘉呼圖克圖爲本會議名譽主席以示尊

崇案

決議 通過

七、余會員森文臨時提議用本會議名義致電慰勞前方將士案

決議 通過交秘書處起草由主席團核發

五時散會

(附件一)

國難會議秘書處正副主任報告籌備經過

民誼學油奉令籌備國難會議因時間過於短促一切設備簡陋異常實爲愧疚之至茲謹將籌備經過情形略爲報告敬求諸公加以諒解查政府籌備國難會議最初設立籌備委員會及秘書處正籌備間孫前院長去職兼之國難日深政府遷洛遂致一切籌備事務未能進行及至汪院

長蒞任深感此次會議使命之重大始令民誼等接替祕書處辦理一切籌備事務計自籌備至今爲時不及一月會員散居各處住址多未明晰函件召請至多困難中間又因國聯調查團委員前赴南京有所接洽會期又不能不一再更改此實爲政府籌備召集時意料之所不及亦即民誼等籌備時不能不出於倉促之由來至於會議時一切章則民誼等已刊有會員須知一冊敬呈諸公以備查考冊內會員姓名錄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姓名錄間有錯誤及漏列之處已另刊校正表補送並祈明察及之

(附件二)

國難會議會員席次表

- | | | | | | |
|----------|--------|--------|--------|-----------|--------|
| 1 褚民誼 | 2 張葦村 | 3 陳公博 | 4 黃吉宸 | 5 王陸一 | 6 王法勤 |
| 7 汪兆銘 | 8 蔣夢麟 | 9 陳少白 | 10 冀貢泉 | 11 章嘉呼圖克圖 | |
| 12 蒙和霸圖爾 | 13 黃大偉 | 14 張國恩 | 15 趙日生 | 16 楊時傑 | 17 邗 銑 |
| 18 馮 庸 | 20 鄺震鳴 | 22 陳士凱 | 23 谷正綱 | 24 張 繼 | 25 李烈鈞 |
| 26 苗培成 | 27 李次溫 | 28 陳璧君 | 29 顧孟餘 | 30 王鯤徙 | 31 王漢良 |
| 32 延國符 | 33 唐錦柏 | 34 谷正鼎 | 35 朱文中 | 36 朱經農 | 37 巫明遠 |
| 38 皮宗石 | 40 吳鶴齡 | 41 王 恕 | 42 李根源 | 43 光 昇 | 45 鄧飛黃 |

- | | | | | | | | | | | | | |
|---------|---------|---------|----------|---------|---------|----------|---------|---------|----------|--------|--------|--------|
| 157 李宗侗 | 149 金一羽 | 142 陳書農 | 133 林學衡 | 122 徐邦傑 | 109 馬寅初 | 103 李松風 | 97 鄭震宇 | 81 蒲良柱 | 74 彭學沛 | 60 祁志厚 | 53 劉揆一 | 46 段錫朋 |
| 159 林義順 | 150 劉衡靜 | 143 石信嘉 | 135 李實 | 124 張平江 | 110 李翼中 | 101 魏丕治 | 98 楊端六 | 82 貢覺仲尼 | 75 黃展雲 | 61 王禮錫 | 54 李錫恩 | 47 居正 |
| 161 蕭訓 | 151 翁希稷 | 144 葉夏聲 | 136 劉曼卿 | 126 李廣安 | 118 劉蔚如 | 105 羅桑楚臣 | 99 戴修駿 | 85 錢端升 | 76 胡廷鑾 | 62 胡健中 | 55 朱綸 | 48 石青陽 |
| 162 謝仲復 | 152 戴任 | 145 劉家駒 | 137 胡大剛 | 127 張居平 | 119 馬鄰翼 | 103 陸京士 | 100 劉馥 | 86 方壯猷 | 78 阿育勒烏貴 | 63 羅時實 | 56 汪竹一 | 49 茅祖權 |
| 163 霍戰一 | 153 閻幼甫 | 147 周守一 | 141 阿汪扎巴 | 129 高陽 | 120 恆詩峯 | 107 林壽昌 | 101 何思源 | 88 韓覺民 | 79 丁默村 | 64 曾濟寬 | 58 何侃 | 50 楊杰 |
| 164 陶孟和 | 155 李永祥 | 148 臧啓芳 | 140 朱樸 | 132 王曉籟 | 121 朱化魯 | 103 潘炳融 | 103 顧宗琛 | 96 陳言 | 80 周炳琳 | 65 陶希聖 | 59 劉成燦 | 52 馬天則 |

237	228	224	213	207	198	192	186	179	173	165
許靜芝	王曾善	林冠英	丁小川	鄧長耀	劉叔模	卓特巴扎普	高一涵	張懷	蔣廷黻	王先強
238	229	222	214	203	199	193	187	180	174	167
陸宗騏	李星輝	常恆芳	黃夢飛	王立哉	梅心如	王斧	陳克文	呂寒潭	葛武棻	梅思平
239	232	225	217	203	202	194	188	181	175	168
劉風竹	虎臣	劉子班	沙里瓦呼圖克圖	黃伯耀	陶冶公	胡春霖	余森文	陳亞夫	劉純一	楊堃
240	233	225	210	203	203	195	189	182	176	170
吳之椿	童冠賢	俞仙亭	吳有惠	陳登嶠	高魯	宋淵源	張國喬	王代之	王星舟	
249	234	226	219	211	204	195	190	183	177	171
茹欲立	孫繩武	羅方中	劉元功	成平	伊德欽	趙光庭	陸晶清	龔德柏	武肇煦	何家駒
250	236	227	220	212	203	197	191	185	178	172
王用賓	吳昆吾	孔力行	鄧壽荃	李書華	達壽	楊天驥	楊全宇	蕭瑜	劉通	彭伯勛

俞希稷 戴任 閻幼甫 李永祥 李宗侗 阿汪扎巴 林義順

陳書農 石信嘉 葉夏聲 劉家駒 周守一 臧啓芳 劉喬靜

王曉籟 林學衡 李實 劉曼卿 胡大剛 林實 朱樸

蕭訓 謝仲復 霍戰一 陶孟和 王先強 梅思平 楊堃

王星舟 何家駒 彭伯勛 蔣廷黻 葛武榮 劉純一 王代之

武肇煦 劉通 張懷 呂寒潭 陳亞夫 張國喬 龔德楮

蕭瑜 高一涵 陳克文 余森文 宋淵源 卓特巴扎普

陸晶清 楊全宇 王斧 胡春霖 高魯 趙光庭 楊天驥

劉叔模 梅心如 陶冶公 陳登暉 伊德欽 達壽 鄧長耀

王立哉 吳有惠 丁小川 黃夢飛 沙里瓦呼圖克圖 劉元功

鄧壽岑 林冠英 常恆芳 劉子班 俞仙亭 羅方中 孔力行

王曾善 李星輝 虎臣 童冠賢 吳昆吾 許靜芝 陸宗騏

劉風竹 吳之椿

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十四人

張葦村 陳公博 黃吉宸 王陸一 王法勤 汪兆銘 谷正綱

張繼 苗培成 李次溫 陳璧君 顧孟餘 段錫朋 鄧飛黃
出席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二人

列席七人 監察院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曹浩森 林式增 伊希扎拉散 呂超 黃朝琴 靳志

徐景賢

主席 團 王曉籟 高一涵 劉蘅靜 童冠賢 臧啓芳

名譽主席 章嘉呼圖克圖

主席 王曉籟

秘書處主任 褚民誼

秘書處副主任 彭學沛

紀錄 朱雲光 王子壯 張乃恭 許靜芝

秘書處主任報告本日大會會員出席人數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處主任報告昨日主席團決定本日大會開議前請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為禦侮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致哀敬全體起立靜默如儀

秘書處主任報告本會議名譽席主章嘉呼圖克圖已於今晨到洛現時並已到會 全體鼓掌歡迎並起立致敬

報告事項

一、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主席團中之張伯苓先生因事請假未能來洛請以得票次多數之臧啓芳先生遞補

三、主席團報告本會議遵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禦侮救災綏靖三審查委員會並經議定委員額數及名單 報告第一號附後(附件二)

四、主席團報告改推及增加各審查委員人選暨政治外交軍事財政自治吏治建設實業各案交付審查辦法與提案截止日期報告第二號附後(附件二)

五、秘書處報告

(一)請假會員人數名單附後(附件三)

(二)致平津滬會員請即日來會電及慰勞前方將士電文附後(附件四,五)

六、政府關於禦侮救災綏靖之報告

(一)汪院長關於禦侮救災綏靖之總報告報告附

(二) 外交部代表黃朝琴報告外交報告另附

主席報告現在時間已至十一時五十分可否於下午二時續開大會再行報告軍事財政(無異議)

七、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致詞詞另附

十二時休息延至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接續報告事項第六項由軍政部代表曹次長浩森作軍事報告

(二) 軍政部代表曹浩森報告軍事報告另附

(四) 財政部代表黃維嶽報告財政報告另附

主席報告時間已至五時二十分並以延長五分鐘諮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五時二十五分鐘散會

(附件一)

主席團報告(第一號)

敬報告者案查國難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會議設置左列各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一)禦侮(二)救災(三)綏靖遵經於四月七日下午五時約集主席團開會議定

一、本會議設置(甲)禦侮審查委員會(乙)救災審查委員會(丙)綏靖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得分組審查

二、禦侮審查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救災審查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綏靖審查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至十一人

三、各審查委員會委員指定如次

甲、禦侮審查委員會

陶希聖

梅思平

臧啓芳

蔣廷黻

錢端升

周炳琳

鄭震宇

曾濟寬

馮庸

何思源

谷正鼎

馬寅初

王禮錫

楊全宇

孔力行

阿育勒烏貴

由陶希聖召集

乙、救災審查委員會

楊端六

林學衡

朱經農

林義順

李宗侗

劉成燦

陸京士

王鯤徙

宋淵源

張平江

俞仙亭

卓特巴札布

達壽

謝仲復

由楊端六召集

丙、綏靖審查委員會

李根源 陳亞夫 黃大偉 李永祥 王先強 陳克文

陶孟和 吳鶴齡 蕭瑜

由李根源召集

相應報請

大會鑒核

主席團 王曉籟 高一涵 劉衡靜 童冠賢

(附件二)

主席團報告(第二號)

敬報告者茲經主席團開會決定下列數事

一、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臧啓芳已遞補主席團不再兼任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

委員

二、改推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蕭瑜爲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三、加推周守一李錫恩龔德柏爲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四、加推達壽謝仲復皮宗石爲救災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五、加推霍戰一爲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六、凡關於政治外交軍事財政各提案均交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凡關於地方自治澄清吏治各提案均交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凡關於建設實業各提案均交救災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定四月九日下午六時爲提案截止日期

相應報請

大會鑒核

主席團

王曉籟

高一涵

劉衡靜

童冠賢

臧啓芳

(附件三)

請假會員名單

張一塵

薩鎮冰

湯爾和

盧永祥

許世英

王震

李德新

李登輝

顏德慶

鄭洪年

載濤

汪榮寶

齊默特色木丕勒

胡適

任鴻雋

張伯苓

顧維鈞

盧學溥

王景岐

徐紹楨

丁文江

彭濟羣

李麟玉

崔澤南

(附件四)

致平津滬會員請即日來會電

上海北平天津市政府分別探轉國難會議各會員先生（名單另附）鑒今晨國難會議業經開幕下午舉行預備會議產生主席團王曉籟張伯苓高一涵劉蘅靜童冠賢等五人在到會同人僉以國難日亟急待各地會員集思廣益共同研討本會雖以禦侮救災綏靖爲範圍但凡關於救國大計儘可提案討論切盼平津滬上各地同人即日蒞臨至深遙企國難會議到會會員一百四十八人陽酉印

（附件五）

慰勞前方將士電

崑山嘉定探送第十九路軍蔣總指揮蔡軍長戴司令第五軍張軍長並轉前方全體將士均鑒此次暴日乘我災枝涿臻初佔遼吉繼以威力侵害我商業文化中心之上海賴我赤忠毅勇之將士堅強抵抗苦戰逾月使強隣知吾國之不可侮公理得以稍張皆我愛國軍人奮鬥犧牲之所賜同人痛心國難共起圖存對我捍衛疆土敵愾同仇之前敵將士尤深敬慕特電慰勞並望繼續奮鬥俾民族精神充分表現無任企祝國難會議全體會員陽印

國難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上午十時

地點 洛陽西工國難會議會場

出席會員一百五十三人

蔣夢麟	陳少白	冀貢泉	章嘉呼圖克圖	蒙和霸圖爾
黃大偉	張國恩	趙曰生	楊時傑	邱銑
馮庸	洪蘭友	馮庸	邱銑	馮庸
鄺震鳴	陳士凱	王鯤徙	王漢良	唐錦柏
朱經農	巫明遠	皮宗石	吳鶴齡	王恕
李根源	光昇	李根源	王恕	李根源
馬天則	劉揆一	李錫恩	朱綸	汪竹一
劉成燦	祁志厚	劉成燦	汪竹一	劉成燦
王禮錫	羅時實	曾濟寬	陶希聖	彭學沛
黃展雲	胡廷鑾	曾濟寬	陶希聖	彭學沛
丁默村	周炳琳	蒲良柱	貢覺仲尼	錢端升
韓覺民	李松風	蒲良柱	貢覺仲尼	錢端升
陳言	鄭震宇	戴修駿	劉馥	何思源
顧宗琛	李松風	戴修駿	劉馥	何思源
魏丕治	羅桑楚臣	陸京士	李翼中	劉蔚如
馬鄰翼	恆詩峯	陸京士	李翼中	劉蔚如
朱化魯	徐邦傑	張平江	朱廣安	張居平
王曉籟		張平江	朱廣安	張居平

林學衡 李實 劉曼卿 胡大剛 林實 阿汪扎巴 李樸

陳書農 石信嘉 葉夏聲 劉家駒 周守一 臧啓芳 劉蘅靜

俞希稷 戴任 閻幼甫 李永祥 李宗侗 林義順 蕭訓

謝仲復 霍戰一 陶孟和 王先強 梅思平 楊堃 王星舟

何家駒 彭伯勛 蔣廷黻 葛武榮 劉純一 王代之 武肇煦

劉通 張懷 呂寒潭 陳亞夫 張國喬 龔德柏 高一涵

陳克文 余森文 宋淵源 陸晶清 楊全宇 卓特巴札普

王斧 胡春霖 高魯 趙光庭 楊天驥 劉叔樸 梅心如

陶冶公 陳登暉 伊德欽 達壽 鄧長耀 王立哉 黃伯耀

吳有惠 成平 李書華 丁小川 黃夢飛 沙里瓦呼圖克圖

劉元功 鄧壽荃 林冠英 常恆芳 劉子班 俞仙亭 羅方中

孔力行 王曾善 李星輝 虎臣 童冠賢 孫繩武 吳昆吾

陸宗騏 劉風竹 許靜芝

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十六人

褚民誼 張葦村 陳公博 黃吉宸 王陸一 汪兆銘 谷正綱

張繼 李次溫 陳璧君 鄧飛黃 段錫朋 居正 石青陽
楊杰 葉楚傖

出席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二人

監察院審計部部长

茹欲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列席十一人

黃維欽

陳繼承

黃朝琴

鄭天錫

曹浩森

林式增

徐景賢

胡毓威

羅桑堅贊

丹僧

綏若

主席團

王曉籟

高一涵

劉蘅靜

童冠賢

臧啓芳

主席

劉蘅靜

秘書處主任

褚民誼

秘書處副主任

彭學沛

紀錄

張乃恭

王子壯

朱雲光

許靜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

國難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甲、會員請假名單(附件二)

乙、慰勞東北李杜丁超蘇漢章暨各將士電文附後(附件二)

三、汪院長關於軍事外交財政之補充報告報告另附

討論事項

一、共同禦侮案 朱會員經農等提(提6)

本案經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原案關係共同禦侮之最高原則應請

大會公決

決議

甲、凡侵害國家政治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敵國政府應兼用武力與外交

抵抗到底有違上述原則之條約概不得簽訂

乙、在政府努力實行上項原則之時期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階級概應盡最大
之力量贊助政府共同禦侮

二、國難期中外交方針案 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案係會員所提關於外交方針之八案(提59 63 64 68 74 87 92 95)經禦侮審查委員會合併
整理後提出

決議 一、審查報告中之(一)(二)(三)兩項歸併通過如左

積極聯絡主張正義維護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各友邦以期充分獲得各國之同情並鞏固太平洋之永久和平

二、審查報告中之(二)(四)(五)三項下次大會討論

原審查報告附後(附件三)

正午十二時散會

(附件一)

會員請假名單

楊銓 馬良 陶知行 馬立羣 黃海山 劉湛恩

李登輝 梁漱溟 閻詒春 李清泉

(附件二)

慰勞東北李杜丁超蘇漢章暨各將士電

北平無綫電台轉 依蘭鎮守使署李司令杜丁司令超 暨全體將士公鑒暴日以侵略野心崇朝佔領我遼吉兩省凡有血氣切齒痛心諸君倡率健兒共抒忠憤義旗所指迭復名區足使敵人認識吾民族真正之意識決不爲人利用同人敢以最誠懇之忱敬致慰勞努力奮鬥雪恥爭存是

所厚望國難會議庚印

(附件三)

國難期中外交方針案(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審查委員會共收到外交方針提案八件大致均以爲政府已往外交全無通盤計畫徒事枝節應付甚至駐外使館經費久不發給要員久不委任而所委任者又多係無外交經驗及國際聲望之官吏致外交全爲被動的敷衍的在此嚴重國難期中非根本從速改革不可本委員會茲將提案八件合爲一國難期中外交方針案如下：

- 一、(略)
- 二、(略)
- 三、(略)
- 四、慎選駐外公使並充實駐外使館人員及經費
- 五、請求美國召集九國會議

禦侮審查委員會

劉家駒 周守一 臧啓芳 金一羽 劉衡靜 俞希稷 戴任

閻幼甫 李永祥 李宗侗 林義順 蕭訓 謝仲復 霍戰一

陶孟和 王先強 梅思平 王星舟 何家駒 彭伯勛 蔣廷黻

葛武棨 劉純一 王代之 劉通 張懷 呂寒潭 陳亞夫

張國喬 龔德柏 高一涵 卓特巴扎普 余森文 宋源淵

楊全宇 王斧 胡春霖 高魯 趙光廷 楊天驥 劉叔模

梅心如 陶冶公 陳登皞 伊德欽 達壽 鄧長耀 王立哉

黃伯耀 吳有惠 成平 李書華 沙里五呼圖克圖 丁小川

黃夢飛 劉元功 鄧壽荃 林冠英 常恆芳 劉子班 俞仙亭

羅方中 孔力行 王曾善 李星輝 虎臣 童冠賢 孫繩武

吳昆吾 許靜芝 陸宗騏 劉風竹

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十八人

褚民誼 張葦村 陳公博 黃吉宸 王陸一 王法勤 汪兆銘

谷正綱 苗培成 李次溫 陳璧君 鄧飛黃 段錫朋 茅祖權

楊杰 蕭吉珊 葉楚傖 洪陸東

出席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二人

監察院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列席九人 林式增 曹浩森 黃維欽 靳志 胡毓威 鄭天錫

黃朝琴 徐景賢 吳雲鵬

主席團 王曉籟 高一涵 劉衡靜 童冠賢 臧啓芳

名譽主席 章嘉呼圖克圖

主席 席 高一涵

秘書處主任 褚民誼

秘書處副主任 彭學沛

紀錄 王子壯 朱雲光 張乃恭 許靜芝

秘書處主任報告本日大會會員出席人數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大會紀錄

二、主席報告主席團以爲本會議於閉會前應發表一莊重宣言茲經推定陶希聖李根源楊

端六梅思平蕭瑜王禮錫蔣廷黻七會員爲本會議宣言起草員（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一、國難期中外交方針案

本案經於第二次大會討論決議將審查報告中之（一）（三）兩項合併並修正其文字
本次會議繼續討論未決各項

王會員禮錫臨時提議擬請於第二次大會通過之決議文（一）項後增加辦法四項
決議：（一）增加辦法四項如左

（子）（略）

（丑）（略）

（寅）（略）

（卯）（略）

（二）審查報告中第五關於請求美國召集九國會議一項保留送政府參考
二、慎選駐外公使充實駐外使館人員及經費並充實國際宣傳工作案

按本案爲禦侮審查委員會整理提出「國難期中外交方針」案內之第四項（攝 68 87 95）
經周會員炳琳臨時提議以性質不屬外交方針乃政府應辦之事應請政府辦理

決議：請政府辦理
五時散會

國難會決議錄

國難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洛陽西工國難會議會場

出席席員一百五十二人

- | | | | | |
|-----|-----|---------|--------|-------|
| 蔣夢麟 | 陳少白 | 冀貢泉 | 章嘉呼圖克圖 | 蒙和霸圖爾 |
| 黃大偉 | 張國恩 | 趙日生 | 楊時傑 | 邱銑 |
| 鄺震鳴 | 陳士凱 | 王鯤徙 | 王漢良 | 唐錦柏 |
| 朱經農 | 巫明遠 | 皮宗石 | 李根源 | 馬天則 |
| 汪竹一 | 劉成燦 | 祁志厚 | 王禮錫 | 胡健中 |
| 陶希聖 | 黃展雲 | 胡廷鑾 | 阿育勒烏貴 | 胡健中 |
| 周炳琳 | 蒲良柱 | 貢覺仲尼 | 錢端升 | 方壯猷 |
| 鄭震宇 | 楊端六 | 戴修駿 | 劉 馥 | 陶冶公 |
| 達 壽 | 鄧長耀 | 王立哉 | 黃伯耀 | 吳有惠 |
| 丁小洲 | 黃夢飛 | 沙里瓦呼圖克圖 | 劉元功 | 鄧壽蓋 |
| 常恆芳 | 俞仙臺 | 羅友中 | 孔力行 | 王曾善 |
| | | | | 李星樞 |
| | | | | 洪蘭友 |
| | | | | 朱文中 |
| | | | | 朱 綸 |
| | | | | 曾濟寬 |
| | | | | 彭學沛 |
| | | | | 陳 言 |
| | | | | 伊德欽 |
| | | | | 李書華 |
| | | | | 林冠英 |
| | | | | 虎 臣 |

吳昆吾 陸宗騏 劉風竹 王先強 何家駒 彭伯勛 蔣廷黻

童冠賢 孫繩武 何思源 顧忠琛 李松風 羅桑楚臣 魏丕治

陸京士 馬寅初 李翼中 劉蔚如 馬鄰翼 恆詩峯 朱化魯

徐邦傑 張平江 李廣安 張居平 高陽 王曉籟 林學衡

李實 劉曼卿 胡大剛 林實 朱樸 阿汪扎巴 陳書農

石信嘉 葉夏聲 劉家駒 周守一 臧啓芳 劉蘅靜 葛武榮

劉純一 王之之 武肇煦 劉通 張懷 呂寒潭 俞希稷

戴任 閻幼甫 李永祥 李宗侗 林義順 蕭訓 謝仲復

霍戰一 陶孟和 梅思平 楊堃 王星舟 陳亞夫 張國喬

龔德柏 蕭瑜 高一涵 陳克文 余森文 宋淵源 陸晶清

卓特巴扎普 楊全宇 王斧 胡春霖 高魯 趙光庭

楊天驥 劉叔模 梅心如

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二十一人

褚民誼 張葦村 陳公博 黃吉宸 王陸一 王法勤 汪兆銘

谷正綱 張繼 苗培成 李次溫 陳璧君 鄧飛黃 段錫朋

居正 石青陽 楊杰 蕭吉珊 覃振 葉楚傖 洪陸東
出席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二人

監察院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列席十三人

徐景賢

楊慶貞

曹浩森

李沛霖

胡毓威

鄭天錫

吳雲鵬

林式增

伊希扎拉散

黃朝琴

羅桑堅贊

丹僧

靳志

主席團

王曉籟

高一涵

劉蘅靜

童冠賢

臧啓芳

名譽主席

章嘉呼圖克圖

主席

童冠賢

秘書處主任

褚民誼

秘書處副主任

彭學沛

紀錄

王子壯

朱雲光

許靜芝

張乃恭

秘書處主任報告本日大會會員出席人數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國聯會議紀錄

一、宣讀第三次大會紀錄

二、主席團報告決定下列四項：

甲、本會議致國聯調查團電請主持正義公道電文在起草中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乙、本會議致電全國將士勗以努力奮鬥共救危亡電文交祕書處起草由主席團核發

丙、本會議除決議各案隨時送政府外其否決各案亦一併加以整理附送政府參考

丁、加推洪會員蘭友爲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三、東北抗日義勇軍代表霍戰一報告東北抗日義勇軍抗日作戰之經過情形

主席報告大會聽到霍代表之報告後覺得有無限慘痛與深刻之印象主席團之意擬請以本會議名義致電東北抗日義勇軍加以慰勞與獎勵茲諮詢大會有無異議（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一、政治制度改革案 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案經禦侮審查委員會就下列十三案

（一）王會員曉籟等提：對外運用外交密修戰備對內結束訓政即日實施憲政案

（提14）

（二）葉會員夏聲等提：政府自動酌採國防精神改善組織召集國民大會案（提

- (二) 張會員耀曾等提：鞏固應付國難之基礎確定應付國難之方針案(提75)
- (四) 胡會員廷燮等提：速開國民大會進行制憲以利禦侮救災綏靖案(提40)
- (五) 高會員陽等提：救濟國難根本辦法限期召集制憲會議實施憲政案(提51)
- (六) 陳會員書農等提：於最短期間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案(提10)
- (七) 褚會員輔成等提：順應民意迅速施憲政以求一致禦侮案(提49)
- (八) 宋會員淵源等提：制憲救國儲金救國即召集國民大會主持實行案(提72)
- (九) 馬會員良等提：實施民治促成憲政以紓國難案(提35)
- (十) 楊會員端六等提：設立中央民意機關案(提7)
- (十一) 林會員學衡等提：請國民黨召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縮短訓政籌備憲政案(提8)

(十二) 李會員實等提：修明內政以期赴難救災案(提62)

(十三) 曾會員濟寬等提：設立元老院羅致黨國耆彥集思廣益案(提72)

合併整理提出審查報告大會公決

決議一、政府應切實辦理地方自治如期結束訓政

二、憲政未實施以前提前設立中央民意機關定名為國民代表會

三、國民代表會有議決下列各事項之權(甲)預算決算(乙)國債(丙)重要條約

四、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代表之額數及其成立時期交審查委員會審議後下次大會討

論

原審查報告附後(附件一)

正午十二時散會

(附件一)

政治制度改革案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奉主席團交下審查王會員曉籟等提案共十三件遵經於四月八日九日先後開會審查僉以王委員等提案主旨均在改革政治制度以期挽救國難似應合併為政治改革案惟本案關係重大審查會未便遽加意見祇得就各原案內容歸納為七項指出其主張上不同之點提請大會先作原則上之討論似於本案進行上稍覺便利謹錄各原案要點如下

(甲)王會員曉籟案葉會員夏聲案張會員耀曾案胡會員廷燮案四案摘要

(一)組織各黨聯立政府案(張案無此點)

(二)特設國民代表大會籌備機關(王葉二案無此點胡廷燮案則專及此點)

(三)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制定憲法

(四) 憲法未成立以前設立代行議會職權之民意機關(葉案無此點)

(乙) 高會員陽提案摘要

(一) 由本會決定憲法大綱並選定專家草擬憲法

(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民選政府成立

(丙) 陳會員書農等提案摘要

(一) 國難會議閉會後一年內成立國民代表大會

(二) 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且監督財政外交

(丁) 褚會員輔成案宋會員淵源案二案摘要

(一) 立法院立即草擬憲法(宋案立法院中須有民選委員未有民選委員前須加專家)

(二) 召集國民大會議定憲法(褚案以本年十一月一日為召集日期宋案則為二十二年

元旦)

(三) 褚案限二十二年元旦頒布憲法四月一日成立民選政府

(戊) 馬委員良等提案摘要

(一) 六個月內完成地方自治

(二)由自治機關選舉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

(己)楊會員端六等提案摘要

(一)依訓政程序成立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

(二)在訓政時期內加設民意機關監督財政外交

(庚)林會員學衡等提案摘要

(一)由國民黨召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訓政時期應否縮短憲政程序如何籌備

委員會總核以上各案竊以爲討論焦點有四

(子)國民代表大會(或國民制憲會議)之成立時期

(丑)國民代表大會之召集方法

(寅)憲法起草方法

(卯)國民代表大會未成立前應否設立民意機關其組織及職權又應如何

以上四個問題均涉及最大之原則大會如能先予決定則不難參照各案中優長之點而成爲具體方案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禦侮審查委員會

國難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洛陽西工國難會議會場

出席會員一百四十二人

蔣夢麟	冀貢泉	章嘉呼圖克圖	蒙和霸圖爾	黃大偉		
張國恩	趙日生	洪蘭友	鄭震鳴	李時燦	陳士凱	王鯤徙
王漢良	唐錦柏	谷正鼎	朱文中	朱經農	巫明遠	皮宗石
吳鶴齡	李根源	馬天則	李錫恩	朱綸	汪竹一	劉成燦
祁志厚	王禮錫	胡健中	羅時實	曾濟寬	陶希聖	彭學沛
阿育勒烏貴	丁默村	周炳琳	貢覺仲尼	錢端升	韓覺民	
陳言	鄭震宇	楊端六	戴修駿	劉馥	何思源	顧宗琛
李松風	鈕永建	張平江	李廣安	張居平	高陽	王曉穎
李實	劉曼卿	胡大剛	林實	朱樸	阿汪扎巴	陳書農
石信嘉	葉夏聲	劉家駒	魏丕治	羅桑楚臣	陸京士	潘炳融
馬寅初	劉蔚如	馬鄰翼	恆詩峯	朱化魯	徐邦傑	周守一

臧啓芳 劉衡靜 俞希稷 戴任 閻幼甫 李永祥 李宗侗

林義順 蕭訓 謝仲復 霍戰一 王先強 梅思平 王星舟

何家駒 彭伯勛 葛武榮 劉純一 王代之 武肇熙 劉通

張懷 呂寒潭 陳亞夫 張國喬 龔德柏 蕭瑜 高一涵

陳克文 余森文 宋淵源 陸晶清 楊全宇 卓特巴札普

王斧 胡春霖 高魯 趙光庭 楊天驥 劉叔模 梅心如

陶冶公 陳登皞 伊德欽 達壽 鄧長耀 王立哉 黃伯耀

吳有惠 成平 李書華 丁小川 黃夢飛 沙里瓦呼圖克圖

劉元功 鄧壽荃 林冠英 俞仙亭 羅方中 孔力行 王曾善

李星輝 虎臣 童冠賢 孫繩武 吳崑吾 許靜芝 陸衆賦

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十八人

褚民誼 張葦村 陳公博 黃吉宸 王陸一 汪兆銘 谷正綱

張繼 陳璧君 鄧飛黃 段錫朋 石青陽 楊杰 蕭吉珊

覃振 趙丕廉 葉楚傖 洪陸東

出席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二人

監察院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列席十一人 林式增 徐景賢 楊慶貞 胡毓威 曹浩森 黃朝琴

靳志 李沛霖 黃維嶽 綏若 吳雲鵬

主席團 王曉籟 高一涵 劉蘅靜 童冠賢 臧啓芳

名譽主席 章嘉呼圖克圖

主席 臧啓芳

秘書處主任 褚民誼

秘書處副主任 彭學沛

紀 錄 王子壯 朱雲光 張乃恭 許靜芝

秘書處主任報告本日大會會員出席人數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大會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甲 本會議慰勞東北抗日義勇軍電 電文附後 (附件一)

乙 本會議致國際聯盟調查團電 電文附後 (附件二)

三、主席團報告

甲 本會議致電海外僑胞加以慰勞電文交祕書處起草由主席團核發

乙 本會議定明日上午八時開第六次大會十時行閉會式十一時閱兵

王會員漢良臨時提議對於此次上海幫助抗日各軍之各界民衆及各團體各義勇軍亦應致電慰勞衆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一、續議政治制度改革案 御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決議一、國民代表會由各大都市職業團體海外華僑及各省區地方人民選出之代表三百人以上組織之

二、國民代表會應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以前成立在國民代表會未開會前政府應依據上列原則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附註』一項決議案『代表三百人以上組織之』句下原有『各大都市之代表至少應占全額之半數』一句會場討論時計有意見三種(一)、維持原案(二)、主張修正爲『各大都市代表至少應占全額三分之一』(三)、主張

此句全刪經主席分別付表決均不足過半數最後以保留付表決乃多數通過

二、丁會員默村李會員根源等臨時緊急動議澈底改造海軍並整飭海防以抗暴日案
決議 交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關於清剿匪共綏靖地方案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會員宗騏等提：確定以圍剿屯田及整理復地爲綏靖之主要辦法案（提13）

胡會員大綱等提：通令內地駐防軍事當局限期肅清盜匪共黨綏靖地方以結束剿

匪工作調充國防案（提27）

李會員實等提：限期肅清匪共綏靖地方案（提48）

以上三案均經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如下（一）陸會員宗騏提案所提辦法第二項收復匪區後實行駐軍屯田於事實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擬請大會討論或即提請政府採擇施行（二）胡會員大綱提案及（三）李會員實兩提案與陸會員提案性質相同應請合併討論（胡案所提辦法「一」「四」「五」項與李案所提辦法第一項意旨相同）或即提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保障自由案 御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案係由禦侮審查委員會就下列四案

- 一、陶會員孟和等提：保障人民身體出版集會結社自由（提8）
 - 二、胡會員大剛等提：確定言論完全自由之保障以喚起民衆共禦外侮案（提24）
 - 三、吳會員昆吾等提：開放黨禁案（提53）
 - 四、蕭會員訓等提：實行言論出版自由案（提69）
- 歸併整理提出

決議一、廢止各種帶政治性質之特別刑法

- 二、保障司法之獨立非法定機關概不得干涉司法或妨害人民合法之自由
- 三、言論及集會結社除有妨害公衆安甯秩序之具體表現者外一律自由
- 四、共產黨在未放棄其暴動政策以前不得享有上項之自由
- 五、對於出版物之檢查除戰時及普通刑法所規定者外應永遠廢止
- 六、政府應立即依據上述各項原則分別修正現行法規並制定集會及結社法

審查報告附後（附件三）

五、軍制改革案

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案係由禦侮審查委員會就會員中關於軍制者十一件（提14 28 36 62 65 73 81 87

(四) 另參考案一件) 合併整理後提出

決議(一) 劃分省防軍與國防軍就全國現有軍隊挑選精銳編為適額之國防軍其餘酌

酌地方需要留編為省防軍歸省府指揮管轄

(二) 國防軍應一律調駐國防要隘不得留駐非國防地域

(三) 將不專兵各軍將領應定期更調或隨時更調

(四) 軍需獨立國防各軍餉糈應由軍政部按期派員點放不得自向地方需索省防

軍餉糈應由各省政府負責籌措發放

(五) 禁止軍人私行管理兵工廠及私購軍用品

(六) 擴充軍備應以國防為目標特別注重充實海防及空軍實力

(七) 逐漸施行征兵制度實施學校軍事教育並儘先於各縣市抽調壯丁辦理保衛

團以作征兵制度之準備

(八) 軍事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政治工作及其他職務

審查報告附錄 (附件四)

六、對日軍事策略案 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案係由禦侮審查委員會就會員提案中關於軍事外交策略者十九件(提32145)

36 6 2 23 34 35 41 47 58 60 61 88 99 97 101 67) 合併整理提出

決議甲、關於軍事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乙、關於戰時經濟交通者

一、(略)

二、(略)

審查報告附後 (附件五)

七、貪官污吏應依法懲辦以平民憤而濟國難案 高會員陽等提(提50)

決議 照辦

下午五時散會

(附件一)

慰勞東北抗日義勇軍電

北平無線電台

探轉吉黑義勇軍誠總司令允馮副司令占海
轉海拉爾蘇司令漢章轉吉黑義勇軍范副司令崇毅 暨諸將士公鑒日人挾其

暴力破壞和平佔據我東北偽設機關領土國權同遭蹂躪諸君孤軍突起扞衛邊城喋血衝鋒
百折不回義聲傳播羣情響應足使敵人知吾民族堅強之意志非威武所能奪非利誘所能移
同人集會行都共赴國難馳念我忠勇愛國之壯士一致抒其無量之敬意特電慰勞用示嘉佩
仍祈奮鬥到底以爭民族生存以博最後勝利國難會議真印

致國際聯盟調查團電

(附件二)

國際聯盟調查團李頓爵士暨諸委員公鑒諸公因敝邦遭日本強暴之侵略負聯盟之重託秉
公正之意態作翔實之調查遠道來華備受跋涉之勞敝會同人無任歡迎與敬佩况當諸公駕
臨敝國之日正值敝會集議禦侮之時敝會同人對諸公於熱烈歡迎之餘自更抱有迫切之期
望敝國數千年來素以天下爲公世界大同爲政教之最高鵠的對各友邦無不力求親睦而日
本近代以來蔑視國際信義擾亂人類和平侵侮敝國無所不用其極事實昭然想亦諸公及金

世界人士所共悉最近無端而強佔我東北暴兵所至閭里爲墟奸淫擄掠之不足又復長驅直入蹂躪我淞滬砲火連天血流滿地所有學校圖書館印書局一切文化機關盡受摧殘種種慘酷之狀已爲諸公所目覩敵國爲自衛計不得已而出於抵抗初無絲毫好戰之意更無絲毫啓釁之責諸公行將親臨東北東北自遭日之兵燹之後近又發見日人所包辦滿洲僞國在日人野心無非欲藉保護傀儡政府之名而收侵略我國土地之實此種陰謀豈足掩盡天下耳目敵會現已一致決議共同禦侮(一)凡侵害國家政治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敵國政府應兼用武力與外交抵抗到底有違上述原則之條約概不得簽訂(二)在政府努力實行上項原則之時期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階級概應盡最大之力量贊助政府共同禦侮國際聯盟爲世界主持正義機關諸公當爲人類和平使者伏望根據事實爲正確之報告使日本強暴情形得以明白昭著於世界受正義與公理之裁判非獨敵國之幸抑亦世界和平之福也國難會議全體會員同叩主席團王曉籟 高一涵 劉蘅靜 童冠賢 臧啓芳署名真

(附件二)

保障自由案

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委員會審查下列四案

- 一 陶會員孟和等提保障人民身體出版集會結社自由案(提8)

二 胡會員人剛等提確定言論完全自由之保障以喚起民衆共禦外侮案(提24)

三 吳會員崑崙等提開放黨禁案(提53)

四 蕭會員訓等提實行言論出版自由案(提69)

深以爲人民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實有切實保障之必要非如此則人民政治上之自由無由存在而民治之基礎不立用將各案歸併整理爲下列提案

- 一 廢止各種帶政治性質之特別刑法
 - 二 保障司法之獨立非法定機關概不得干涉司法或妨害人民合法之自由
 - 三 言論及集會結社除有妨害公衆安甯秩序之具體表現者外一律自由
 - 四 共產黨在未放棄其暴動政策以前不得享有上項之自由
 - 五 對於出版物之檢查除戰時及普通刑法所規定者外應永遠廢止
 - 六 政府應立即依據上述各項原則分別修正現行法規並制定集會及結社法
- 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附件四)

禦侮審查委員會

軍制改革案 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難會議紀錄

四月八日九日連 奉主席團交下禦侮各提案遵於四月八日九日下午七時開會審查僉以其中於軍制者共十一件內容性質相同應行合併改爲軍制改革案謹將合併條文提請公決

(一)劃分省防軍與國防軍就全國現有軍隊挑選精銳編爲適額之國防軍其餘斟酌地方需要留編爲省防軍歸省政府指揮管轄(提2337)

(二)國防軍應一律調駐國防要隘不得留駐非國防地域(提137)

(三)將不專兵各軍將領應定期更調或隨時更調(提16537)

(四)軍需獨立國防各軍餉糈應由軍政部按期派員點放不得自向地方需索省防軍餉糈應由各省政府負責籌措發放(提28)

(五)禁止軍人私行管理兵工廠及私購軍用品(提37)

(六)擴充軍備應以國防爲目標特別注重充實海防及空軍實力(提10734137)

(七)逐漸施行徵兵制度實施學校軍事教育並儘先於各縣市抽調壯丁辦理保衛團以作徵兵制度之準備(提413747)

(八)軍事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政治工作及其他職務(125)

軍制改革案審查報告附件

- 李星輝等提：打破封建軍隊樹立民族武力以固國防案(提1)
- 胡庶華等提：整飭軍紀充裕軍實案(提4)
- 趙光庭等提：劃分國防省防軍以實國防而弭內亂案(提28)
- 胡大剛等提：限制政軍當局兼差以專責守而增禦侮效率案(提25)
- 李實等提：修明內政以期赴難救災案(提62)
- 劉成燦等提：限期充實軍備編練民團一致禦侮案(提65)
- 宋淵源等提：航空救國案(提73)
- 高陽等提：欲切實禦侮應將軍備外交生產三項兼籌並顧案(提41)
- 李昂輝等提：應付國難計劃案(提47)
- 李實等提：充實國防以備對日長期抵抗案(提10)
- 林壽昌等提：軍備宜專以對外及實行徵兵制藉禦外侮而固國防案(提37)
- 軍政部長何應欽提：飛機製造工廠實施計劃案(註：此案係主席團送交參考之件)

(附件五)

對日軍事外交策略案

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月八日九日連奉 主席團交下禦侮各提案關於對日軍事外交策略者十九件遵於八日九日連夜開會審查敬將要點合併改爲對日軍事外交策略案提請

本會公決

甲 關於軍事者

- 1 (略)
- 2 (略)
- 3 (略)
- 4 (略)
- 5 (略)
- 6 (略)

乙 關於外交者

- 1 (略)
- 2 (略)

丙 關於戰時經濟交通者

- 1 (略)

2 (略)

禦侮審查委員會

註：關於外交者大會已另有決議應刪不必再議(丙)應改爲(乙)標題應改爲對日軍事策略案

對日軍事外交策略案審查報告附件

陳亞夫等提：擴充軍備鞏固國防以資長期抵抗案(提32)

王曉籟等提：對外運用外交密修戰備對內結束訓政即日實施憲政案(提14)

吳昆吾等提：以手辣口軟備戰言和爲應付國難之方針案(提5)

龔德柏等提：抗日具體方案(提36)

朱經農等提：共同禦侮案(提6)

胡庶華等提：準備長期抵抗案(提2)

林實等提：經營西北確立救國根本大計案(提23)

周守一等提：全國一致禦侮具體計劃案(提31)

馬良等提：實施民治促成憲政以紓國難案(提35)

高陽等提：欲切實禦侮應將軍備外交生產三項兼籌并顧案(提41)

李星輝等提：應付國難計劃案（提47）

劉 馥等提：確定對日非常總動員方略案（58）

李 實等提：充實國防以備對日長期抵抗案（提60）

李 實等提：寬籌經濟公開財政調濟糧秣移民實邊案（提61）

虎 臣等提：確定禦侮軍事方策案（提88）

李宗侗等提：在西北速設大規模兵工廠及飛機製造廠案（提99）

曾濟寬等提：集中全國力量共禦外侮方案（提97）

謝仲復等提：長期抵抗暴日達到鞏固主權收復失地案（提101）

葉夏聲等提：政府自動酌採國防精神改善組織召集國民大會案（提67）

國難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洛陽西工國難會議會場

出席會員一百四十三人

蔣夢麟	陳少白	章嘉呼圖克圖	蒙和勒圖爾	黃大偉
張國恩	趙日生	楊時傑	邱銑	李時燦
陳士凱	王鯤徙	王漢良	唐錦柏	朱文中
巫明遠	皮宗石	盧印泉	吳鶴齡	朱經農
紀亮	馬天則	劉揆一	李錫恩	光昇
祁志厚	王禮錫	胡健中	羅時實	劉成燦
阿育勒烏貴	丁默村	周炳琳	曾濟寬	彭學沛
韓覺民	陳言	鄭震宇	楊端六	貢覺仲尼
顧宗琛	魏丕治	李松風	陸京士	方壯猷
劉蔚如	恆詩峯	朱化魯	鈕永建	劉馥
高陽	李實	劉曼卿	胡大剛	何思源
			林實	李翼中
			阿汪扎巴	張居平
				陳善農

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二十人

石信嘉 葉夏聲 劉家駒 戚啓芳 劉銜靜 俞希稜 戴任

李永祥 李宗侗 林義順 蕭訓 謝仲復 霍戰一 王先強

梅思平 楊堃 王星舟 葛武榮 劉純一 王代之 武肇煦

張懷 呂寒潭 陳亞夫 張國喬 龔德柏 蕭瑜 高一涵

陳克文 余森文 宋淵源 陸晶清 楊全宇 卓特巴扎普

王斧 胡春霖 高魯 趙光庭 楊天驥 劉叔樸 梅心如

陶冶公 陳登皞 伊德欽 達壽 鄧長耀 王立哉 黃伯耀

吳有惠 成平 李書華 丁小川 黃夢飛 沙里瓦呼圖克圖

劉元功 鄧壽荃 林冠英 常恆芳 劉子班 俞仙亭 羅方中

孔力行 王曾善 李星輝 虎臣 童冠賢 孫繩武 吳昆吾

許靜芝 陸宗騏

褚民誼 張葦村 黃吉宸 王法勤 汪兆銘 谷正綱 張繼

李次溫 陳璧君 鄧飛黃 居正 楊杰 蕭吉珊 覃振

趙丕廉 戴傳賢 葉楚傖 洪陸東 白雲梯 陳立夫

出席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二人

監察院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列席十一人

徐景賢

伊希扎拉散

曹浩森

靳志

李沛霖

林式增

光晟

鄒生華

吳雲鵬

呂超

胡毓威

主席團

高一涵

劉蘅靜

童冠賢

臧啓芳

名譽主席

章嘉呼圖克圖

主席

席

高一涵

秘書處主任

褚民誼

秘書處副主任

彭學沛

紀錄

錄

王子壯

朱雲光

張乃恭

秘書處主任報告本日大會會員出席人數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大會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甲、上海會員張耀曾等歌電蒸電 電文附後(附件一)

乙、上海全浙公會來電 電文附後(附件二)

丙、本會議勗勉全國將士電 電文附後(附件三)

丁、本會議慰勞海外僑胞電 電文附後(附件四)

戊、本會議慰勞上海此次協助抗日各軍之各團體各界民衆及義勇軍電 電文附後(附件五)

報告至此葉會員夏聲臨時提議我國出席國聯首席代表顏惠慶爲國宣勞本會議應致電慰勞電文交秘書處起草由主席團核發 電文附後(附件六)

三、主席團報告本次大會開會前有會員提出下列三項臨時緊急動議

甲、宋會員淵源等提 本會會員所提擴張空軍及提倡航空事業各案應由會彙案特

咨政府提前辦理並仿各國先例於航空專部未成立以前先組織航空委員會爲計

劃進行機關案

乙、劉會員蔚如等提 請疏濬江河以救災難案

丙、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等提 改善蒙藏軍事政務宗教教育以禦外侮案

經決定與本日議程中有關係各案合併提出討論其不能合併者則於議畢後單獨提出

討論

討論事項

一、整飭軍紀案

御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案係由禦侮審查委員會就劉會員通所提查究阻礙援軍軍官案(提57)又王會員星舟等所提討伐叛逆案(提94)合併整理提出

決議

通過原審查報告附後(附件七)

二、張會員居平等臨時動議由大會請國府剋日將張學良撤職查辦所部軍隊着軍事委員會妥爲處置以便收復東北失地案

決議 通過

三、推進地方自治案 王會員先強等提(提15)

本案經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原案所提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地方事業關於「地方公安」四字應改爲「人民自衛」四字擬請大會討論此爲國本所關或卽照案提請政府採納實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政府採擇施行

四、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臨時動議改善蒙藏軍事政務宗教教育以禦外侮案(提107)

決議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關於救災各案 救災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略謂本委員會共收到會員提案共十六件（提33 3 42 46 71 77 78 80 81 82 85 93 96 103 104）建議案四件除建議案多屬空洞不必提交大會討論外謹將會員提案詳加

分析擇要歸納為如下五案並附以本委員會意見敬候

公決

(一)改善救災行政案

(二)興修水利案

(三)移民墾殖案

(四)開發農林道路及小工業案

(五)管理民食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將劉會員蔚如臨時動議請疏濬江河以救災難案(提0³)歸

入本案一併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原審查報告附後(附件八)

六、統制義勇軍並擴大其勢力案 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案係由禦侮審查委員會就各會員關於義勇軍之提案六件(提22 34 36 43 21 30)合併

整理提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政府採擇施行 原審查報告附後(附件九)

七、關於經濟建議各案 御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略謂下列各案皆關於長期抵抗之經濟建議或妥籌經濟之來源皆為自衛作戰必不可少之準備擬請大會討論或交政府參考

(一) 經營西北案 會員林實等提(提23)

(二) 制定十年經濟計劃案 會員王恕等提(提20)

(三) 寬籌經濟公開財政調劑糧秣移民實邊案 會員李實等提(提61)

(四) 舉辦抗日時期之國營運輸案 會員陸宗騏等提(提12)

(五) 儲金救國案 會員宋淵源等提(提72)

(六) 準備長期抵抗案 會員胡庶華等提(提2)

快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政府採擇施行 原審查報告附後(附件十)

八、矯制綏靖進行請厲行自治並改進自治辦法以弭災亂而固國本案 胡會員春霖等提

(提16)

本案經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應請大會討論或即將鄉自治所擬試行條例提請政

府參考

決議 送政府參考

九、改良軍政以利剿匪禦侮案 劉會員通等提(提55)

本案經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原案所指軍隊病源兩端切中時弊擬請大會討論或即提請政府加以注意

決議 送政府請加以注意

十、剿共恢復縣市應即實行平均地權制度以期早日肅清共禍案 黃會員展雲等提(提38)

本案經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原案注意匪區收復後土地整理惟所提僅有原則擬請大會加以討論或即提請政府斟酌採擇詳擬辦法施行

決議 送請政府斟酌採擇詳擬辦法施行

十一、甲、實行軍民分治發揚法治精神以立綏靖基本案 劉會員成燦等提(提66)

乙、提用思想善導方策根本救正人心積極消滅共匪案 吳會員有惠等提(提79)

丙、弭共計劃急應改善改剿為撫藉可以德服人而節兵力案 虎會員臣等提(提103)

以上三案經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均屬一類擬請大會併案討論或即提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 以上三案均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二、請政府即日廢除一切特種刑法並宣布自民國十五年起所有過去現在及以後關於刑事罪犯除現役軍人外應一律移交法庭處理以符五權分立之精神案 林會員學衡等提(提84)

本案經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擬請大會討論或即提請政府參考

決議 送請政府參考

十三、請政府簡派適當大員宣撫內蒙各盟旗(中略)以期綏靖蒙疆鞏固國防案 會員阿育勒烏貴等提(提100)

本案經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事關邊防至計應請大會討論或即提請政府採納實施(下略)

決議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四、請政府責成全國各縣限期編練保衛團并實行保甲法以清匪患而助國防案 謝會員仲復等提(提102)

本案經綏靖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請大會討論或即提請政府通飭各省切實辦理以收實效

決議 送請政府通飭各省切實辦理

十五、禦侮審查委員會報告先後奉交審查各提案除將迭次審查結果報請大會討論外尚有各會員提案二十八件（9 11 17 18 19 26 27 29 38 39 45 52 54 55 62 68 70 74 75 76 86 89 90 91 95 98 31 10⁵）（案目詳見審查報告）擬請轉送政府參考及其他未符手續之提案及各項建議書意見書等亦均有可採之處並請一併附送參考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政府參考 原審查報告附後（附件十一）

十六、澈底改造海軍並整飭海防以抗暴日案 丁會員默村李會員根源等提（提110）
本案經第五次大會決議交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提請大會討論者

決議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十七、宋會員淵源等臨時動議本會會員所提擴張空軍及提倡航空事業各案應由本會議彙案特咨政府提前辦理並仿各國先例於航空專部未成立以前先組航空委員會爲計劃進行機關案（提10⁹）

決議 通過

十八、本會宣言案

決議 通過由主席團整理文字後發表 全文附後(附件十二)

九時五十分鐘散會

(附件一之一)

上海張耀曾等六十五會員歌電(即提44)

國難會議李根源王曉籟陶洽公陳少白林義順胡廷鑾王禮錫諸公暨全體會員公鑒頃電國民政府文曰國難會議辱承敦聘讀組織大綱集中全國意志共定救國大計等語念匹夫之有責雖湯火其敢辭顧同人深信凡民族爭存於世界以合作爲最要條件盛衰存亡胥繫於此我中華民族所以積弱至今瀕於危亡者唯一癥結確在不能合作民國二十餘年內訌之頻繁激烈人所共見近數年來更立一黨專政之制杜絕多數民衆政治不合作之途以致黨員鬥爭於內民衆睽離於外全國鬱然戾氣充溢日人乘之乃有九一八以來之奇辱此而不變淪亡可待遑論禦侮同人參與國難會議方擬開陳所信化除杜絕合作之黨治實現全民協力之憲政對此救亡大計努力解決以答政府相邀之雅而副人民望治之殷乃政府忽有有限制本會議事之規條經推代表赴京晉謁奉詢真意復承汪院長答覆會議討論以禦侮救災綏靖爲範圍等語誦悉之下不勝惶惑以爲違召赴會如嚴守制限置救亡大計不提則對國家爲不忠對政府爲

不誠而政府既已嚴定制限則此實施憲政之案諒無提出會議餘地思維再四與其徒勞往返無補艱危不如謝絕往返稍明素志用特電陳不能赴會理由幸乞諒察至於救濟國難重在實際工作不以赴會與否而有異同憲政爲救亡大計同人天職所在既有確見仍當次第開陳所願黨政諸公念國民之垂危察癥結之所在破除成見與民合作中國幸甚臨電無任悚惶迫切之至等語諸公熱誠救國定表同情尙望對於結束黨治速行憲政一致主張民國幸甚張耀曾黃炎培史量才張嘉璈穆湘玥孫洪伊溫宗堯狄葆賢虞和德李煜堂劉天予朱吟江張一麐陶家瑤左舜生陳啓天陳輝德李璜許克誠趙恆惕沈鈞儒黃金榮徐新六張存彭允彝王造時胡筠錢永銘谷鍾秀張夷柱陳錦濤胡孟嘉顏福慶屠少岳劉崇傑劉鴻生趙鳳昌盛學溥程天楷汪伯奇杜鏞吳經熊李銘陳彬龢蔣羣陸伯鴻徐元詒榮宗敬趙叔雍尤列張元濟胡敦復歐元懷金井羊王際五章士釗張九維董康夏鵬黃一歐曹惠羣俞慶棠李時蕊唐文治馮自由歌印

附件一之二

滬會員張耀曾等蒸電

國民政府國難會議會員公鑒惠電敬悉同人不赴會議之理由已於歌電陳明諒承察及頃復仰荷電促赴會同人自承敦聘擬真愚忱對於國難根本救濟主張對內對外會草有兩項提案其概略如下其一同人痛憤日本非法無道之暴力侵略澈悟擁護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嚴重

責任同時並顧念世界維護和平之信約及努力主張以左列大方針對付外患（一）中華民國領土及主權之完全無缺爲全國人民神聖不可侵犯之主張不辭任何犧牲必擁護到底（二）爲貫徹前項主張應以武力自衛爲主以國際折衝爲輔（三）對外任何條約及協定非經臨時民選參政機關或憲法上之有權機關同意不生效力其二同人等深感挽救國難非舉國一致不爲功又切念應付國難非政府健全有力不可更益信永久防止國難非實行民主政治不能澈底奏效主張在憲政未實施以前由國民政府立即實行左列各項（一）確保人民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各自自由凡制限上述各自自由之黨部決議及一切法令除普通刑事及警察法規外均廢止之（二）承認各政黨得並立自由活動不得再用公款支給任何一黨黨費（三）實行地方自治予人民以自由參與地方自治之機會（四）集中全國人才組織有力政府（五）設立民選國民參政會監督政府限一個月內成立（六）籌備憲政限八個月內制定民主主義之憲法宣布之等語強寇在門國命如線倘荷大會採納一新全國視聽藉以團結人心消弭大難則同人雖不及赴會其效與赴會無殊道遠時迫尙希鑒諒附件另達張耀曾黃炎培史量才張嘉璈等六十二人蒸印

（附件二）

全浙公會來電

國難會議紀錄

王曉籟先生轉國難會議公鑒中日停戰會議日本無確定撤兵日期吳淞江灣爲駐兵區域絕非與租界毗連違背國聯議決案與無誠意接受友邦和平勸告蓄意圖佔中國領土斷非口舌所能奏效我方應立予停止談判聲請國聯援用會章第十六條以資制裁並告友邦此次停戰談判我方已一再讓步破壞和平應由日方負責我爲被害國應首倡經濟絕交以示抵拒執事等遠道遠赴難禦侮負有專責喪權辱國條約國人甯死不甘忍受請即提案主張是所跂盼全浙公會叩

(附件二)

勗勉全國將士電

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并轉各將士均鑒暴日挾其威力初佔遼吉哈黑繼擾淞滬局勢嚴重無可偷安本會以救國之道固當一致奮興而丁此強權競逞之秋扞衛國家尤賴我全國軍人之克盡天職茲謹掬血誠奉告四點(一)永息內爭外禦其侮先戒閱牆覆巢之危決無完卵當此寇兵深入惟有精誠團結共赴圖存意見之紛歧權利之衝突但以救亡爲念一切自當泯除(二)長期奮鬥臥薪嘗膽事在艱貞填海移山惟推進取遠如勾踐之興越進如土國之抗希皆以最大決心獲最後之勝利彼以物質我以意志彼利速戰我利久持甯有犧牲必無屈服例如淞滬之役我愛國軍人固優爲之(三)絕對服從最高長官命令師潰相州緣無統帥陣

臨背水卒致成功輔車相依指臂相使乃可應敵言戰若指揮失效動作愆期糜餉餽誤戎機將何以作干城更何以對民衆我忠勇之健兒必不出此（四）維護財政統一分功並進軍政攸分守法奉公文武一律若藉口餉糈截收國稅破壞行政之系統或蹈軍閥之前車則政治前途發生障礙危險彌增尤非我愛國軍人所忍出也凡此四端倘陳梗概國難當前千鈞一髮存亡之界系於一心振起國魂爲民前鋒我全國武裝同胞其共勗之國難會議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蘅靜童冠賢臧啓芳暨全體會員叩文

（附件四）

嘉慰海外華僑捐款救國電

海外各埠僑胞公鑒頻年國內災侵我僑胞輸金救濟夙著義聲近因外侮日亟捐餉購械籌集動逾鉅萬尤見愛國熱誠本會急難同心良深佩感特電馳慰并希繼續以實力扶助祖國是所盼禱國難會議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蘅靜童冠賢臧啓芳暨全體會員同叩文

（附件五）

嘉慰上海各團體各民衆各義勇軍電

上海各團體各民衆各義勇軍均鑒我淞滬將士此次爲扞衛領土主權苦戰逾月犧牲精神全球震撼而我上海各界同胞或竭罄資財或捐糜頂踵物質上精神上之援助尤足爲民族意志

之表現使強隣知吾民之不可侮吾國之不可亡炎冑復興端繫於此同人於創鉅痛深之際與念同胞救國熱忱彌切敬佩茲特致電慰勞并盼繼續努力以博最後勝利國難會議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蘅靜童冠賢臧啓芳暨全體會員同叩文

(附件六)

慰勉顏代表惠慶電

南京外交部轉顏代表惠慶勛鑒此次國聯開會執事折衝樽俎昕夕憂勤用能昭宣世界正誼博得國聯同情壇坵周旋無遜於效命前敵同人等痛心國難集會行都遙企助猷深致敬佩特馳此電用慰賢勞仍盼繼續奮鬥力挽艱危國家民族實所利賴國難會議主席團王曉籟高一涵劉蘅靜童冠賢臧啓芳暨全體會員文印

(附件七)

整飭軍紀案

御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委員會奉 主席團交下審查各案中有劉會員通所提「查究阻礙援軍軍官案(提57)及王會員星舟等所提討伐叛逆案(提94)僉以此各提案應歸納爲原則並對將來有同樣行爲亦有制裁爰改爲如下之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爲使國防鞏固及對日長期抵抗有效起見政府應整飭軍紀並嚴懲有下列行爲之軍政官吏

- 一、有辱國失地之事實者
 - 二、投降或勾結敵軍者
 - 三、不聽調度致貽誤對日軍事行動者
- 凡已有或將來有上各種事實之軍政官吏政府應一律嚴行懲辦之

禦侮審查委員會

(附件八)

救災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委員會收到會員提案共十六件建議案四件除建議案多屬空洞不必提交大會討論外謹將會員提案詳加分析擇要歸納如下並附以本委員會意見敬候

公決

第一 改善救災行政案

- 一、公開用途
- 二、稽核用途

三：失業救濟

四：擴充行政

五：發行公債

第二 興修水利案

一：治水行政機關

二：編練民工兵工

三：製定獎懲條例

四：籌畫治水經費

第三 移民墾殖案

一：移民墾殖辦法及其政策

第四 開發農林道路及小工業案

一：規定造林納稅免稅辦法

二：改良農業經濟

三：完成粵漢鐵道

四：改良家庭工業

第五 管理民食案

一·設立民食委員會

改善救災行政案

一 公開用途 胡庶華提案略謂辦賑人員對於捐戶捐款除登報鳴謝外款之用途尙乏明文披露應由政府明令各省市辦賑人員對於賑款用途事後務須詳細公布以昭信實本委員會查據財政部代表在本會議大會報告關於賑災款項約有三種(一)美麥共四十五萬噸已用去二十三萬四千噸(二)捐款約七百餘萬元(三)關稅附加百分之五每月約百餘萬元此三種款項有已經過數月而尙未詳細報告者有尙在開始抽收如關稅附加者政府當然不能一律發表有系統的報告但爲免除捐款人及國民誤會起見應由賑災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之行政機關按月公布其方式不厭詳明其說明不妨簡要使閱者一目即能了然

二 稽核用途 胡庶華等提案略謂辦賑人員多於過江之鯽公正廉明者固不乏人貪婪成性者亦在所不免應請政府趕速制定辦賑人員獎懲條例發交各省市府長官嚴厲執行查此次災情奇重區區數千萬元實不足以普遍的救濟惟當此公私交困之時款項自不能希望十分充分但苟能就此不能十分充分之款項切實配放災民或亦可得些微之實

惠惟念災民均係無告之人而放賑人員又多散處各方若不嚴行考核則救災之款難免不飽官吏之囊本委員會以爲欲防止貪污事件發生應由政府組織各災區賑務稽核委員會除由各省市市政府派員參加工作外並委任中外公正人士爲委員專以考察放賑情形及指導放賑人員進行工作各委員均有單獨向賑災委員會建議及向監察院報告實際情形之權其建議及報告並得在各中外日報上自由發表如此則政府既得有所根據以爲獎懲而放賑人員亦得有所畏懼不至於肆行無忌欺侮無告之貧民稽核委員會除支極少限度之辦公費外委員均爲名譽職以免增加國帑

三

失業救濟 俞仙亭等提案略謂政府應仿照歐美各國成規組織失業救濟委員會其辦法（一）由國府委任農工商界若干人依照特種委員會組織法組織之並以實業部長爲當然委員（二）各省市亦得組織各省市失業救濟委員會本委員會以爲此種委員會在提案人原意雖屬爲救濟災民而設但不能附設於賑災委員會其理由（一）因失業原因不僅限於「災」（二）因失業現象爲長久的而非暫時的如果此種委員會有急須組織之必要則最好爲永久的性質而與賑災委員會獨立查歐美各國救濟失業方法約有兩種（一）強制保險由政府與雇主及工人共同負擔保險費使失業者得以暫時維持生活（二）職業介紹由政府與工人共同組織或由工人組織政府協助使工人變更職業

或改就他項職業或覓得新職業或改換職業地方時均得易於成就吾國介紹職業機關大概均係私人組織規模既小組織亦不完備不能適用今日之環境尤宜參照歐美成規擇地試辦即強制保險亦宜從某地方辦起不必一時通行全國俟財力充裕再逐漸推行如此則國幣支出不至過多而新政亦不至於久延不辦

四

擴充行政 鄺震鳴等提案略謂政府應命令紅十字會賑務委員會等機關及慈善機關分別組織救災聯合委員會統籌救災卹民之設計及指揮事宜

又魏丕治等提案略謂各縣市亦應由該地政府組織救災委員會本委員會以爲此兩案均係擴充現行組織在國家開支不至十分增加之範圍內理應可以照辦鄺震鳴等提案與本委員會前述 稽核用途 一項中組織賑務稽核委員會互有關係用意亦復相似惟稽核委員會重在稽核鄺案重在行政兩者均係藉重中外慈善機關查現在各災區實在已有中外慈善機關參加工作不過政府尙未給以正式名義或可用名譽委員之名酌請各慈善機關加入賑務委員會亦無不可又各縣市救災委員會似可改爲賑濟委員會分會屬於賑務委員會之下以資統一

五

發行公債 胡大剛等提案第三條略謂立法院通過之水災公債八十萬元應責成財政部如數發行本委員會查此項公債業經財政部代表在大會報告完全未能發行並已改

定辦法在關稅項下附加百分之五此提案似可無庸討論

興修水利案

- 一 治水行政機關 曾濟寬等提案第一條略謂應由內政實業交通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合設一中央防災工務總所正副所長必須一爲水利專家一爲造林專家製定保障法與郵政電報技術人員一律待遇並將原有各機關人員酌量裁併又胡春霖等提案第一條略謂沿江淮河每十里設一局所其最要處設立總所第二條選任治水有聲望者爲總局長或稱監督並考取大學專門畢業生訓練三個月任爲分局長本委員會以爲現有治河機關有已著成績者如上海之濬浦局揚子江水道測量局有尙在開始工作成績未著者中國土地廣大各處情形不同若必加統一難免不阻礙局部之進行惟比較成績亦有促進各部工作之可能各機關應隨時開聯合會議交換意見以資觀鑒
- 二 編練民工兵丁 胡春霖等提案第三條略謂沿江淮河二十里或三十里以內之居民應加編練以便實施工作時作爲基本工員其人煙稀少地方可調不急需用之軍隊補充之本委員會以爲此項提案可擇地施行

製定獎懲條例 胡春霖等提案第十條略謂沿江淮河各縣縣長及附近地方自治員紳對於治水工作有從旁贊助及監察糾舉責任應製定特種獎懲規則第十二條治水總動

工時應製定臨時施工獎懲條例又曾濟寬等提案第四條各省治水技術人員之保障及考核與中央總所人員相同本委員會以爲水利問題關係全國至爲重大緊急其工作與普通行政人員不盡相同似可製定特種獎懲條例

四 籌畫治水經費 胡春霖等提案第十一條治水經費可就沿江淮河各縣正稅項下附加一成作爲担保發行公債二千五百萬元又謝仲復等提案確定全國治水經費分期募集治水公債作爲基金本委員會以爲此類公債政府亦已提議發行無如目下公私交困不易實現若欲大規模的普遍治水誠恐空言無補應由政府通盤籌畫擇急試辦俟一處辦有成效不獨政府信用可以鞏固卽人材亦可擴充

移民墾殖案

一 移民墾殖辦法及其政策 胡庶華等提案第二條略謂政府應趁此時機將被災區域人民儘量移往西北至於經費可於賑款內統籌兼顧提出若干辦理之又劉家駒等提案略謂以內地災民移殖康藏由實業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創設籌邊局於西康西藏青海招華僑投資又劉成燦等提案略謂政府應秉承總理實業計劃酌量緩急輸入外資並移徙游民充兵向西北東北方面墾殖荒地又虎臣等提案第二條應先令被裁公務人員實行殖邊爲全國倡又林實等提案第三條(丙)速移各省災民於綏遠河套從事開墾(丁)設立

官民合辦之大規模金融機關定名為大西北銀行第四條指定義大利庚款餘額二千八百萬美金為基金發行公債本委員會綜上各案可分為三種歸納（一）移民地點為東北西北包含綏遠河套青海西康西藏在內（二）移民種類為災民冗兵被裁政府官吏（三）經費來源為賑款華僑投資及義款以上各辦法應請政府隨時酌量情形分別緩急擇要施行關於政策本委員會以為我國自水災之後繼以暴日肆虐全國經濟既已陷於破產絕境失業人數尤復有加無已若不速籌妥善之策終恐驅數百萬生民挺而走險則外侮未止已貽患腹心查給發各區災民衣糧均屬暫時治標辦法蓋劫後餘生之人原有生活已乏恢復之可能國家多事之秋更無贍養難民之財力則治本之法萬不可忽除一面由政府嚴厲責成被災區域各省市政府督率各工務塘工等局對於已缺堤垣趕緊修復未毀之處亦應隨時查察防患未然外亟應趁此時機趕將被災區域人民調查確實後儘量移往西北或康藏等地給以耕稼牧畜建設交通或開採礦產培植森林等工作並設大規模之毛革工廠實行寓賑於工之意又國家財政十九用於軍費因之凡百要政無由舉行當此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之際政府若不速籌善後辦法遞行大加裁汰則兵匪相乘益將不可收拾擬請政府遵從總理實業計劃將裁汰冗兵移往邊疆荒地屯墾實行兵工政策

開發農林道路及小工業案

(一) 規定造林納稅免稅辦法 胡大剛等提案第五條略謂政府應規定全國山地造林期限逾期由政府代地主備價收回升科納稅若在期限內自動造林則山免稅十年地免稅三年以示獎勵本委員會以爲此項提案可供政府實業計劃之參考至於年限如何規定應由政府酌定

(二) 改良農業經濟 虎臣等提案 (一) 組織農事試驗場 (二) 移植農民入都市作小規模工業 (三) 多辦農民學校 (四) 扶植農民運動 (五) 舉辦新村 (六) 減少田賦 (七) 舉辦農民合作社本委員會查以上各案有已爲政府舉辦者如農事試驗場農民銀行及減少田賦等有爲國民黨綱所規定者如扶植農民運動有爲事勢所造成者如都市人口之增加農業爲中國立國之基近年來因天災人禍交通阻滯致內地生產不能運出外國糧食大量進口長此以往國民經濟將完全破壞前途危險實不堪言希望政府對於改良農業多加注意同時肅清土匪整頓交通

(三) 完成粵漢鐵路 王代之等提案略謂粵漢鐵路進行緩慢應限於六個月內完成粵境路線同時一年以內完成湘境全綫不僅可以救災而且可以禦侮本委員會以爲此路關係中國全部交通現雖指定英庚款開辦韶樂段然進行仍不免遲緩應仿照蘇俄在我國西北界上築路方法規定最短期限將粵漢路全部完成

(四)改良家庭工業 虎臣等提第一案第一條略謂就原有小工業加以改善比較採用大量生產法尤適於中國環境本委員會以爲此係我國目前政府應採之實業政策至於實施辦法純屬專門性質應由實業部派員調查國內小工業狀況後召集工業委員會詳加討論

管理民食案

(一)設立民食委員會 林實等提案略謂近十年來我國糧產日絀供不應求外國糧食進口在民十五已達關銀一千三百萬兩之鉅又食鹽產區遍在沿海各處一有戰事製運均生問題今爲長期抗日鞏固後方計政府應一面先行嚴令各省市政府從速調查食糧食鹽產銷確數限期報告並責令速備儲倉廣存糧鹽一面仿歐戰時各國成例設立民食委員會管理供給分配全責本委員會以爲民食問題在今日已成極嚴重之事實林會員等所稱民十五海關進口米麥價值在近年更十倍之其數目眞令人可驚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無非內地匪患漫延火車爲軍人把持不致以交通隔滯有無不能相濟與歐戰時各國情形稍有不同政府應嚴重的改革內政使全國人民安居樂業交通完全恢復而後組織民食委員會方能施行有效

(附件九)

統制義勇軍並擴大其勢力案（御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原文（略）

（附件十）

經濟建議各案 御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查此次日本不顧破壞盟約始佔遼瀋繼陷淞滬其目的無非在實現田中的政策即使滬案和平解決亦不過相安一時而已不出五年或十年勢必捲土重來欲圖挽救非對日爲長期抵抗及自衛作戰之準備不可但有抵抗之決心必須有抵抗之方法下列各案皆關於長期抵抗之經濟建議或可以充實國民之經濟或妥籌經濟之來源皆爲自衛作戰必不可少之準備擬請大會討論或交政府參考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一）經營西北案 會員林實等提（提23）

辦法

（一）設置經營西北委員會責令速辦下列各事

甲、積極發展西北基本交通

乙、速移各地災民於綏遠河套從事開墾並籌備大規模之移民於西北

丙、設立官民合辦之大規模銀行

(一) 指定義庚款發行鉅額之長期公債作經營西北之用

(二) 制定十年經濟計劃 會員王恕李根源李實朱文中閻幼甫許靜芝等提(提20)

一·集中政治全力以恢復農村經濟改進農業技術及增加農業生產

二·聯合政府與國內資本確立中國機械工業基礎增加工業生產

三·結合政府與國內資本及海外僑資並以適當方法吸收外資開發全國蘊藏

四·擇聘經濟專門學者研究農村專家及經濟界夙負譽望之鉅子組織經濟會議就學理事實制定一詳確方案

(三) 寬籌經濟公開財政調濟糧秣移民實邊案 會員李實等提(提61)

一·發行鉅額公債(可與第一案「經營西北案」第二款合併討論)

二·實行財政公開

三·組織全國糧秣委員會使全國民食不生問題

四·確定移民實邊計劃(可與第一案「經營西北案」第一款(乙)合併討論)

(四) 舉辦抗日時期之國營運輸案(提12)

辦法：在各縣各省各通商口岸及各國都市設置國貨運輸機關應用國營之交通作

速價廉之運輸使生產之貨物立刻傾銷運輸之需供統籌兼顧

(五) 儲金救國案 會員宋淵源等提(提2)

辦法詳原案

(六) 準備長期抵抗案 胡庶華等提(提2)

辦法

一 發行救國公債四十萬萬元分五年派銷每年發行八萬萬元(國民平均每人擔負戰費二元)以三萬萬元充軍餉以二萬萬元購軍械以一萬萬元為救濟難民移殖西北之用以二萬萬元為生產事業之用

二 中央設立戰時糧食管理部實行糧食專賣制度各省市設立糧食管理局專分配糧食限制濫用

三 中央設立戰時原料局專司調查及徵集戰時原料斟酌用途為適當之分配

四 中央設立國際貿易局專司統一輸入以防止私人競爭以抬高物價並防止輸入過多國幣外濫

(附件十二)

禦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敬報告者本委員會先後奉交提案七十八件共開審查會四次除將迭次結果報請大會討論外尚有左列各案擬請轉送政府參考

- 一·胡庶華等提厲行財政公開案(提9)
- 二·陸宗騏等提統一全國抗日組織案(提11)
- 三·胡春霖等提爲救國難總動員請速統計全國財政并財政公開辦法以備長期禦侮案(提17)
- 四·胡春霖等提爲赴國難總動員請速統計全國人才并用人公開辦法以備長期禦侮案(提18)
- 五·胡春霖等提爲謀禦侮勝利請實練民兵并採取選兵辦法以培氣節而振國魂案(提19)
- 六·胡大剛等提維持教育經費預算擴充教育事業以重培植人才樹立禦侮國本案(提26)
- 七·胡大剛等提通令內地駐防軍事當局限期肅清盜匪共黨綏靖地方以結束剿匪工作調充國防案(提27)
- 八·馮庸等提各級教育應速改良以培國魂而禦外侮案(提29)

- 九·黃展雲等提剿共恢復郡縣應即實行平均地權制度以期早日肅清共禍案(提38)
- 十·朱文中等提關於禦侮外交大赦及集中物力(中略)以抒國難案(提39)
- 十一·高陽等提國民裁判軍閥內戰之權應在憲法內明白規定案(提45)
- 十二·孫繩武等提組織國難會議特務委員會案(提52)
- 十三·劉家駒等提欲禦外侮宜先整飭內政以圖救濟案(提54)
- 十四·劉家駒等提國難當前宜速派員馳赴康藏宣慰案(提55)
- 十五·李實等提修明內政以期赴難救災案(提62)
- 十六·張懷等提國難期中應特別注重國際宣傳案(提63)
- 十七·曾濟寬等提設立元老院羅致黨國耆彥集思廣益案(提70)
- 十八·黃大偉等提請政府對日誓不妥協積極抗戰以救危亡案(提74)
- 十九·張耀曾等提鞏固應付國難之基礎確立應付國難之方針案(提75)
- 二十·陳登暉等提設立救濟國難專門委員會案(提76)
- 廿一·宋淵源等提各省實行軍民分治并設臨時軍事機關案(提86)
- 廿二·虎臣等提禦侮事繁責重應設最高委員會案(提89)
- 廿三·虎臣等提澈底改革教育政策教育制度案(提90)

廿四·虎臣等提國難期內設立永久諮詢機關案(提91)

廿五·虎臣等提充實國際宣傳工作案(提95)

廿六·劉曼卿等提思患預防速組西康省政府案(提98)

廿七·劉風竹等提統兵大員自旅長以上定期調遷俾國家軍權集中一致禦侮案(提31)

廿八·恆詩峯等十二人提滿蒙回藏在政治經濟教育上一律平等案(提10)

又其他未符法定手續之各提案及各項建議書意見書等亦均有可採之處並請一併附送參考是否有當理合陳請

裁奪施行謹上

主席團

(附件十二)

禦侮審查委員會

宣言

(原文見前)

四，提案

提議打破封建軍隊樹立民族武力以固國防案

(提 1)

爲提議打破封建軍隊樹立民族武力以固國防事竊查我國常備軍隊爲數達二百餘萬而所揭櫫之旗幟無不曰國民革命軍但一究其實際所謂國軍者並不統一其封建性質依然深根固蒂如曰某派某系軍隊或某人軍隊社會上竟昌言不違雖政府當局表面上否認有此畫分其奈事實上之擁兵自衛據地自雄者固大有人在以故自東北事變以來各軍對於抗日一層誠有如十九路軍通電所謂不知令原急難擊首而尾不動此種情形如不將其打破姑無論政府當局具有若何抵抗之決心祇指揮不動調遣不靈一點已足釀成亡國而有餘是今後吾人欲防禦外來強暴實行長期抵抗非根本打破封建軍隊樹立民族武力不可質言之即是將所有軍隊實行國有再不許爲任何私人軍隊此而不求打破非特不能一致對外即對內之所謂行政統一與軍民分治皆斷乎不能實現據管見所及惟有根本改革現有軍隊制度與擴大武裝民衆組織始足以杜其弊而創造其新生命茲提辦法如下

一、爲防止軍人割據地方干涉民政應確定一非國防要隘不准駐兵之原則

二、全國軍隊一律開駐國防要隘集中訓練並辦理兵工築路與墾殖事宜

三、就全國現有軍隊中盡量挑選精兵編爲國防軍其餘斟酌各地方需要情形分別編爲若干省防軍或保安隊歸省政府

管轄指揮以資警衛地方

四、各軍隊中少將以上之將領應規定任期由政府隨時就各地駐軍中互相更調任用例如甲軍原有之將領不得永任該

軍長官以免形成個人武力

五、編制國防軍時應將全國現有幾大勢力之軍隊於可能情形下施行混合編制以打破各將領與各該軍隊之私的關係

六、政府應厲行省政府組織法與四屆二中全會決議案不許現役軍人兼任省政府主席無論該省區是否屬於國防要隘

均不得變更此項原則

七、軍需獨立所有國防軍之官兵薪餉應由軍政部按期派員點放以免各將領侵蝕軍餉同時各軍餉項既有着落自不能再假借名義向人民抽捐索款至省防軍或保安隊之薪餉則另由各省政府負責向地方籌措不在此例

八、各地兵工廠一律收歸政府管理不許任何人私行設廠造械並決定向外國購買軍械一律由政府辦理以免各將領私入擴充勢力

九、軍隊之對外御侮或對內討叛政府非得民意機關之同意不得擅自執行

十、軍制採募兵制與徵兵制兼用徵兵之第一步決定先在各地方編組多量之國民義勇軍(或由民團改組)以協助省防軍警衛地方及為國防軍之後備並可防止不肖軍人之反動行為

十一、前項國民義勇軍應限期就各地人民輪流編練以期全國民衆皆逐漸武裝起來蔚成整個的民族武力

十二、政府應即時起開始擴充海空兩軍及作種種國防設備但此項軍費之籌措及保管應由民意機關派員參與或竟組織一委員會直接負其責任

以上各點認為係改造中國軍隊與復興中華民族當務之急國難之是否有救以此為斷特此提議敬候

公決此致

國難會議

提案人 李星輝

連署人

梅心如

陳書農

孔力行

韓覺民

祁志厚

唐錦柏

王漢良

戴任

楊全宇

李松風

準備長期抵抗案

(提2)

倭寇方張國難已深欲圖挽救惟有抵抗願抵抗之方不在於一城一池之堅守而在全國上下一致有奮鬥之勇氣與自衛之決心智者謂其智能者盡其能有財者輸財有力者效力所謂全國總動員者即此義也爰本斯旨擬具長期抵抗方案如左

一、發行救國公債四十萬萬元分五年派銷國民平均每年每人擔負戰費二元並設立救國基金委員會由人民團體選舉代表為委員直接監督用途及還本付息諸務

二、每年以三萬萬元充軍餉以二萬萬元購軍械(就中以高射砲重砲坦克車及飛機為主要軍器)

三、每年以一萬萬元為救濟難民移殖西北之用二萬萬元為生產事業之用

四、準備現役軍隊二百萬人作戰並組織人民自衛團三百萬人為維持地方治安及充預備軍之用

五、凡技術人員及能在後方服務之國民均有隨時徵充工役之義務

六、凡不急之政務與消費性之生產及不適戰備之職業均應停止而酌令改充戰備事業

七、國難期內准綠林及其黨投誠自首効力國家

八、中央設立戰時糧食管理部實行糧食專賣制度民間收穫不准自由買賣各省市設立糧食管理局專司分配糧食限制濫用

九、中央設立戰時原料局專司調查及徵集戰時原料斟酌用途而為適當之分配

十、中央設立國際貿易局專司統一輸入以防止購買人互相競爭使外貨抬高物價並防止輸入過多國幣外溢以上各項似為長期抵抗必不可少之準備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人 胡庶華

邊署人

唐瑜

張懷

方壯猷

蕭訓

楊肇

鄭雲鳴

王之

李廣安

李宗洞

趙日生

救災提案

(提3)

(一) 公開用途 查去年巨浸今歲兵燹人民捐款救濟極為踴躍惟辦賑人員對於捐戶捐款除登報鳴謝外而於款之用途則乏明文披露前此各處捐款綜計恐在數千萬元之鉅其中外人捐款亦非少數更不得不慎重將事以免貽笑國際應由政府明令各省市辦賑人員對於賑款用途事後務須詳細公布以昭信實

(二) 趁機移民 查給發各區災民麵包糧食均屬暫時治標辦法凡劫後餘生之人民原有生活已乏恢復之可能國家多事之秋更無贍養難民之財力然為治本計除一面由政府嚴厲責成被災區域各省市政府督率各工務塘工等局對於潰決堤垣趕緊修復未毀之處亦應隨時查察防患未然外亟應趁此時機趕將被災區域之人民調查翔實儘量移往西北給以耕稼牧畜工作俾其養生無憾方不至挺而走險此種辦法不但較就地設法救濟為良無形中亦可減少無數盜匪之產生對於各地治安裨益匪淺至於移民經費即可於各地賑款內統籌兼顧提出若干辦理之

(三) 辦賑人員不得虛糜賑款 按捐款助賑之踴躍類皆由良心之驅使換言之抑即為吾國民族道德精神之充分表現然試詢捐者之款泰半為血汗之資關於此種賑款之用途尤宜審慎周詳涓滴歸公方不負捐者之熱忱擬請政府嚴令辦賑人員不得虛糜賑款須知多存一元即可多活一命

(四) 製定辦賑人員獎懲條例 天災流行各國代有去年我國災情重大實為空前未有之浩劫故不但國內同胞及各公務人員樂輸恐後即海外僑胞亦多縮衣節食資助賑款惟此項捐款務使吳氏得當實惠方滿捐者之願望惟辦賑人員多於過

江之鯽公正廉明者固不乏人而貪婪成性者亦在所不免應請政府趕速制定辦賑人員獎懲條例明令公布發交各省市政
府長官嚴厲執行以明賞罰而重信譽

提議人 胡庶華

連署人 蕭瑜 張懷 方壯猷 蕭訓 楊堃

鄺震鳴 王代之 李廣安 李宗何 趙日生

整飭軍紀充裕軍實案

(提 4)

理由

軍紀爲治兵之要素而軍精尤爲養兵之急需軍紀不嚴則兵肆其騷擾而民不聊生軍精不裕則兵多方敲索而民不堪命自
一月二十八日滬戰發生以來庶華日往來真如吳淞各戰區觀察戰事之能支持三十餘日者惟恃有士兵之勇氣與民衆之
熱忱二者而已兵退以後每遇各縣民衆避難來滬者輒道不堪駐軍之蹂躪甯棄家室而他徙流離瑣尾慘不忍聞近據難
民具述常熟駐有四十七師等軍隊商會方面聞已協餉十萬元尙須供給食米在城兵士尙無越軌行動而城外則姦淫強奪
無所不至竊以爲長期抗敵爲吾國上下一致之決心倘使軍紀不振軍餉不敷以致民衆在本國軍隊保護之下反受此種種
之痛苦怨望叢生熱忱何有彼十九路軍之所以能得民衆同情者即其軍紀之嚴肅與夫軍精之充足也每見該軍對於避難
人民多方保護即在醫院之傷兵亦較其他兵士爲有秩序今常熟駐師既有此現象在愛國觀念較深之人尙能忍痛須臾犧
牲個人之利益而其窮而黠者每惑於敵人之小惠迫於生計而甯作漢奸吾知常熟之駐兵如此恐別處駐兵亦不免有此現
象也

辦法

國難會議紀錄

一、各軍餉糧應由政府按月發放不得拖欠更不得向民衆攤派

二、各軍如有在駐地騷擾情事應責成各軍事長官從嚴處理不得推諉卸責致滋民怨而情士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人 胡庶華

連署人 蕭瑜 張懷 方壯猷 蕭訓 楊堃

鄭震鳴 王代之 李廣安 李宗侗 趙日生

謹擬『手辣口軟備戰言和』八字以爲應付國難之方針提案

(提5)

韓非子曰有謀人之志而使人知之者危無謀人之志而使人疑之者殆不佞歷游歐美觀國數十除蘇俄外從未見有舉國上下皇皇焉日惟以標語口號爲事者蘇俄共產黨當革命之時曾以此爲號召民衆之具今則已不用之矣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合作之時一切襲彼故技毋庸諱言及清黨之際一時疎略未遑廢除襲故蹈常沿用至今一般人士且視之爲治國經世之要圖肆意發揮隨手亂塗幼稚之言失檢之語到處皆是中央黨部耳目難周無從糾正莊嚴廟堂白布飛揚有若治喪清潔牆壁墨污淋漓徒損美感率舉國一部分之人而爲此無益之事年費數十百萬其謂之何不特此也挑釁之詞侮謾之輩適以資仇我者對世界宣傳作中國挑釁之資料是年費數十百萬而適以自殺也今後宜將此項自殺費完全停止支用除對國外宣傳由外交部或另設機關辦理外所有對內宣傳一概停止勿再爲此有損無益之舉

今日之事和戰兩難稍明大勢者悉諒政府苦衷惟戰不可不備和不可不言惟其言和始能備戰始予我以備戰之時間若和而無傷權利無損領土無論局部全部未始不可以暫和暫和而後我始有暇生聚教訓以俟時機以雪會稽之恥若彼方並無誠意言和亦不妨虛與委蛇我即利用此委蛇之時間以積極備戰二十世紀之戰爭完全經濟戰爭及科學戰爭歐戰末期法

國一日戰費爲三千二百四十萬美金德國爲三千一百萬美金我國縱不需此數姑減爲百分之每一日亦需千二百萬元每月則需三萬萬六千元姑減爲千分之一每月亦需三千六百萬元此戰費之宜先事籌備者也自毛瑟鎗發明以後擧卒革命已絕迹於世況今日火器發明一日千里毛瑟鎗已成爲兵工博物館之陳列品而當吾人之前者又爲特製甲利兵之勁敵擧卒革命尙不可能况應戰乎查歐戰末期法國每月出廠砲彈約一萬萬四千九百萬發英國約一萬萬二千一百萬發法國野戰砲每月出廠約一萬一千尊英國約八千尊我國各兵工廠能否製造野戰砲尙屬疑問即使能之每月能出廠若干製造砲彈若干海軍無論矣以言空軍坦克車鐵甲車重砲野戰砲我與日本相較我方幾等於零在今日火器進步時代徒手抵抗萬無僥倖之理此軍器之宜先事籌備者也其他交通設備運輸組織俱關重要偶一疏忽即可使全軍覆沒此軍事附屬事件之宜先事籌備者也籌備事項如此之繁豈嗟叱可辦惟有言和我始能從容備戰若徒爲大言空說絕交或主張宣戰未嘗不可獲民衆之同情得多數之喝彩此不過取快於一時終必屈於城下之盟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不佞謹擬「手辣口軟備戰言和」八字以矯正從前空爲大言遇事周章之錯誤以爲今後應付國難之方針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吳昆吾

連署人 曾濟寬 方壯猷 李宗制 閔幼甫 李廣安

楊 榮 李星輝 王漢良 王繼徒 李 實

馬天則

共同禦侮案

(提6)

保全國家政治之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既爲人民及政府一致之意志及必負之責任特提共同禦侮案敬求大會公決

(一) 凡侵害國家政治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敵人政府應兼用武力與外交抵抗到底有違上述宗旨之條約概不得簽訂

(二) 在政府努力實行上項原則之時期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階級概應盡最大之力量贊助政府共同禦侮

提案人 朱經農

連署人

楊端六

蔣廷黻

閻幼甫

陶孟和

陶希聖

鄭震宇

梅思平

錢端升

皮宗石

臧啓芳

(提7)

設立中央民意機關案

政府為集中全國力量共同御侮必須使人民有參預中央政治之機會然後政府與人民方能同心同德一致對外謹提設立中央民意機關之原則如左敬候公決

一、政府應如期結束訓政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

二、在國民大會未召集前設立中央民意機關定名為國民代表會

三、國民代表會至少有議決下列各事項之權

(一) 預算決算 (二) 國債 (三) 重要國際條約

四、國民代表會由各都市職業代表及各省區地方代表二百人至三百人組織之各大都市之代表至少應占全額之半數

五、國民代表會應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成立在國民代表會未開會前政府應依據上列原則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

提案人

楊端六

保障人民身體出版集會結社自由案

(提8)

一、廢止各種特別刑法

二、保障司法之獨立

三、各級黨部不得以黨部名義干涉司法及指揮行政機關妨害人民合法之自由司法及行政機關雖因受黨部指揮而有違法行為仍應由各該機關官吏直接負責

四、出版及集會結社除有妨害公衆安甯秩序之具體表現者外一律自由

五、政府應立即依據前二條之原則修正出版法並制定集會結社法

連署人

錢端升

陶孟和

高一涵

朱經農

梅思平

王先強

孔力行

李松風

楊全宇

韓覺民

周炳琳

董冠賢

王禮錫

劉叔模

提案人

陶孟和

連署人

錢端升

楊端六

皮宗石

高一涵

朱經農

陶希聖

王先強

孔力行

楊全宇

李松風

韓覺民

周炳琳

董冠賢

王禮錫

劉叔模

(提9)

厲行財政公開案

理由

政府財用涓滴皆出於人民人民對於政府之度支原有監督考核之權政府對於財政允宜開誠布公以昭民信吾國財政徒有

國難會議紀錄

公開之名迄未見其實施例如以前發行各種公債人民負擔日益加重公債用途真相莫明人民怨望怒不敢言上年金融公債發行時曾生反響此即人民不信任政府之徵象又如財政鐵道等部職員薪金按月發放未嘗積欠其他各部則拖欠甚多同為政府機關而財政之豐吝不均為政府之公務員而待遇極不平等他如政府大員交替後從未見其任內決算昭示人民此誠財政不能公開之徵結未可諱言際此國難危急之秋欲求人民之毀家紓難自非厲行財政公開難期人民之竭誠援助爰將辦法條舉於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公布預算及決算 政府預算原為估計每年收入支出之成分以便統籌兼顧量入為出歐美各國人民對於政府歲計個人負擔均得深切之認識吾國政府從無預算公布人民負擔有增無已故預算亟宜公布既使人民明瞭政府歲計及個人負擔亦可免橫徵暴斂之流弊至於決算既係已支之賬尤應公布俾明用途同時亦可防止浮報侵吞中飽諸弊

(二)取消秘密及活動交際等費 政府預算每月既有辦公費之規定關於辦公及交際等事應由公費開支方符名實以前所謂秘密及活動費名目既非正大性質屬於私人若任存在徒長貪污之風而增人民之苦故關於秘密及活動交際等費均應一律取消以杜虛糜藉示廉潔

(三)各機關收入應掃數解交財部 國家財政首重統一以前武力提款及截留國稅等事均為財政統一之梗政府應即嚴厲禁止責成各機關嗣後款項每月應掃數解交財部核收以利統一如此則財源之枯竭之虞司農亦無仰屋之嗟

(四)各機關應每週及每月公布收支表 查各機關固有每月每年之決算然多過期造報遇有不能公開之帳必另立名目以資搪塞甚至自刻商店戳記繕壁虛造此乃貪污官吏之通弊政府欲防止此種弊竇須責成各機關將每週每月收支數目

分別列表按時公布年終亦然按月終之表須與每週之數相合年終決算又須與每月之收支相符如此辦理既可杜浮報之弊亦可遏貪墨之風財政部尤應每月將收支數目登報公布以資提倡

提議人 胡庶華

連署人 蕭瑜 張懷 方壯猷 蕭訓 楊瑛

鄭震鳴 王代之 李廣安 李宗嗣 趙日生

請於最短期間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案

(提10)

爲謀對日本帝國主義之暴力侵略作有效之長期抵抗應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共同奮鬥爰提出下列各條敬候公決

- 一、於最短期間以內籌備召集國民大會務期於國難會議閉幕後一年以內成立
- 二、確定國民代表大會爲最高之常設民意機關
- 三、國民代表之產生方法以普通選舉爲原則
- 四、國民代表大會至少有下列之職權

(一) 制定憲法

(二) 審查政府預算及決算

(三) 未經國民代表大會同意政府不得募集公債

(四) 宣戰媾和及中外重要條約之訂立須經國民代表大會同意

五、在國民代表大會籌備期間人民有發表政見及集會商榷之自由

提案人

陳書農

祁志厚

陶希聖

韓覺民

梅心如

連署人

徐邦傑

張國恩

楊瑩

鄧壽基

戴任

張懷

何家駒

陶治公

黃大偉

統一全國抗日組織案

(提11)

我國抗日組織風起雲湧然後雜亂決非長久辦法言籌款則捐者未能人盡其力收者未能統籌支配言工作則或激烈失當影響治安或所舉工作而非事實必要或必要工作而反無人負責各自進行力量不能集中邊省緊張內地未及兼顧民力如此豈足與整個敵國相抗故會員等為集中全國抗日力量統籌全國抗日行動起見主張聯合各地之抗日團體使成爲整個有系統有實效之全國組織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陸宗騏

孔力行

李松風

連署人

鄧壽基

曾濟寬

汪竹一

何思源

李根源

陳克文

朱樸

陳書農

李星輝

唐錦柏

韓覺民

舉辦抗日時期之國營運輸案

(提12)

長期抗日則交通機關時受軍事影響商民運輸既感不便國貨生產自必滯銷且國外貿易商人以未明國際現狀損失亦多昔乘弘羊實行均輸法而民足國富現抗日時期亟應略師其意法由政府明定由縣而省而通商口岸而各都市各設國貨運

輸機關應用國營之交通設置藉作迅速價廉之普遍運輸使在農工方面生產貨物立刻傾銷既無堆積抑價之弊自有生產與奮之心在運輸方面需要供給統籌兼顧少量運輸鄰縣多量運輸各省各地方商民繳價承銷無業遊民貸貨販賣如此則利益之顯見者有三(一)國貨之銷路大增(二)國貨稅收及運輸收入均大增(三)直接解決人民生計即間接維持社會治安一般稅收更必大增以上主張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陸宗騏

孔力行

李松風

連署人

鄧壽荃

曾濟寬

汪竹一

王恕

何思源

陳克文

朱樸

李星輝

唐錦柏

韓覺民

確定以圍剿屯田及整理復地爲綏靖之主要辦法案

(提13)

剿匪之無效主因有三一因此剿彼竄兵去匪來二因匪來則居民被迫爲匪兵來則從犯不敢再爲居民三因饑饉連年民不聊生壯者挺而走險故現之綏靖辦法要圖有三(一)確定匪區及鄰省之綏靖進度表節節圍攻相互適應能令匪區日蹙則其內部自然崩潰(二)收復匪區後實行駐軍屯田一方使兵即是農餉用不虞匱乏一方使軍民融洽民無匪來之慮兵有守土決心(三)嚴密整理收復之匪區消極方面於相當時期內寬免一切捐稅積極方面必以最大努力提倡人民自衛恢復人民生計以上四項會員等認爲綏靖要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陸宗騏

孔力行

李松風

連署人

鄧壽荃

汪竹一

高陽

何思源

陳克文

陳書農 李星輝 唐錦柏 韓覺民 朱 棧

應付東北事變對外宜運用外交手腕密修戰爭準備對內宜結束訓政即日 實施憲政羅致全國人才共圖治理案

(提14)

政府以日人佔踞東北破壞我領土完整為國家腹心之患為集思廣益以謀亡羊補牢起見爰有國難會議之召集在民衆自應竭智盡忠以副政府通言必察同舟共濟之盛意語云嗟往知今竊謂過去六個月中政府所以對付東北事變者失在既無決戰之準備又無謀和之勇氣以致陷於不和不平之僵局而日人則利用我徬徨歧途之際籠絡叛徒造成昔日之朝鮮今日之外蒙冀以不費一兵一矢將東北完全入其羽翼之下蓋時至今日政府欲討伐叛徒則彼揚言此舉係威脅其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決以實力阻止而政府又無直接與日決戰之準備况此次四屆二中全會併討伐叛徒一事亦未有所決議觀其宣言似望叛徒之自拔來歸此輩既在日人控制監視之下詎有是事將欲謀和歟則直接談判既為舉世所詆非而日人於傀儡政府成立之後早已予取予求不汝瑕疵亦決無與我直接談判之必要此種不戰不和之僵局幾陷東北於無法收拾之局面然幸而國聯大會以三月一日召集同月十一日通過關於中日糾紛之決議案其議決各點較有實際不復如前兩次之空洞毫無歸宿此正吾國外交闢一新途徑之良機貴在迎機善導由被動的外交而進為自動的外交冀以獲得國聯全體會員國良好之同情使全體會員國共以正義壓迫日本彼時日本若再悍然不顧不啻為全體會員國之公敵而國際盟約第十六條之經濟封鎖或者不難實現此為應付東北事變惟一之新轉機萬不可再有因循坐誤者也所謂由被動的外交而進於自動的外交者蓋國聯大會三月十一日決議案第三節既已議決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組織十九人之委員會從事預備解決爭執之辦法則該項辦法至少當含有關於解決東北問題之幾個重要原則決不如前兩次之僅以願望日本撤兵為滿足作禱告式之決議同其性質故中國極應乘此時向全世界表明對於東三省所抱之態度及

其所持之政策使我國對於東北問題之幾個重要原則能獲得國際間良好之同情而爲十九人組織之委員會所採用則我國於外交上已占得先着而一切糾紛可以徐圖整理所謂決定東北問題之重要原則者如次吾國應向全世界聲明東三省於不妨礙主權完整領土完整之下當由吾國爲門戶之開放機會之均等此原則既爲當時九國公約所認定易博得國際之同情日人雖狡當亦不能公然否認此原則既已確定同時並應聲明解決東三省糾紛至少應根據下列幾項辦法（一）根據主權完整領土完整之原則故中國（甲）絕不容有政權僭竊之存在（乙）凡南滿鐵道守備隊鐵道附屬地行政權暨遼吉兩省之自由設警均爲破壞我主權完整且毫無條約之根據或則條約時效早已消滅應予撤回或收回（二）根據於不妨礙主權原則之下設門戶之開放故中國願聲明（丙）凡東北交通委員會所規定之鐵路網已設未設各線由中國自設公司自發社債在世界市場自由募集凡無政治作用之外人投資一律歡迎以打破日人藉平行綫爲口實圖壟斷東北路權之陰謀日人佔有南滿路後時以在歐美募集外債自詡爲門戶開放惟一則主權在日一則主權在我耳（丁）凡韓人在東三省從事於農墾者日人能容許其自由取得中國國籍同時脫離日本國籍不使將來有二重國籍之糾紛者得繼續保持其土地所有權或承佃權此數項均爲歷來最大之糾紛我能自行提出公允辦法以備十九人組織之委員會採用縱日本未必滿意而我國誠意解決之態度已爲全體會員國所諒解比較上自立於有利地位如果日本意存壟斷堅執不允則其咎必有所歸萬一日本忱於全體會員之公意爲相當之讓步則東北問題即可用外交手續徐謀歸結此目前應付國聯應付日本之惟一途徑也如果經過盟約第十五條之調解程序仍然無效非實行盟約第十六條之經濟封鎖不可時則吾國一方爲籌濟封鎖之準備同時即應爲對日戰爭之準備蓋暴日既受經濟封鎖之痛苦勢必隨地向我挑戰甚至逼行佔領我國物資豐富各地以便利其軍需品之補給實意中事而此種準備決不能俟諸戰事爆發之時從容措置故現在又應一面急爲下列之準備（中略）

尤宜進者欲謀對日抗爭之持久當謀內部一致之團結此已爲舉國公認之信條吾國自民國十六年以來統一於黨治旗幟之下者五年果能政局小康內變不作則以此五年寬閒之歲月布置守勢之國防當亦粗有成就何致藩陽事變一起猝爲強敵所乘幾於束手待斃此無他吾國自衛之兵力與財力均銷鏹於五年來內戰中耳而內戰之所以循環不息者皆由於政治上非特不容有別異之信仰即信仰同一主義者對於求實現主義之輕重緩急的措施亦不容有所主張致使一般富於政治興味之人或對於現在政治失望之人不能以選舉爲政爭之武器而惟訴之兵力由是內戰根株永難歇絕以此而欲修明內政共禦外侮譬諸緣木求魚云何可能况國民黨本以訓政爲過渡非以訓政爲歸宿所謂訓政時期之措施一至憲政實施時期終必取消黨中先進早有論及所惜者過去國民黨籌備憲政之舉動未能有誠信之表示如市組織法規定於該法公布後一年內應即成立市參議會迄今尙未設立去年修正國府組織法公布施行後關於立法監察兩院半數委員應由人民代表充任之規定亦迄未實行即如國民會議出席之代表亦均直接間接支配於各地黨部以致過去工作一方面徒成粉飾之面具他方面益招厭惡之反感今國難當前應與全國賢能共圖拯救則鑑往知來懲前毖後當由國民黨自動公開宣布結束訓政即日切實籌備憲政至遲必須於二十二年元旦實施至於以何種手續使其實現則管見以爲至少須實行下列四端

(一) 倣歐戰時各國聯合內閣之例羅致全國人才於中樞共任艱鉅

(二) 公許國民黨外政治結社之存在國民黨應如各國之政黨立同一地位不由國家供給黨費不於其地域以內獨握有民衆團體之領導權行政之支配權

(三) 宣布自即日起至本年底止爲籌備憲政時期至遲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務必實現憲政在憲政籌備期內應由各地選民直接選舉員額之半數加入法定職業團體會員選舉之半數合組代議會議職權之民意機關

(四) 在憲政籌備期內各特任選任官吏應經代議會議職權之民意機關通過其中央特設之各種委員會及監察立法兩院

委員各省省政府委員應由民意機關選出半數再由中央政府任命半數組織之

以上所提各節是否有當應請

大會公決

提議者 王曉籟

連署者

王鯤徒

陳亞夫

李永祥

陸京士

俞仙亭

宋淵源

李根源

胡廷鑾

陶冶公

謝仲復

推進地方自治案

(提15)

理由：

中國政治不上軌道原因固多而地方自治未能其實推行要為根本原因之一英國為先進的民主國家其議會制度萌芽於十二世紀而地方自治事業則於九世紀中葉已有相當基礎德國復興運動之成功固由於俾斯麥外交之勝利而斯坦恩爵士之地方自治改革案實奠其基美國革命成功後當代偉人如加費孫墨迪孫賈洪之流即競以各返故里發展地方事業相號召日本有民主性質之機關首推明治十一年之府縣議會及村町自治組織歷十二年始頒佈憲法設立國會故近代文明各國莫不以地方自治為政治建設之始基而改進地方培植國本實為我國當前之急務國人今日方疾首痛心於曩日之欺陵而無力反抗然在當日之德意志人民又何嘗不疾首痛心於拿破崙之宰割國人今日方歎息嗟怨天災匪患之迭起與貪污土劣之壓迫而不能自救然在當日之德意志人民又何嘗不在封建王侯淫威之下水深火熱而無可如何內憂外患之來也決非一朝一夕今欲去之則必須從根本上設法乃能有濟「要恢復德意志國家的生命惟有先恢復德意志國民在地方上的生命」此項名言正可為我國今日之借鑑我國在今日而欲打開國難復興民族精神與實力外以禦侮內以綏靖地方

蓋惟有喚起全國人才努力以促進地方事業莫立真正的民主勢力之一途而已。孫中山先生本其卓識認為「在千頭萬緒的建設事業中有一件最重要的便是地方自治」又曰「此乃民治必由之道無縣自治則人民無所憑藉所謂全民政治必無由實現無全民政治則雖有五權分立國民大會亦終無由舉主權在民之實故建設之本當始於一縣縣與縣聯以成一國如此則建設之基礎在於人民非官僚所得而竊軍閥所得而奪」反之「如果全國人民不能自治則中華民國便永遠不能成立」蓋中山先生之意地方自治乃「民治必由之道」建立國家的磐石「國民政府之訓政綱領原根據中山先生之遺教以發展地方自治為訓政期間之主要工作但數年以來成效殊少原因固多而在實施方法上實具有若干缺點第一訓政時間雖經明定但未能依據地方經濟狀態與文化程度之不同確定其實行之步驟強使一律未免拘束牽制務名棄實第二頒布之自治法規或過於周密缺乏彈性或偏於理論不切實際第三政治制度必須建立於經濟基礎之上乃能穩固人民參預政治實基於經濟上之要求過去辦法幾完全忽視此點故人民對於自治不感興趣一切法令徒成具文增設機關亦徒增人民負擔而已第四地方事業非有充分經費決難舉辦過去法規大都偏於形式的制度之確定而對於自治經費無確定辦法基於以上理由地方自治事業實有改革與推進之必要茲謹擬改進地方自治辦法諸端如左

辦法：

- 一、應就文化較高經濟較優秩序較安之縣市儘先訓導人民實行選舉成立正式民意機關逐漸推行憲政
- 二、暫以市縣為自治單位市之民意機關為市參議會縣之民意機關為縣參議會當初成立時其權限宜小僅對於市縣財政單行法規及其他重大興革事項有決議與監督之權待至相當時期方得選舉市長縣長
- 三、縣中參議會之產生在初期時可採用職棄選舉區域選舉及政府任命三種方法混合成之
- 四、凡由政府委派之區長鄉鎮公所籌備委員及一切自治指導員等限於為本地方人其權力限於籌備選舉成立各級自

治公所絕對禁止代行區鄉鎮長之任何職權以免延長自治籌備期間

五、地方之各種民衆團體宜即移歸政府指導管轄并督促從速組織完成以增加民衆團體之力量而充實地方自治之基礎

六、地方行政權與自治權應畫分清界凡屬自治範圍之事項行政方面絕對不能加以干涉特別注意行政經費與自治經費之畫分

七、中央規定之地方自治法規應顧及全國各地方之特殊狀況多與各地方以伸縮之餘地各地方之自治組織不必完全畫一在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律範圍內有完全之自由

八、中央與省對於負瘠縣市之自治經費應分別予以補助各縣市之義務教育經費應由中央與地方分担之公路建設費可分爲三級第一級爲國道應由中央負擔之第二級爲省道以由省庫負擔爲原則第三級爲縣道以由地方負擔爲原則至於一切天災人禍之救濟費應全由中央負擔之

九、地方之收入以用於地方爲原則政府對於人民征收賦稅應有一定之限制不得任意增加非依法律增加之租稅人民得拒絕繳納

十、地方自治經費應注重自治事業費自治機關經費須由上級機關規定最高限度自治事業經費則由本地地方之民意機關決定之自治機關對於此項經費每年均須定期提出預算決算徵求人民同意

十一、實行義務勞力制自治區內之成年人民每年爲公共事業服役十日至一個月不取報酬其時期由人民自認其工作由自治機關應各人之能力程度定之其不願服役者須繳納相當額之義務勞力稅

前項義務勞力之收入專作地方義務教育經費

十二、地方自治事業應分別緩急先後基本的事業如義務教育地方公安公共衛生糧食管理應首先注意施行

十三、試行自治期間須努力開發地方經濟如發展交通改良土產振興水利改造農業推行新式工業等以增加生產提高人民之經濟生活及文化程度以引起人民參政之興趣奠定地方自治之基礎

十四、地方自治組織應特別注重經濟組織各種農村合作社如生產合作消費合作販賣合作金融合作保險合作等皆歸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等事業必要時應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

十五、訓練地方自治人才應注意交通農業衛生合作及鄉村教育等之專門人才并立法保障之務使專門人才用於地方以謀農村事業之發展

提案人 王先強 鄭震宇

連署人 梅思平 常恆芳 孔力行 光昇 高一涵

方壯猷 劉叔模 陸品清 王禮錫 楊全宇

周炳琳 楊 堃 童冠賢 黃夢飛 李松風

趙曰生 王代之 李廣安 蕭 瑜 李宗佩

鄭震鳴 蕭 訓

爲利綏靖進行請厲行自治並改進自治辦法以弭災亂而固國本建議案

(提16)

竊查我國災亂之生外侮之至其總因在民國成立未有真實自治辦法故人民知識技能道德皆未能與時俱進以致整個國民衆意志不能集中國力不能充實現在訓政限期不久將屆未聞全國有一縣能如建國大綱第八九十一一十二三十四各

項所定表現於吾人眼前者故現行之縣組織法區自治鄉鎮自治施行法實大有改進修訂之必要且自治與學校至有密切關係學校養成之科學人才不先有法使之在鄉或在市助人民發展本能增加生產則學校科學何由表現照現在自治辦法每省每縣每市委出許多區長徒增人民負擔而自治內容又非少數人學識能力所能舉辦故爲實際改進自治起見最宜將國家行政組織最下級團體集中於鄉新鄉治而國治推行鄉治莫如應時成立鄉治公所內可分戶籍稽查地畝測量財政出納普及教育農工商業水利交通衛生公益民團鄉警各股即運用學校養成之科學人才使本其所能必先獻給於鄉對於鄉民市民再謀精密組織使易接受科學指導國家對人才出路并嚴定期程凡未任鄉事者不得任縣事未任縣事者不得任省事或中央事如此一轉移間總理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宏訓其實自舉斯災亂不生外侮自絕民國即永固矣茲擬鄉治試行條例如次

鄉治試行條例

第一條 縣四鄉分設鄉治公所爲一鄉鄉治事業執行機關

鄉之區域以原有區域爲區域或相度全縣之形勢定之

第二條 鄉治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戶籍稽查股

(二) 地畝測量股

(三) 財政出納股

(四) 普及教育股

(五) 農工商業股

(六) 水利交通股

(七) 衛生公益股

(八) 兵事團警股

第三條 鄉治公所設鄉正一人副鄉正一人股長八人股員人數視事之繁簡酌定之

鄉正副鄉正民選由縣長呈報省署聘任任期三年

股長民選由鄉正陳請縣長聘任股員由鄉正聘任之

第四條 鄉治公所職員每三年改選一次選舉時由鄉長召集鄉民分鄉選舉之

第五條 鄉治公所職員資格以國內外大學專門畢業或中學畢業及有中學相當程度確有辦鄉事業經驗者為限

第六條 鄉治公所職員執行事務不受縣長之干涉但遇有溺職時縣長得糾劾之

第七條 縣四鄉鄉治公所職員每年按季開聯席會議四次討論全縣應行協作事宜縣長應列席參與討論

第八條 鄉正應就其一鄉之村數聘請村長若干人分任村長職務

鄉正每月應召集村長會議一次

村長組織村長會為鄉治公所評議機關

第九條 鄉正每年應將經辦事件彙印年刊一冊公示鄉民并由縣長轉報省署

鄉正成績優良者由省署呈請中央國府給與勳章或獎章

股長成績優良者依次得給勳章或獎章

股員成績優良者得由鄉正稟請縣長轉呈省署酌給獎章

鄉正股長股員辦事至六年以上者得調省調部儘先以簡荐委任相當等職補用

第十條 鄉治公所職員均爲有給職但薪俸數目應量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十一條 鄉治公所經費在縣民意機關未成立以前由縣長會同地方士紳商籌之

第十二條 鄉治公所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自來君主國家地方重心在官民主國家地方重心在民今我國地方重心大有既不在官又不在民之險象多種離奇之事相緣以生國事敗壞此其主因果以本條例調劑於其間則普現本黨三民主義於全民自指顧間事並信我民族有突飛於世界之可能當即以鄉治爲其發軔鄉公所在某鄉者稱某縣某鄉鄉治公所其第一股凡該鄉戶口男女出入遷徙生死婚嫁行人容留盤詰村里整理歸併務在周致詳盡我國戶籍至今無確數散漫之害其於內政虛敗外勢輸入影響至大鄉治實行弊當爲之一空第二股我國地畝散漫民佔不可官佔尤不可國家委託官吏清丈有名無實流弊滋多由鄉公所負測量專責有百利而無一害且於地畝保障權愈久益固第三股凡賦稅稽核公產處理及一事一業之收入支出完全公開且永樹地方財政權之獨立精神第四股凡該鄉男女學童屆及學年齡責其父兄令一律就學就其鄉道路之遠近村莊之疏密酌畫學區師資聘請學費經理均按鄉學制切實行之於小說詞曲及一切歌謠亦必詳慎檢查務期流通其良者而汰其不良者行誼嘉善足資楷模狂悖不道有礙風俗尤當詳細彙報以爲旌淑別惡之準第五股凡該鄉農業如種子改良農器改良土壤變化田畝灌溉樹藝畜牧蠶桑婦職及山澤一切之利務期日有進益工業如金屬非金屬不論若何之工有一藝即務爲該藝令其成有統系之聯絡考其精粗爲之設工藝觀摩所陳列器物以資比較並爲酌購舶來類似之品以供改善之參考商業如米穀布帛諸必須之物及一切資澤品凡一簡潔必令其聯成系統以爲企業之徐圖發達万物減進外品端有賴於此苟可應時創設鄉藝

當銀行預爲足民之地步第六股凡該鄉無論山澤或平原如蓄水排水一切有關農事之水利務督其鄉民同力合作節節疏濬道途務求寬敞通盤規畫由鄉正商諸縣長曉示鄉民造成鄉道縣道直接省道國道以利交通第七股凡該鄉疾病人畜時疫之調查及醫藥之檢察鄉病院之設立務爲正本之計再工場市場及其他有益人生如鄉花園鄉圖書館禮樂美術武藝遊戲體育諸有益場所應量一鄉之力次第興辦第八股凡該鄉無論對於募兵徵兵民兵之諸種接洽調查待遇維持招遣均有詳密計算記載再民團鄉警之守望相助捍衛各鄉以固縣捍衛全縣以固省捍衛全省以固國務使國野治安如常山蛇然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中則首尾皆應強民強國其本在此鄉治公所職員全定爲聘任者所以重視人才并以表民治之世人格平等之精神鄉正副鄉正股長改選應由縣長曉示鄉民照所定資格加倍選出城分屬四鄉選舉之後再照實額決選當選者充現職決選未中者作爲候補股長及股員國家興學育才無非先在得人舉事我國自變法以來出身學校者縣有其人如果本殫研所得藉鄉村以實施之豈不較因人成事用非所學爲有益其有相當資格者亦得及時自奮不致坐廢光陰縣長有鄉正以資助理即縣長有不時之遷徙而地方實政斷不因縣長遷徙而擱滯至縣長之黜者雖欲有所舞弊而鄉正皆產自地方又誰肯附和一時而不爲將來計吾敢信縣長因本制施行而競務循良亦當然之事也村長會爲一鄉地方議事機關會有定期關乎一鄉一縣之應興應革事宜得鄉治公所力爲施行事自易舉以視仰賴縣長而不一二舉者其利害自不可以道里計而地方議論多而成功少嫉妒推諉之風亦自可免且地方精神愈得鼓舞振作日進無已孰善且便於此凡地方浩大工程以及全縣利害攸關之事均由此會解決藉此此一洗向來地方人不負地方責任之積習集村成鄉鄉村制度愈密地方自愈臻文明而國民生計自由此日益進展所有人民權利義務自入行使履行之正軌彙刊在養成地方用行政公開之精神至不廢獎勵者緣愛榮譽之心理人類所同每見有以地方事業爲重願爲縣鄉謀樂利者在鄉人每目笑之坐令都會人浮於事擁擠幾難立足而本地荒蕪日甚一日獨怪國家不能早獎爲地方事業出力者又何恨人日務於人食人之一途致國事顛

沛如此薪俸可以養廉有義務無權利其弊每足使人既務利又好名常不幸陷人於敗德作偽之一途况仰事俯畜人情所同矯情之舉又希足貴今日縣鄉事務廢弛人民日在水火中其苦况尙堪再問此時應即速頒佈鄉治條例使地方有完密組織不特國難以靖且國運日昌有必然矣茲略舉其改進自治之意義及需要如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胡春霖

連署人

常恆芳

李根源

楊時傑

光昇

王星舟

張國喬

金一羽

王恕

胡廷燾

胡大剛

宋淵源

高陽

爲救國難總動支請速統計全國財政並定財政公開辦法以備長期禦侮建

議案

(提17)

窮查建國大綱第四項稱「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此次政府遷洛當即係爲長期抵禦計第抗外兼須安內禦侮救災綏靖並重宜也顧國難得財則辦財政爲國家命脈所繫使一國家財政枯竭財權動操人手而仍不速起整理財政公開用途揮節國用則其國必將不國况我國現時國難當前禦侮救災綏靖在在皆視國家財政爲關鍵苟財政無辦法何以禦侮救國查我國每年收入不爲不多徒以機關費消耗太大既毀事業又毀人才官邪國亂職此之由查二十年七月份國家支付統計除軍務費不知外如黨政費實支數照上年七月份算(一)中央黨務費類年支爲六百二十四萬元(二)國務費類機關合十三款年支爲八百三十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元(三)內務費類機關合三十款年支爲六百四十二萬三千零五十六元(四)外交費類機關合十款年支爲六百八十一萬四千八百零四元(五)財務費類機關合百三十四款年支爲五千

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二元(六)教育文化費類機關合三十七款年支爲一千四百六十三萬一千六百零七元(七)司法費類機關合十二款年支爲二百一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元(八)實業費類機關合三十八款年支爲二百九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元(九)交通費類機關合八款年支爲二百六十七萬一千零七十七元(十)建設費類機關合五款年支爲一百四十八萬四千四百元(十一)官營業費類機關合八款年支爲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七萬六千零四十六元總上類開各機關實支經費數目皆係最近年度核定有案者其有俟查案補開與尙無最近年度核定預算案而照成案支付者尙未開列卽此除軍費外已逾二萬四千五百零七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元矣再次各省地方支出之數就有統計可查者約舉數省如河北河南山東陝西察哈爾浙江湖北湖南江蘇照上年七月份算月支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交通費建設費債務費協助費官營業費代付國家各款省支軍費及其他支用並其結存不敷數扣實河北月支一百八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元河南月支六十五萬七千零四十九元山東月支三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四元陝西月支七十九萬六千七百九十一元察哈爾月支二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元浙江月支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九百零一元湖北月支一百七十九萬三千零二元湖南月支一百一十九萬零三百三十四元江蘇月支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他省無統計從略夫國家地方收入無一非民膏民脂以我多侮多災多亂之國家爲御侮救災綏靖謀實際有效之打算凡財政一出入應如何統籌兼顧愛人而節用查我國預算歲入歲出以民五爲有可稽該年歲入經常臨時合計爲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歲出爲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就應由中央直接收入與應劃歸地方收入者分計之其時中央收入如關稅共七千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鹽款共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貨物稅類共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正雜各稅共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元官營業收入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各省雜收入共二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中央各機關收入共一百六十三萬零四百六十四

元中央直轄各稅收入共三千二百三十五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此爲歲入經常門共計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七元又臨時門關稅貨物稅官業收入中央各機關收入及直轄收入共一千九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元總計爲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元至民國十二年以後關稅鹽稅印花稅又增收三千九百五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元民八以後交通部各鐵路郵政電政餘利共計爲二千五百三十萬零八千五百四十八元又據總稅務司計算十二年份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每年預算可增加一千萬或至一千五百萬元若是則民十二以後中央收入當在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元據民五預算應劃歸地方收入者計歲入經常門如田賦共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元正雜各稅共三千一百一十萬零八千六百六十四元正雜各捐共一千二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各省雜收入共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元此爲地方歲入經常門共計一萬七千八百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四十九元又歲入臨時門如田賦共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五十九元正雜各捐共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各省雜收入共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元此爲地方歲入臨時門共計六百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元合經常臨時總計爲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元綜合中央地方共爲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元再加民十四以後關稅稅率增加與各庚款退還各公債募額其數當更鉅夫以我國之大收入之多果將全國財政切實統計慎定用途吾信不論何種物質建設皆可咨嗟立辦獨惜以偌大收入什之九用於各消費行政機關直接既使有用之財虛擲於養活不事生產之有用人員間接復使若干有用人員徒坐耗光陰於無生氣的機關便學日以愆怨日以起一值機關變動或裁撤又立使若干有用之人頓生絕大險象此豈爲政用財之道茲爲財政公用途起見務趕將全國財政三個月統計竣事此種統計人員應由中央特設統計全國財政委員會聘請國內名實及財政專家十五人至三十人充之中國委推出五人至十人參加爲當然委員各省設統計全國財政委員會分會聘各該省名實及財政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充之省府委員推三人至五人參加爲當然委員協助中央統計全

國財政委員會務按期審慎統計至期竣事宜佈全國再將中央直轄機關及各省直轄機關審計議裁撤歸併其應存在之各機關內部組織務將不關痛癢之名目一律除去至少可將現有中央外省之機關費節省出四分之三以上之有用金錢充禦侮救災綏靖之實際用途如照近年來上開之機關費不加刪節恐即無侮無災無亂亦絕無持久之理至機關公開用款辦法最簡莫如廢去總務等名稱組織凡關於發薪購辦等等皆可以支票出之再中央外省各設一特別會計處慎選數個有名會計師會同銀行商家察別過支并檢查一切按期公佈使我國多年恬不為怪之比較包辦造報核銷之種種虛偽習套一掃而空如是不特省費極鉅而多量機關人員之人格養成獲益尤為絕大此關於公開財政之所見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胡春霖

連署人 常恆芳 李根源 楊時傑 光昇 王星舟 張國喬

金一羽 胡廷鑾 胡大剛 王恕 高陽

為赴國難總動員請政府速統計全國人才並定用人公開辦法以備長期禦

侮建議案

(提18)

竊查建國大綱第四項稱「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此次政府遷洛當即係為長期抵禦計第抗外侮須安內禦侮救災綏靖並重宜也顧國難得人則免政府唯一大事在善用人人才有出路則人和政舉國難不足平也今人才如擠於市而不知分配如餓於野而不知利用無怪事如牛毛而不能舉凡百不安都緣以起外侮乘隙而至又復何尤為今之計宜速趕設全國人才統計委員會於中央並當至慎至公推出數個中委數個國委並聘請國內名賢若干人為中央統計全國人才委員會委員是項委員被推出後萬不能再蹈從前舊習個人太自由視遺艱投大之自身委員如同名義職上海天津廣州北

本道遙萬里兼職兼差恬不爲怪以致上行下效無人肯安心做事無人不得此望彼即謂國難之來導因於此誰曰不宜其次
各省各市各縣同時限期成立省統計全國人才委員會分會市統計全國人才委員會分會縣統計全國人才委員會分會委
員以各該省市縣當地負責人員及名賢出任組織務於最近一二月內將全國人才統計終了榜示全國其有走入迷途者准
予自新以正其反感悟者勸之起顏墮者激之奮有事者勉之勤無事者畀之事一人做一事做一事盡一責國家對人才有
保障人才對所事有保障事敗當事之人論重罪才亂爲政之人論重罪有此精神則用人公開辦法自易做到其辦法即請自
全國人才統計之限期截止日起將從前任何人之出身經歷一律取銷一新耳目緣從前不論何途用人皆可謂有私無公譬
如就政治論不問當官地位之大小誰不是有人保舉或攀附而來則全國大小官吏祇可謂有私人官實無國家官吏再即
如聘任之教育用人全國大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誰不是因有認識及援引而來則全國大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祇可謂有
私人之校長教職員實無國家之校長教職員用人如是誰做領袖誰不犧牲人爲自身之利益計誰不各領袖其領袖爲領袖
者又誰不各環境其環境冤哉枉也人何苦自煎如是茲爲全國領袖及其環境大融洽起見至宜將從前任何人之出身經歷
概予註銷爲最善所謂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也新開之用人公開途徑由新設之中央統計人才委員會省市縣統計人才委
員會分會分別登記凡四十歲以下者無論有何種學識一律定期充全國一千九百縣之各鄉與市及邊疆要地分任指導
人民開發土地各工作分配人數既定由中央抽籤分發薪俸以足代耕爲限此次中央國府決然減薪至特簡任八十元以下
荐委任三十五元以上即經再議增加爲數亦有限議者或以爲不近人情要之我國一切批政皆由人視官爲發財所致既有
明定之優薪又有無形之好處且有令名誰不奔赴今趁此大正人之心思使知官爲做事非爲發財給其薪俸在使足代耕既
不宵人情並可矯惡風而開正路使人無誤以官爲作惡發財之工具豈不大善考我國變代文化最隆之世人無不學十五以
前爲小學十五以後爲大學人至十五入大學九年大成年當二十四歲此時學成知類通達分布鄉野任里閭州黨等職求名

於野立功於寇三年大比鄧大夫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故其時人務德行道義鄉野貧困人皆集中而野無不洽人才得有實地直接爲民作事機會才能表現亦易空疎寡能欺人盜名之弊自不防而自絕再至四十強壯五十服官七十致仕養無務貪污之必要無視在鄉野工作爲輕賤之心理我國此等竊代用人精意所遺留足爲世界法何況今日國難如此大有廈傾僑壓之懼何如及是時而毅然決然開一用人公開之新紀元其四十以上者有官有職仍舊四十以下者即有官有職亦應如上所云另爲設發鄉野使爲人民增進其知識與技能發達地方諸產物及職業俟二年或三年一律受考績而升任遞高之官職我國大小官府人員來路太雜未有經任鄉野之事而來者官府行政何一非人民而行政以與人民素無直接關係之人員一旦入官府任事不知一切行政果行何政果對何人而行政人民自人民官府自官府復從何而言合力禦侮合力救災合力綏靖故披肝瀝胆直陳無隱謹舉出禦侮救災綏靖之先決用人公開辦法大要如是有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胡春霖

連署人

常恆芳

李根源

楊時傑

光昇

王星舟

張國喬

金一羽

王恕

胡廷鑾

胡大剛

宋淵源

爲謀禦侮勝利請實練民兵並採取選兵辦法以培氣節而振國魂建議案

(提19)

竊查人民不知兵不能兵猶人有身體而手足不完當茲國際環境之我國民國成立二十一年來募兵制以外未能並練民兵殊屬未策查我國自受鴉片戰敗影響煙毒中於全國種族弱辱國魂不振外勢壓迫何等足慮我二十一年來軍政當局不毅然謀兵制之改革每年將國家收入大半用於募兵制之餉需若一論戰事我徒以少數受募之兵而欲與全國皆兵之敵戰將

前以擴張期戰爭之勝算。況募兵還在無限。而理上之精神損失。與生產上之物資損失。難以設計。又况現今時代。兵戰而外。尙賴農工戰商戰。學戰。我以有限之金錢。多數用之於募兵方面。而農工商學無形之戰動。以款絀無從發展。又何怪兵亂。易起於內。強暴時。來於外。每令人興無窮之感。即就知兵能兵善。將兵之諸將。領本身言。亦類多升沉起伏。於募兵制度下。無錢固不安。有錢亦不安。何苦自甘煎熬。如是故爲強民強種計。當早實行民兵制。在此制不能即行以前。試擬一募兵民兵過渡之選兵辦法如次。

選兵制草案

一、兵數及部勒

民國統一總東西南北內外蒙古前後藏東三省新疆青海內部重要省域計二十有八。固相依爲命者也。譬如欲需兵百萬。爲戰守之備。計每省域平均應各出兵三萬五千七百十四名。僕皖人也。請就皖爲先例。借箸籌之。皖省號稱六十縣。以此三萬五千七百十四名兵額。再平均計之。每縣約出兵五百九十五名。各縣合城鄉自治區再平均計之一縣當不下十區。以五百九十五名攤計各自治區。應出兵五十九名。此五十九名或一期或二期或三期選定。選時即由各區自治員紳負責。或招考或保舉。或按戶藉酌派。選舉列名。由區長報告縣長。轉呈省署彙報中央。備案自治員紳於此項選兵。耳目既周。品類尤悉。以一區幾何萬人。所選僅此數。當不乏糾糾武夫。出爲干城之寄者。以視倉卒招募。休戚不相關。其相去奚啻霄壤。

至部勒即可準此爲定期。由一區選出五十九名者。訓練成軍之後。即就其中選一副排長。一候補副排長。合一縣十區五百九十五名者。又就其中選一副連長。一候補副連長。合一省六十縣三萬五千七百十四名者。再就其中選出數個副營長。候補副營長。糧策之方。在神其靈。舞主兵如此。特種兵亦可就此。主兵分別練習。推之他省。域一例進行。雖百萬新師。各壁立集。既有節制。又易編。變以資緩急。夫復何虞。既促進社會之尙武。又可連絡地方聲氣。引起人民國家觀念。有事不難交。無事各反其區。

招集易遣散亦易有利無害此其爲近

二、兵餉及器械

披覽我國兵史恆少籌餉良法且以餉失敗者後先相望尤以今日籌餉受窘滋甚慮兵之乏餉易生譁潰於是羅掘窮而大受外債之束縛而兵亦時有因餉不發動萌亂象此無他國視兵如保傭兵自視餉爲向背有餉靖亂無餉肇亂又奚怪今爲據要之圖莫如行因地籌餉之制譬如每名平均月以十元計每區五十九名應每月籌五百九十元此款可就地方正稅雜稅量地分撥即交由自治員紳按月給應選者家中儲養軍中每月只給伙食普通獎洋一二元以備零用餉之盈絀官卒皆可不問如此室家既無內顧之憂行伍自收感發之效吾見中人之家將恐有求爲選兵而不可得者若慮地方款不易籌再擬救濟之法可由各當地縣長會同地方自治員紳編製一從軍信用餉票分二角五角一元二元五元五種按月照數發給曉示通行以示優異不獨可資鼓勵且於國家經費自不因軍餉而廢弛他務外寇既深需兵孔亟因噎廢食坐困待斃豈不拙甚

至於器械國家宜通盤籌算分縣備省備國備三種按地審設大小製造廠所軍服照我國大陸習慣靴鞋皆用布製輕捷便利亦殊省費衣褲尤當採用國產諸布葛棉帛帽用布仿製或取舊巾紮制亦可一國有一國之精神與習慣一國有一國之氣候與風俗不必不同亦不必強同卽爲軍略計亦可同其外形不必同其物質軍械軍服務期按應選之數加倍製備此中運用正自多方質輕價廉拾難從易且注重國產製造利農利工利商而於地方亦多興感之資計孰便於此如謂地方兵少械多易起內爭須知今日世界趨勢民族主義將益發達妨小嫌而忽外禍豈計之得况同此國土利害攸關選兵成軍上下有制縣長區長督飭甚嚴自治員紳監察有責又奚用多慮爲

三、期限及訓練

應選者以一年爲作戰期滿如不願退伍者視其勞績分別退留令地方自治員紳每年必招考或舉派其次年齡以二十一

至三十五歲爲合格照應選額或半數或三分之二收錄其得自治員紳公認者予以特選證凡有待選資格即列名由鄉正或區長送縣署設法予以文字或操演諸項訓練並照各區成數均派輪流充駐防巡防或鄉警之用以資熟練而策實效輪流之期或三月或五月可由各地方決定果如此舉則各地方所需要之防衛兵勇皆出自各地並可決其永無變亂或擾害之虞行之十年此退彼應此應彼待人人皆知兵人人皆能兵雖周官寓兵於農東西各國徵兵之制亦奚有加此而又何內憂外侮之足云

四，旌獎及實邊

人心轉移全資倡導有以激之匹夫可以成仁可令各省各縣各鄉或各區各就其舊有廟宇或公屋改爲節義祠凡應選入伍或戰死立殊功者爲之立像立牌必按季由縣長鄉正合地方自治員紳率其家屬及待選者大舉祭奠務極觀瞻之盛並籌優予撫恤之典如無戰死立殊功者可就地方歷史有節義應祭奠之先烈將其節義事蹟詳爲說明以供地方模範如是則人人有所觀感自不難作其敢死決戰之心且於風俗頌廉挽回亦易欲以氣節鑄我民族捨此其奚以圖

再我國存亡將全視邊疆存亡爲存亡而北東西三面尤爲緊急此次東省受暴日如此蹂躪與侵略東三省存亡問題即全國存亡問題此際再不大舉實邊將來無可挽救人誰憐我應及時一面獎勵選兵行遠勿以邊綫爲畏途一面復就招募舊有之兵分別提選救趙充國屯田之計以鞏邊圍而策久遠可改各省管兵將領充防邊各區將領於國防大計亦昭然若揭並可真切得軍民分治之道收復東北尤重西北差之毫釐即認以千里髮牽身動稍縱即近願愛國君子冷靜猛省夫以我國地勢北高南下北亢南濕而民俗又北強於南因之形勝常在北而不在南則北東西三面之規畫當如何汲汲上海暴日之舉正所以毒我東北今日彼之軍略政略儼然甲午之戰朝鮮台灣南北牽引之故技彼以爲縱不能兩獲其全當亦可穩得其一我外交軍事當局熟思兼顧而慎處之默參我國史乘歷代君主多據北以有南可以滋懼即元清入主實亦地勢使然我國幅員廣

袤三大川灌注國中無高山峻嶺之關隔一扼其形要輒收建瓴之勢非若歐西形格勢禁山谿險固縱橫交錯各成形勢有天
然區劃使易分治也故合德法荷比諸國尙不足與我幅員相掎而彼卒不能相併者地爲之也再徵之春秋戰國四五百年間
雖羣雄角立及秦遠交近攻之策定韓魏折而入於秦六國即相繼夷滅卒不能並時相抵抗互演互進而致釀成元清近數百
年專制束縛之酷毒使我國民相習文弱之對外各種之能力者非以我國易統一不易分治而坐此私天下者之野心有以陷
之哉我國上下誠就此點而熟思之則北東西三面寸疆尺土皆有一髮牽而全身動之勢設防守險光我土宇何急如之苟疎
於遠圖甌脫邊要恐一逝不返不特中夏不能安枕卽任若何經營砥礪終必不免淪胥何也無險可恃無形勢可言也故實行
選兵之制復分舊有得勝之兵大舉屯田以保障滿蒙藏三面人權以固邊圉而抗外侮實長治久安之計卽今日最要之圖也
內部邊疆相依爲命安可忽諸此對於先行民兵過渡之選兵辦法以期禦侮最後勝利所見如是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胡春霖

連署人

胡大剛

常恆芳

李根源

楊時傑

王星舟

張國喬

金一羽

光昇

胡廷鑾

宋淵源

王恕

高陽

制定十年經濟計劃屏除一切支節建設集中全力專一從事增加農工生產 以挽民族危機而奠建設基礎案

(提20)

理由

(一)從禦侮的方面說 近代戰爭的要素第二是經濟拿破崙說過的戰爭有三個要素第一個是錢第二個是錢第三個
還是錢我們不要受強國的侵略只有一個方法就是要擁有龐大的陸海空軍近代戰器龐大的陸海空軍的造成

與維持的根本是什麼就是經濟換一句話說就是一國農工的生產力所以我們要禦外侮第一步須先注全力來把我們的工業經過一個產業革命的過程農業施行集約農法使他成近代式的生產方能談到一切

中國今天的現狀如何呢農村經過兵匪不斷的破壞土地完全荒蕪我們到洛陽來所過的民權縣土地共四千頃却是完全不毛的就佔二千頃據十八年的統計上海一口米入超六九九·八一五包小麥入超五〇·一九六·六八〇担棉花也漸有變為入超的傾向我們拿這些統計來推斷可以看見中國農業生產是如何的衰落人民生活是如何的困苦現在已經到了米麥不靠國外的輸入就不能維持供給那麼一旦對外戰爭海面封鎖「食」字就可以致我們崩潰還不用說戰了我們的民族與國家是如何的危險

中國始終尚滯在手工業的生產拿來同機械生產的外貨競爭當然是逐漸失敗的走上衰滅的路年來僅可支持的絲綢製茶也逐漸衰落如何能抗工業振興的強國工業國家平時生產的工廠戰時都變成戰器製造所的

近代戰爭的主要品是鐵和煤中國是煤鐵蓄蘊最富的國家却是已開發的煤鐵大礦都握在外人手中譬如大冶是國中產鐵最多的一個礦差不多却是為日本人而生產

拿以上所略舉的農工礦的生產現狀來看若不迅速集中全力來救濟中國民族如何還能生存更談不到強國家禦外侮了

(二)從救災方面說 據外人調查陝災的報告上說「此種天災若在歐美是不能構成災况的但是中國農業生產方式尚滯在十七八世紀的時代每年的生產僅是敷當年的需要所以一遇水旱就成大災」我們有千百萬的災民但是我們同時也有幾萬萬頃的荒地與豐富的工業原料同蘊藏

(三)從綏靖方面說 中國是農業國農村人口佔最大的數目農村經濟的崩潰農民的失業就是全社會騷動的主因這

是歷史曾昭示我們的

據一九三〇年上海報紙的記述上說「全滬絲廠共二百〇六家近以外貨的競爭銷路呆滯已停業者六十五家失業工人三萬餘人」舉此一端可以窺見工人失業的衆多了

因爲農工生產的衰落使失業的人日衆少壯流成土匪游民擾害農村使土地荒蕪生產愈益衰落互相爲因互相爲果各地亂動日益熾烈倘若此時還不從生產根本上想救濟的方法農工經濟崩潰的結果失業的人充滿了全國洪濤大浪必有捲去一切的一天決不是兵殺所能綏靖的

國內不靖的另一原因就是知識階級無出路青年畢業於大學的每年超過千人中小學又加了幾倍國家絲毫沒有替他們想一條出路國內又沒有大工商企業來收容試想他們如何辦法呢只有一條路就是「挺而走險」要是農工礦的生產儘量發達就有法消納不致使他們都向政治一條路上去擁擠

(四)從建設方面說 一切建設的總動力只有一樣就是「經濟」我們政府歷年所草的浩瀚精詳的建設方案所以「行而不動」的原因就是沒有具備經濟這一個條件再進一步說也就是歷來建設方案的錯誤點因爲第一個方案就應該只是單說「生產」的建設方案應該是有階段的有程序的不是「宏搜博採」類書式的列舉的所以我們今天談國是除了「教育」「國防」外應該是一切屏除來專從根本的「經濟」着手

(五)中國農工生產前途的希望 中國今天國家的財政社會的經濟差不多都瀕於破產但是天賦蘊產的豐富是如何呢我們可以舉一小部分的例來說明

農 據稅務司噶德的統計中國土地面積爲八萬萬頃若採用電力灌溉機械耕種施行集約農法每年每頃增加二元之生產計一年增加國民富力十六萬萬元

一九二八年的統計大豆年產四七·六八〇·〇〇〇·石小麥一·七八三·七四〇·六一〇蒲式耳米四五·四五〇·〇二八·三一·一磅桐油每年出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蒙古的牛約有二·〇〇〇·〇〇〇頭羊約有十〇·〇〇〇·〇〇〇頭略舉這幾樣主要的農產品產量來作推算若再加改進何嘗不是世界第一的農國但是據海關的報告每年農業機械的輸入平均還值不到六十萬兩國內用電力灌溉的農田僅八萬畝中國農田的統計總面積是八萬萬頃這比例是多小的一個數目可見中國農業生產的如何落後了

工業的主要品棉花據一九二三年的統計

美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包
印四·〇〇〇·〇〇〇包
中二·〇〇〇·〇〇〇包

但是據美專家喬勃生說美國的產棉雖數倍於中國但地方已竭中國可產棉的地二倍於美若改良生產則二倍於美不是一件為難的事紙每年均輸入大量但是紙的原料竹稻中國各地均有羊毛皮革木材石料化學工業主要的靛青都產出豐富瓷器陶器尤著聞於世界

鑛 鑛的蘊蓄更為豐富煤的蘊量據德地質家的調查單山西一省為一·八九〇·〇〇〇·噸英專家的調查為九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噸鐵據北京農商部的調查為九五·〇〇〇·噸石油川陝兩省最高據外人調查西康的石油若是開發足供全世界三百年之用▲在世界產額中中國佔百分之五十錫銅鑛金均極豐富

其他 鹽中國七省海岸線長一萬五千里沿海均可製鹽並且四川的自流井還產井鹽 漁沿海一萬五千里均可漁

糖福建四川均產糖但是我們每年却輸入大量的糖

中國雖然是水電極不發達但是豐富的天然條件足可證明他的動力是可與美俄同樣的偉大

中國擁有這樣龐大雄厚的富源但是不開發以致國民俱困若是專一從事富力比駕美國恐怕不難跟還在什麼處境不能完成什麼海陸空軍不能造成什麼外侮能加什麼水旱能災人民安樂富庶什麼不靖之須發

(六)農工礦生產不能改進的原因大家都說中國農工礦業不能發達的原因是(1)不自由的關稅制度(2)外貨的競爭不錯這都是一個重大原因但還不是主因

主因是(1)兵匪的擾害(2)過重的稅(3)官吏的剝削(4)政治的掠奪基上四個原因又生了一個原因就是國內資本不敢向工礦農生產投入

辦法

(一)以政治的全力集中來恢復農村經濟補助農民改進農業技術提倡農民組合採機械動力行集約農法以增加農業生產

(二)政府與國內資本聯合確立中國機械工業基礎增加工業生產

(三)政府與國內資本及海外僑資結合並以適當方法吸收外資開發全國蘊藏

(四)政府應於國難會議閉幕後擇聘經濟專門學者農村研究專家及經濟界夙負譽望之鉅子組織經濟會議就學理事實制定一詳確方案即日實行

提案人

王 恕

李根源

李 實

朱文中

許靜芝

閻幼甫

連署人

胡廷燦

宋淵源

吳昆吾

胡大剛

胡春霖

朱鐵農

高 陽

楊時傑

組織飛機義勇隊以救國家危亡案

(提21)

理由

暴日之侵略我中國其海軍力量僅及我國沿海各岸及長江下游各地我若以守待攻據陸而戰則其海軍之效用極微至其陸軍器械雖較我精良而其作戰之經驗與勇敢耐勞之精神實遠遜於我故我苟能以全力抵抗則勝券不難預操而我所相形見拙者唯空軍一項故我詎本知己知彼之訓及時設法補救廣置戰鬥飛機擴充空軍組織借材友邦嚴密編練同時再集中我全國陸軍力量聯合抵抗以逸待勞則彼此勝負之數正未可以逆料惟際茲財庫如洗政府何能為無米之炊國家與亡民衆咸應負共同之責故衆聚易舉事半功倍之法唯有鼓勵全國民衆海外僑胞一致努力於飛機救國運動踴躍捐分別購置飛機組織飛機義勇隊以增加國家之空軍實力並可與陸地輪軍守望相助平日協力自衛戰時共禦國難其有裨於國家前途洵非淺鮮

辦法(從略)

提案人

許靜芝

王恕

朱文中

連署人

龔德柏

高陽

朱經農

顧忠琛

吳昆吾

李實

朱根源

楊時傑

胡大剛

宋淵源

胡春霖

閻幼甫

請政府通令全國以縣為單位限期組織義勇軍以資自衛案

(提22)

原文(從略)

提案人 朱文中

連署人

許靜芝

閻幼甫

王懋

龔德柏

高陽

顧忠琛

吳崑吾

李質

李根源

楊時傑

經營西北確立救國根本大計案

(提23)

天吳正顏赤焰披猖強寇侵凌邦家震撼

政府肩遺大投艱之任闢旁求博探之門爰有國難會議之召集同人等應聘集會竊以為安攘之策標本兼重集中全國力量長期抵抗固為治標之急務而根本大計尤應積極致力於西北之經營西北地廣人稀貨棄於地交通阻塞國防空虛蒙藏新疆環而相瞰者已非一日及今不圖勢將為東北之績東南各省濱江沿海門戶洞開全國政治文化經濟之中心胥在乎此一旦有事必且破壞無餘而國將不國尤宜於西北方面樹立第二中心為未雨綢繆之計富源既闢才智之士得以各盡所能饑寒之衆可以各得其所內亂匪患自然消弭於無形閭閻於以又安國防於以鞏固內可以圖國力之充實外可以杜強鄰之覬覦救國之謀計無逾此謹就管見所及條舉辦法於次

一，明令確定經營西北為救國根本大計以定國是而壹民志

二，設置經營西北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負經營西北之計劃及推進全責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按經營西北為任重道遠之事業非有通盤之整個的計劃及有系統之確定步驟不為功故宜專設機關負責辦理

三，經營西北委員會成立後即應從速辦下列各事

(甲)延聘各項專家組織西北考察團優其待遇分赴西北各地詳細考察對於政治經濟國防文化等為縝密之設計其考察項目及步驟由委員會議定之

(乙) 積極發展西北基本交通

按凡百建設必先交通委員會成立後一面組織西北考察團一面並須同時發展西北基本交通以應急需所謂基本交通者係指經營西北最低限度必要之交通工具而言如鐵路一項除隴海漢西段應照鐵道部所決定限期趕築其西安至蘭州一段亟宜利用庚款或另籌其他款項積極完成外長途汽車方面宜分西安至迪化及綏遠至迪化兩線照褚民誼先生考察所得西安蘭州間哈密迪化間均有已成之軍道可以利用蘭州至哈密一段應即補築兩線全線可以通行其由歸化經奇台至迪化一線兩端皆屬坦途施工較易其中間經過沙漠之區可利用爬行汽車接波如兩汽車路及隴海鐵路均告完成則陝甘新之交通規模已粗具矣航空方面歐亞線現已決定取道西北由北平至迪化亦已試飛成功京陝綫現已公布開航應促其多備飛機從速展至迪化徐柏林飛機容量極大航行西北尤便並宜積極籌設以輔歐亞航空所不及電信方面宜迅速廣設無線電台若干處脈絡貫通互為因應各地郵綫亦宜特加擴充以應需要

(丙) 遷移各地災民於綏遠河套從事開墾並籌備大規模之移民於西北各地其移民詳細辦法由委員會議定之

按西北地曠人稀富源未闢而內地各省則生齒日煩災疫屢告人民困苦已達極點自宜由委員會詳細規畫將內地過剩人口移殖西北綏遠河套各地夙稱沃饒而交通亦較利便對於各地失業災民尤當儘先遷往各該地妥為安插從事農墾庶免老弱羸弱於溝壑壯者流為匪盜於綏靖前途殊多裨益也

(丁) 設立官民合辦之大規模銀行為經營西北之金融機關定名為大西北銀行

按經營西北必先規畫大規模銀行以為金融中心宜由委員會妥定計劃設立大西北銀行由官民合辦資本初期最少為三千萬元官股民股各占半數其民股之中如能廣招國內各銀行家及海外華僑儘量投資尤為適宜

四、指定贖庚款發行鉅額之長期公債作爲經營西北開辦之用。

按經營西北非財莫舉基本費用爲數不貲蓋以西北疆域之廣事業之繁若籌款過少則不敷支配過多則無此財力故皆視爲難題然經營西北原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集事在政府方面特先任創始及領導之勞如前三項所舉組織考察團發展基本交通移殖各地災民設立銀行諸端不能不有相當的款以資應用查義大利庚款餘額總數尙有二千八百萬美金左右應由政府從速設法解決指定此款作爲還本付息基金發行公債妥爲分配專供上述諸端之用以上所舉辦法惟冀

本會同人詳加審量一致贊同俾救國之根本大計得以確立謹此提案伏候公決

提案人 林 實

連署人 褚民誼

羅時實 黃展雲

林壽昌

王曉籟

陳登暉

陸京士

李永祥

王法勤

林義順

張 繼

許靜芝

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以喚起民衆共禦外侮案

(提24)

爲提「確定言論完全自由之保障以喚起民衆共禦外侮案」事竊維羣衆輿論實爲民間是非最真確之標準正當言論卽爲羣衆輿論之具體寫真若無書報言論則羣衆輿論無從發揮民間是非無從上達而當局忙於常務既無自由的正當言論以補耳目之不周則民隱民疾何從關懷若言論完全自由無保障則有言責之而言者難免見忌于度量小不自省無所顧忌任意作惡之有力當局隨時隨地摧殘堪憂有言責者人人自危仍非尊重言論自由之道現行出版法與非法抗令的檢查新聞條例(既未經立法院通過又與國府行政院取銷新聞檢查之通令相背故云)限制言論自由實屬太甚而一部軍政當

局任意逮捕或摧殘羈己的面言者之身體自由史屬藐視言論自由之難堪事實夫隱惡揚善在私德上固所當然但在公理上則應是非明白不可爲權勢所轉移而顛倒其是非雖直言賈禍古今同慨而革命的黨治政府似應力矯其弊以重宣傳而便褒揚忠良貶誅奸惡喚起民衆臥嘗樂善共禦外侮爲此理應由本會議請政府將現行出版法中關於限制言論自由過甚之條文妥爲修改并以保障言論完全自由之事項盡量補充而非法抗令的檢查新聞條例尤應請政府及早通令取締是否

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 胡大剛

連署人 常恆芳 李根源 王恕 楊時傑 胡春霖

金一羽 胡廷燦 吳鶴齡 高陽 光昇

黃夢飛

限制軍政當局兼差以專職守而增禦侮效率案

(提25)

爲提「限制軍政當局兼差以專職守而增禦侮效率案」事竊維人類精力有限世有百病消除之藥國無百政皆能之人縱有百政皆能之人恐無同時能理百政之力是以自古設官各有專司查數年來政府機關林立有一人而兼重職至一打以上者有數且而未簽到一次者似此而欲內政修明非緣木求魚而何宜其百政俱舉一事莫成外侮頻來無法應付也值此敵入入境橫行無忌之國難時期凡屬政軍當局咸應各司其事恪盡厥職夙夜匪懈勉力以赴庶幾能挽沉疴若長此兼差盛行以無兼差爲原則閒散人才奉職無盡所貽之機而肇差亂亡者徒遺誤國誤民之惡是又何苦爲今之計至少限度應有下列之限制

(一)政軍工作人員以不兼差爲原則不得已而兼差則兼差不得超過兩常職以上

(二)兼差與本職應以同一地方爲限不得在異地兼差以矯過去千里兼差徙尸其位之弊

(三)兼差與本職不得爲應迴避之性質如監督或監察機關人員與被監督或被監察機關之人員不得互兼職務

(四)特任官與將官不得兼任因特任官與將官職責重大一人專任尙有難盡厥職之虞兼任者勢難兼顧不免虧職誤公

(五)兼職者絕對不得兼薪公費亦應實支實報不准迹近包辦

能如上述五項而限制兼差則人才精力均得集中於所事而工作效率自必增進內政自漸修明禦侮效力亦因而强大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 胡大剛

連署人

胡春霖

金一羽

胡廷鑾

常恆芳

吳鶴齡

李根源

王恕

楊時傑

高陽

光昇

維持教育經費預算擴充教育事業以重培植人才樹立禦侮國本案 (提26)

爲提「維持教育經費預算擴充教育事業以重培植人才樹立禦侮國本案」事竊念教育爲生聚教訓奠立邦基之根本大計古今中外以遭國難而臥嘗教育得渡國難藉雪國恥者有之若以遭國難而縮減教育經費能濟國難得雪國恥者未之聞亦未之信也憶自九一八東省事變之後教育經費頓感困難一二八上海事變之後教育經費更事縮減一般青年羣嘆失學識者誰不疾首痛心竊本臥嘗教育之旨敢提下列辦法

(一)維持教育經費原有最低限度之豫算

(二) 教育事業應擴大內容於質與量兩方努力兼顧循序猛進

(三) 教職員工薪資以政府工作人員縮減辦法為標準從事縮減以昭公允

(四) 將由(三)項縮減剩下之經費撥歸擴充教育事業內容之用多招學生多增必需設備

(五) 教育方針以刻苦臥腎生聚教訓為歸縮

是否有當請提

公決

提案人 胡大剛

連署人

李根源

常恆芳

吳鶴齡

王恕

楊時傑

胡春霖

金一羽

胡廷燮

高陽

光昇

黃夢飛

通令內地駐防軍事當局限期肅清盜匪共黨綏靖地方以結束剿匪工作調

充國防案

(提27)

為提「通令內地駐防軍事當局限期肅清盜匪共黨以結束剿匪工作案」事竊查國家養兵旨在安內禦外吾國現養兵額不下二百萬之衆而國防要案殆一卒俱無從事禦侮者亦僅寥寥數萬其餘莫非盤踞內地美其名曰防剿匪共究其實則意在保全個人實力以為搜括工具不特徒耗國帑而且通匪作惡止焉者坐食尸位略剿小匪聊以塞責下焉者爭權奪利與匪合作實得無厭駐兵愈多之區盜匪氣焰愈熾烏庫此豈國家養兵之本旨哉現今綏靖地方之計非斟酌各防區匪共情形之輕重通令內地駐防軍事當局限期肅清盜匪共軍不可否則匪越剿越多共越討越盛外人有譏我為匪國者吾政府當局將

如何自辯以對乎茲擬制領如次

- 一、斟酌各軍防區匪共情況之輕重限令駐防軍事當局於兩個月至六個月內肅清盜匪共黨
- 二、請政府修改懲治盜匪條例及共產黨自首條例一以多留方便自新之路為主旨如入反省院等辦法應取消而改為有期的公權剝奪俾免生畏懼之心

- 三、對於挺而走險之盜匪共黨採用招撫原則對於甘心作惡殺人放火者嚴辦不赦
 - 四、內地駐防軍事當局有不能如期將該防區盜匪共黨肅清者應以懈怠誤公論罪輕則免職查辦重則處以極刑
 - 五、能如期肅清盜匪共黨者或升級嘉獎調駐國防要塞或調駐尚未肅清之區域限期肅清盜匪共黨
 - 六、在綏靖期間通令地方行政長官竭力充實公安警察之槍械力量以能維持平時地方治安無須軍隊駐防為度
- 上述六項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 胡大剛

連署人 常恆芳 吳鶴齡 王恕 楊時傑 胡春霖

金一羽 胡廷鑾 高陽 光昇 王先強

劃分國防軍省防軍以實國防而弭內亂案

(提23)

辦法

(一)依據各省區面積之廣狹財政之盈絀地方安甯秩序之狀況酌留省防軍五千至一萬五千

(二)悉統精兵善射相統精軍五千至一萬

(三) 除省防軍統靖軍而外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一概編爲國防軍

(四) 省防軍軍費由各省區地方款支撥統靖軍及國防軍軍費由國家款支撥各省區代收之國家稅款前此就地撥付各該地駐軍餉精者應一律解繳中央不得藉故扣留

(五) 劃定國防軍練兵區如下

(甲) 齊魯區 以濰縣十縣爲總區天津爲分區

(乙) 中央區 以蘇常二屬爲總區滌縣海州杭州武漢爲分區

(丙) 東南區 以韓州爲總區廣州南甯爲分區

(六) 將所有國防陸空兩軍分配集中於各練兵區由中央簡派知兵大員分赴各該地區短期訓練海軍另集中海防區域訓練

(七) 所有國防軍編制及番號應求劃一

(八) 國防軍以師爲單位所有前此軍長司令指揮等名義除在戰區及剿共區域担任前方事務者不計外應一律取消

(九) 各區訓練大員只負訓練責任如遇戰事發生當另由軍委會簡派指揮官長

(十) 各軍集中練兵區域後所有各級軍官除有違犯軍風兩紀情事者外只許相互更調不得任意撤換

理由

衛自民國成立念載於茲內亂相尋迄無前日馴致強隣伺隙寇兵入境國基板蕩神州變色吾人痛定思痛其所以致此之由固非一端而軍權散亂實乃爲厲之階蓋自袁氏竊國借藩封以制黨封建形成遂生互爭雄長之局兼之素國鈞者類不暇一乘蓋公釐定大計用是猜忌日深戰端以啓此復彼興競相仿效此終北洋軍閥時代所以迄無前日也北伐軍興各軍統之

處奈因成功務速編廢是上新興之局未成習舊之風已至名色雖易而精神無殊矣時至今日請綏者阻於議受命者遲其行
滙演不守僑國已建言之痛心爲今之計惟有劃分國防軍省防軍以全國民衆之監督期其必行蓋編遣之所以不克實現軍
隊之所以不肯奉調者畏他人之勢優於我我將不保也今各省酌留省防軍五千至一萬五千並於各級靖區酌留綏靖軍五
千至一萬其餘悉編爲國防軍則各省所留軍隊最大限度不過兩萬五千以之剿匪則有餘以之圖謀異動則不足彼此既無
猜忌之心各安所位則軍隊可以如令交出不再有猶豫觀望之慮且國軍集中訓練各級官長不得任意撤換建制劃一地醜
德齊兼以平時只派訓練大員有事另派指揮使已往對某人某系發生特殊關係之惡例永不發生庶幾舉國上下一塞妄念
悉致力於生聚教訓建設雪恥之途從此內亂可以消弭御侮有所準備華胄存亡在此一舉望我胞澤速起圖之是否有當敬
祈

大會公決

提案人 趙光庭

連署人 黃夢飛

徐邦傑

呂寒潭

王立哉

劉子班

朱化魯

羅方中

武肇熙

延國符

張居平

各級教育應速改良以培國魂而禦外侮案

理由

(提29)

國際情勢日漸惡化東亞和平終被搖動爲求國家獨立民族生存勢必澈底養成有救國衛國能力之國民現在國內大中小
學教育偏重理智忽略體魄國立大學成爲傳舍私立大學已商業化大學學生既乏團體訓練又少紀律生活放任之結果致
趨於浮奢頹靡對己身能堅苦卓絕對外侮具持久奮鬥精神者百不一睹爲應環境之需要大學生之訓練必須改良

中小學只注重課本上之教授精神教育毫無確定之標的欲期於二十年後雪恥復仇應即根本改良中小學教育辦法

申，大學

- 一，學生一律住校生活完全受學校之指導與規定徹底實施軍事訓練養成守紀律重信義負責任尚武勇之精神
- 二，私立大學應附設中小學或由政府擇無成績之私立大學迫令以其經費改辦中小學以期努力養成基本救國的強健國民

乙，中小學

- 一，中小學課本有必須改訂之必要除側重雪恥復仇救國衛國外尤須以忠國死難武勇之精神教育為標的
- 二，中小學之教育經費及教師之薪俸務必增加使得終身安於雪恥救國之教育事業

附件 留學生

- 一，政府嗣後應確定各項人材之需要作有計劃之擇優派送歸國後即予以所學之職務俾免徒耗國幣所學非所用致減低建設之效率而生職業上之混亂及失業之恐慌

二、政府以後對於留學生之派遣應注重軍備上人材之需要俾將來對於國防上軍備上不再感受人材之缺乏

提案人 馮庸

連署人 陶治公 梅心如 何家駒 王墨舟 張國喬

王曉籟 俞仙亭 葉夏聲 劉風竹 林壽昌

各省民團即時組織分區訓練用以禦侮案

(提30)

理由

政府既具長期抵抗決心長期抵抗之實力應即準備刻下強敵深入國軍因種種關係未能調集處現在狀況下設募兵則餉精無屬出若收匪則無法善其後訓練民團徵集效導實爲目前之急務訓練民團其利如下

甲、無籌餉之顧慮

乙、無戰後編遣之困難

丙、可養成民衆直接抵抗之精神

丁、可養成民衆直接掃除匪共之能力

○辦法

一、區分 按各縣現有槍枝數目劃分區域訓練區域

二、軍事訓練人員應由該地方軍事當局檢派或由軍政部派遣除作戰訓練外予以政治訓練俾灌注禦侮復仇之思想

三、督練 每一省區應設督練一人簡練人選應由該省各縣區村長稟選資深望孚之軍事家担任之

四、人數 按村莊人口作確實之抽丁訓練

五、規定訓練時間指定訓練地點事畢仍各歸家無衣食住供給上之顧慮

六、時限 經三個月不間斷之訓練即可任正規的戰鬥工作

提案人 馮庸

統兵大員自旅長以上定期調遷俾國家軍權集中一致禦侮案

(提31)

說明

統兵大員自旅長以上包括旅長軍長督辦及綏靖主任而言調遷年限由政府明令規定士卒及下級軍官仍留原防不動僅調遷上級長官個人

理由

甲、我國根本國難爲軍人地盤思想太甚獨佔一方厚擁兵力則國家人民俱莫能如何儼然唐朝之藩鎮中央政府有尾大不掉之患若能互相調遷且調官不調兵則軍權自能統一全國一致御侮矣

乙、我國兵士愛國思想歷來薄弱知有長官不知有國家知有第某軍不知有政府推其原因皆由統兵者費用綏養部屬及訓練家族之故智所致若能實行限期調遷則士卒得以脫其牢籠離其絮養愛國之心自然濃厚然後始可驅之禦侮

提案人 劉風竹

連署人

馮庸 丁小川

吳之椿

陸宗騏

林冠英

葉夏聲

臧啓芳

李錫恩

劉元功

霍職一

周守一

連署人

陶冶公

黃展雲

葉夏聲

王星舟

林壽昌

張國裔

何家駒

俞仙亭

陳亞夫

龔德柏

李永祥

梅心如

陳登輝

臧啓芳

劉風竹

提議擴充軍備鞏固國防以資長期抵抗案

(提32)

暴日憑藉武力佔領遼瀋陷松滬而武漢平津各地亦遭將調兵幾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概山河殘破滿目蒼涼徧地殺機禍至無日吾政府知退讓之不足以圖存有長期抵抗之宣言各省駐軍知十九路等軍之急待援救於是有意披髮纓冠之表示轟轟烈烈之舉動不可謂非一致御侮之好現象也然長期抵抗非空言所能奏效欲制勝倭寇須充足實力始克有濟況查此次淞滬血戰倭寇之所以轉敗為勝者大半得力於空軍日人以此自豪而有急事擴張之趨勢我國空軍幾等於零相形見絀奚啻霄壤是欲抗日非迅速練空軍不可海軍自一八零五年特拉佛加海戰以後素為各國所趨重即列強之互爭雄長取威稱霸莫不以海軍為特歐戰時德國之困於海上封鎖更為彰明昭著故海軍之急宜擴充也明矣至於我國陸軍數量雖多然半係老弱難堪作戰非簡練精兵不足以張殺伐而奏膚功即或兵精糧足矣然在幅員廣大之我國難收指臂之效故須分域駐守劃立防區指揮敏捷以專軍責然萬事非經濟不辦况偌大之計劃更須妥籌經濟之來源始能永遠御侮終獲凱旋爰本斯旨擬具長期抵抗草案敬請

公決

辦法從略

提案人

陳亞夫

連署人

李實

馮庸

張平江

林學衡

王漢良

李星暉

俞仙亭

李永祥

陸京士

王曉籟

陶冶公

提請組織失業救濟委員會案

(理由)

(提33)

我國年來外受列強之經濟侵略內蒙軍閥之連年混戰致百業荒廢民不聊生兼之去年之空前洪水爲災今日之暴日武力蹂躪於是全國人民更陷於水深火熱之境甚至有全國人口四分之一以上之無衣無食若不設法救濟則弱者束手待斃強者挺而走險不但社會秩序難以維持國家治安尤蒙影響如此治國國愈不得治而民更不得安故安國必先安民救國必先救民當茲國難臨頭之際政府應急組織失業救濟委員會專事救濟以蘇民困而固國本況此種事業救濟之歐美各國均已行之久矣。

(辦法)

- (一) 由國府委任工商農界若干人依照特種委員會組織組織失業救濟委員會並以實業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 (二) 各省市組織各省市失業救濟委員會

提議人 俞仙亭

連署人

胡廷璧

王鯤徙

馬天則

王曉穎

陳亞夫

林學衡

吳有憲

李永祥

陸京士

陶冶公

林實

全國一致禦侮之具體計畫案

(提34)

理由

政府對於今日空前之外侮既一再聲明長期抵抗矣究竟應如何切實準備始足以言抵抗實爲目前最緊急之問題抽象言之國難期中政府之權力非充分集中不能運用靈活尤以關於軍政者爲切要至於國民意志亦非完全表現不能資爲後盾尤以實行民衆監督爲急務茲提議具體計畫如左

辦法

中央軍事最高機關應於國難會議閉會後十五日內召集全國軍事重要首領開軍事會議商定下列事項切實施行

(甲)統一全國軍政之辦法

(乙)自衛禦侮之戰略

(丙)國防軍隊之配備及防守區域之劃定

(丁)沿江沿海之防守計劃

(戊)將士死傷之救護及撫卹

(己)戰區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之救濟辦法

二、參加前項軍事會議各軍事首領應向國民鄭重宣誓完全遵守國府命令負禦侮軍事之全責其有兼任政務者應遵照四屆二中全會決議案即日解除

三、中央軍事最高機關應設立人民自衛指導機關辦理各省人民自衛軍隊之校閱編練指揮及其他各項事宜

四、積極普及人民軍事訓練凡男子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心健全者均應受三個月之軍事訓練對於女子則竭力提倡看護訓練以備隨時徵調

五、關於軍餉由國民政府酌量軍事情形發行國難公債徵收國難租稅並舉辦國難軍事徵發但其用途完全以自衛救國為限

六、為補助軍餉之不足由本會發起組設國民籌餉委員會舉辦大規模之自衛救國捐竭力向海內外募集其有毀家紓難者由政府特予褒獎

七、總長政府應斟酌軍事情形將各種工業逐漸變為軍事準備並陸續使交通券科學界醫藥界及其他有關軍事各界盡與全國總動員

八、由政府從速特設民意機關稽核軍事財政收支參加軍用品之採購並監督軍民分治之實施（特設民意機關之辦法另定之）

以上提議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周守一 李錫恩

連署人 劉元功 霍戰一 林冠英 王星舟 張國燾

陶治公 陳登暉 陳實 朱綸 戚啓芳

提議實施民治促成憲政以紓國難案

（提 35）

（一）理由 民治為舉國一致之要求欲團結全民力量必須政府順從民意引導民治而民治入手固為救正人心詳見後附芻蕘然民治實現必有國家根本大法以維護全民之天賦人權故目前開始憲政結束訓政實屬必要抑有重大之意義必需附加申述者即民治之成功乃增加民國之力量以此力量裨侮可以此力量綏靖亦可以此力量救災亦可此無他民治為民主政治之結晶而為現代國家所由形成也

（二）辦法

（甲）從速設立各省市縣之民意機關限六個月完成地方自治

（乙）由各自治機關選舉國民代表開全國國民代表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結束訓政

(丙)憲法草案必需明白規定對於人民政治土地三大原則詳見後附芻議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芻議

國難非他國民遭難耳東北及沿江海人民被害千千萬萬財產損失千千萬萬故今日之呼聲非國民自救不可欲自救非民治不可或曰治人者乃政府須知執政者亦人民則人民何不能自治

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十二日美總統威爾遜致國會書嘗謂「林肯言「正義造成力量」吾人既深信之便當實力以赴之余得天賦之信心即民治主義是也民治主義今當受最後之試驗其主義之純潔與精神之魄力實大無窮今將表曝于世人人奮鬥之日至其不奮鬥者當絕之於斯人也」

千八百七十年德攻法法帝被虜為城下之盟責賠兵費為空前所未有度非四五十年賠償不罄而德國索債之師亦不離境其勢如我長江與東三省必致抱虎而臥也法國爹爺出而奔走國內不五六月而召集國民會議不二三年而償兵費初募國債二十五億法郎而應募之額竟至七十五億繼募集國債三十億而應募之額多至四百餘億試思法國人民素無團結自治之能力能如是乎故歐戰法勝德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歐戰時日本因以增富增強法顧問實道獻策袁項城曰「國中劃一特區地大如日本民數如日本由顧問等指導自治二三年後區內之富強不如日本者惟余是問」云云又謂日本每一人口可得熟田十畝多而猶曰人口過剩今按江蘇不知能得一二畝否

問何謂民治曰整個人民鄉邑歸鄉邑州郡歸州郡家家戶戶自出財力自出心力以自治也(註一)大抵不外用政事以統

一人民利用土地鄉黨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國內交通則顯出於其途居處則顯藏於其市水火工虞農牧又皆能以科學智而通功易事焉

問民治初步如何曰際今國難欲團結必先效孔孟救正人心人心之壞今視春秋戰國五代而更壞壞爲空前未有之壞救正之法亦當用空前未有之法僅以儒佛道之法未免太迂太晦故莫如徑用天條十誠古訓「天生蒸民」民衆既是天生便是上天之子（註二）上天便是生民之父母父母豈可不愛敬愛敬不但以心以口又當以行事故一誠欽崇造物主於萬有之上二誠毋借造物物之名以發虛誓三誠守來復之日用以節勞用以聽道便知人生之要四誠命知在家敬父母在國敬長上五誠毋殺人以保生存權（註三）六誠毋行邪淫以保生殖權七誠毋偷盜以保財產之養生權八誠毋妄證以保名譽之處世權但財色尤關風化故九誠毋願他人夫妻十誠毋貪他人財物如此尙有所謂共產共妻乎苟能奉行天條十誠則三月可化民成俗而宣傳可達五洲蓋歐美皆重十誠故也

抑歐美之立國也以殖民制故民有開疆拓土自治之心理今五大洲徧其屬地我自秦始皇帝以來即閉關自守只知以色食行媚於一人其獲行媚之報國窮而七首見矣內患日甚外侮日益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無論愛我與仇我者舉世異口同聲責我有內訌之歷史無自治之精神但我國既改民國何不做華盛頓以建國乎

做華盛頓聯二三郡爲一州每州以保甲法由鄉而縣縣分東西南北四鄉鄉分東西南北四區區分十家爲小甲百家爲中甲千家爲大甲每大甲以登記法爲驅除不良份子及徵集勝兵者

民不用命久矣決非用學校法可使由之惟當法古人以兵法部勒子弟拿破崙一世嘗行之今部勒子弟士工商則以下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晨則以上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蓋習兵法乃有探險冒險之精神與運用體質之精力如斯則士農工商可不廢其業而舉國皆兵不然雖養兵千萬能勝海陸空之國防乎

「既聯數州則當法華盛頓立「州聯憲法」憲法宜簡多至三四十條而至矣試舉其要略加詮釋

(一)對於人民 人民有「天賦人權」即身體自由權財產所有權居住權營業權言論刊刻集會等權信仰「無邪法害人」之宗教權男子年十八至四十有担任徵兵之義務十八歲後或中學卒業後有練習一年兵操之義務女子十八歲後有練習護傷及修理軍器之義務

人民職業十之九爲生產者十之一爲生產之指導者析言之農牧居十之七工虞十之二專門技士與公務人員十之一準此人民應受職業教育之訓練各縣分立農工商專科學校州郡聯合設立大學

人民有選舉權有被選舉權惟應推本地之老成人年在四十歲以上者爲代議士而任用青年有專門職業者爲法定秘書各地之代議士名額應無定免選舉時有競選賄選之積弊(案美國競選濫費無算比國由共和改爲虛君制說者謂即避免三年改選一次之負擔云)至於出席全國國民大會者用抽籤法推定以限制出席人數俾免議論盈庭無所折中之陋習

(二)對於政治 總統及部長須本國人弱冠後曾受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於本國社會上之有經驗與未受刑判者親民之官亦然各用本郡本州人中央部員必用本部科舉考取法取後學習行走三年後始食部俸以資格升遷無過犯不得撤革降調二十五年後得告老告老仍食半俸一切俸餉會計獨立開銀行支票各人領取以絕吞餉之弊不得國民同意不得稱兵招兵犯者以大惡不赦論行動開拔俱有專司不得借民房及民船民車等更不准行使軍票強拉夫役等等

(三)對於土地 大山大水之傍須有若干里若干丈爲國有不如此則森林水道與國防皆不能治

州聯告成中央有製地契權城鎮或三畝二畝一畝爲一契農田或五十畝三十畝十五畝爲一契每縣視通商與肥瘠而殊

雜稅每張四元留作各縣設農工商官銀行之用且貧戶可書借券以貸之如此極貧之縣亦可有農工商三銀行百姓不足不強國誠與富強哉此古訓也四元之外加紙張註冊費五角中央與各縣二三平分

縣銀行且可撥資於國內大工廠大礦廠大建作為縣庫之儲蓄所謂大建作者如開河開路開森林等皆是

雜稅除第一年收四元半外以後每年一元雖公產亦須有契無除外均歸中央

一切通商關稅外地丁錢糧各縣亦常提什之一歸中央外交與國防全歸中央故也除什之二歸郡什之一歸州外餘什之六全歸地方自治與徵兵之用

凡州郡縣贊成以上憲法者即視為州縣否則不得以帝國征討主義以備同胞之感情憤不德附屬於中華以外之異邦以與我中華爭此土也

華封九三老人謹告國難人民實行民治重建民國昭示天下中華人民奉「民胞物與」之大訓尙能團結一德一心以抵抗天災之洪水人禍之猛獸其笑黃種自相殘殺與黑龍以殺同種為榮者可廢然矣

(註一)所謂國家必先有土地人民人民之生聚在利用土地其利用之法曰政事不曰政府者蓋政府亦人民所組織者也雖日本天皇亦為日本人人民不保衛其土地焉能生且聚耶其保衛生聚之法似不外練巡警以去內寇練兵士以去外寇民就各鄉各縣自練之則子弟之護父兄若手足之護頭目矣所費輕而易籌則立見其效故也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用保甲之法而練之既不患無才又不患無負責任者中國之積弊即有領俸而無負責者如火藥庫之失慎時有所聞即是明證

(註二)民衆既尊為天子與君主平等而後自尊自重願問國是不為漢奸故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又曰餘一反而編織千萬人吾往矣是以富貴於有為敢於負責之精神

(註三)竊謂帝國主義非他即人與人家與家不可殺人不可偷盜而國家則無不可天皇帝國更無不可不知不義之戰則敵我之死者皆我殺之也墨子曰「殺一人一死罪」則以戰殺人之死罪尙可計乎推之淫一人一死罪盜一人一死罪妄證一國一國之人其數若干其罪若干乃至於慣以春宮偽弊毒物害人者其罪又若干然則欲以戰稱雄者吾見其死罪耳未見其可稱也

提案人 馬 良

連署人 王 黼 徒 葉夏聲 李 實 魏不治 張 懷

黃大偉 李根源 吳有惠 陶冶公 陳亞夫

俞仙亭 陸京士

抗日具體方案

(提 36)

(原文從略)

軍備須專意對外及實行徵兵制以禦外侮而固國防案

(提 37)

時至今日無論和戰均須積極統籌對外作戰之準備前此我國之軍備純係爲對內而作故多屬於局部而非整個的今宜一反舊轍籌謀整個有系統之對外軍備始足以禦外侮而固國防且爲澈底防止釀成內戰的個人武力之樹立計非實行徵兵制以代募兵制不可謹摺管見列陳如下

(一)組織國防軍事委員會(即以現在軍委會改組之或擴大組織之)專司國防設計及全國軍隊之編制與調度等事宜其委員人選以各軍軍長以上之高級軍官充任之藉昭公允而杜把持同時亦得由國府選任軍事專門人材及有相當勳績與資望者充之

(二)凡原有全國各省之國軍均編爲現役之國防軍

(三)駐在各省國防軍概交由國防軍委會互相混合改編以師爲單位

(四)國防軍概須調駐國防區域

(五)軍隊須隨時互調其防軍官須隨時互調其任

(六)不規則或新編之軍隊須改編爲地方警察隊歸地方政府直轄當爲地方警戒及剿匪之用

(七)軍隊長官不得私自招募士兵及購造軍械

(八)海陸空軍各項軍備須從國防方面設計如陸軍之坦克車鐵甲車大口徑之重砲等海軍之巨量噸數戰鬥艦潛水艇等

空軍之大戰鬥機追擊機等并改築各要塞砲壘及防空設備等

(九)各地義勇軍份子複雜良莠不齊如自由編練固屬非法而政府消極禁止亦有失當不如由國防軍委會作全國有系統之編練設計派員分赴各省切實點驗已組成之各項義勇軍及民團并爲之正式改編訓練以爲實行徵兵制之第一個步驟此項已成立之義勇軍及民團正式編練後可作爲國防軍之後備兵

(十)全國各學校宜實施軍事教育由小學而至大學逐級推進以爲實行徵兵制之第二個步驟

(十一)以現在已成立之學生義勇軍改爲軍事教育深造班備作徵兵之幹部人材

(十二)目前先由各縣市行政長官負責抽徵壯丁辦理保衛團或聯甲俟全國戶口調查統計完成後實行最後全部徵兵制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者 林壽昌

國難會議紀錄

逸畧者

李星輝

唐錦柏

梅心如

祁志厚

方壯猷

黃展雲

陶冶公

王立哉

劉成燦

邱銑

劉通

韓覺民

謝仲復

剿共恢復郡縣應即實行平均地權制度以期早日肅清共禍案

(提 38)

剿共工作進展甚緩非兵力之不足實由於民衆之不親民衆遠我而親匪不肯爲我盡力匪部內情毫無所知故雖有大軍無從發展共產黨之手段在欺騙民衆而欺騙手段最足以傾動民衆之點在所到之地沒收資本家地主之田地以分給貧民貧民得田而深德共產黨因此樂爲效力且貧民得田於共產黨官兵一來彼之田將得而復失於是附共之心益堅反之我軍方面每克復共黨時便奪回民衆所得於共產黨之田以還於地主甚者至加罪於耕種者人民棄我而親共亦奚足怪

謹案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爲政策必使耕者有其田但三民主義以重視平和與秩序之故不採用共產黨之劇烈破壞手段但以政治策略漸收地主之田爲公有然後以授於貧民此等紆綏之手段實爲萬不得已而用今地方既爲共產黨所擾亂平和秩序已完全破壞彼擁護爲地主者已由運命之不可抗而失其佔有之土地吾黨正宜因勢利導實行平均地權政策以該田給與貧民使得實現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乃反偏顧資本家之利益而失民衆之同情爲淵駭魚其誤孰有甚於此者

本席之意應請國民政府詳定法令凡我軍恢復共黨所佔住土地時人民有分得田地者應准其繼續耕種并宜給予執照以爲證明人民對於共產黨行爲本非心悅誠服但以利害所系不得不與之固結今知共黨去而其利益仍可不失則願歸附者必多人民親我而棄共則共黨之勢不攻自破不難肅清矣是否有當祇請

公決

提案人

黃展雲

連署人

劉通

李星輝

唐錦柏

韓魯良

梅心如

鄭志厚

方壯猷

林實

陶治公

劉成傑

邱統

彙提關於禦侮外交大赦及集中物力(中略)以紓國難案

(提39)

竊爾暴日既侵我東北復犯我淞滬狼子野心得寸進尺我若不舉國一致與謀自救則國亡種滅咄嗟可待茲者國難會議開幕全國英俊集於一堂各竭智慮共紓國難此實爲我中華民族死裏求生之唯一良機會員等同參末席謹就管見所及彙提各案如左敬候分別審查提交大會公決

一 禦侮大計抵抗與外交可並行不悖應以積極抵抗爲外交之後盾以革命外交爲抵抗之援軍兩者並重彼此互助始可獲最後之勝利

二 選派有特殊能力之青年外交人才分赴歐美向各國朝野宣傳聯絡以爲政府外交之助

(小從略)

四 實行大赦釋全國囚犯之少壯者使效命前驅並移全國囚糧補助義勇軍費

五 確定收編土匪辦法選派委員分別收編各地土匪使盡化爲自衛之勁旅

六 東北與淞滬應同時積極抵抗以分敵力

七 設立專責機關從事全國物力之集中以備長期抵抗之需

八 設立專責機關徵集全國人民關於禦侮之條陳建議加以研究審查分別編成各種方案隨時貢獻政府及各主管機關

儘量採擇施行

九 獎助全國人民組織各種禦侮團體在國家整個計劃之下努力各種實際工作以爲抵抗及外交之助

十 嚴令全國軍隊學生及公務人員完全服用國貨以維持國家財源

提案人 朱文中

連署人

許靜芝

王恕

龔德柏

高陽

顧忠霖

吳昆吾

李根源

朱經農

丁默村

楊天驥

葉夏聲

速開國民大會進行制憲以利禦侮救災綏靖案

(提40)

辦法

由國難會議會員選舉二十五人中國國民黨推選二十五人組織國民大會籌備會并擬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選舉法施行細則籌畫進行

理由

國家多故災校頻仍舊符未靖洪水橫流繼以外患政府本集思廣益共赴國難之旨召集國難會議討論禦侮救災綏靖等救國大計誠盛舉也數年以來國家大事國民黨獨任其難人民未能參與政治即自治自衛亦付缺如故實行全民政治實為全國人民所希望現人民代表機關尚未成立國難會議會員雖非人民所選出然政府此舉即謂之實行民治之先聲可也日本之侵略中國蓋數十年矣甲午以前已懷鬼胎日俄戰後詭謀益著今始暴發耳事已至此來日大難國家今後之設施要以舉國一致捍禦日本侵略為惟一急務此同事之毫無疑義者次則哀鴻遍野盜匪如毛應如何救災拯溺以戢內憂自非全國上下以同舟共濟之至誠求安內攘外之良策不為功但入手關鍵要在先求內亂之不起欲內亂之不起必從速制憲實行民權使民族平等政治平等經濟平等能者盡其能智者竭其智內亂庶無自而生蓋所謂民主政治者係因民而設由民而設與人

民自己之政府必斯三者齊備而後名副其實故爲人民主張根本權利乃革命黨之本來天職否則長此一黨專政何以收他山攻錯之效人民縱有善言善行亦無從發揮其效能國家即難以躋于治平暴君暴民專政之不容存在亦實以此故訓政時期原定六年今逾四年矣進行制憲急起直追猶恐爲晚昔美利堅於一七八七年議定北美合衆國憲法於是十三州結合而成之聯邦基礎始固於是世界史上始有完全民主的國家即最近如德意志於一九一八年革命其明年即由韋瑪的憲法會議制定德意志新憲法又西班牙革命數月而憲法以成內亂不起人心賴以安定從容對外其所成就蓋有由矣今國人希望實行憲政之迫切與時勢同其緊張此誠吾輩所應惕然以思悚然以懼者也中山先生之言曰我們有了良好的憲法纔能建立一個真正的共和國家換言之苟無憲法無良好憲法即非真正底共和國家吾人反復誦誦不禁午夜徬徨思所以捍禦外侮拯救災黎綏靖地方者計惟有速開國民大會早日實行憲政苟有誠意短期可成惟民主國家之制憲例由國民直接或由代表機關爲之故國民大會之籌備人員特擬定由國難會議會員中選舉二十五人中國國民黨推選二十五人組織國民大會籌備會共同擬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選舉法施行細則庶合乎天下爲公之精神仍不失領導之地位既使義務與權利並行黨員與人民平等則全國協力打破難關開闢新局面日意中事而今後紆謨定命皆是坦途矣是在中央諸公與本會賢達精誠圖之

提案人

胡廷鑾

連署人

馬天則

宋淵源

李根源

俞仙亭

王鯤徙

王曉籟

葉夏聲

魏不治

吳有惠

楊時傑

劉成燦

金一羽

胡大剛

顧忠琛

高陽

吾國欲切實禦侮急應將軍備外交生產三項兼籌並顧案

(提41)

一、理由

外侮日亟非整頓軍備不足以圖存此固盡人知之而我中國以外交之無確定計劃重要與國之無負責使節外交失策遂致寇焰熾張軍事亦因之而受影響者頗不少至增加生產以充實國民之經濟力為長期抵抗必不可少之準備此固歐洲大戰協約國對德之所歷施而有效者故三項宜兼籌並顧

二、辦法

壹 關於軍備者

(1) 應加擴充者

(一) 空軍方面最須注意全國至少應有驅逐戰鬥轟炸偵察機一千架駕駛人員數千人

(二) 國內原有之兵工廠應加以擴充延聘德比及他國技師製造最新式軍器及彈械廠內設立軍械研究所延聘專家主持

(2) 應加整頓者

(一) 陸軍 裁汰軍紀不良及無戰鬥力之軍隊留優良者加以訓練且馮兵於工黎荒實邊即以裁省下之軍費購置新式之軍械以補充軍實

(二) 海軍 限制艦齡將舊艦改造商船裁汰不得力之人員暫不添置軍艦須廣購潛艇及魚雷

(三) 全國要塞 將全國要塞分為若干區原有砲台應趕速分別修理更應添設重砲以固國防各種防禦建設務須嚴密完備以防敵方空軍之襲擊

(3) 應行舉辦者

(甲) 施行徵兵制切實訓練以去徵兵制之短得募兵制之長

(乙) 完成粵漢鐵道並築烏衣信陽南京長沙輕便鐵路以利軍運

貳 關於外交者

(1) 確定外交方針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2) 按期籌撥使領經費

(3) 簡選富有外交知識及經驗者補充各國使領(現當外交緊急之秋吾國駐日駐法兩國公使均無人負責危險萬狀應即刻補充)

(4) 籌撥確定經費設立國際宣傳機關選派得力人員辦理分布東西洋各國重要都市如日內瓦東京華盛頓紐約舊

金山倫敦巴黎莫斯科等地

(5) 登庸人員應取嚴格主義按部就班以培植其經驗

叁 關於生產者(應定三年計劃實事求是)

- (1) 由各省整頓保衛力量維持地方治安使人民得安心治產
- (2) 開浚河道進行造林以減少水旱天災
- (3) 嚴禁種植鴉片以免毒害人民妨礙農產
- (4) 改進種植方法推廣優良種子提倡農產製造以增加農產
- (5) 補助國內日用品工廠增加國貨製造品以挽回漏卮而裕國民生計
- (6) 速開煤鐵油礦以供給國內工廠及交通之需要
- (7) 國家銀行注意實業借款改良交通運輸流通貨物以期全國金融流通農工商業發展
- (8) 集合資本聯合經營充實工商資本以期國產增加而發展國外貿易
- (9) 絲茶等出口貨應由主管機關研究調查歐美之需要切實改良
- (10) 培養農工商人才以改進技術增加生產
- (11) 設糧食燃料管理局以調節各地糧食燃料及供給全國軍隊之給養
- (12) 各地設立失業登記局加以徵用如築路或做防禦工程或移民西北邊地墾荒以免流為土匪及被敵方利用
- (13) 保護華僑並獎勵投資國內實業以期集中資本發展國民經濟

提案人 高陽

連署人

朱經農

俞仙亭

陳亞夫

李根源

王曉籟

陸京士

顧忠琛

朱文中

王恕

陸宗騏

張德柏

管理民食以濟急需案

(提42)

我國號稱農業國家乃近十年來糧產日絀供不應求據民十五海關報告暹羅安南之米北美之麥每年進口達關銀一千三百萬兩之鉅我民族養生之源竟操於外人之手即在平時此種現像已覺可慮况值此外侮侵凌國難日亟海防未立門戶洞開加以日美戰爭爲期已迫一旦海口被鎖輸入阻斷食糧供給勢將無法維持况內地交通不便糧產分配素思不均若沿海有事則內地人口激增消費更夥軍糧民食必至兩感缺乏其危險情形何堪設想又食鹽一項雖不必仰給外人然蘆淮魯浙閩粵各大產區皆在濱海之處一至戰事發生製運均生問題僅恃內地之川澆花青各鹽產額既少轉輸維艱全國軍民尤恐有淡食之虞故爲長期抗日鞏固後方計宜由政府一面先行嚴令各省市政府速將轄境食糧食鹽產銷之確數供給之來源調查統計限期報告並責令設法速備倉儲廣存糧鹽兼須獎勵人民多種食糧以增產量一面仿歐戰時各國成例設立民食委員會管理供給分配全責從速體察各省市糧鹽產銷情形通盤籌劃妥謀救濟務期供給之充裕以免臨時之恐慌至委員會之組織當以法律規定除羅致國內專家負責辦理外並須延聘歐戰時曾經管理民食富有學識經驗之專家任爲顧問以資襄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林 實

連署人

茹欲立 鄧長耀 張 懷 王 斧 戴 任

劉成燦 閔幼甫 高 魯 許靜芝 楊天驥

李廣安 劉 通

請政府扶助人民組織義勇軍共禦外侮案

難難會議紀錄

一八九

(提43)

理由

吾國不幸變亂頻仍內則共禍猖獗則滅無期外則強敵侵陵欺侮備至政府疲於應付人民慘被摧殘處此夾攻之中實吾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最大關鍵在嚴重時期之今日若僅賴政府兼對內外兵力財力均有顧此失彼之虞既不能坐以待斃則亟應謀補救之方溯自九一八瀋陽事變以來東北民衆憤強敵之壓境痛國亡之無日羣起組織義勇軍相與抵抗雖未能即時收復失地而此仆彼起各個遊擊亦足以使敵人疲於奔命艱於應付苟有統一之指揮與充分接濟未始不可驅敵於國外還我版圖也今者滬會雖開而敵仍狡詐百出毫無誠意所以然者蓋深知我國實力不充難與彼抗故意遷延令我屈服我國如欲於折衝樽俎之間獲得勝利非有充分之武力不可欲有充分之武力則除組織人民義勇軍實無二法如謂任由人民組織義勇軍恐匪徒敗類混迹其中擾亂治安轉爲社會之害則政府儘可嚴定法規隨時監督遴派專員指揮訓練縱有少數不良份子亦無所用其伎倆矣決不能據此理由遂因噎廢食禁止人民組織譬如某地有一部份軍隊譁變政府不能視爲所有軍隊均皆不肖之徒將全國軍隊一律解散總之在此國難當前存亡攸關之時政府應扶助人民從速組織義勇軍並充實其力量爲政府之後盾作長期之抵抗處處有防人人自衛上下一致努力奮鬥庶可渡此國難挽救危亡也

辦法

- (一) (略)
- (二) (略)
- (三) (略)
- (四) (略)
- (五) (略)

(六) (略)

以上所陳組織義勇軍辦法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 朱化魯

連署人

周守一

李錫恩

朱綸

張平江

羅方中

蕭訓

徐邦傑

鄭震宇

武肇熙

趙光庭

陳言

呂寒潭

鄧壽基

黃夢飛

上海張耀曾等六十五會員敬電

(提44)

國難會議李根源王曉籟陶冶公陳少白林義順胡廷鑾王禮錫諸公暨全體會員公鑒頃電國民政府文曰國難會議辱承敦
聘讀組織大綱集中全國意志共定救國大計等語念匹夫之有責雖湯火其敢辭顧同人深信凡民族爭存於世界以合作為
最要條件盛衰存亡胥繫於此我中華民族所以積弱至今瀕於危亡者唯一癥結確在不能合作民國二十餘年內訌之頻繁
激烈人所共見近數年來更立一黨專政之制杜絕多數民衆政治合作之途以致黨員鬥爭於內民衆駭離於外全國黨然戾
氣充溢日人乘之乃有九一八以來之奇辱此而不變論亡可待退論禦侮同人參與國難會議方擬開陳斯信化除杜絕合作
之黨治實現全民協力之憲政對此救亡大計努力解決以答政府相邀之雅而副人民望治之殷乃政府忽有限制本會議事
之規條輕推代表赴京督調率詢真意復承汪院長答覆會議討論以禦侮救災緩靖為範圍等語誦聽之下不勝惶惑以為誰
召赴會如嚴守制報費救亡大計不提則對國家為不忠對政府為不誠而政府既已嚴定制限則此實疏憲政之策諒無提出
會議餘地思維再四與其徒勞往返無補頽危不知謝絕往返稍明素志用特電陳不能赴會理由幸乞諒察至於救濟國難重

在實際工作不以赴會與否而有異同憲政為救亡大計同人天職所在既有確見仍當次第開陳所願黨政諸公念國民之垂危察癥結之所在破除成見與民合作中國幸甚臨電無任悚惶迫切之至等語諸公熱誠救國定表同情尙望對於結束黨治速行憲政一致主張民國幸甚張耀曾黃炎培史量才張嘉璈汪湘羽孫洪伊溫宗堯秋葆賢虞和德朱煜堂劉天子朱吟江張一鷹陶家瑤左舜生陳啓天陳輝德李璜許克誠趙恆惕沈鈞儒黃金榮徐新六張存彭允彝王造時胡筠錢永銘谷鍾秀張天柱陳錦濤胡孟嘉顏福慶屠少岳劉崇傑劉鴻生趙鳳昌盛學溥程天楷汪伯奇杜輔吳經熊李銘陳彬蘇蔣華陸伯鴻徐元誥榮宗敬趙叔雍尤列張元濟胡敦復歐元懷金井羊王際五章士釗張九維董康夏鵬黃一歐曹惠舉俞慶棠李時蕊唐文治馮自由歐印

國民制裁軍閥內戰之權應在憲法內明白規定案

(提45)

一、理由

年來外患日迫民生日蹙無不以軍閥內戰為總因今後人民制裁軍閥內戰之權苟非憲法上有明白之規定則殘民以逞強寇乘之國且不國

二、辦法

- 1 停止軍隊之給養
- 2 行使彈劾權罷免權
- 3 情節較重者放逐之

提案人 高陽

連署人

李根源

顧忠琛

劉成傑

林實

陸京士

移殖災民開發康藏案

(提46)

陳亞夫 龔德柏 王曉穎 俞仙亭 陶冶公

理由

我國際此災患頻仍哀鴻遍野而倭奴恃強逞暴既侵東北復寇東南竟使我國社會經濟陷於破產失業激增災民日衆雖經政府切實籌賑然已力竭精疲無可爲繼若不速籌妥善之策終恐驅迫數百萬生民挺而走險則外侮未止已貽患腹心黨國與民族前途何堪設想查康藏地廣人稀森林茂密礦產豐饒毛革藥材尤稱特富借自清末以來藩籬盡撤我政府鞭長莫及致起外人覬覦之心慘淡經營不遺餘力我政府亟宜防患未然以免噬臍無及家駒擬請以內地災民移殖康藏用以開採礦產培植森林屯墾荒地建設交通并設大規模之毛革工廠以容納之實行寓賑於工之意一則可鞏固國防一則免貽禍來日願諸公注意及之

辦法

由實業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創設籌邊局於西康西藏青海三地簡派熟習邊務及專門人材主持開發實業建設交通移殖災民等事其大宗投資可設法請僑胞擔任探官督商辦制在最短期間先將此籌邊局成立以利進行是否可行謹請公決

提案人 劉家駒

連署人 沙里瓦呼圖克岡 伊德欽 林實 趙日生

李宗侗 卓特巴札普 梅思平 王代之

李廣安 石信嘉

應付國難計畫案

(提47)

理由

我舉國上下對日自衛的作戰無不主張長期抵抗汪先生說有抵抗的決心還要有抵抗的方法國難計畫即所謂抵抗方法也或謂戰端已開岌岌不可終日安能從容而施行分期計畫耶我的答覆否否日本併吞中國由臺灣而朝鮮而滿蒙再進而侵入沿江海及腹地為明治以來傳統的大陸政策歷數十年而未嘗稍變者也日本以工業立國而缺乏工業上重要原料——煤鐵等等其人口年增百萬歐美無可移殖直視滿蒙為殖民地勢力罔中國全部為獨佔市場以暢銷商品吸取原料榮養彼族的國力而繼續其生命然猶以為未足乃乘世界各國經濟正在恐慌蘇俄五年計畫未底成功中國內亂水災民窮財盡之際不顧破壞盟約一舉而佔滿洲再舉而擾我沿江海其目的在實現傳統的政策繇此可知對日問題決非短期間所能解決戰固應長期抵抗和亦何獨不然即使中日和平談判得有結果(首滬案次滿案及其他)不過相安一時而已我料日本必不能犧牲此傳統的政策就此罷手不出五年或十年勢必捲土重來中國再為日本槍，砲，坦克，飛機，軍艦所蹂躪變成殘酷黑暗的大修羅場故我以為即媾和後仍不得不謂之國難期間願我同胞注意無論時局前途為戰為和我同胞必須抵抗到底然無計畫而言抵抗其有濟歟無濟歟不待著龜卜也爰擬具下列二種計畫

- (一)整理軍隊加緊其訓練及宣傳
- (二)儘可能範圍嚴飭各兵工廠趕製械彈以資補充並設法購置必要的新兵器
- (三)獎勵自動的組織探衛團使隨時隨地輔助軍隊以抗日並能捍衛地方協助土匪使各省軍隊易於抽調
- (四)獎勵自動的組織義勇軍(包括類似義勇軍如救國軍民衆自衛軍決死團鐵血團等)輔助軍隊及保衛團內渡

土匪外禦強寇但查有流氓地痞投機而假冒名義者予以取締

(五)籌措目前救急的財政

(六)審察世界大勢運用外交手腕(略)使國際地位不致孤立

(七)趕設國際宣傳局編譯關於黨義國情及民衆運動的理論的各種書報以及各國文字發行之作國際宣傳

(八)趕設國際通訊社於各國都會置分社或特派員以收對外宣傳對內情報之效

(九)組織民衆施以宣傳及指導的工作使民衆與政府合作

(十)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使民衆得有參與政治之機會

(十一)督促地方自治進行以求城市及鄉村的初步建設

(十二)整飭吏治以副廉潔政府之實使政治有澄清的希望

(十三)體念民衆所最感痛苦者在(言論出版集會居住生命之種種不自由受重重壓迫剝削致生活不安定等)

設法安撫其呼籲

(十四)移民實邊從事耕墾畜牧先從災民着手(賑災係一時救急決非久計)再移失業的游民受撫的土匪裁汰的軍隊士兵使得相當生活並可減少邊患

(二)媾和後長期抵抗之國難計畫是治本的(中略)除援用甲種第一五六七八十一等項不贅列外須較精確嚴密遠大

的

(一)獨立國防大計劃定軍區

(二)籌備軍實

(三) 逐漸擴張海軍

(四) 規行徵兵制先擇若干省試辦然後推行全國

(五) 中等以上學校施以軍事教育俾爲全國皆兵之嚆矢

(六) 移東北義勇軍於熱察綏改爲屯田兵各省有槍者編爲保衛團無槍者則解散之

(七) 籌發巨額的國難內債

(八) 籌借巨額外資以作規辦實業開發富源展拓交通之用

(九) 鞏固民主政治的力量凡與民主制度有抵觸者悉蠲除之

(十) 重訂訓政年限(前訂六年將屆期滿)須依限完成其工作

(十一) 於最短期間準備召集真正職業代表的國民會議決定國是

(十二) 發展農村經濟解決土地問題

(十三) 減輕日用必需品的課稅並蠲免苛雜瑣複各稅以蘇民困

政府應視和議成否採用甲乙二種計畫令行各該管機關限某項若干月某項若干年擬就具體草案呈覆核奪由政府核定彙成總計畫逐項分期施行以紓國難暴日雖狡我備無患不足畏也當否提請

公決

提案者 戴任

連署者 李星輝 楊堃 梅心如 韓覺民 祁志厚

陳克文 李實 王立哉 朱綸 梅思平

限期清剿匪共綏靖地方案

胡健中 林實 劉成燦 閻幼甫 葛武榮
唐錦柏 常恆芳

(提48)

竊查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災禍頻仍湘鄂等省遍論鋒鏑政府調遣既繁人民供應復急而各處匪共此剿彼竄幾如明末之流寇不僅板蕩社稷抑於整個民族之存亡有絕大關係也擬具辦法如左

(一)政府應嚴令各省軍事長官酌配相當兵力在極短期限中或三月或五月限期清剿匪共清剿得力者立予嘉獎不力者嚴加處分以資鼓勵

(二)在此清剿區域內一切苛稅雜捐應從速取消淨盡庶免滋擾之虞易言之即吏治之不良宜嚴勵澈底整頓是也同時而地方自治亦應舉辦保甲團防等舊有良規亦宜次第復興責成有官守者切實負責整頓則匪共自然不剿自平可斷言也

提案人 李實

連署人

黃大偉

陳亞夫

曾濟寬

馬天則

吳昆吾

陸宗騏

王鯤徒

李永祥

王恕

葉夏聲

提議順應民意迅施憲政以求一致禦侮案

(提49)

國民黨以三民主義為基本信條民權主義當與民族民生並重無待煩言其所以定有訓政時期者正欲扶植民權非以壓抑民權也由訓政而達於憲政本以各縣自治完成為準的然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自民國十七年中央委員會會議決訓政時期定為六年後政府未嘗派員到各縣

協助則今之自治程度不及者非人民之過其實當由政府負之光陰易逝六年訓練轉瞬期滿在過去四年中既未能協助人民樹自治之基礎而謂此後兩年能將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全縣警衛修築四境道路一一辦竣斷非事實所許若拘泥成規必待各縣完成自治施行憲政遼遠無期深恐國人失望况值國難當前政府對於民衆每以一致禦侮爲名而民衆方面則謂非施行憲政無以舉一致禦侮之實呼聲已遍全國烏可充耳不聞憲政本爲時期問題且爲國民黨所懸之目的民衆今爲一致禦侮起見要求提前似應誠意接受爰本斯意擬具籌備憲政程序如附案是否有當敬希

附案

籌備憲政程序

(一)五月一日起調查全國人口限三個月辦竣

第一個月由省政府製備表格頒發各縣由縣政府送達各鄉鎮

第二個月由鄉鎮長副督同閭長者手調查同時編訂木製門牌

第三個月由鄉鎮長副造冊呈報縣政府由縣政府編製選民冊呈送省政府但遇特別故障屆本年七月末日全縣過半數之鄉鎮調查尙未完成者以鄉鎮長副代表選民

行政院直轄市分區辦理調查其期限與各省同

(二)本年五月上旬立法院選舉起草委員三十人(不以立法院委員爲限)起草憲法限兩個月完成供國民批評

(三)本年六月內立法院先選舉憲政籌備委員會並即制定縣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省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國民大會組

組織法及選舉法統限七月內公布

- (四)本年八月內舉行國民代表及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之選舉
- (五)本年九月內立法院接受國民意見審定憲法草案限十月末日以前提出於國民大會
- (六)十一月一日召集大會決定憲法限兩個月完成
- (七)議定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得分省組織國民大會選舉省長
- (八)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頒布憲法即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 (九)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民選政府成立接收政權

提案人 褚輔成

連署人 謝仲復 俞仙亭 李永祥 王曉籟 陳亞夫

陶冶公 陸京士 胡廷燮 張懷 魏不治

吳有惠

貪官汚吏應依法懲辦以平民憤而濟國難案

(提要)

一、緣由

國家之敗由官之邪官之失德則以備路之職院省迭次民變無不以官吏最欽促之便然去年江北大水連擄失修尤以官廳之監守自盜道路藉藉見於彈章民不聊生共匪以熾懲辦貪污國有典刑如不依法懲處貪邪益發民憤益熾何以國

二、辦法

一、在任官吏所蓄財產依法充公

國難會議組錄

二、食劣有跡查實證據者盡法懲治

提案人 高陽

連署人 李根源

林實

陳亞夫

俞仙亭

劉成燦

龔德柏

王曉籟

陸京士

陶洽公

丁默村

救濟國難根本辦法應限期召集製憲會議實施憲政案

(提51)

(一)理由

中國今日之大病在人心渙散政府既不能負責國民又無從負責欲切實禦侮唯有實施憲政以固結渙散之人心俾全國人民共同負責安內攘外之責憲法之良否關係憲政前途甚鉅故制憲為救濟國難之根本大計

(二)辦法

一、由本會議定憲法大綱並選舉對於憲法有研究者制定憲法草案以備制憲會議之參考

二、選舉制憲會議代表並完成制憲

1. 規定全國代表總額並按照各省市人數規定各省市代表額數

2. 選民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國民無論男女未受剝奪公權或刑事處分而不吸食鴉片年在二十歲以上居住某地滿一年者即在某地有選舉權

3. 凡有選舉權而年在三十歲以上者均有被選舉權

4. 選民調查方法由政府令各縣轉令各區鄉鎮公所通知人民按照選民資格限期到區公所指定之地點自行報名由

區公所造冊呈縣由縣呈省其自願放棄者聽(在限期報名前應登報及貼告白公告並鳴鑼宣傳)

5. 選舉時實行無記名直接選舉法

6. 選民調查限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投票選舉限七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八月十五日召集制憲會議十月十

日公布憲法

(三) 實施憲政

憲法公布後依照憲法選舉議員官吏於二十二年元旦成立民選政府國民政府移交政權

提案人 高 陽

連署人 李根源 陳亞夫 俞仙亭 龔德柏 宋淵源

林 實 胡廷燁 王曉穎 陸京士 陶冶公

提議組織國難會議特務委員會案

(提52)

國難如此其鉅而會期如此其促匆匆閉幕難保不貽潦草敷衍之議致失全國嗚呼熱烈之望且案有議而未決或決而未及細審者不能不加以周詳之考慮與慎重之整理即完全通過各案亦宜有人焉持續督察庶可冀其次第實現而免徒託空談爰擬於到會會員中推選適當之員組織特務委員會常川駐京隨時商洽以示國民與國府精誠結合共同排除國難之意既以備國府之諮詢亦以鼓當軸之勇氣是否有當應候公決

國難會議特務委員會組織概略如左

一、國難會議閉幕前一日就此次到會會員中照後列項目及員額分別加倍推選送請國府圈定即由圈定各員組織國

難會議特務委員會

國難會議紀錄

11011

甲 商工農界 五人至七人

乙 教育界 三人至五人

丙 政軍界 三人至五人

丁 滿蒙回藏 各二人

一、本委員會職務以關於國難事項為範圍不得涉及國難以外事項

一、國難會議中有未完全解決之案得由本委員會詳加審核或修正印送與議各會員請其復核或簽註以過半數之同意可決之印送後有計程逾限不覆者以默認論

一、國難會議通過及照前條手續可決各案得由本委員會分別緩急督促主管院部及其他機關次第實行

一、國難會議會員無論此次出席與否如在閉會後對於國難有所建議得交本委員會詳加討論分別轉請 國府實行

一、本委員會負責期間以國難會議閉幕後一日起至國難解除日止

一、本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議事細則得由會擬訂送請 國府核定之

附則

本委員會委員如在國難會議中因推選發生困難以致一時不克產生即由 國府查照第一條所擬項目及員額酌予選之

提議人 孫繩武

連署人 馬鄰翼 虎 臣 王竹善 李廣安 王星舟

張國喬 劉曼卿 劉家駒 伊德欽 陶冶公

開放黨禁提案

(提53)

今日黨內無派既未能辦到派別即無異於黨別曷若開放黨禁示天下以大公乎世界立憲各國(無論君主民主)約分兩黨(一)以政黨為競爭政權之具如英美德法瑞奧諸國是(二)以兵力攘奪政權者如中美南美諸國巴拉圭墨西哥委內瑞辣薩維多厄瓜多海依地玻璃菲亞哥倫比亞秘魯等是前者政權轉移而七豔不驚國家政治社會事業俱能日見進境國家漸以富強後者政權更迭一次即須革命一次以革命召革命國家永陷於慢性革命狀態之中社會秩序尚且不保遑論事業國民精力漸為頻年內戰所銷磨而國家日就貧弱我國自民二以後內戰不已國力消耗國民黨統一以還曾以「以黨治國」昭示國人乃我國政治上一大轉機不幸黨內派別未泯且日益顯露裂痕已著復合甚難且一黨治國非有蘇俄共產黨或義大利棒喝黨之嚴密組織不可然此二黨將來之結果如何尙難逆料揆之國民黨今日其事甚難似宜立即開放黨禁准許其他政黨存在但謀內亂外患觸犯刑章者仍禁止之舉全國有政治慾望之人悉納諸政黨之中將來競爭政權悉在選舉中為和平之運動不復以兵戎相見即使局部軍閥一時未能剷除但求軍閥蒙政黨之面具如日本政黨之內幕國家社會蒙福已多將來民治日開終有入政黨正軌之一日此中關鍵極大救國要圖似繫於此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吳昆吾

連署人

李根源

胡廷燦

朱淵源

橫時傑

葉夏聲

楊天驥

劉風竹

馬天則

戴修駿

劉世勳

欲禦外侮宜先整飭內政以圖救濟案

(提54)

國上冠一難字國之大不幸也其所以致此之由遠因則中英中法中俄各條約之賠款割地近因即甲午庚子兩役之喪權辱國改革以還又屢受二十一條之威脅中東爭執之壓迫綜計自清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失敗迄今殆八九十年于茲矣無日無時不在憂患危急之中近更加以東北淪亡東南震動如身體之屢受跌打損傷未及復元又遭險症其不即時醫終正療者良以元氣初未盡喪故也當此之際宜如何調養補救以圖生存苟不此之務滿清則專事宴樂不修國政民國則各集權勢伐異窮兵致將五癆七傷之國家誤成不可救藥之局面今事急勢迫召開國難會議深恐又係形式上之作用徒銷一筆鉅款其有實效與否誠未敢必也如其欲御侮救國必先厲精圖治整飭內政將此次議決各案立予施行庶使未斷之絲差可復續茲將管見分陳于后以待當國者之採擇焉

(辦法)

(一)軍權統一

(說明) 國家軍權宜悉歸軍政部勿庸另立其他太上機關以掣肘之國難期間所有對日對赤之一切設施均由行政會議議決交軍政部長負責審慎執行凡調遣隊伍務期迅速由限定時間起不得拖延至二十四小時即須開拔淨盡遠者以抗命論至調往前方軍隊一經達到目的地立即準備接觸命令頒到馬上衝鋒不得畏縮不前借故狡飾以圖保存私人實力雖下級軍官憤氣填膺以怨懟而彼則按兵不動置若罔聞此真國家與民衆之罪人也應責成主管長官立予逮捕解送後方依法嚴懲以儆效尤使命令統一指揮如意方足言及禦侮也

(二)財政公開

(說明) 國家財政宜悉歸財政部蓋既稱統一則財政不應再由各省有槍階級者從中把持所有全國軍政黨學各費均應由主計處通盤籌畫審定用途力從減縮繕具歲出入總概算書呈請行政會議決議施行每屆年度會同主計處逐

項公布以昭大信如財政部故意延緩不肯公布或各省有不遵令報解者嚴法以繩決不寬貸

(三)厲行法治

(說明) 法律爲國家整飭紀綱之本如不能認真奉行大可並此部署而裁撤之何必假設機關虛糜國帑今日通緝明目查辦鼎新以來辦過幾何人甲組勢傾乙組織起不但取銷通緝寢寢而掌握大權矣視法律爲具文以仕途作劇場烏乎可也此後宜破除情面期在必行凡公務官吏如有溺職徇私貪贓枉法經人民揭出實據者按律嚴懲以明法律之神聖

(四)集中人材

(說明) 當今公務人員未必盡人皆有實學而具有才學之人亦未必盡被國家任用或以政見不同甘隱牖下或以無人介紹恥于資緣于是賢才在野行政不無叢脞之憾此無他不肯破格用人故也須知國府自統一後天下人材皆爲吾用儘量延攬阿等光明正大何必泥於黨派之分以自外國人際此國難期間如欲補救此失宜實行擴大考試制度收羅四方學識兼優之輩不分黨派不限年齡立予任用同赴國難馬上卽收爲政得人之效

(五)安插游民

(說明) 國內所有災官故吏退伍軍士失業遊民亟應設法消納免得遊手好閒坐吃山空釀成地方種種不景氣之現象或勾結官府武斷鄉曲或側身軍界騷擾閭閻甚或串同紅軍助桀爲虐此項遊民應請政府資送實邊免其運費着自擇合宜地點或蒙藏或新青恣其所求並令攜眷同行免其內顧之憂政府設殖邊局量材趨使嚴加約束俾免貽害邊疆從此十年生聚十年教誨二十年後荒疆可一變而成爲繁盛之區又可杜外人覬覦之野心救濟國難莫要于此

(六)培養國學

(說明) 教育爲國家養命之源宜嚴定課程按期升學如屆畢業之年考試不足分數者不得降班補習以絕其平素怠惰之心爲教育者亦不得無故缺課致將青年寶貴光陰置于虛耗學生既受國家之栽培爲人艱斯期許更不得藉故停課作無意識之宣傳果有何益徒喪失有用之光陰換取失學之成績外以置強敵之忌內以亂研討者之心如此後再有停課請願強出風頭情事應一律厲行取締以示國家育才之要義

(七) 整飭邊政

(說明) 外蒙西藏爲吾國極北極西之屏障日前何部長於第八次擴大紀念週席上剴切敘明矣家駒更以爲宜從速將內外蒙古及康藏建設行省由中央簡放熟習邊情大員前往該地會同諳練政治之士紳共同組織多立學校少設警局其行政之設備由各當局查酌地方之情勢訂之務以利國福民爲要素更獎進其遠來內地求學者祇要肯來從優待遇以杜強鄰延攬邊民之途藉收邊民傾向中央之心一面實行移民實邊開發富源興辦實業以裕民生

(八) 更定商埠

(說明) 宜開闢巨大商埠於海州凡內外海運貨物由隴海轉赴津浦平漢者悉予減收運費以招徠之如頭等貨減爲二等三等減爲四等之類以一年爲限定徐州鄭州石家莊濟南爲四大商埠以將來修葺上海之巨資完全築成海州之商埠作一冰陸大碼頭蓋我之商業中心既立於此彼洋商自能隨之移轉萬一彼等不肯遷動更爲萬幸大可由此提倡國貨以圖自振

以上八條家駒均目爲當務之急亟應繕具提案是否有當靜候

公決

提案人

劉家駒

連署人 沙里瓦呼圖克圖 趙日生 王代之 伊德欽 李宗佩

李廣安 林實 馬鄰翼 卓特巴札普 孫繩武

國難當前宜速派員馳赴康藏宣慰案

(提55)

理由

康藏為我國西南屏藩地土廣袤物產豐富早為強鄰所垂涎溯自班禪出走達賴獨立西康各縣多被侵蝕人民流離盜匪遍野國防存亡朝不保夕加之康藏交涉日趨惡劣不幸滬案又起政府無法顧及先以應付目前危機及表示抗日決心起見遷都洛陽凡稍有政治眼光者皆可諒解惟是康藏人民知識簡單加之交通遠阻傳聞失實市虎蚊雷必滋疑懼不悉遷都為抗日之決心亦不悉抗日作何意義反恐被目同拳匪之亂庚子之走則昔之人民對政府略存信念者今茲全失若再加以帝國主義之反宣傳則為害之烈不堪想像故鄙意丁此國難政府亟宜以敏捷手段應付危機故應從速派員宣慰以安人心而固國防并收團結抗日之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中央應在最短期中速派熟悉康藏情形及聲望昭著素無野心之人委以宣慰使或專員名義趨赴西康切實宣慰詳述遷都抗日之意義並設法融洽漢藏感情一面將此間畢業及最近解散之康藏學生率領回鄉分發各地宣傳一致抗日禦侮且可聘請各縣鎮組織民團雖不能率隊援滬亦當在政府應付國難之時力圖自衛以省 中央西顧之憂與其在京施以羈縻之小惠不如派回實地工作事半功倍有特實施

提案人 劉家駒

連署人 伊德欽 沙里瓦呼圖克圖 趙日生 王代之 李宗佩

國難會議紀錄

二〇七

李廣安 林實

卓特巴札普

孫繩武

馬鄰翼

改良軍政以利剿禦案

(提56)

吾國軍隊除若干部分外其數甚多而轉若無兵之用甚至有兵不能剿匪兵愈多而匪亦愈多人民畏兵更甚於畏匪此其病源有二一爲地盤之觀念一爲軍隊私有之觀念由於前之觀念以地方爲私有榨取壓迫唯所欲爲其包庇賄賂無論也且因保持地盤之故必須擴充實力勾結與援廣羅政客買收死黨於是積誤愈甚造禍愈多二十年來內戰之主因本由於此匪共之得以發育孳生亦坐於此由於後之觀念軍隊變爲包辦制度對於兵士則一面爲剋扣一面又爲袒庇遇有國事愛惜實力不肯犧牲蓋以實力一損失則一切將隨而亡也此種流弊不亟改良人民與政府隔離兵士亦與政府隔離將召侮取亡之不暇何能談及外攘內安竊以爲除戰區以外駐紮地方軍隊均宜定有期間滿移駐不特甲省可移乙省更須南方可移北方又軍師旅團營長亦當隨時更調甲軍長與乙軍長換調乙師長與丙師長換調其餘類推連長以上應由軍政部委派不得擅自任用如此則地盤觀念與軍隊私有觀念不除而自除一兵盡成爲一兵之用且盡成爲衛國保民之用庶能堅厚實力剿禦有利當否祇候公決

提案人

劉通

劉成燦

連署人

王鯤徙

林壽昌

林義順

黃展雲

王斧

胡大剛

胡廷驊

皮宗石

朱經農

馬天階

請查究阻礙援軍軍事長官及張學良以振士氣案

(提57)

上海抗日戰爭歷時一月日人竭其礮火之力不能越過閘北吳淞江灣各線而我軍終於自動撤退予敵人以勝利者則由於

後援不繼劉河受脅之故此誠吾國最大之悲憾也查後援不繼之故則川軍東下而鄂阻之張發奎集中全州而湘阻之此種舉動縱無其他意見而貽誤國家之咎實有難辭者置而不問何以慰死難之將士被難之人民更何以樹立風紀激勵將士應請政府嚴行查明分別情節予以懲處至此次日禍暴發純由張學良事先毫無防備事後復擅棄職責而錦州之役又不戰即退使敵人唾手而得滿洲威脅河北種成附骨之疽張學良果有勇氣方將引咎自殺乃尙坐擁平津依然保其尊貴試問軍紀安在國紀安在且錦州既失北平屏障已空在此長期抵抗期內在在皆有危機此種失地辱國之人是否再可望其能盡守土重責尤有可疑應併請政府申立綱紀分別處置務期士氣有以振作國防不至再誤當否祇候公決

確定對日非常總動員方略建議案

(原文從略)

提案人 劉通 劉成燦

連署人 林壽昌 黃展雲 胡廷鑾 馬天則 王鯤徒

趙光庭 戴任 高陽 顧忠琛 李根源

(提58)

提案人 劉啟

連署人 劉揆一 恆詩峯 劉風竹 周守一 龔德柏

趙日生 李錫恩 閻幼甫 王之 臧啓芳

王大植

(提59)

確定外交方針應付國難案

國難會議紀錄

理由

今日中國問題將為世界問題之一部外交關係頗為複雜對日固須以武力為後盾而外交運用亦為當務之急故外交政策之確定不容躊躇往昔聯俄關係以打倒帝國主義相號召致世界各國對我均抱杞憂絕俄之後外交復陷於孤立地位此次暴日悍然侵我東北襲我淞滬者未嘗不由於我外交地位孤立所致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政府應一矯從前虛偽誇大無裨實際之政策認清世界各國環境利害與我民族地位確定新外交方針以開拓民族之新生命謹提外交方針於左

辦法(從略)

提案人 李實

連署人 黃大偉 宋淵源 戴任 王恕 金一羽

王鯤徙 曾濟寬 胡廷鑾 劉風竹 馬天則

葉夏聲

充實國防以備對日長期抵抗案

(提60)

理由

今日國防之重要人人知之但如何鞏固國防此為目前之重要問題謹提國防方案於左

辦法

(一)集中軍權

欲鞏固國防抵禦外侮必須有國防之組織方能指揮軍隊國府現有軍委會之設負軍事責任竊以今日強敵入寇形勢危急非軍權集中不能應非常之變非統一指揮斷難收敏捷之功效政治方針應取決多數軍事計劃應集中一人西諺云「一良將」

勝於兩良將」之言頗具見解故軍事委員制頻年試驗已屬陳迹而國防總司令之設實為時勢所急需亟應組織國防總司令部設總司令一人沿江海邊塞各省要地應各酌設國防總指揮若干人以收軍權統一之效

(二) 分配軍隊

自九一八不幸事件發生之後日軍迭擾天津青島廣州南京上海漢口等處由此觀之國防省防均關重要亟應就各省原有軍隊數目酌量分防於港埠及各要塞充分防備(下略)

(三) 實力抵抗

國防總司令至低限度須有三十萬或五十萬集中調遣之軍隊以充實準備用達抵抗目的

(四) 擴充軍備

欲鞏固國防省防必須注意軍備竊觀近日世界戰爭由陸趨海由海趨空此次滬戰失敗一敗於海軍之無能二挫於空軍之幼稚今後應確定國防經費一方改良陸軍訓練及武器一方擴充海軍而空軍之設備尤為目前所急需更宜提前擴充也

提案人 李實

連署人 黃大偉 劉成燦 馬天則 宋淵源 金一羽

胡廷鑾 王鯤徒 曾濟寬 葉夏聲 劉風竹

寬籌經濟公開財政調濟糧秣移民實邊俾禦侮有長期之準備對內收救災之實效案

(理由)

近代戰爭勝負表面決於戰場實際操於經濟在對外作戰中經濟方面尤應注重謹提經濟方案如左

(辦法一)

發行鉅額公債 此次日本侵略吾國野心暴行慘殺焚燬無所不用其極吾國上下莫不憤恨填胸政府宜乘時發行國防長期鉅額公債規定十年或五年後付息還本辦法以備國防建設及各省對日長期抵抗之用

(辦法二)

實行財政公開 政府應厲行預算制度掃除一切浮支濫銷等積弊實行財政公開

(辦法三)

組織全國糧秣委員會 對外作戰如欲持久則對於全國民食問題不能有長期準備否則民食恐慌社會堪虞後方一有變亂前方挫敗立至歐戰時之俄國可資借鏡中央宜組織全國糧秣委員會對各省農產物品盈虧詳加調查統計施以調濟使全國民食不生問題對外持久作戰始可無虞

(辦法四)

確定移民實邊計畫 此次暴日襲擊淞滬擾亂東南戰爭損失在十四萬萬以上經濟青華損失殆盡由此可知我國無海防之時經濟中心置於通商海岸無異燕處危幕魚游沸鼎剝那之間等於幻滅經濟中心應由東南移於西北此其一我國連年天災人禍經濟破產失業之人與日俱增政府若不妥為安置必致挺而走險或資敵人利用或為共匪誘惑言念及此曷勝慄慄懼吾國工業尚未發達內地農業又復凋敝不能容納此過剩人口故移民西北從事墾殖實為唯一出路此其二政府應釐定開發西北計畫一方面由政府發行國防公債項下撥發經費努力建設一方面獎勵保障私人投資設立墾殖畜牧機關作為有計畫之開發假以時日則內地過剩人口得以調劑經濟基礎從新樹立此誠經國濟民之坦途也

提案人 李實

連署人 黃大偉 王鯤徒 馬天則 宗淵源 王恕

胡廷鑾 金一羽 戴任 葉夏聲 曾濟寬

劉風竹

修明內政以期赴難救災案

(提62)

理由

此次國難危迫政治缺陷暴露無遺人才之缺乏政府之空虛均爲不可掩之事實今舉國對日抵抗既抱有長期奮鬥之決心對於政府應有一番澈底之改造內政清明方足言御侮綏靖政府健全方足言赴難救災改造內政實爲目前要圖謹提內政方案如左

辦法

(一)政府應限期結束訓政

訓政時期原爲憲政之準備設無時期限制難免不滋人疑惑原規定六年今已過去三分之二成效雖略有可觀然頻年災禍抵禦毫無若再不從速結束將不免貽國人以口實愚意以爲應由國難會議公決規定一年或半年結束訓政在此最短期間亟宜設置各級民意機關實行地方自治籌備國民大會促進憲政之實施

(二)組織健全政府

政府組織應絕對採取人材主義除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長外其餘各政治機關應不分別黨派所有用人行政必遴選富有專門學識與豐富經驗之人材以充實政府力量增進行政效率

甲、保障各省行政官吏 各省行政官吏在此國難期間除特殊情形外應加以法律保障似不宜任意更動以免人存

五日京兆之心使內政建設與御侮綏靖兩受影響

(乙)裁併駢枝機關縮小政治組織政府在此國難時既採緊縮政策對於駢枝機關即應裁併如鐵道部應併於交通部禁烟委員會應合併於內政部監察院考試院亦宜暫時縮小範圍以節經費

(三)政府應表揚滬戰殉難將士並撫卹其家屬

此次滬戰實爲我軍對外之光榮戰爭政府對殉難將士亦應規定卹典特爲表揚並優加撫卹使全國將士知所矜尙對於遺族尤應妥籌安置方足以安內攘外也

提案人 李實

連署人 馬天則 黃大偉 胡廷燮 王鯤徙 曾濟寬

宋淵源 劉風竹 葉夏聲 金一羽 劉成燦

恢復中俄邦交案

(提63)

恢復中俄邦交問題雖早有所聞但至今尙未見諸事實其原因或者歸咎於一種誤解以爲邦交一經恢復足以引起資本主義國家之反感頗不利於我國並且足以引起聯俄赤化之事其實不然倘邦交恢復資本主義國家不獨不能起無意味之反感因有蘇俄在華商業競爭之故且不得不採用親善政策對我至於赤化危險問題毫無足慮因恢復邦交乃外交及通商之事而非有同盟之性質以採用主義爲條件故也此點一經認明則中俄邦交之恢復有必要矣恢復邦交之利益在能使蘇俄接近於我庶不至受日本之利誘共謀東省及在華他種利權觀此次俄人對於承認滿洲僞國之表示正可知其意向之所歸吾國正宜急起將東鐵問題從速解決恢復邦交之時機誠不可再失也

提案人 馬天則

召集第二次九國會議案

(提 64)

連署人

李實

黃大偉

吳昆吾

王曉籟

徐邦傑

曾濟寬

戴任

王銀徒

劉成燦

葉夏燦

此次我國信用國聯乃正當之政策但國聯之威信既經日本幾次之輕侮以來頗失其排難解紛之力量且美國非國聯盟員不能取一致行動竊查華府九國會議之主要國乃美國而該公約關於我國之要點在保全土地行政及主權之完整合者日人犯境是不啻公然違棄此約章現各簽約國既不願以武力維持公約之威信則其補救之方法不外乎再行召集九國會議重行聲明已有之原則並酌定對於簽約國家之處置藉可補救我國外侮之痛苦所最可注意者倘能召集第二次九國會議則美國可正式加入為世界和平及正義而奮鬥之國家矣至於辦法宜由政府派特使往華府切實磋商之

提案人

馬天則

連署人

李實

黃大偉

吳昆吾

王曉籟

徐邦傑

曾濟寬

戴任

王銀徒

劉成燦

葉夏燦

限期充實軍備編練民團一致禦侮案

(提 65)

民國成立已逾廿載歷年埋頭內戰元氣喪失殆盡國防致等於零當此暴倭侵略嚴重時期應請國民政府速行擴充軍備編練民團固守國土與暴倭作長期之抵抗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議場辦法如下

辦法

國難會議紀錄

二二五

- 一. 組織救國基金籌募委員會向國內外籌集救國基金所籌集款項存儲於信實銀行專為充實軍備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 二. 請國府令飭各省由每縣担任籌購飛機一架
- 三. 恢復已停頓之兵工廠趕工製造
- 四. 開發鐵煤鑛及設置大規模之製鐵煉鋼廠
- 五. 聘請外國軍械工程專家以資助理
- 六. 派員赴各國學習軍械工程及化學工程
- 七. 每省至少設立航空學校一所
- 八. 修理及鞏固沿海砲台
- 九. 編練農工商自衛團
- 十. 黨員四十五歲以下暨中校以上學生一律受軍事訓練

提案人 劉成燦

連署人 李實 馬天則 黃大偉 王餽徒 葉夏聲

胡大剛 呂塞潭 林壽昌 黃展雲 蕭訓

曾濟寬

實行軍民分治發揚法治精神以立綏靖基本案

(提 66)

我國軍人于政成爲習慣致全國民政府敗紊亂達於極點如各省主席縣長之任用不以賢能資格爲標準祇憑有力軍人之荐委長官私人之安置或公然納賄以取得結果政治混亂不堪人民失業日衆土匪如毛煙苗遍地糧食短缺百政俱廢民不

聊生共匪利用此機會稍事宣傳則一呼百應各省亦禍蔓延莫不起因此故欲修明內政非實行軍民分治發揚法治精神嚴肅官方縣長民選不可否則徒爲共黨造機會人民增痛苦耳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案人 劉成燦

連署人

李實

葉夏聲

黃展雲

王魁徙

胡大剛

蕭訓

黃大偉

林壽昌

曾濟寬

郝志厚

爲長期抵抗一致禦侮請政府自動酌採國防精神改善組織并從速召集國民大會共紓國難建議案

(提67)

爲建議事竊維禦侮之計宜分治本治標言治標則望政府自動採取國防精神改善組織務令含有舉國一致無偏無黨之精神言治本則縮短民國十八年所決定之六年訓政時期按照總理建國大綱召集國民大會茲將上開兩項分別條列說明於後

(總說明)

- 一、按國防政府之組織歐洲各國遇有對外戰爭則必改組其政府組織令國內各黨各派而斷行之發奮自強之國往往有在平時亦行國防政府之組織者如法國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〇年凡二十年間爲守勢作戰之國防政府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〇年爲攻勢防禦的作戰之國防政府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則轉爲攻勢作戰之國防政府是也實則自歐戰以來如意大利美利堅均已成爲平時國防政府之組織矣今我國既謀長期抵抗則縱不能臻於攻勢防禦亦當講求守勢作戰如此則現政府之組織宜改爲國防政府之組織勢不容緩

二、訓政時期按查 總理手訂建國大綱並無年期之規定不過殷殷以自治完全成立為標準恭釋 總理遺意其不規定年期所以予政治過程以伸縮之餘地同時亦因鑒於滿清九年立憲之徒招反感自召滅亡命意深遠大公無私洵堪欽佩乃不意自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統一以後時逾一載憲政時期之五院制度躡等先行亦已經年而十八年六月三日忽以中央執監會議決定延長時期六年直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而後已無故延長如此長期之訓政期限殊令全國民意有不能復待之勢而要求縮短期限信非無因

三、國民大會為地方自治成立進於憲政開始時期所應召集建國大綱規定至明無論何人應無反對之餘地願吾人何以忽主張即召集國民大會者以為近數年來國民自治組織雖未完全然其向來固有之自治能力及原有組織依然存在證以去年之國民會議均依法選出其為自治完成已可見一斑九一八以來關外各路義勇軍之奮戰可為國民有自衛能力之證一二八以來上海及各省民衆之毀家紓難同仇敵愾更可為國民能禦侮自救之證夫以久被停止公權之國民一旦外患襲來乃仍肯出而捍衛宗邦此正孔子所謂雖欲弗殤而不可得者何況五院制度已先憲政時期而立而謂國民大會不當先自治完成而召集此甯非躬自厚而薄於人尤未見其允也

(甲)請現政府自動酌探國防精神改善組織不分黨派由政府提出國內軍事外交財政具有實力宿望者出而參加為統一指揮國防軍隊得恢復總司令制廢除不切實用之軍事委員會

說明

一、查歐戰時各國軍隊多分別陸海空軍各設總司令部如英國則設元帥日本陸軍亦常設數元帥此由國家版圖過廣軍團過大斷非一統帥所能領率而又不能適用合議制或委員制於軍隊故採此制我國政府曾設軍事委員會然北伐軍之攻下武漢則總司令之效果而非軍事委員會之效果也第二次北伐攻下平津當時雖亦有軍事委

員會之設然其成功則在四個集團軍總司令而非軍事委員會也此足見軍事委員會之不切實用矣故軍事委員會之設似做俄制然管查俄國軍隊之指揮實專屬於蘇維埃聯軍總司令而非軍事委員會然則我國現行之軍事委員會實未切實用也

(乙) 國難日亟政府應停止黨部最高特權節減黨費及停止政府一切不急之政務與儀式及其費用而以其經費撥充國防經費(例如建都費國葬費治喪費建築官署官舍費建築公園及紀念堂費其他關於各種紀念等不急之政務儀式及其費用)

說明

一、黨權高於一切原屬法治上一種理論其運用祇應如英國代議政治事實上國會權力高於一切而不當如俄國明確規定黨權高於一切也矧現在中央黨權亦非整個的運用事實上操於中央政治會議之常務委員而此數人者必同時兼任政府之最高長官早已失却黨權高於一切之真諦而況一般民衆對於以前各級黨部之任意干預政治縛束言論集會等自由均已不滿當此國難期內若不取締此項特權不足以激勵國人一致對外之熱誠而收拾既去之人心

二、黨費一節外間輿論咸謂政府辦黨之費至年耗數千萬元某青年黨首領則稱五千萬元無論是否屬實惟查現在中央委員為數共一百七十八名而每人月支選任職俸視特任官俸則祇此一部份俸給為數已屬不貲退論其他當此國難期中雖取緊縮政策停支全俸惟全國黨部辦事經費所需仍屬不貲竭全民之脂膏供特殊之消費此誠環球政體之所無而惟蘇俄赤黨所獨創我國民黨奈何效之宜將此項經費嚴加核減移作國防經費

三、建都費一節查現在南京首都建設尙未及什一而洛陽行都西安陪都又須建設矣此項經費即使立支數萬萬元

亦恐未能規模相具當此國難方亟豈宜大興土木踵事增華應認爲不急之務立即停止

四、國葬所以待殊勳非濫以飾高位而比來政府迭以施諸中央國府諸委員動支輒至數十萬跡近虛糜應即永遠停止

五、治喪費之無理與國葬同爲類似少節約積累亦屬不貲試思朝野名流何可勝計老衰朽腐無日無之若政府篤念勛勞必一一褒加恤典動支公帑則中央政府不啻爲官僚軍閥之治喪處而國家財政悉被殉葬而無餘又何以固國防而資御侮其宜停止更不待論

六、建築官署官舍及建築公園及紀念堂等費均爲目前不急之務而當局者往往竭全力糜鉅帑以經營之作無益以害有益亦近浪費國難期內宜立令一律停止

七、其他舉行各種紀念等不急之政務與儀式及其費用此皆現政府年中踐行之一定方式及必需之支出惟政府倘謀以全力注重國防則此項儀式及其費用應無必須踐行之必要宜限國難期內予以停止藉減虛耗

(丙)舉行全民民兵制及募集志願兵以增加兵力

說明

一、現今世界各強國多採徵兵制度惟英美與我國則採募兵制度英美當歐戰之際因敵對之德爲徵兵國以募兵對徵兵衆寡之數太覺懸殊於是英美國防政府均改行臨時徵兵制而參以志願兵制度戰後雖已返於募兵制然志願兵制度之精神維持勿失故一旦國家有故仍可立致大軍我國歷行募兵制度並志願制度而不取雖經去歲四中全會議決改行徵兵制惟徒決而不行等於畫餅此次二二八上海戰役以募兵國對徵兵國雖強弱尙無問題而補充增援頗覺捉襟見肘本案提案人有鑒於此故建議於現役募兵之外應即仿瑞士民兵制舉行徵集民兵及募

集志願兵以增加後備兵力庶前敵各部隊無後顧之憂而志願報國之士亦得有以自効而毋庸日以組織義勇軍爲事矣

(丁)舉行全國職業總動員除農業外無論何種職業生產消費均宜移作或改作國防軍事之準備其與國防無關之職業生產消費及一切人事則節制或停止之

說明

一、總動員一名詞或謂爲限於徵兵制國始能行之而中國則不可行此狹視總動員之意義矣夫總動員者謂武裝民衆與非武裝民衆生產機關與非生產機關活動資源與不活動資源同時備國家徵發受軍事支配而直接間接參加國防工作之謂也近世戰爭各國無不行之者英國夙尊自由惟歐戰之際亦不得不採而行之我國軍事配備夙稱幼稚除拉夫外幾不知動員爲何物故軍隊之軍事行動與人民不生任何關係惟此次第十九路軍上海之役全滬民衆無論何項職業一律各盡所能各竭所有爲十九路軍措辦軍需咄嗟立辦其情況差可謂之總動員然此等無組織無系統之動員而又全由個人自動恐於長期抵抗無持久之能力故吾國今後國防倘不欲長期抵抗則已如欲長期抵抗到底則全國職業總動員實爲萬不可忽之事否則物匱缺乏接濟困難不特難於作持久戰即欲速戰速決亦所不能而爲是淺淺物質所牽即有失敗之慮此善用兵者所亟宜顧及者也

二、職業總動員之計畫查英國當歐戰時曾分別全國各種職業爲戰爭有效及戰爭無效兩種除農業爲絕對不須動員外其餘認爲戰爭有效者則登記而監督其擴張與改良其於戰爭無效者則導之使改作或移作戰爭有效之職業例如機器鐵廠則令其改爲子彈製造廠人造絲廠則令其改爲無烟火藥製造廠玩具鑄鐵製造廠則改爲信管製造廠染料製造廠則改爲炸藥製造廠紙烟製造廠則改爲軍用罐頭食品製造廠化粧品製造廠則改爲膠皮製

造廠此其大概也其餘即可類推矣各國戰時曾設有總動員預備委員會以專司之

三、所謂國防無關之職業生產消費及一切人事者例如金銀珠寶首飾業美術傢具製造業等即與國防無關其玉石之開鑿珍珠之培養鑽石之尋覓即可謂國防無關之生產而吸紙烟飲酒栽花弄鳥即可謂無關國防之消費若夫社會人事如婚喪喜壽更可確認為無關國防尤不待言凡此者國防政府得以法令節制或停止之俾撙節而致力於國防

(戊)發行國防公債若干萬萬元專充擴張軍備及鞏固江海防要塞之用

說明

一、發行國防公債為各國對外戰爭所萬不可免即如日本此次對我亦已提出要求於議會故我國亦宜募集國防公債以充戰費近聞現任財政部長亦有發行十萬萬元之擬議洵稱識時惟愚見以為此次發行公債必須確定用途緣當局假軍事以起公債久成慣技若不指定用途勢必流弊滋生竊謂宜體國民購買公債原為充實國防之本意則此項債款宜作為擴張軍備及鞏固江海防要塞之用而不得移作別用（關於鞏固江海防要塞一節內有秘密事實不便明言臨時以口頭說明）

(己)全國各省所有消費稅附加稅及各種雜稅雜捐與附收各費除苛細病民應行豁免外其餘應一律撥充國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說明

一、按吾國各省人民負擔苛細捐稅痛苦之深甲於全球甚於亡國而詳考所收捐稅皆不能得知其用途其為盡飽私囊毫無疑義無怪各省長官下野靡不滿載而歸動至積資千萬矣是宜由國防政府將此項收入悉撥充國防經費

不許移作別用化私爲公立致鉅款莫善於此

(庚)全國教育一律改爲軍國民教育凡無關軍事訓練之遊戲及運動皆停止之

說明

一、自歐戰以後各國益鑒於國防準備之必需無論其爲採徵兵制抑募兵制要無不傾注於軍事教育之普及而欲普及軍事教育則必須使軍事訓練成爲國民化因是之故英美意德皆無不取其國教育制度悉根本而改革之以成爲今日全國皆兵之精神而其間尤以德自新收以後爲尤淬厲此我國講究國防所宜取法者也故謂宜改全國教育爲軍國民教育凡全國各校平時所訓練之各種遊戲及體育運動無關軍事者悉宜停止改習軍事學術

(辛)起用外交者宿實行國民外交廢除打倒列強及一切帝國主義等口號標語期免自陷外交於孤立

說明

一、中國每值國難發生恆有賴於外交者宿之手腕以謀頹勢之挽回如甲午庚子之賴李鴻章雖非圓滿要未嘗不可收化險爲夷之用此次國難我在國聯所以能振振有詞喚起公憤者雖由十九路苦戰之功而老練之外交家如顏惠慶者迨穴存力焉惜國聯雖有折衝之才而英美尙無聯絡之使猶覺美中不足似宜起用外交者宿急起直追善爲運用更求最後之勝利

二、口號標語原爲蘇維埃主義宣傳之方法徒事叫囂毫無實用宜加禁止以睦邦交

國防政府成立後一面出兵收復失地討伐僞逆一面按照總理手定之建國大綱於三個月內召集國民大會

(子)依普通選舉法行國民代表之選舉

(丑)行小選區制以一縣或合併兩縣爲選舉單位市則行職業選舉

(寅)現役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不得當選

(卯)不得以現任行政官或軍官或任何黨派之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辰)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選舉總統及組織正式政府

(巳)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公布施行

(總說明)

按以上國民大會之組織係根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所規定惟於此須聲明者國民大會制定之憲法其草案應按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先由立法院起草而提出於國民大會以省討論修改之勞

提案人 葉夏聲

連署人

李實

馬天則

胡廷璧

黃大偉

劉風竹

王鯤徒

劉成燦

馮庸

李根源

竹濟寬

國難期中須特別注重國際宣傳以期外人明瞭抗日情由而利外交案(提68)

理由

暴日侵略武力橫行凡有血氣無不痛恨方將悉舉國之力與敵作殊死之爭第戰事勝負之剖不專在於戰場國際輿論實公理所憑依關係外交至大近閱歐美各報關於中日爭端所載消息多與事實不符甚至顛倒黑白情實相反以致歐美人士咸為敵人蒙蔽致我方公理抵抗反不能博世界人士之同情而外交進行亦遂諸多窒礙此等情實雖由暴日不惜鉅款利用浪人在國際間作反宣傳之結果然亦因我方缺乏宣傳實情於歐美各國無正確消息之所致懷等有鑒及

此決請

政府組織國際宣傳機關將我國實情日人暴行公佈世界俾曲直顯明公理大白對國家軍事外交裨益至巨也是否有
當請提交

大會公決

辦法

- 一、由政府組織國際宣傳機關於中央設海外通訊社於各國大都會
- 一、海外通訊社探訪各國對華輿論傳播中國消息及日暴行
- 一、通訊社發刊各國文字之報紙小冊專書等刊物
- 一、設置國際無線電臺以便與各國互通消息
- 一、派專員至各國各地遊行講演尤注重照片電影之宣傳
- 一、海外通訊社得委託國民已組織之通訊機關代辦之

提案人

張 懷

連署人

魏不治

馮 庸

鄭震鳴

馬 良

吳有恩

蕭 瑜

龔德柏

黃展雲

劉 馥

林 實

林學衡

羅時實

林壽昌

黃伯耀

丁默村

實行言論出版自由嚴厲制止各地檢查新聞紙及新聞電報並非法封閉報館及其他言論機關案

(提69)

理由

言論出版自由載在約法四屆二中全會亦有此決議者約法與決議俱成具文事實上則南京近來復實行檢查新聞漢口且有封閉報館之案件發生其他各省市縣政府檢查新聞電報干涉報館及通訊社之言論與紀載等苛政尤舉不勝舉甚至遇有極不關重要之事件發生公安局即隨時頒發不許登載之禁令鉗制束縛摧殘備至中央威信掃地陸矣未報紙爲民衆發表意見之公器政府當局欲周知民意探詢民情正宜倍加愛護俾能充分表示藉資參考豈可百般摧殘徒違民意謂宜實行言論出版自由嚴厲制止各地檢查新聞紙及新聞電報并非法封閉報館及其他言論機關辦法如下

辦法

由中央黨部令下級黨部并函國府轉知各綏靖公署各軍事機關及各省市縣政府即日起廢止一切檢查新聞紙及新聞電報等苛細手續尤不得擅自封閉報館及其他言論機關如敢故違准由各地報館通訊社及其他言論機關伸訴上級機關上級機關查明屬實時除恢復言論出版自由外對摧殘言論之機關予以嚴重處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蕭訓

連署人

蕭瑜

陳言

楊肇

趙日生

鄭震鳴

朱化魯

方壯猷

霍戰一

王立哉

張居平

設立元老院羅致黨國耆彥集思廣益案

(提70)

崇德報功古有明訓蓋謀傾世所重視我國自孫中山先生奔走革命以來垂四十餘年在辛亥革命以前固不乏爲國犧牲之先烈然在辛亥革命以後經討袁及護法各役尤多襄助革命有功民國之志士祇以時代轉移中經帝制餘孽及封建軍閥之壓迫摧殘先後爲國而犧牲者更不在少數迄於今日實覺有老成凋零之感溯自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與中國國民黨

秉持國政以來對於殉國先烈奉祀追崇固極表彰之能事而對於追隨孫先生奔走革命之先進及功在民國而淡於仕途之賢豪或以各人政治見解不同而被預於時代落伍之列或以個人志趣高超而自甘於離羣索居之流致使國家大事操縱於黨內少數中央同志之手而政治設施日趨於派系紛歧之途連年內爭雖云由於現代思想之混戰而同室操戈亦不免於互爭意氣以爲快外侮侵凌國人失望蓋亦有所由來矣今者國難臨頭舉國同堅信仰革命主義之念而民族生機關係於庶政公開之途打破目前最大艱難另開一政治局面固爲憂時之士所樂道然尊重中國革命歷史而努力貫徹民族先覺之主張實亦爲救國之根本孫先生於辛亥革命創立中華民國之前即有於革命成功後由國家設立元老院位置黨國元勳輔導政治之主張中國國民黨過去秉政數年未能實現孫先生此種主張致使政治失其重心羣倫之所領導猝遇國難國人以平日之所觀感而遂詬病於黨治之不善爰審度過去國內之情勢而欲增厚現在共同禦侮之力量並謀輔導政治漸進於憲政之坦途特建議由國家於國難會議以後即行設立元老院爲政府最高諮詢機關羅致黨國耆彥集思廣益決策定計庶幾可收老成謀國之效而免杜塞後進英俊之途矣茲擬元老院之元老資格選擇標準如左

一、奔走革命有三十年以上之歷史而繼續努力奮鬥者

二、對於民國有殊勳而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

三、辛亥以前曾參加革命工作辛亥以後繼續努力社會公益事業有二十年以上歷史而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

以上所提係就目前事實需要認爲禦侮救國及改造今後政治局面應取之途徑是否有當敬候

提案人 曾濟寬

連署人

李實

王觀維

馮天勳

黃大偉

余繼文

鄒志厚 葉夏聲 李翼中 蕭良柱 伊惠欽

劉成燦 吳昆吾

設立中央防災工務所實施治水造林工程以救災黎而固國民經濟基礎案

(提71)

理由

我國二十年來水旱游移災情之重爲現代各國所罕見國民經濟基礎幾致完全破壞即無外患亦難立國原因雖多而全國對於防災工務無統籌實施機關以爲曲突移薪之計實爲主要原因且歷來主持水利造林人員又多以官僚濫竽敷衍了事對於防災工程大都漠然更爲原因中之最主要者蓋水旱災害由來也漸爲國標本兼治關於工程技術方面者居多而向來水利林務長官之用人不取技術專家實爲敗事之源今爲根本救治水旱災害起見非設立防災工務總機關並除去舊來任用官僚之積弊不可

辦法

一、由內政實業交通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導准委員會合設一中央防災工務總所任用專門技術人員主持其事編定被災及防災區域之治水防砂灌溉造林永久計畫分期實行其正副所長必須一爲水利專家一爲造林專家此項技術人員應製定保障法規嚴加考核與郵政電報技術人員一例看待不得因政潮起伏而爲去留俾使專心任事成效可期更應就內政部之水利科實業部之林墾署交通部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建設委員會之水利科與導准委員會原有經費及人員酌量裁併將關於防災之治水造林工程統由中央防災工務總所辦理俾使人材集中事權統一而經費亦可

節省

二、治水防砂灌溉造林各種事業經費應由中央與地方分担之如工事緊急艱鉅為地方財力不能分担時仍由中央全行担任之其已經受有顯著利益之土地應按地價及生產增益情形而科以相當稅金仍作為防災工務之準備金不得移作別用

三、各省之河務局水利局堤工局及造林機關統就原有經費改為防災工務分所受中央防災工務總所監督指導選用專門技術人員負責執行防災工程計畫之實施以一事權至其技術人員之保障及考核與中央同

四、各省防災工務分所宜直接設於實際工作之地點蓋因防災工務分所純為技術機關性質而非行政機關性質自無與其他行政機關同設一地必要

以上辦法如能實行則救濟水旱災害之治水防砂造林灌溉各項工程得以按照永久計畫持續進行而無前此以技術機關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染受官僚習氣之弊庶災害漸減國民富力日增而對於外侮之抵抗更可長期支持矣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曾濟寬 李實

連署人 黃大偉 王鯤徙 葉夏聲 余森文 蒲良柱

李翼中 吳昆吾 陸宗騏 梅心如 祁志厚

制憲救國儲金救國即召集國民大會主持實行案

(提72)

國難當前政府與人民欲謀禦侮救國當即推誠合作然欲實現合作當先知政府與人民急切需要者何在人民所需要者首重民權而保障民權莫如實行憲政政府所需要者在財政而集中財力莫如全國人民實行救國儲金政府與人民若以合作精神各盡其急需當即召集國民大會注重於制定憲法監督儲金則救國之根本問題定於此矣茲更分述制憲程序及救國儲

金綱領於左：

制憲程序

依建國大綱訓政完成然後憲政開始但訓政數年各省市政府奉行不力殊少成績取消黨治之說遂有動於人心倘不縮短訓政期間政府與人民恐難一爐熔鑄為應付國難起見不可不變通辦理提前制憲其進行程序

- 一 政府於一個月內設立憲政籌備機關兼辦理國民大會代表及民選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事宜
- 二 民選立法委員未選出以前由政府選任具有憲法學識或經驗者為立法院委員使負憲法起草之責
- 三 立法院改組後限三個月內議訂憲法草案宣傳於民衆
- 四 國民大會定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舉行即討論憲法草案併採擇民衆意見決定憲法頒佈之
- 五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由立法院議訂呈請政府公佈施行

救國儲金綱領

救國儲金之主要目的在其謀全國經濟之發展并謀失業人民之救濟但對於政府為抵抗侵略之設備及保障國權之完整有需要時得以一部貸助之至應如何發展經濟貸助政府由救國儲金總會徵集各省市分會意見提請國民大會議決支配之若政府因禦侮緊急需用時得由國難會議暫定支配辦法候國民大會開會時請求追認茲先擬舉儲金進行綱領

一 儲金機關

- 甲 救國儲金總會設於上海由國難會議推存臨時理事若干人咨請政府聘任之總會應設法勸導各省市人民及海外各埠華僑實行儲金俟各省市儲金會多數成立即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改組之海外各埠華僑已組成分會者得

選代表參加大會

乙 各省市設救國儲金分會由總會指導籌備上海市分會由總會兼任籌備俟各縣支會或市之各區支會多數成立由各省市自行召集代表大會組織之

丙 各縣支會及各市之各區支會由分會指導籌備各儲金人民繳納第一期儲金滿各縣區認定總額十分之一以上時直接選舉代表開會組織之

丁 各省市各縣區選出代表及儲金人民直接選出代表應各比例其繳納儲金數目定其代表之數但各儲金人民直接選舉代表之投票普通儲金每一元有一權職業儲金每五元有一權資產儲金每二十元有一權

戊 各支會所收儲金於國民大會未議決支配以前由各該支會選定妥實之銀行或錢莊保管生息并報告分會轉請總會備案無論何人不得擅行提用

己 海外各埠華僑救國儲金會之組織等於市

二 儲金種類

甲 普通儲金 全國民衆每人每年儲金一元以三年爲限若失業或窮困之家無力儲金得以從事何項實業爲條件經資產儲金或職業儲金者爲保證向所在地之救國儲金會借款而扣除其一家應繳第一期儲金之數但因殘廢或精神病不能從事實業者由儲金會保送於救濟機關

乙 職業儲金 凡有職業之人民（官吏在內）每月所得在五十元以上者除普通儲金外并應依左列規定就每月所得繳納儲金亦以三年爲限但儲金期內失業者得依儲金獎勵條例請求所在地之儲金會爲之設法介紹

子 五十元以上者百分之二

丑 三百元以上者百分之三

黃 五百元以上者百分之四

丙 資產儲金 凡有動產不動產其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除普通儲金外并依左列規定繳納儲金但以一次爲限其

金額得分爲五期繳納每期三個月

子 十萬元以上者百分之二

丑 一百萬元以上者百分之一·五

寅 伍百萬元以上者百分之二

三 儲金年息 由各分會斟酌地方情形呈由總會彙核提請國民大會議決

四 儲金票據 由總會擬定格式交各分會先發臨時收據其正式票據經國民大會核准後定期換給

五 儲金期限 各種儲金由總會分別擬定預付期限請國民大會議決

六 獎卹與制裁 儲金獎卹條例及妨害儲金懲罰條例由總會提出於國民大會議決至故意不繳納儲金者如何督促亦

得請國民大會議定辦法以利進行

右述綱領應交救國儲金總會詳擬章程先行試辦候國民大會開會時提請議決惟儲金與制憲必須同時實行救國主張庶能貫徹蓋儲金而不制憲則儲金無所保障制憲而無儲金則憲政難以推行國民大會之召集當以主持此二者爲最大之使命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提議者 宋淵源

連署者 王靄徒 王曉穎 胡廷舉 李根源 劉成燦

航空救國案

李實 黃大偉 金一羽 曾濟寬 馬天則

(提73)

吾國內憂外侮險象環生憂時之士近年多注意於國防問題之研究意在喚起國人一致對外藉弭內爭也吾國國防設備弱點甚多有應改革者有應擴張者然權其先後緩急欲求輕而易舉費省而收效較大者莫如先謀空軍之擴張九一八事變以後國勢益危閩省素爲日人所覬覦閩人尤慄慄危懼淵源時適回國因提議組織福建航空救國會即於去年十一月八九兩日開會組成更謀推行全國除通電各省市一致提倡外並推淵源到滬接洽各社團請其發起因滬爲全國經濟中心影響甚大也詎在滬集議數次同情者固多而觀望不前者亦非少數即各省市之繼起倡辦者除廣東外亦寥寥罕聞致此救國主張延未奏效乃閱時僅逾兩月滬戰爆發人民之鉅大損失直接受諸敵之空軍者爲最慘烈嗚呼果不幸而言中矣現在失地未復國恥未雪亡羊補牢尙未爲晚特就關於航空救國問題撮陳進行綱要如左

- 一、中央設立航空專部管理全國空軍及防空設備事宜並督促全國航空事業之進行
- 二、中央節減軍政等費於四個月內添組空軍二十中隊以上
- 三、限令各省市於六個月內一律籌組空軍
 - 甲 沿海與川滇各省及上海市各組五中隊以上
 - 乙 沿江與豫陝晉湘等省各組三中隊以上
 - 丙 其他各省市各組二中隊以上
- 四、中央及各省市組織空軍應注重於驅逐機之設備藉以抵抗侵略
- 五、各省市空軍由中央分期召集其一部輪流派往沿海沿邊演習使熟習全國地形備戰時之徵調

- 六、中央航空學校增加學生名額並令各省市於四個月內籌設航空學校以造就航空人材
 - 七、中央及各省市均於一年內籌設飛機製造廠中央廠須兼製馬達機如費難籌足得勸導民辦或兼招民股倘與外商合資設廠當以不失主權為條件
 - 八、各省市航空事業屬於民辦者應通令獎勵保護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壟斷空權
 - 九、各省市所需各種飛機及工廠機械暫向外國購買者中央應立即發給護照并准免關稅
 - 十、各省市衝要區域應兼為防空之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計劃進行
- 此次滬戰損失及東省各地之繼續失陷皆因敵以空軍壓迫之結果既予吾人莫大之警醒關於航空進行綱要中央與地方務須負責籌辦依限實施倘慮籌款困難對於淵源另提之救國儲金案若得通過即就該項儲金借用由中央與地方分期籌還亦當為全國人民所贊同如何敬希公決

提案人 宋淵源

連署人

王曉籟

胡廷鑾

王鯤徙

何家駒

馬寅初

楊端六

王恕

朱文中

李實

黃大偉

曾濟寬

張繼

請政府對日誓不妥協積極抗戰以救危亡案

(提74)

中華民族積數千年異族侵略致委靡在弱幾於不可復振東北突起國難遂致倉皇失措乘而行坐令日本長驅席捲垂手而得數十萬方里之地幸賴我國上海守軍為民族爭人格為國家求自存起而抵抗苦戰匝月迭挫敵鋒若非戰略退却則敵

不能進尺寸之地終迫於世界公論與我言和由此觀之抵抗與不抵抗其成敗利鈍之數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故時至今日非戰實無以抗外侮非戰亦無以謀和平比來東北僑立新國政府於討伐命令尙在躊躇竊以爲逆賊自外生成甘爲傀儡若非立予討伐對內恐無以倣效尤而安反側對外亦無以正視聽而維主權至於淞滬方面雖尙在言和惟敵情叵測任意增兵圖以威脅屈服我國其無意於和已可概見我爲不肯屈辱勢不獲已應不惜再與言戰蓋橫覽全局默察國情以爲東北以不戰而失斷不能以不戰而收復失地淞滬以戰而未失則斷不能專棄戰而求和應請政府與下最大決心宣布誓不與敵爲退讓之妥協一面對滿洲僞國下令討伐一面與全國一致作一年以上長期抵抗攻勢防禦之準備(中略)凡目前一切不和不戰而和不戰及一面抵抗一面謀和等曖昧之態度宜即立行表明免滋疑竇甯忍受一時之犧牲不甘爲強權所屈服庶苦戰之餘得慶博幾世界戰爭定由此起則民族之厄國勢之危其有瘳乎至於如何作戰當由軍事委員會負責計畫毋庸贅述

提案人 黃大偉

連署人 李實 宋淵源 黃展雲 馬天則 黃伯耀

林濤昌 王鯤徒 葉夏聲 徐邦傑 曾濟寬

爲鞏固應付國難之基礎確定應付國難之方針建議案

(提75)

爲提案事自日本入寇國勢危如累卵而我秉政之府渙散動搖若隱若顯且鴻溝自盡與人民絕無合作之途此應付國難之鞏固基礎至可懼者一也消弭外患不外戰和二途然半年以來政府日惟旁皇敷衍不能決定大計不能切實準備一誤再誤外患日深人民熱心主張政府或感掣肘政府縱有苦心人民無由置信此應付國難缺乏共同方針至可懼者二也會等以爲救濟國難經緯萬端而成敗關鍵繫茲二者爰本所見擬具決議案二件一以鞏固應付國難之基礎一以確定應付國難之方針其施行方法並爲規定提案理由亦附於後尙冀

本會同人詳慎審量一致議決同堅玉碎之心定挽陸沈之禍謹此提案伏候
公決

附議決案二種

國難會議決議案第一

本會議深感挽救國難非舉國一致不為功又切念應付國難非政府穩定且有明敏行動之能力不可更確信永久防止國難非實行民主政治不能澈底奏效決議以實行左列三項國策為條件維持現行政治制度並贊助之

一 確定本年十月一日召集國民大會於三個月內制定憲法實施憲政國民大會選舉法由憲政籌備委員會制定之憲政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依附具之組織法(附件第一)

二 憲法上機關未成立以前依附具之組織法(附件第二)設置參政委員會以監督並輔助國民政府

三 即日准許人民組織政黨並廢止現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團體組織原則及大綱此外現行取締人民各項自由之法令須交憲政籌備委員會審查修正或廢止之

附件一

憲政籌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國難會議選舉六十人

二 參政委員會選舉六十人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選舉由國難會議會員及參政委員會委員分別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凡得票比較

多數且超過總投票十分之一者爲當選若一次投票當選人不足額應依次續行選舉至足額爲止
前項選舉當選人足額後再依同一程序選出十人爲候補當選人

前二項選舉凡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享有公權者皆得被選但現任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制定國民大會選舉法及施行細則

二 審查現行取締人民自由各法令並修改或廢止之

三 草擬憲法草案

四 解釋國民大會選舉法及施行細則之疑義

五 關於憲政籌備事項建議政府並答復諮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制定或議決之件送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國民政府不得拒絕或延擱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草擬之憲法草案送交國民大會參攷(並無拘束該會起草之效力)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議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五人由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比較多數且超過投票總數十分之一者爲當選

本委員會另設秘書若干人由主席聘任之辦理會務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由國庫支給之委員爲義務職但除發給火車免票外如有必要者得經本委員會議決酌給津貼

貼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職中不得充任有俸給之公務員其去職後未滿三月者亦同

第十條 本委員會第一條第一款之委員選出後第二款之委員尙未選出時得由第一款委員先開預備會審議第三條第

一款第二款事項擬具意見書於本委員會成立時報告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隨時開會至國民大會成立之日解散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地點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二

參政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參政委員會以依參政委員會選舉法選出之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參政委員會於民國左列各事項有最後同意權

一 課稅募債及增加人民負擔之一切法令

二 宣戰媾和及決定國際權義之一切條約協定

三 制限人民各項自由之法令

前項同意權之行使應就提案全部決定可否不得修正表決如認一都不當得議決退還國民政府另行提出

第三條 前條各款事項未經參政委員會同意者雖經國民政府公布不生效力

第四條 參政委員會就國民政府之預算或概算有最後議決權但於項目金額只得刪減不得增添

國民廳應將每月財政收支列表送交參政委員會常會審查之參政委員會審查結果應附具意見公告國民

第五條 參政委員會對各項政務轉請國民政府提出報告或提出一切證據文件國民政府一經請求應於五日內照提

參政委員會審查前項報告或文件後認為不當得詳述理由警告政府如情節重大並得公告國民

第六條 參政委員會就各項政務得提出建議國民政府接到前項建議時如予執行應將執行情形如認為難行應將難行

理由報告於參政委員會

第七條 參政委員會認政府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得具述事實理由請求國民政府查辦

國民政府查辦之結果應報告參政委員會參政委員會認結果不當得請求再查

第八條 參政委員會受國民政府諮詢應予答復

第九條 參政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開會期間為十日如有必要得議決展期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十條 參政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定於施行選舉之日後二十日召集之嗣後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委員團依前條規定召

集之

第十一條 參政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九人由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比較多數且超過總投票十分之一

者為當選若一次投票當選人不足額應續行票選之

主席委員為議場主席並依合議制指揮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參政委員會設秘書處由主席委員團任命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承主席委員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三條 參政委員會議事以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議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時之言論對會外不負責任開會期間非得委員會同意不得逮捕

第十五條

參政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務員其去職後未滿三月者不得被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

第十六條

參政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除支給車船等實用旅費外不得支給任何津貼

第十七條

參政委員會辦公費用由國庫支給之

第十八條

參政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但得自行議決變更開會地點

第十九條

參政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本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職權由參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法第一條第一款之委員代為執行但代第一條之職權以事機緊迫者為限

前項代為執行之件應報告參政委員會請求追認

第二十條

參政委員會於憲法上民選機關成立之日解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三

參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法草案

第一條 參政委員共二百八十四人由左列各處選出之

一，國難會議選舉六十八人

二，各省選舉一百九十四人

三，隸屬行政院各市選舉十四人

四，蒙古西藏選舉十人

五、旅外華僑選舉六人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享有公權者得被選為參政委員會委員但現任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在此限

第三條 國難會議票選參政委員由國難會議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以得票比較多數且超過投票總數十分一

者為當選人若一次投票當選人不足額應續行投票至當選人足額為止

國難會議會員應依前項程序更選出二十人為候補當選人

前二項被選人不以國難會議會員為限

第四條 各省應選參政委員其名額分配如左

一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新疆遼甯各八名

二 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各五名

三 甯夏青海西康各三名

第五條 各省參政委員之選舉以左列各人為選舉人

一 該省內各縣市商會各縣各農會各縣市工會各縣市教育會之現任職員

二 該省內各縣市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之現任職員

三 該省內公立大學及教育部立案私立大學之現任教授但在隸屬行政院市內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市不包含隸屬行政院之市

第六條 各省參政委員之選舉由選舉人各在所屬團體或學校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投票後密封遞交選舉監督集齊

開票以投票總數中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按該省應選名額定為當選人其比較次多數者按同一名額定為候補

當選人

第七條 隸屬行政院各市應選參政委員其名額分配如左

一 南京市北平市上海市各四名

二 青島市二名

第八條 前條各市參政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爲選舉人

一 市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之現任職員

二 市內各工會之現任職員

三 市農會市教育會之現任職員

四 市內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之現任職員

五 市內公立大學及教育部立案私立大學之現任教授

六 在繼續營業十年以上之日報社任職三年以上之編輯員

各市選舉參政委員之方法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蒙古西藏各選舉參政委員五人由民國二十年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蒙古西藏團體分別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投票總數中得票比較多數者五人爲當選人次多數者五人爲候補當選人

舉之以投票總數中得票比較多數者五人爲當選人次多數者五人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在外華僑參政委員之選舉由民國二十年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華僑團體聯合選舉之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

票在投票總數中比較多數者六人爲當選人次多者六人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選舉監督省以民政廳市以市長蒙藏以蒙藏委員會華僑以僑務委員會充之

第十二條 現在被兵省分不能就地施行選舉者應由旅居北平天津南京各該省同鄉團體準用第六條規定選舉之
政部長爲選舉監督

第十三條 本法之解釋及施行細則之制定由憲政籌備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一款之委員任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提案人 張耀曾

連署人

李根源

李實

黃伯耀

馬良

黃大偉

馬天則

葉夏聲

王銳徙

宋淵源

王曉穎

設立救濟國難專門委員會案

(提案 76)

國難會議之召集目的在集中全國人才決定應付國難方策以備政府之採擇其含義與所負之使命至爲重大無待煩言然會期匆促謂國家大計可以定於俄頃此必無之事也况國難有擴大延長之形勢此後情況瞬息萬變今日會議所能決定及吾人思慮所及者僅爲根本方針而已一切詳細計劃須隨情勢之變遷切實研究施行方可收效國難會議無按期召集之可能則一種與國難相終始之機關專任研究應付國難問題似有設置之必要歐美各國每當國家危急之時對於任何一種重要問題必徵求專家意見集思廣益以求有成英國於最近經濟危難期中組織稅法委員會網羅經濟巨子與產業界聞人輿論深爲贊許可爲明證至於一國對外發生戰事情勢尤爲緊張爲求達到制勝目的對於國內一切生產事業可資利用者政府無不詳密籌劃分別重輕設立專門委員會以研究之此種會爲政府羅致之專家亦莫不竭其智能以供政府之驅策現在我國內有匪患外有強寇土匪爲心腹之患固矣而外侮尤迫在眉睫政府既決定長期抵抗而長期抵抗不能無長期準備既須長期準備則必有專司計劃之長期機關本人主張之國難專門委員會即爲應此需要而設今日之國民政府其組織權能適

台平時之需要惟其如是乃有國難會議之召集吾人認此國難會議僅能討論應付國難方案之詞頗具體計劃尙有待於專家之研討故必有一與此國難相終始之機關方可有濟此機關乃以輔佐政府決非駢節之組織世界各國具有先例諸略言之歐戰時各國咸有糧食管理會之組織美國經營最善今大總統胡佛卽由此得名我國去年遭逢空前之水災雖購有美麥究應如何分配長期作戰糧食應如何集中戰事開始軍費浩繁昨聆財部代表報告國稅收入不及平時之半如作長期抵抗則軍費從何取給非統籌全局不易得一整個辦法歐洲戰時不少因製造軍事用品而致暴富者則課以重稅既可資爲戰費又可節制資本法良意美可資借鑑又停付公債爲晚近巴爾幹諸邦及丹麥等國所提創我國可否實行及其利害若何非有縝密研究遽難言其得失又歐戰各國對於戰時物價咸有限制以防消費者之意外損失澳洲聯邦特設物價管理局規定日用必需品之最高價格以利民生戰事開始之後德國感於原料之缺乏特設生產合理化之機關由專家協同研究替代品之製造成績亦斐然可觀我國軍事用品一向仰給外邦一旦海口被人封鎖卽難爲繼此外如交通運輸與軍用必需品之徵發皆非有專門學識不易應付凡此種種我國不但無此組織且亦未聞計及最近世界經濟恐慌歐美各國皆派有專員研究共謀繁榮之道土耳其且實行國難租稅開租稅史之先例我國政府亦未聞有類此之計劃至於金融之週轉稅法之改良節約之提倡生產與消費之合理化與夫民衆組織等項俱屬國難期中刻不容緩之事因事屬專門政府儲才有限人材散置又無羅致之方致此需要迫切之機關未能及時設立事之可痛孰逾於此今幸國難會議如期開成集全英傑共聚一堂如能就會員之中與國內賢俊學有專長富有經驗者分別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常備政府諮詢或由政府慎選聘任或由會員選舉卽不必以本會會員爲限至其權限制由政府決定或僅備諮詢或專供設計或稍假以事權如德國之經濟議會俱無不可今國難亟矣應付國難必須有具體方案而具體方案之決定捨由專家集議尙有他道謹具如右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登輝

連署人 羅詩實 陳士凱 石信嘉 王會善 王星舟 林學衡

張懷 許靜芝 朱文中 王恕 虎臣

統一救災事宜以增效能案

(卷77)

竊查賑卹與救災實有兼籌並顧之必要我國之賑務委員會紅十字會等機關所任救濟工作平日各有專責一旦兵災突起策畫艱難一致苟倭寇猝然深入生靈頓遭塗炭殊有欲救難周之虞故宜綢繆於未雨妥籌統一方案以增救濟效能俾災黎獲振扶之惠茲擬統一救災辦法四條敬候

公決

一、中國紅十字會為國際公認之合法組織應負救災卹兵之重責當國難之時酌由政府命令紅十字總分各會聯合賑務委員會社會局各抗日救國及慈善機關分別組織救災聯合委員會統籌救災卹兵之設計及指揮事宜俟中日問題解決後即行解散

二、委員會對外應用紅十字名義對內得統籌救災卹兵各項計畫及設施方案請各聯合機關分擔執行

三、各聯合機關自定救卹工作須先向委員會陳述經決定後始可依照進行其他聯合機關不得無故防止

四、委員會工作經費由委員會籌募各機關自任工作經費由各機關原有經費支用如不足時得請委員會設法籌補

提案人 鄭震鳴

連署人 張懷 楊壁 蕭訓 林實 趙璣

方壯猷 黃伯耀 魏丕治 吳有惠 陳亞夫

王代之 劉家駒 伊德欽 閻幼甫

提議災區各縣市籌設救災委員會拯救民困案

(提78)

為提議事竊以目前天災人禍國民遭難滔滔皆是凡懷抱憫世救人之思想與夫宗教慈善之精神者今日莫不汲汲皇皇以救災為急務中央政府雖有專會主持賑務然各地之災情或受水患或遭戰禍狀況不一故各地之救濟或需急賑或用工賑方策各異總之在視各該地之情形而定且我國素以救災卹鄰為美德鄉梓所在關懷尤切基此理由特提辦法

甲 災區之各縣市由該地政府設一救災委員會負責救濟災民

乙 救災委員由各該地政府聘請當地富有資望之人士慈善團體或宗教救濟機關主持人員擔任名額無定

丙 各縣市救災委員會得在當地及鄰境勸募經費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提案人 魏丕治

連署人 吳有憲

黃伯耀

王曉翁

馬良 張懷

陸京士

王鯤徙

林學衡

劉成燦 陳亞夫

提議採用思想善導方策根本救正人心積極消滅共匪案

(提79)

為提議事竊謂思想善導之方策在世界各國多採用以遏止反動思想之傳播不僅隨時收效且屬根本要圖良以思想為行動之母思想左傾則行動必越出常軌欲使其思想正確惟有先利用善導之方法矯正其錯誤使得根本翻然覺悟然後始能于事有濟也日前我國匪共蔓延反動宣傳囂張日甚最可悲憫者厥為青年之誤入歧途執迷不悟加入匪共遭殺身禍夫青年之思想幼稚與夫民衆腦筋簡單見識鄙陋每易惑於匪共之反動宣傳以故匪共愈剿愈多演成今日之恐慌局面雖由於剿匪軍隊之失利實緣未從思想善導方面根本救正人心所致基於以上理由特提下列辦法

(一)對於各級教育尤其是中小學校課程內特設國民道德一門內容提倡我國固有道德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以及犧牲爲國捨己救人種種美德至於大學暨專門學校之社會科學務須根據純正學說而講授對暴動之共產革命手段應有嚴格斥駁之批評

(二)內政方面應由內政部宗教禮俗各司制定一種反共之宣傳方案分發各省市縣實行並邀請宗教領袖協商以期收合力剿共之效誠以宗教能補法所不及而爲救正人心之不二法門且匪共認爲勁敵者也

(三)積極用新聞政策文藝政策提倡思想善導以收宣傳普及之效

(四)以上三大原則提交國民政府實行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案人 吳有憲

連署人

魏不治

張懷

王星舟

馬良

黃伯耀

陸京士

王鯤徙

王曉籟

陳亞夫

陶冶公

爲救治民荒及指導人民營養辦法建議案

(提80)

竊查我國到處鄉間市上人多菜色人類最低限度生活以我多年所目遇及調查無有過於我國在鄉在市多數人民者此項人民因生活太簡單致營養缺乏體力倒退精神思想更倒退可以說祇有人之形若非衣服蔽體恐禽獸亦不願與之競美既貧且苦如是過荒年無飯吃或菜食或擇自然界有可食者食之第何種自然物有何種營養如無人指導將誤於不營養而瘦死者日不知凡幾是宜速將自然界動植物之合於人之營養者大爲說明使雖荒雖苦而人不至以缺乏營養日卽於枯槁致使我民族不可復振是最要矣且有法一加指導不費金錢獲效最大無論精神方面物質方面不以荒而失其趣且得救無數

窮而無告之人民於無形當急起圖之也茲謹擬其辦法如次

指導營養救荒簡要辦法

一、中央設一全國營養協會總所各省設一營養協會支所各縣設一營養協會分所爲指導人民營養活動機關
機關組織另定之

機關附設於國府省署縣署不另設機關以資策應而省糜費

二、擇中央各機關有營養學識者在總會服務擇省垣各機關有營養學識者在支會服務擇縣城各機關有營養學識者在分會服務支原薪除相當應供給外不支他費

三、會中就研究所得隨時報告人民以備採用

四、分會得在各鄉各市小學或公屋設各小營養分會支組務在設法透進人民各家人會不收會費或收銅元二枚至十枚
五、總支分會每月必有講演二次或四次并可將研究標本或生物繪圖插畫給示聽衆

六、總支分會所在地可多設食堂以調劑民食

七、總支分會可附設營養講習所藉供機關暨村鎮送人研究以便擴大民衆營養化

八、會所經費由各總支分所在附設機關分別籌之

九、每年可酌開營養比賽大會一次或二次以資鼓舞民衆而徵實效

十、由政府公布實行

以上所擬十條辦法冀爲救治民荒無法中之一根本辦法打算再在京在平多年常見難民以吃施粥或收養收容難民各廠所各廟宇或各蘆蓆棚其老少以營養不良而死者相藉即不死者病腫病脚病溼症病其他因營養不良而生之各症至夥祇

以我國各都會省市衛生設備及調查太欠規模或不知注意無從考察比較耳且因此而易發生疫症傳染他人而死者當更不知凡幾此豈可輕忽視之民生之謂何此種惠而不費之舉行之宜早行也我國人士現多知科學之需要總理生前力倡科學救國茲所擬救治民荒指導營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胡春霖

連署人

胡大剛

李實

陶孟和

王鯤徙

黃大偉

陸宗駟

馬天則

胡健中

宋淵源

臧啓芳

林冠英

建議救濟水災及大修全國水利辦法案

(提 81)

爲救濟水災及大修全國水利辦法建議案竊查我國係農業國家當以水利作中心政治我國旱澇十年而九不免人民生命所繫即欲自動興修水利而不可能要在當局爲之指導用作戰之最大努力倡修水利自福福人孰善於此去年江淮河漢同時爲災正所以示警吾人我會留意觀察過江淮河之多部份類如江至安徽無爲銅陵間無爲北岸相連有一洲多年漲出名與隆洲江心又漲出一洲名江心洲二洲夾江上首堵塞不通江心洲與銅陵南岸間江身窄極水淺時兩輪船不能同時上下駛過因之上游泥沙至此迂緩迴繞而下及至東西梁山水流又稍急由此激蕩衝送恰至當塗和縣間而又迂緩故由皖當塗直至江蘇之江甯界新洲突現江心者又百餘里餘泥沙沉澱在鎮江上下間江底日高幾使上游泥沙絕無力出海因之淮河由洪澤湖轉清江而淮城而寶應而高郵而揚鎮入江出海之道幾感倒灌吾恐不下最大決心合政府人民之全力大舉浚江導淮并另尋淮河出海之道將我國文化中心之江淮流域不廿年必將有多處爲魚爲沼或陸沉之患他尙何言黃河河身高出視昔爲倍以河南爲我國中部之中州文化巔最發達今以上游河灘迂闕下游水陡爲患中州縱橫百餘里沙漲彌天年以爲

- 常生產銳減災亂相仍我政府我人民若不速起作北部中部整個總動員與黃河戰將河災廣播之日即強隣幸我之年即今以測將來稍有心思誰能不懼茲謹擬濟江導淮治河合力大舉辦法如次以備採擇濟江導淮治河簡要合力大舉通用辦法
- 一 沿江沿淮沿河每十里設一土築之三間或五間局所一個江淮河擇沿江沿淮沿河最要之處設一土築之十間以上總局一所或二所三所以為濟江導淮治河實施工程之場所
 - 二 選任數個熱心治水有聲望者為總局長或稱監督考收大學專門高中畢業學生若干人經三月治水特別訓練後派任沿江沿淮沿河河工分局長以供各該江淮河總動工之指揮
 - 三 沿江沿淮沿河二十里或三十里以內之居民特為編練以供實施工作時作基本幹部工員其人煙稀少地方可調不急需用之軍隊補任工員
 - 四 定期由總局長督同分局長率兩岸居民之有識水性與治水經驗者同時并起限一日期將各該江淮河各各十里內江身灘身河身寬闊泥沙實况井土方須若干工詳細測量記載必如期竣事
 - 五 定相當可動工之時由總局長督同分局長率各該江淮河兩岸二十里或三十里內居民并兵工同時并起總動工工作時間及每工每日應挑送泥沙若干担或以土方為限務期均力合作不得有偏
 - 六 如一期不能竣事再定次年相當之期日繼續總動工以工竣為止
 - 七 工竣後即以各該局改為護江護淮護河之工警局保衛沿江沿淮沿河之兩岸一切利益并協保水上治安
 - 八 沿江沿淮沿河兩岸平堤以足開駛公用汽車為合度工竣後由官或商限期開辦公用汽車藉以固堤其所得附收車捐一成或二成利益即留充修堤疏沙之用
 - 九 沿江沿淮沿河兩岸嚴限栽樹量地所宜每五十里為一森林段擇定數種適宜適用之林秧先成一林圍限期分尺分丈

同時齊栽兩岸南北寬遠縱面以五十方里爲一森林區該區內凡有可栽成森林之處或宜分植森林空地一律限期植林務期江淮河區域森林銜接森林收入利益即以充疏導江淮河各橫渠之用

十 沿江沿淮沿河各縣長暨各該附近地方自治員紳對於濬江導淮沿河總動工時負有催工起夫責任平時有監察糾舉江淮河修濬保護責任各該沿江淮河省當局有特定對該江淮河附近地方縣長暨自治員紳特種獎懲規則之權利俾保久遠

十一 濬江導淮沿河經費應就沿江淮河各縣正稅項下附加一成作担保出一種濬江導淮沿河紀念公債票江暫定一千萬元准暫定五百萬元河暫定一千萬元俟工竣後附近江淮河各縣正稅除恢復原稅外并減一成徵收以償原附加之數

國家總收入項下應補助若干由中央國府另行決定

十二 濬江導淮沿河總動工時應特定臨時施工獎懲條例由政府公布適用

十三 其他一切施工規則另定之

以上所舉濬江導淮沿河簡要通用辦法十三條係春霖個人多年來所懷抱在十七年三月任安徽建設事正值十六年大水安慶廣濟圩以百餘里面積因江隄在該圩馬家窩鎮大決口全圩被淹并江北附江十三縣均受水患該馬家窩江隄急須退建當責由懷甯王縣長督同該圩董圩民就距馬家窩五里圩內退建新隄就該圩原有元亨利貞四大號及大號內之分號分工合作將約八里長新堤按各號插標同時動工全線按標村自爲戰戰然及成堤踴躍驗賞罰原定寬高當下卽定當在堤上計算工期據王縣長報告全期爲四十日除陰雨外實做工期爲二十八日當又將馬家窩決口處責令如法築一三重長之月牙堤以期保護新建堤亦不匝月而告竣當時曾以此項工事成績足爲春霖個人濬江導淮沿河理想計劃之驗

有效擔保慰獎各圩董圩民當有老於工事者數人私以工程如此辦法無處水利不可以興并以有機願投效相助爲請此非個人述此有何希冀也每慨我國江工淮工河工廢棄不講久矣江之滾江龍疏沙辦法久廢淮之挖泥官船數十盡壞河之工廢久有傳聞而江河淮之特設機關新名亦不少所費亦不貲借外款募內資費極鉅實際施工究待何日且我人民本身自有手脚力役亦我國古典所重其效亦奇驗卽禹之八年在外過門不入手足胼胝爲督工也爲巡行督工也其時江淮河漢各處總動工官民如臨大敵興江戰與淮戰與河戰與漢戰其景况可以想見從何而言借外貨募公債也竊謂革命今日如不全國一心對外向強隣爭自由革命對內向自然界爭生產革命吾恐前途危險不堪設想卽救災類屬空談現在我人民苦災歎甚矣年死於饑饉不可以數計且老以失養幼以失教生育爲之特減民族前途爲慮尤大故繼陳所見并擬救災大修水利辦法如是有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胡春霖

連署人 王鯤徙 李實 陸宗騏 馬天則 胡健中 胡大剛

黃大偉 宋淵源 陶孟和 臧啓芳 林冠英

注重水利以工代賑興造農林以防水旱災難案

(提82)

爲提案事竊維水旱災難與年俱增災黎遍野到處興嗟政府當局忙於消極賑災至多亦僅能養活坐食災民不能使災民變爲各得其所之生產分子似此治標棄本良非上策夫水旱災難其由氣象關係釀成者固有其例而因人人事未盡致遭災殃者實屬多數蓋水旱災殃今多於昔者確緣水利不修以致江漢淮連以及黃河諸域皆有澤國之憂而農林不興山地吸水力小多雨水則泛溢如澤國遭久晴則乾旱如沙漠長此不修水利不興農林水災常發旱被時臨災與時俱增賑與年俱煩終有賑

不勝賑竟至無以為賑之日為今後賑災防災之計非採下列積極政策無以善後

一，凡屬江河淮漢運河原有之水利的款及政府指定防救水災之款項無論中央與地方財政任何困難均絕對的不准移作別用

二，所有江河淮漢運河之水利機關病戶位素餐已非朝夕應由政府督飭主管機關切實整頓實事求是應裁者裁應存者存以期款不虛糜有益實際

三，已經立法院通過之水災公債八千萬元應責成財政部如數發行而已發行之三千萬元更應請財政當局撥交服務機關分配賑

四，主持賑務當局應採以工代賑的積極生產政策即以賑款供給移徙災民於荒蕪山地區域從事興造農林之用則一年後的農業生產十年後的森林生產均可使災民自食其力各得其所毋煩再賑

五，由政府通令全國山地產主限期自興農林若逾期仍是童山濯濯赤地茫茫則將該山地產權沒收由公家代為興造農林山地主如欲收回自產須向政府繳納所用去興造農林之經費而升科納稅若在限期內自動興造農林則山可免稅十年地可免稅三年以示獎勵

六，導淮委員會應由水利工程專家主持切實導導千萬不可用非其才徒糜公款再蹈無益於國無救於災之覆轍

提案人 胡大綱

連署人 胡廷鑾 陶孟和 陸宗騏 胡春霖 劉成燦 宋淵源

朱 樸 鄭震宇 顧惠琛 金一羽

建議請國民黨中央黨部從速召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關於訓政時

期應否縮短憲政程序如何籌備以正法軌而定國是案

(提83)

說明

竊以憲政維一之原則在政府與人民各于法律範圍之內爭取大多數然後再由此大多數之議定以解決一切關於政治法律之問題政府不得踰越法律之範圍以爲惡人民亦不得踰越法律之範圍以爲善今由國民黨最高機關而產生國民政府既爲國際及國民所一致承認則欲變更政治之根本組織應向黨的最高機關要求查國民黨章固已明白規定「全國代表大會爲黨的最高機關」則今後訓政應如何縮短憲政應如何籌備無論果否成爲真正大多數民衆之要求其解決之權要當付之黨的最高機關付之產生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之黨的最高機關此以法律之系統而言不容稍紊而中國人民是否有要求憲政之誠意亦端視此爰本所見提請
公決

提案人

林學衡

連署人

蕭瑜

陳登俦

黃伯耀

鄭震鳴

黃展雲

張懷

朱經農

成平

陳亞夫

鄭震宇

林壽昌

建議請政府即日廢除一切特種刑法並宣布自民國十五年起的過去現在及以後關於刑事罪犯除現役軍人外應一律移交法庭處理以符五權分立之精神由

(提84)

查司法獨立爲現代文明國家所共守之制度自歐美乃至日本其政治及社會之組織所由能保持其嚴密之秩序者端視乎

此我總理遺教「五權分立」尤垂爲天經地義故任何時期任何事件苟有特種法規足以損害司法獨立之尊嚴者其國之法律做能必將完全破壞而並不依法任意蹂躪人權者尤必影響政治及社會之秩序以言黨義則又違反五權分立之精神爰本所見提請

公決

提案人

林學衡

連署人

張懷

鄭震鳴

蕭瑜

黃伯耀

陳登麟

成平

鄭震宇

陳亞夫

林壽昌

朱樸

限期發展實業裁兵移墾築路案

(提85)

爲提案事我國以農業立國地大物博甲於全球今乃餓殍載道貧不自給究其原因莫非科學落後工商曠墨守舊法地未盡其利人未盡其才天然富源未盡開發益以年來天災人禍接踵相乘舊有實業破壞殆盡新設企圖未能實行遂至全國呈此破產現象竊以我國東北西北各省地曠人稀而東南西南各省人口稠密異常且革命以來軍額濫充已達二百餘萬之多國家財政十之八九均爲軍費所佔取凡百要政因之無從舉行如無善後辦法遽行裁汰則兵匪相乘益將不可收拾擬請政府對於此後國內各項產業應限期分類切實調查秉承總理實業計劃酌量緩急輸入外資并移徙游民裁汰冗兵向西北東北方面墾殖荒地建築道路化消耗爲生產則匪可不剿而自滅兵亦不裁而自滅矣而人民生計國家財政亦不至長此恐慌矣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提案人

劉成燠

連署人

蕭瑜

宋淵源

魏丕治

李松風

王曉韻

吳有惠

蔣廷黻

林壽昌

張懷

鄧震鳴

胡大剛

各省實行軍民分治並設臨時軍事機關案

(揭86)

處今日而言救國莫不曰禦侮清匪然攘外必先安內長期抵抗方克有濟安內非積極清剿匪共則閭里爲墟農工失業而國本因以動搖故際茲國難日亟國人共起禦侮之時萬不可忽略國內匪共之橫行也淵源以爲沿海及長江下游與毘鄰東省各省應先定爲國防區域指令若干師嚴密佈防其各省區留駐內地部隊應限期肅清匪共俾人民各安生業縱抵抗外侮至若干年國本無傷也然欲求迅速奏効非提前實行二中全會軍民分治之決議不爲功故清匪禦侮亟須責成軍事長官主之教民施政自須選任富有政治學識資望者主之軍民分治各專職責并嚴爲考成使各認真任事既安內矣然後禦侮可望奏功若再擡舉辦法如左

- 一 各省政府主席委員及各廳長應選任富有政治學識并素孚人望者定其任期嚴其考成俾其努力於完成訓政工作實施地方自治且注意於社會經濟之發展以謀增加生產救濟失業對放現役軍人應絕對禁止兼任使其專心整理軍隊分工合作

- 二 指定爲國防或清匪之省設臨時軍事機關如綏靖公署之類遴選富於軍事學識者爲主任統轄該省海陸空軍負禦侮剿匪之責

- 三 設立綏靖機關之省應各視其匪患程度分爲三期亦匪猖獗之區限期一年土匪猖獗之區限期八個月其他匪患較輕之區限期四個月其程度之輕重由中央查察各省情形規定之

四 逾期而綏靖工作仍未完竣者由中央派員密察其情形若係溺職或養寇自重者應從嚴論罪

五 綏靖工作未及期而確實完成者中央應予特別獎勵以昭激勸

六 綏靖機關人員絕對禁止干涉政治如認地方官吏有不法情事應咨請行政機關查辦不得自由處分以示軍民絕對分

治

七 綏靖工作完竣之省該臨時軍事機關倘無關於御侮者即予裁撤

八 政治機關與綏靖機關遇有咨商之事應各就其可能範圍內予以充分協助以表現分工合作之精神

九 臨時軍事機關之組織由中央明令公佈

以上辦法僅陳概略誠以政府連年剿匪而匪益滋蔓難圖非剿辦之不力實各省政治窳敗有以致之軍隊肅清一縣而人民不能團結以守或從而匪化是各縣教民無方或虐政苛捐之壓迫有以致之推厥總因軍人兼政臨之以威未能道之以德官吏但知逢迎不顧民間疾苦實為厲階也故欲挽回人民之劫運自以厲行二中全會決議案實行軍民分治分工合作庶可補救於將來而收安內攘外之良果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提案人 宋淵源

連署人

黃大偉

王觀徙

劉成燦

何思源

胡扶輿

閻幼甫

朱經農

張繼

林義順

胡應中

胡春霖

為提議慎選駐外大使以重對外交涉案

國聯會議紀錄

(續前頁)

立國今日之世界外交實抱國家存亡之命脈折衝樽俎周旋國際之外交天才與催鋒陷陣戰場殺敵之軍事額補實有同等之重要國際同情之能否喚起國境爭辯之能否應付得宜手腕是否圓合連機是否靈敏縱橫捭闔實需天才毫厘之差關係國家之榮辱至鉅我國外交人才本已罕觀然今之駐外大使人選更屬下乘中之下乘如德日二使均爲一介軍人素昧國際交涉（日使之位置尤爲重要非確有外交經驗膽才過人者不能勝任）駐法公使屬諸無聊市僧更不足以語外交且任命已逾一年迄未出國門一步事之滑稽奇突當無過於此者凡此皆足證我政府當局蔑視外交政務之重要忽視國際關係之迫切迺此攸關國家榮辱國際地位之外交大使亦可以不學無術庸陋卑劣之私人以充任之不亦慎乎以上各國大使均應立即改委另以確有外交經驗斐聲國際社會者充任之免致騰笑友邦貽誤國體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爲確定禦侮軍事方策案

理由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處今物質文明弱肉強食之時代一國一族之生存端賴極強勁之武力以爲後盾吾人今後抗日除經濟絕交外尤須於軍事方面特別致力然後始可得最後之勝利茲謹提關於禦侮方面軍事方策數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從略

提案人

虎臣

王曾善

連署人

王星舟

張國喬

羅時實

劉曼卿

孫繩武

陳登輝

羅桑楚臣

馬鄒翼

石信嘉

余森文

（提88）

提案人 虎臣 王曾善
連署人 王星舟 張國喬 劉曼卿 馬鄰翼 孫繩武

石信嘉 陳登輝 羅時實 羅乘楚臣 余葆文

爲禦侮事繁責重極應籌設最高委員會董理一切以專責成而收

實效案

(提89)

理由

曩日侵華乃其傳統政策吾人爲求國族生存計不得不竭死力以抗惟長期抵抗計畫之能否收效端賴有精密之設計詳慎之籌畫不僅對本國各重要問題如軍實之籌辦食糧之調節金融之流通運輸之便捷生產之增加秩序之安定等項須有極正確之調查與統盤之計畫即對於倭寇方面各項類似之問題亦須有詳盡之了解與比較然後始可操勝算然此種工作之完成絕非少數執政者所能勝任亦非一黨一系所能專橫須賴有國內各業專家之合作分工努力各就專長發揮之而後始可底於成臣等無似謹提關於籌設最高委員會之具體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 尅日籌設最高委員會董理一切禦侮工作除各部院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並聘請各界專家如交通理財軍事化學等專家組織之人數不宜過多如戰時內閣然不就其特長而發揮之俾職責得專而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 應即厘定長期抵抗計畫並確定國難時期(下略)

(三) 國難期限各項工作應定期完成之計畫如蘇俄之五年計畫俾可擇其緩急分別努力以收實效

(四)最高委員會之組織應力免官僚化而求單純化並嚴防再染雇用冗員及安插私人之「政治時代病」內部一切工作均力求實效避免空談

提案人 虎臣 王僧善

連署人 王星舟 張國喬 劉曼卿 馬鄰翼 孫毓武

石信嘉 陳登皞 余森文 羅彞楚臣 羅時實

爲中國軌近教育政策教育制度不合時代需要極應澈底改革以期鞏固國本而厚禦侮實力案

(理由)

教育爲立國大本關係全民至鉅自清末以降中國罷除考試廢止科舉採用西洋學校制度迄今已數十年然考其結果則流弊滋多危端百出方枘圓鑿隔不相入迥與中國社會環境有背今者失業問題之嚴重生產之凋弊民德之墮落共患之猖獗無一不可歸之於中國過去教育政策之失敗與制度之不良同人等側身教育日擊心傷用敢竭就管見臚陳改革辦法如左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廢除近時各級學校制度(如大學中學等)削短學齡年限中國近時各級學校制度流弊滋多學齡年限亦緣過長(自小學至大學卒業如以七歲入學校計至少至二十二歲始可大學卒業)且所授科目大多浮泛空洞不切實用良好課本亦不多見教材蠶床架屋支配失調空耗青春時間斷喪民族能力甚至大學卒業後雖至低之基本謀生能力亦未獲

得故論者謂今日之學校中多一卒業生卽社會多一失業份子今日之中國教育誠亡國之教育也語雖稍似激烈然誠確切不移之論也鄙意近時各級學校制度皆可全部取消而以兩級學校制度代之學齡年限亦可減短（一）國民教育（六歲至十二歲）此爲強迫式之義務教育任何公民均應入校習讀其注意點爲文字工具之訓練身體之鍛鍊普通職業之灌輸（二）專門教育（十二歲至二十歲）爲各種職業之訓練及各級專門學科之探討其目的在造就各種職業之專門人才而至低限度應養成其謀生自活之基本能力

（二）教育政策應特別致力於實用技術方面俾可手腦兼用而收最高之效率

（三）嚴厲限制留學：凡非研究實用科學（如農工醫科等）經教育部考驗認爲確具專長有赴某國留學之必要者一概不准留學以重國幣而杜浮濫（吾國過去之留學制度可謂整個失敗留學生年耗國家巨帑而所貢獻於國家者何若誠屬疑問今之多數返國留學生除獵官與實行輪迴教育外（卽教授販賣西洋教授之筆記）別無成績可言故論者謂今日之中國留學生愈多中國失業問題之壓迫將愈趨嚴重而多爲中國社會造亂也）

（四）恢復國家考試制度嚴行查核學校平日成績：人類學術浩如煙海雖踴數生之力而亦未能窺其萬一所謂畢業者乃相對之名詞而非絕對指完成某種學科之一切也然今之學子多以「畢業」爲其努力方向而不以追求實學爲其歸的因授諸其意均以爲無論如何敷衍無論如何嬉遊然至相當年限止學校終須允其畢業此種錯誤之心理誠爲造成今日大學教育破產之絕大原動力今而後學校教育畢業期限應屬無定至某種教育階段年限終了時（如國民教育定爲六年則於六年終了時舉行之）由國家舉行考試凡及格者均由國家予以證書不及格者應令補習至能及格後爲止（此僅指國民義務強迫教育而言至專門教育考試不及格者則國家不發證明書而該生亦不得在國內任何機關服務也）

（附服務也）

(五) 努力普及農村教育(參看關於農民問題之提案)

(六) 嚴格訓練全國青年學生：應由教育部通令全國青年學生嚴禁奢侈浪漫勵行檢樸勤奮裨養成健全耐勞之體魄堅苦卓絕之意志而為他日黨國之干城

(七) 改造全國文藝界：應由教育部通令全國文藝界及各報副刊禁止登載一切浪漫無病呻吟萎靡靡醉青年之作品並請全國文藝界努力於「民族文學」之創設以便貫輸民族思想發愛國觀念

提案人 虎臣 王會善

連署人 王星舟 張國喬 羅時實 馬鄰翼 劉家駒

劉曼卿 陳登皞 孫繩武 羅榮楚臣 石信嘉

余森文

為提議國難期內設立永久諮詢機關延攬各方人才隨時貢獻意見以期政

策統一節奏符合而堅抗日實力案

(提 91)

理由

(上略)處茲國難時期尤宜同舟共濟以救危亡各方人才各派領袖皆應全部羅致組織永久諮詢機關庶可相聚一堂國人之力彙集中紛歧之政見可趨融釋而國事乃可有為矣謹提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 剋日成立國難永久諮詢機關徵聘各界名流各業專家組織之以便常期交換救濟國難之意見

(二) 會員為名譽職不給薪金或其他津貼公費等

(三) 諮詢會議會期無定會員亦可以書面貢獻意見

(四) 諮詢會議組織應力免官僚化不得雇用冗員

提案人 虎臣 王曾善

連署人 王星舟 孫繩武

羅桑楚臣 劉曼卿

陳登暉

余森文

張國喬

為提議確定外交政策以利禦侮工作方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 92)

我國外交向無方策亟痛露頭脚痛脚刺激至來反應始起既無整個之方略又乏具體之策畫屢次事變惶然無所措手抗
 議而無不龍再探別式「弱國無外交」乃我外交當局規避卸責之絕好名詞「實力不若人」為我國國民不知長遠之無
 聊慰釋上下國循交相進諉外交勝利從未一聞數十年來一部外交史皆可以數語括之然則豈真「弱國無外交」耶豈真
 「實力不若人」耶然乎否乎不能令人無疑也土耳其以「瓦解之邦」「病夫之國」猶能於數年之內撥轉舊趨邁滿前聯
 盟重由於戰爭之力賦曰是不然也論者謂土耳其之成功由於戰爭者十之二三而由於外交勝利者十之七八也。若看種
 實通悉辨其耳其「強吾人之夢想所及耶願或者曰「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乃本黨外交傳統之政策總理
 李財之遺訓身得謂為無外交方針乎此誠然也然則「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究將以何方力遂促成之究應以
 何策購買我之是不可以不商榷也否則空言打倒空言廢除無的放矢豈能有效徒惹烈強之敵視嗚失國聯之同情。日

人最近在國際論壇上即誣我為排外)不覺間已陷於國際孤立之境態而不自知且一班狂狹之徒認解此義凡一切外人無論為敵為友皆在打倒之列盲倡盲從誠可浩歎。總理不曾昭示與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乎天下之大豈真非無一可與相聯絡之友邦而盡皆為吞我併我之死敵乎即或退一步言今之列強皆有宰割我華之野心謀我之毒計吾人均應打倒之反對之然吾人能力究屬有限能否即聚天下之列強一鼓而打倒之一賊而打倒之曰是又不可能也且事有先後患有緩急應付之方不妨稍變夫有殺人之志無殺人之力而日夕宣於口頭開於敵方者實天下之至愚而亦至危之事也可不慎乎「打倒帝國主義」之呼聲日夕喧騰於我國者已數年於茲矣然收效何若果能打倒任何一帝國主義者乎曰未也帝國主義者不僅未為吾輩所打倒而其近且變本加厲侵略之野心日急謀我之程度日深已至短兵相接鬪爭現之時期國家民族淪亡在即我人之能否不被帝國主義者所打倒尙屬疑問此何故歟皆因吾人既無實力之籌備又乏具體以毒攻毒之策我方策過去一切皆空言也故今後外交之方針在如何能避免多樹國敵之一途力謀與平等待我表示好感之國家互相聯絡互相提攜庶可集中力量統一戰綫以制裁此危害國族存亡與我不共戴天之世仇倭寇而不致人皆為敵自陷於國際孤立之地位也茲提對外政策數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下略)

提案人 虎 臣 王曾善

連署人 王星舟 張國喬 劉曼卿 馬軼翼 孫繩武

石信嘉 羅時實 陳登暉 羅榮楚臣 余森文

爲國中失業問題日趨嚴重應即速籌緊急有效方法以遏亂萌而安社會秩

序案

(提 93)

理由

近年以來國中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國民經濟已告破產社會危機四伏險象畢露盜匪充斥餓殍盈野倘不設法救濟勢將釀成巨變危傷國本臣雖無似謹竭愚誠用提救濟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籌設小規模家庭工業 就原有之小工業加以改善似較採用大量機器生產工廠生產為尤適於中國環境而收效尤著（如在南京臣等擬將原有緞機稍加改良改織呢絨毛製品以裕原有失業工人之生計）（關於此點美之經濟學者戴樂仁氏中國經濟學社創造人之一曾在華北倡導極著成效氏近曾赴歐洲各邦考查家庭工業狀況著有報告一紙頗多獨得之見對中國經濟問題之解決指引尤詳極有參考價值）（尤有進者吾國苟能採用此項制度則可避免「工業化」及工廠制度」在西洋所產生之惡結果且吾國係農村社會農民工作餘暇大可以此為副業以裕其經濟體力實較工廠制度為尤合社會要求也）

二、實行移殖失業者 應先令政府破產之公務員實行殖邊為全國倡開墾邊疆由政府派員組織委員會董理其事

三、澈底改革教育制度厘定教育政策 注重職業教育以防失業者預備隊之增加（參看改革教育提案）

提案人 虎 臣 王曾善

連署者 王星舟 劉家駒 石信嘉 張國壽 劉曼卿

羅時實 馬鄰翼 孫繩武 陳登輝 余森文

羅秉堯臣

請國府從速實行討伐東北叛逆並否認偽政府與日本所締結一切條約案

(提94)

查日本利用少數叛逆份子組織東北所謂滿洲偽政府並淆亂國際間之聽聞謂出自民意密其用心無非用滅朝鮮之方法以滅我國府爲威嚴計爲主權計不便任其長久組織存在應立即違國民黨二中全會之決議於最短期間大張捷伐以救東北三千萬人民於水火之中且近來東北偽政府與日本訂有若干公開或秘密之條約增加東北三千萬人民之賣身契國土主權不知又喪失幾許亦宜明白否認並不得以偽組織與日本所訂之條約我國府修正或默認或以其他之方式爲交換之條件也是否有當提議

決

提案人 王星舟

連署人

張國喬

虎臣

王會善

陶冶公

孫繩武

劉曼卿

馬鄰翼

石信嘉

羅時實

陳登輝

爲提議充實國際宣傳工作以利禦侮大計案

(提95)

理由

日人慣用狂妄之論淆亂國際聽聞每次事變日人輒捏造事實假製證據破壞國際對我之同情以逞其侵略之野心此次橫佔東省肆毒淞滬大謗屠殺恃蠻背理逞所欲爲是自不儆於人類事實昭然雖百喙不能巧辯且當我天災流行救死不暇之際彼倭奴竟敢幸災樂禍乘機大肆暴行實屬有乖人道違背天常不僅爲我中華民族之大敵亦全人類之蠱賊也此而不懲則人類道德將爲之淪亡人類文明將爲之毀盡是非驅近代國家重入於野蠻互鬥殘殺之境態不止至其破壞東亞和平蔑

樂國公法猶其餘事也我人宜乘此時機將其產需暴行實況淋漓磨殺經過公諸世界各國除向國聯告訴及文字宣傳外
當即添派幹人員多位分赴各國講演報告且求積暴情況以求得各國民衆之同情與助力至下列各點尤須於最短期內完
成以利宣傳

(一) 速即增設國際大電台以便舉國外宣傳電報

(二) 選派精幹人員分赴各國宣傳並籍與各國人民聯絡

(三) 多設國外通訊社以免一切新聞爲外人所操縱

提案人 虎臣 王曾善

連署人 王景舟 石信嘉 羅時實 張國喬 孫繩武

陳登輝 劉曼卿 馬鄰翼 羅柔楚臣 余森文

爲中國農民組織散漫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生活維艱應即從事改良農村組 織增加農民生產以期富教並重而固國本案

(提 96)

理由

吾國以農立國農民特多(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問題亦即全民問題也今者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生活維艱天
災頻仍盜匪橫行多數農民雖有地而不能耕或耕而無所獲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慄悍者流爲盜匪或投身軍隊中庸者混跡
都市充司苦力以圖苟活老弱者則轉而死溝壑墜斷喪民族能力損及國家大本殊可痛也語云「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貧賤
是而後知禮節」「富之而後教之」今之農民日常生活已處於朝不保夕之境態即其個人之生存已感萬分危殆「我躬
不恤恤我後」何遑顧及國家乎何遑論及救國乎今而後吾人不欲救國則已不欲禦侮則已否則當自解決農民問題始

(農民問題誠為中國根本問題)謹提救濟辦法數則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努力中國農業科學化 增加生產改良種子改良耕種方法聘請專家組織農事試驗場以為一般農場模範而增改革
效率

(二)興辦工業 移殖農民入都市作工(小規模工業)以減少農村人口壓迫

(三)注重鄉村教育 多辦農民學校以期灌輸常識破除迷信發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並引起其對於政治之興趣

(四)扶植農民運動 多方訓練養成組織能力及團體合作習慣

(五)舉辦新林 為改良舊林之模範

(六)實行減少田賦並佃租以輕小農負擔

(七)舉辦農林合作社 實行農產品生產與消費合作以裕農民經濟

提案人 虎 臣 王曾善

連署人 王星舟 張國喬 劉曼卿 馬鄰翼 孫繩武

石信嘉 羅時質 卿登皞 羅彙楚臣 余森文

集中全國力量共禦外侮方案

(提97)

目前外寇深入沿海沿江防務既已非常吃緊而東北叛逆之徒復受敵人利用組織傀儡政府破壞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凡屬國人莫不義憤填胸聲罪致討惟年來因贛鄂諸省匪氛未靖致使國家兵力分耗於綏靖地方工作不能集中精銳以禦外侮最近十九路軍第五軍在淞滬奮勇抗敵東北義勇軍在關外捷伐強寇全國國民雖深表同情願欲作長期之抵抗非集中

全國之力量不足以冀事功當茲寇人日深逆饋方張之際允宜運用全國人力物力集中國家精銳兵力共赴國難收復失地茲擬定禦侮救國辦法如左

甲、關於人力物力之準備

- 一、擴充全國人民自衛組織對內則協助政府辦理綏靖地方工作對外則担任後方勤務盡力於運輸製造等工作
- 二、募集救國公債 應禦侮軍備之設施及編造國軍之需要由政府發行救國公債儘全國重要都市廣行勸募並准許由招募方面之人民代表監督該項公債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 三、積極從事於運輸交通之設備並食糧及軍需品之生產製造

乙、關於軍事方面應急之設施

一、關於軍制方面

(1)國防軍：定額六十師務須採取精兵主義由現有之軍隊就其過去作戰成績抽選以充任之並規定其駐在地點

其一切給養均由國庫担任或指定募集救國公債之一部完全供作國軍給養之需

(2)省防軍 每省定額由三師至五師先儘本省原有軍隊改編之其不足之額實行徵募制徵集之由省庫担任其給

養維持二年後退伍

(3)保衛團 由各省各縣政府就地地方施行保甲制度從事訓練一切給養均由其所保衛之地方担任

二、關於禦侮設備方面

(1)擴充空軍 由事實上之教訓擴充空軍為禦侮最急切不容緩之舉目前中國最低限度之空軍必須有五百架以
遂之航空戰鬥機並能取得領空之權故關於航空人材之養成及該項材料之購備應由國民方面籌集專款實成

航空當局整理及擴充之

(2)建設強固之野戰砲兵 野戰砲可分爲三種(一)野戰輕砲(二)野戰重砲(三)高射砲以上三種砲兵之需要數應以兩師陸軍可以配得野戰輕砲一團三師陸軍可以配得重砲一團高射砲至少應有六團此項砲兵之建設其經費應特別籌措而責成軍事當局辦理

(3)建造魚雷艇潛水艇及運輸艦 目前中國海軍不能與敵接觸無可諱言但爲保安內河之交通及運輸自由則魚雷艇潛水艇及運輸艦至爲必要故目前大可令海軍部注意該項建造事宜其經費當與以上各種建設同樣辦理(4)設置防毒工具製造廠 因敵人之攻擊不限於其砲火之殺傷其利用毒氣之可能性亦極顯著故關於防毒工廠亦應同樣設置

三、關於海軍目前之任務

現時我國海軍雖不能與敵作戰但後方運輸事宜則不得不責成海軍担任之

丙、關於綏靖地方及討伐叛逆之工作

一、贛鄂湘閩之剿匪工作大可責成兩廣兩湖之軍事當局担任尤須以廣東軍事當局負完全責任除以強固兵力痛剿負隅之赤匪而外必須責成剿匪各省政治當局顧及地方政治之改良積弊之掃除方可收得剿匪之效故綏靖地方尙可用剿撫兼施之法以省我內力之消耗

二、抵抗外寇及討伐叛逆之工作 目前淞滬尙被外寇侵佔危機隱伏一觸即發爲策東南諸省安全起見應即將中央在江西剿匪之軍隊抽調來前方積極防禦最少限度以使敵不敢輕於挑釁爲要一方更應聯合北方各路軍隊遴選軍事大員統率出關討逆付以收復失地之全責而西北西南各省編入之國軍則抽調其精銳部隊集中於指定地點作爲後

方之總預備隊

以上各端爲抵禦外侮之最緊要工作約言略之目前欲救國家危亡踴躍輸將之責任固在於全國國民而決策定計積極設
施之責任則在於政府當局苟全國人民與政府當局通力合作各盡其責則不惟國內從此可永絕戰禍而外侮亦再無由侵
凌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曾濟寬

連署人 徐邦傑 唐錦柏 胡春霖 汪竹一 馮天則

李星輝 王鯤徒 余森文 李實 蒲良柱

黃大偉 吳昆吾 王漢良 李翼中

爲思患預防速組西康省政府以資禦侮綏靖而拱衛西南國防事(提98)

爲建議事竊吾國一切設施大多習於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如滿洲事變則言抗日洪水成災方言導淮在滿洲事變之先決水
未成災以前無人言及縱言亦無人注意致釀成今日不可收拾之局會員鑑於滿洲既失出突徙新之策對康藏應速爲亡羊
補牢之計前次奉命考察康藏於康中情形略爲熟習以爲非速組省政府不足以言禦侮不足以言綏靖茲略爲大會陳之而
康位於吾國西部屏蔽西南爲國防重地故十七年即有建省之明令迄今數載不特建設毫無即規模亦未具備僅由藏在三
千里外之四川主席劉文輝以川康邊防總指揮名義遙爲節制以致中央政令無由及於康省康民疾苦無由達於中央英人
乘機操縱國防之危無異滿洲而川軍又憚於遠道跋涉運輸不便且視西康爲異域所派類皆雜色匪隊紀律既壞器械復劣
平日爲害地方康民畏如虎狼戰時畏縮不前遇敵卽如脫兔以之禦侮勢所不能去年甘肅之失與今春馬嶺之變卽其明證

倘長此以往滿洲事變將再見於康省影響所及必至於全國若能實行建省准康人參預康政訓練康人成軍跋涉既免勁旅立放繁粹關懷愛護必深以之觀悔收效必宏至若綏靖必政治修明始爲治本之道而西康距川遙遠道路崎嶇交通不便賢宰良吏畏難裹足昏庸無賴鑽營出關若輩遠在邊徼肆意貪橫彼既賊民逞言建設地方不靖有由來矣若能實行建省就康省訓練政治人材整理要政行見不數年間賢良輩出楚材盡用弭盜安良教化大行全康安寔是就觀悔言綏靖言拱衛西南言西康非實行建省不可而西康建省雖不能抱康人治康狹隘主義亦應以康人之智識份子優秀份子參加省府則情形較熟設施自易如是則西南既有屏蔽中央自減西顧之憂以上僅就軍事政治簡單說明西康有建省之必要至於發展實業整興教育種種要政均非建省實現不能着手以不合本會討論範圍暫存不論所有西康應從速建省理由是否有當謹提呈大會公決

提案人 劉曼卿

連署人

劉純一

虎臣

王竹善

孫繩武

王星舟

張國喬

馬鄰翼

羅時實

石信嘉

羅彞楚臣

請在西北速設大規模兵工廠及飛機製造廠以備長期抗日案 (提99)

以現在情形而論沿海各處海軍空軍設備皆不周備日人隨地可以破壞故欲長期抵抗必須設兵工廠及飛機廠於西北以非根據而免易被敵人破壞現在雖有華陰兵工廠及潼關修械廠皆屬過小不足以供給大批軍械軍火應請國民政府限期設立大規模者軍器足而廠地不易破壞則長期抵抗自易矣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提案人

李宗侗

高魯

請政府簡派適當大員宣撫內蒙各盟旗（中略）以期綏靖蒙疆鞏固國防案

（提100）

連署人 蕭瑜 方壯猷 王之 鄭震鳴 張懷

楊瑩 吳有憲 李廣安 魏不怡 趙日生

（原文從略）

提案人

阿育勒烏貴
卓特巴扎普

連署人

達壽 吳鶴齡 馮庸 劉家駒 恆詩峯

郝志厚 梅心如 李星輝 朱經農 閔幼甫

劉馥 冀貢泉 伊德欽

長期抵抗暴日達到鞏固主權收復失地案

（提101）

民國肇造二十一年內戰頻仍外患交迫國事凋敝民生凋敝救國不暇遑論建設推原禍始皆由藩鎮跋扈尾大不掉割據自專因睚眦之嫌成流血之禍充滿自私自利之心毫無國家觀念暴日因此乘機而入演成空前浩劫履霜之漸能不倣自勵毋再蹈既往之覆轍現暴日禍華劍逼疑門亡國於眉睫不得不奮起抵抗全國上下無不一致務遂收復失地鞏固主權目的長期抵抗貫徹始終以濟國恥而保領土國家幸甚特擬具辦法提請

公決

（一）統一軍權

國難會議紀錄

二七三

(甲) 查吾國內戰延長由於軍權龐大政府無力統率屢釀成擁兵自衛戰禍難戢局面今寇已深入應有整個計劃先解除障礙始能收指臂之效應將軍權改組務期統一凡師長以上軍職除作戰時期外一律取銷以師長為最高軍事長官直轄中央俾便統率以免尾大不掉稱兵跋扈之害而中央威權亦自此固定

(乙) 民政所以治理民事軍務所以捍衛國防以禦外侮毅然不能混合吾國所以政治不能入正軌者由於軍人干涉民政扣留稅款致民政多受掣肘無從發展故支節叢生其欲修明政治豈可得乎今應速行軍民分治劃清權限然後財政方得通盤籌劃民政亦藉進入正軌

(丙) 對日長期抵抗應擴充兵工廠軍服廠及其他軍事設備機關惟是項機關向由軍人把持致難盡力設備改良應由軍政部海軍部分別直接管理俾得平均分配以應緩急不得由軍人干涉以利戎機

(丁) 海軍空軍每有徒作內戰利用致中央幾難指揮茲解除此種障礙均須直接由中央改編指揮取銷東北或西南等名義與編制而海空兩軍亦得以鞏固夫對外須先固內此各國所以能指揮無礙者也

(二) 充實軍備

(甲) 長期抵抗須有充實軍備庶能持久欲操勝算以視戰具之犀利充足與否而定各兵工廠軍服廠既由中央直接管理後應日夜加工秘密趕造槍砲子彈并網羅專材改良研究發明各項軍器以應急需

(乙) 吾國軍旅所有戰具大多皆各國所屏棄以資應敵雖士氣旺盛仍無把握應將最新式軍器充分籌備如坦克車高射砲防毒面具鋼帽等均須趕速添置以便運用

(丙) 吾國海軍向稱幼稚以視各國誠瞠乎其後今外患急迫製造固非一時所能措辦但應有軍器亦當盡量預備如魚雷艇潛水艇宜添置相當額數保護各口岸水道

(丁)各國空軍均有充實預備以防領空襲擊以爲當今最要之利器吾國雖有置備然實力薄弱難以抵抗應將戰鬥偵察機等速行添置各重要地方開闢機場并訓練駕駛人材以資防禦俾備緩急

(三)籌備軍費

欲實現以上第一第二兩項計劃非有相當鉅額軍費不爲功然際此國難當頭國計民生已難維持何能再增加不民担負患難再惟有先借外債藉資救濟同時創辦所得稅遺產稅增加奢侈品稅率并提倡救國儲金等每年必可得鉅額收入爲外債基金此項稅款或征諸富庶或出自愛國與平民負擔毫無影響查英國在歐戰時期各項奢侈稅消費稅等稅率最重營業稅率加至每日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而人民無怨蓋其稅款用途急切重災當仁不讓無法推却也

提案人 謝仲復 俞希稷

連署人 李登輝 宋淵源 黃展雲 龔德柏 李根源

林鶴昌 陶冶公 王曉籟 俞仙亭 高鵬

政府應責成全國各縣限期編練保衛團并實行保甲法以清匪患而助國防

案

(提102)

查縣保衛團組織法及保甲法早經頒布雖其中不無應修正之處然大致已屬可行惟以頻年軍興此項內政尙未切實施行以致民間渙散如故無組織如故匪共乘之到處騷擾政府軍隊雖嘗剿治而此剿彼竄卒未告肅清外患又因緣而至言之可憐爲今之計應由政府通令各省轉飭各縣政府限期編成各縣保衛團清查戶口實行保甲方法務使各縣人民平時則搞好戰時禦暴安良一旦國家有事復可應徵執干戈以衛社稷似爲目前則治匪共抵抗暴日萬分切要之圖刻不容緩是否有當

特提請

公決

提案人 謝仲復

連署人 陳亞夫

李永祥

俞仙亭

王曉籟

黃展雲

吳德柏

宋淵源

林壽昌

陶治公

李根源

高陽

政府宜確定治水經費網羅專材審定治水計劃按步實施以清水患而利民

生案

(提10)

在昔夏禹治水地平天成民受其賜後世治水雖嘗設專官而類多不得其法以致水患頻仍史不絕書不但黃河之水為千餘年來愁苦之所積即沿江沿淮各居民亦時有吾其為魚之患馴至今日遂有空前之水災而復為幸災樂禍強鄰所乘演成空前之外患言之痛心為今之計速宜確定全國治水經費分期募集治水公債以為基金一面網羅國內外專材審定計畫應用科學新法按步實施庶幾洪流巨浸漸得治理不復為虐而民生水利方有可得而言者此乃國家百年大計雖在外侮危迫之時亦不能不統籌兼顧是否有當特提請

公決

提案人

謝仲復

連署人

俞希稷

潘炳麟

俞仙亭

黃展雲

王鯤徙

林壽昌

朱經農

楊端六

高陽

陳宗駢

請政府限於最短期內完成粵漢鐵路全線以利禦侮案

(提104)

粵漢鐵路之交通關係吾國國計民生至重且巨無俟贅言值此國難嚴重之時沿海津滬各埠時為與敵鏖戰之地於此而言其期抵抗則粵漢鐵路尤為運輸入口惟一咽喉月前二中全會在洛開會對於完成該路雖已議決有案惟遷延日久進行緩慢迄未聞有若何具體辦法應請政府以國防為重趕速修築粵漢路線限於六個月內完成以便與湖南境內之汽車路腳接綑境全線亦應分段修築同時興工兼程並進限於一年內完成此不獨間接與救災綏靖有關係實為禦侮最緊要而最迫切之事謹此提議伏乞

公決

提案人 王代之

連署人 蕭瑜 鄺震鳴 張懷 李宗制 李廣安

趙日生 劉家駒 楊堃 伊德欽 蕭訓

方壯猷

為欲抵抗外侮必先團結內部應使滿蒙回藏政治經濟教育上一切平等

案

(提105)

民國基礎建立於五族共和之上且滿蒙回藏皆處在邊陲實為中國內地之屏蔽徒以二十年來歷任政府盲於內爭外蒙去矣不足以驚其心西藏之亡不足以動其意馴致今日東北變作上海復罹兵戈之慘於是舉國皇皇罔知所措說者謂歷任政府視蒙藏為疥癬之疾視東北為肘腋之患迨至上海始知為腹心之憂此言雖刻跡近實情然溯此等變端之所由起實由民族不能協調為一絕大原因詩峯滿族人也嘗目時艱殷憂不已以為政府居於今日須以民族協調為第一要義使其於政治

上經濟上知識上一切平等方足以固國本茲就管見所及條列如左挂一漏萬知所不免是在政府方行如何耳是否有當伏

奏次

(一)政權

參與政治爲人民權利之一去歲國民會議滿族竟無一人曷勝遺憾今宜仿照蘇維埃先例添設民族選舉使各族各出若干人庶足以調劑其平衡而符五族共和之義

(二)教育

蒙藏各地宜施特別教育自不待言至滿族現爲生計所迫救死不遑何論讀書北平各大學中滿人入學肄業者幾至絕跡其他中小學中亦寥若晨星今宜規定免費專額公立各大學以及出洋留學各有若干至北平各地中小學如確係貧寒子弟應准其免費入學

(三)生計

滿族生計久已成爲問題二十餘年來日就消亡迨民十三以後河北官產處成立雖有田產無異沒收「該處章程凡屬旗地令各個各留每畝定價三元官得三之二業主得三之一并令自民十三年起一律不准交租業主日夜盼領區區贖款又遞不可待辦至今已八九年之久無日可以結束而贖款皆隨歷來政潮以去可謂滑稽之尤已」種種情形不堪言狀今不多贅查民十三滇鄂內閣曾與清室訂約政府撥洋二百萬元爲北平旗民建立工廠籌畫生計之用此約卒未履行今宜仿照此項辦法政府應在北平設立大規模工廠俾使貧民各習職業不至轉死溝壑其他擇地墾荒等項以及其他辦法是在政府籌畫具體方案能於最短期間施行尤所企盼

以上所提方案倉猝脫稿不暇深思惟求

商會諸公加以補充是幸

提案人 恆詩峯 達壽

連署人 劉啟 馬鄰翼 阿育勒烏肯 巫明遠

吳鶴齡 鄧長耀 龔德柏 胡健中 劉揆一

阿汪札巴

爲弭共計劃亟應改剿爲撫藉可以德服人而節兵力案

(提106)

中央剿赤以來動員軍隊數十萬攻擊時間亦逾數歲而赤氛仍熾橫行如故(前據由贛返甯之某軍事領袖負責言共黨出沒無常剿擊異常困難中央軍隊損失甚鉅然收效甚微云云)收效低微可見一般此後弭赤計劃似有改弦更張之必要且我中央值茲外患憑凌軍力單薄之際何能分此大軍以驅共而滅御侮實力且彼共黨亦我國人或惑於經濟之壓迫生計之無路或惑於思想之錯誤熱情之衝狂而投入黨籍初非紅髮綠毛不通人性之怪物吾人不應過事刻劃且或不乏深明大義之士洞利害之徒 東省事變以來共黨登報脫離黨籍矢志救國者比比皆是可見共黨中非僅爲殘暴不化之徒)我政府理應從事指導剴切招宣或可易於就範俾收一勞永逸之效語云至誠感人「以德服人者久以力服人者暫」彼雖共黨或感我政府赴難之真誠謀國之懇切毅然攜手共赴國難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觀近日共產黨徒登報脫離黨籍者甚多足徵此點之不謬)前報傅朱毛有悔悟之誠願袒御寇前驅之任事雖未實但空穴來風不無有自亦不敢斷其絕不可能也苟或對赤改剿爲撫之計劃幸而能趨實現則我政府當可節相當之兵力與財力用以爲剿赤者而爲禦寇之備不亦快乎是在我執政者有以善爲應付之耳

提案人 虎臣 王曾善

連署人 王星舟 張國喬 劉曼卿 馬鄰翼 孫繩武

石信嘉 陳登輝 羅時實 羅榮楚臣 余森文

改設蒙藏軍事政務宗教教育以禦外侮案

(提107)

中國之國難多矣有過去之國難有當前之國難有醞釀潛伏之國難日之於朝鮮法之於安南等皆過去之國難也去年九一八東三省之事與今年一二八之事皆當前之國難也西藏爲英人所覬覦蒙古爲日人所企圖皆醞釀潛伏之國難也吾人對於過去之國難此時固已無法補救對於當前之國難亟宜集合全國力量共起抵禦以排除之對於醞釀潛伏之國難更須盡籌方法以消弭之蓋萬事由醞釀而成事實決非一朝一夕之故民國以來內鬩未已戰亂頻仍歷任政府皆注全力於內戰未籌消弭外患之方列強見我可欺侵略無忌卒有今日當前之國難苟非舉國一致矢誠禦侮則當前之國難卽成過去之事實而醞釀潛伏之危機誰謂不演成當前之國難耶

蒙藏爲我國屏蔽土地之大過於中原各省數倍列強蓄意侵略已有年矣外蒙受俄人誘惑已有甌脫之危內蒙在日人切圖之下自去秋以武力侵略東北以來宣稱滿蒙獨立國旋以列強欲維持均勢亟起反對爲和緩國際空氣計嗾改滿洲僞國而其所佔之洮南通遼等處卽舊日內蒙之札薩克圖達爾罕等旗以地勢言則倭寇已入內蒙腹地現復節規圖暗使其浪人化裝我國商人分赴內蒙各旗威脅利誘無所不用其極意圖使蒙人自動歸順想遂其吞併滿蒙之野心以及近年康藏變爭已成千鈞一髮之勢若不亟圖防範則一旦暴發蒙藏不爲我所有矣本席掌理黃教於蒙均有深切關係復承中央不棄參與國難會議管見所及自應盡量抒陳茲就禦侮原則謹擬消弭蒙藏危機鞏固邊圉方法四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使蒙古有自衛力量以禦外侮而靖地方

理由

蒙古位處邊陲屏藩腹部其防禦上之重要盡人皆知且面積遼闊居民散處各地無經過訓練編制完整之軍隊設一旦外患發生勢必無法抵抗當此邊寇日亟自衛之策刻不容緩政府應遴派富有軍事經驗學識之大員邀同各盟旗王公組織軍事機關招集壯丁成立蒙古自衛軍勤加訓練並由中央酌補械彈俾得養成勁旅鞏固藩籬亦卽所以捍衛堂與消除外侮者也

(二)在蒙藏重要各地應由蒙藏委員會分設管理蒙藏事務機關以通政情而消隔閡

理由

蒙藏各地政權皆分掌於王公盟長土司酋長之手而各自爲政向無統屬機關蒙藏委員會遠設中央往往下情不能上達且爲蒙藏最高機關難以直接行施職權因此內外呼應不靈隔閡漸生宜由蒙藏委員會選定蒙藏主要各地分設管理蒙藏事務類似蒙藏委員會駐平辦理處其人選以通達蒙藏語言品學兼優之蒙藏學士任之蓋以蒙藏人治理蒙藏地方則收效較宏又速且聯絡取得蒙藏人民好感藉此養成開發蒙藏之基本政治人才對於主管區域內一切政務在未實施縣治以前應聯合當地王公盟長土司酋長協力整頓縝密考查其應與應革之點妥擬方案呈請中央採納施行如此則上下政情融通隔閡永消而政治基礎亦可以逐漸確定現在中央財政奇細而此項管理機關在試驗期間規模不宜過大俟試辦有效再行逐漸推展

(三)恢復喇嘛印務處或改立黃教管理處以便感化勸導而結民心

理由

蒙族民族尚在遊牧時期人民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定且智識不開政治觀念淺薄惟黃教久已普及民衆信仰甚深是其社會重心仍在宗教故在此國難期間欲人民誠心內向必由宗教機關感化勸導使其信仰佛教之心兼信主義惟近年以來政府不明蒙藏與宗教之關切驟將舊有之喇嘛印務處取消改設喇嘛事務處旋又將喇嘛事務處改組爲喇嘛生計處自此變更以後佛教已無最高管理機關效力不能集中一切難期整肅蓋生計處之主要任務不過發放口糧維持喇嘛之生計近一年來黃教徒衆旁皇無所寄托各地寺廟亦累受蹂躪無法遏止似此情形無異摧殘本席掌理佛教義難坐視值此國難方殷更不可使佛教徒衆渙散受人誘惑利用必須從速取消喇嘛生計處恢復喇嘛印務處或改爲黃教管理處行使教權俾還舊觀庶幾觀瞻所及信力集中方可統一宣化則邊疆人民心理上有所依歸亦即鞏固蒙藏地方維護中央抵禦外侮之惟一方策也

(四) 速推廣蒙藏教育以啓民智共禦外侮

理由

教育爲立國之本中國以教育不振人民思想落伍故不能與列強相抗衡蒙藏教育尤爲幼稚民氣閉塞國家觀念薄弱最易受人朦蔽誘惑近今有志青年多不能到中原求學其貧寒無力者更無向學機會宜從速將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蒙藏教育實施計劃決議案付諸實行使教育普及民智啓發愛國之心自切而文化進步科學人才輩出則政治實業之發展必速不獨蒙藏之基礎以固亦即富強國本抵禦外侮之一策也

提案人 章嘉呼圖克圖

連署人 蒙和霸圖爾

俞仙亭 宋淵源 蕭瑜

李實 李書華 黃大偉 馬天則 曾濟寬

請疏濬江河以救災難案

(提108)

近兩年來中國發生空前未有之水災受害之地域有十八省區被災之人民有一萬萬以上截至現在災民散之四方老弱轉乎溝壑者仍以千萬數計其餘物質之損失更可想而知考此巨災之來由除雨量浩大之外其唯一原因則為江河之失修此時政府若不急謀根本治理江河之策則來日大難將更有不堪設想者矣且治水本為救災切要之圖於剿匪既可收釜底抽薪之效於禦侮亦可獲安定後防之功計莫善於此者綜觀此次大會議案對此缺如故聯合同人提出臨時緊急動議以補全焉辦法列左敬候

公決

- 一、借美債作為興修江河水利之用
- 二、徵集中外水利工程專門人才設計疏濬江河

王漢良

汪竹一

韓覺民

唐錦柏

李星輝

祁志厚

梅心如

朱綸

楊金宇

楊端六

皮宗石

陳書農

李松風

彭學沛

林義順

謝仲復

高陽

顧忠琛

陸宗騏

李根源

王恕

陸京士

鄭震鳴

蕭訓

孫繩武

陳亞夫

劉家駒

伊德欽

李宗侗

王禮錫

葛武榮

陶希聖

張居平

谷正鼎

光昇

黃夢飛

林學衡

冀賈泉

丁默村

李廣安

三、盡量收容災民工作

四、移無戰鬥力之士兵治河

五、利用水力創辦大規模之發電廠數座藉以振興各種重要工業

六、沿江河一帶廣設大規模農場以發達生產

提案人 劉蔚如

連署人

張國恩 王漢良

陶冶公 恆詩峯

韓覺民

黃大偉 朱經農

馬天則 陳書農

朱化魯

石信嘉 汪竹一

楊時傑 曾濟寬

吳昆吾

擴張空軍案

(提109)

本會會員所提擴張空軍及提倡航空事業各案應由會彙案轉咨政府提前辦理並仿各國先例於航空專部未成立以前先組航空委員會為計劃進行機關如何敬希

公決

動議者 宋淵源

連署者

葉夏聲 皮宗石

謝仲復 陳書農

陳亞夫

陸品清 王曉穎

楊時傑 李永祥

孫繩裝

俞仙亭 虎臣

陸京士 王曾善

顧忠琛

王恕 高陽

澈底改造海軍並整飭海防以抗暴日案

(提110)

爲提議事竊自上海一二八事件以來國人目光無不注視海軍而熱心討論誠以我國海岸線長幾萬里且與強鄰日本一海相隔以地理以經濟言日本早已視我爲囊中物一溯近數十年歷史及最近東北與上海事件事實上日已視我爲敵對國家我國對日無論圖目前圖久遠無論取守勢取攻勢均須有相當海軍及堅固海防已絲毫不容疑慮然一按今日實際狀況濱海萬里防務簡陋海軍各艦早成廢物僅某省少數人據而專之不啻視作鋼飯碗甚且販土運鹽投機自肥於國家民族久已不生關聯除鳴禮砲外另無其他效用或有鑒於上海事件而對海軍頻施責難此誠枉費口舌之舉因今日中國之海軍早已不值一責也茲爲懲前毖後並爲對抗暴日計用擬澈底改造海軍並整飭海防意見提請

公決

- 一 請政府於軍事委員會下重新設立海軍海防建設委員會現有海軍部及所屬海軍機關學校工廠一律取消萬一有須繼續存在者亦須澈底改組不得依循舊規
- 二 現有海軍高級負責人員畏縮把持貽害國家應請一律罷斥以謝國人並期海軍得澈底改造
- 三 現有海軍中下級人員須經嚴格考驗並受相當技術及道德訓練後方得重行錄用
- 四 另行派遣精幹人員赴英美研求海軍最新學識尤其是艦艇之製造等特殊技能但現有海軍人員絕對無被員之省籍亦須特別注意不可又蹈以前被某一地方人把持壟斷貽害國民之覆撤派資格又被派人
- 五 現有艦艇完全落伍應全部拍賣所得價款即以興建新艦
- 六 現有海軍經費每月計數十萬元應逐月儲存備爲新艦建築海防整飭之費

七 重新建立海軍整飭海防絕非細款可辦僅拍賣舊艦儲存現有海軍經費仍不濟事但政府目前亦絕無此鉅款足資應付故須另行舉辦國民自勸募集海軍海防建築捐其數並須至少規定二萬萬元由本會發起並推舉委員負責捐集及保管以備政府大舉修造新艦充實海防之需其募集及保管辦法另以章程定之

八 政府應於三個月內延請專家編製新海軍海防之建築計畫但其完成期至多十年最好五年並須以其大要不礙軍事者向國人宣佈

按右列辦法對現有海軍或不免規定稍嚴然中國自有海軍以來國家實極優容海軍而海軍則太負國家茲為國家前途計亦不容再事姑息也又二萬萬元之捐款與數雖鉅然而事關民族存亡想國民必願慷慨解囊共襄義舉也

提案人 丁默村 李根源

連署人 王 恕 張 懷 顧忠琛 閻幼市 劉 馥

胡大劉 劉風竹 楊時傑 羅時實 龔德柏

汪竹一 劉曼卿 王曾善 虎 臣 劉元功

羅方中 陶冶公 王星舟 劉揆一 成 平

戴修駿 韓覺民 陸宗騏 高 陽 鄧震宇

陳 言 朱 綸 張平江 丁小川 俞希稷

謝仲復 楊端六 胡春霖 陳亞夫 俞仙亭

劉純一 葛武榮 陸品清 趙日生 王代之

五、姓名錄

國難會議會員姓名錄

丁小川	丁文江	丁默村	王斧	王恕	王瑚	王震
王大楨	王之	王立哉	王先強	王兆榮	王世杰	王克敏
王造時	王星舟	王景岐	王雲五	王曾善	王揖唐	王漢良
王崑崙	王曉籟	王鎮五	王禮錫	王鯤徙	尤烈	孔庚
孔力行	方治	方壯猷	巴哈布	石信嘉	史量才	扎葛爾
左舜生	皮宗石	伍光建	成平	光昇	呂寒潭	任鴻雋
朱兆莘	朱綸	朱樸	朱文中	朱世明	朱化魯	朱廣偉
朱慶瀾	朱經農	伊德欽	安欽呼圖克圖		汪竹一	汪伯奇
汪榮寶	吳晉	吳之椿	吳公義	吳有惠	吳昆吾	吳佩孚
吳經熊	吳鼎昌	吳鶴齡	余日章	余家菊	余森文	谷正鼎
谷鍾秀	李銘	李璜	李實	李石岑	李平衡	李永祥
李宗侗	李清泉	李登輝	李星輝	李書城	李書華	李松風

李時蕊 李根源 李煜堂 李錫恩 李德新 李廣安 李翼中

李錫九 李麟玉 李時燦 何侃 何公敢 何思源 何家駒

何豐林 沈尹默 狄葆賢 杜鏞 杜惠生 杜錫珪 邱銖

那彥圖 宋淵源 邢士廉 延國符 郝志厚 那木濟勒色楞

沙里瓦呼圖克圖 沙克都爾扎布 沙必哈即 巫明遠 冷遜

金一羽 金井羊 金問泗 周守一 周作民 周炳琳 周詒春

周鯁生 周震麟 林實 林文慶 林光漢 林志鈞 林柏生

林冠英 林義順 林學衡 林植夫 林壽昌 武肇煦 虎臣

阿育勒烏貴 阿汪扎巴 阿穆爾沁格勒圖 阿克坦瓦齊爾

卓特巴扎布 易培基 胡適 胡筠 胡霖 胡文虎

胡元俠 胡大剛 胡宗鐸 胡若愚 胡孟嘉 胡廷燮 胡健中

胡庶華 胡春霖 胡捷三 胡汝麟 段祺瑞 俞仙亭 俞希稷

俞慶棠 貢覺仲尼 恆詩峯 洪蘭友 唐文治 唐錦柏 徐模

徐謙 徐元誥 徐邦傑 徐炳昶 徐新六 徐淑希 徐紹楨

徐佛蘇 馬良 馬天則 馬立羣 馬君武 馬寅初 馬洗繁

馬紋倫	馬鄰翼	孫洪伊	孫傳芳	孫華甫	孫繩武	夏鵬
班禪喇嘛	凌陸	陳垣	陳言	陳三立	陳少白	陳克文
陳安仁	陳亞夫	陳啓天	陳高庸	陳寅恪	陳嘉庚	陳密來
陳祿仁	陳登暉	陳書農	陳彬鈇	陳博生	陳輝德	陳錦濤
陳士侃	高魯	高一涵	高陽	高維嶽	郭春秧	郭泰祺
耿毅	曹耀堂	曹惠羣	曹麟生	張寅	張懷	張一麀
張九維	張子柱	張元濟	張平江	張永福	張志潭	張伯苓
張居平	張季鸞	張國喬	張國恩	張嘉森	張嘉璈	張訓欽
張耀曾	張鏡波	張東蓀	馮少山	馮自由	馮庸	許世英
許克誠	許崇清	許靜芝	章士釗	章嘉呼圖克圖	章炳麟	章炳麟
常乃憲	常恆芳	勒圖麥爾根	章士詒	梁士詒	梁建章	梁漱溟
梅心如	梅思平	陶因	陶知行	陶冶公	陶家瑤	陶孟和
陶希聖	陸京士	陸伯鴻	陸宗騏	陸晶清	崔澤南	黃侃
黃琬	黃邗	黃節	黃一歐	黃大偉	黃石公	黃伯耀
黃炎培	黃金榮	黃海山	黃展雲	黃夢飛	湯爾和	湯修慧

褚輔成 賈景德 賈德耀 曾琦 曾醒 曾濟寬 童冠賢

鈕永建 溫宗堯 程子楷 程中行 程善之 達克丹塞蘇 達壽

彭九畹 彭伯勛 彭學沛 彭濟羣 翁文灝 傅斯年

雲端旺楚克 雷殷 董康 董顯光 楊銓 楊莖

楊大實 楊天驥 楊全宇 楊在春 楊時傑 楊端六 楊壽彭

楊廣笙 蒙和霸圖爾 虞和德 載濤 業喜海順 葉荃

葉惠鈞 葉琢堂 葉夏聲 葛武棨 齊莫特散帔勒 趙熙

趙日生 趙光庭 趙正平 趙叔雍 趙恆惕 趙鳳昌 熊希齡

榮宗敬 德穆楚克棟魯普 鄧長耀 鄧壽荃 蒲良桂 劉哲

劉莊 劉通 劉馥 劉天子 劉子班 劉元功 劉汝賢

劉治洲 劉家駒 劉崇傑 劉景山 劉揆一 劉鴻生 劉叔模

劉湛恩 劉成燦 劉蔚如 劉風竹 劉蘅靜 劉純一 劉曼卿

霍戰一 談荔孫 黎照寰 臧啓芳 漢羅沙布 鄭達初 鄭洪年

鄭震宇 蔣羣 蔣北斗 蔣廷獻 蔣夢麟 蔣舉清 樊象離

穆湘珩	錢永銘	錢端升	潘炳融	盧信	盧燾	盧永祥
盧印泉	盧學溥	謝英伯	謝仲復	謝壽康	歐陽南	歐元懷
鍾天心	鍾榮光	燕樹棠	薩鎮冰	鄺炳華	鄺震鳴	顏福慶
閻幼甫	冀貢泉	戴修駿	戴任	蕭瑜	蕭訓	魏丕治
關崇穎	韓覺民	韓樹業	羅方中	羅時實	羅貢華	羅隆基
羅桑楚臣	顧維鈞	顧忠琛	龔德柏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委員姓名錄

中央執行委員

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孫科	戴傳賢	宋慶齡	何應欽
陳果夫	陳銘樞	葉楚傖	朱培德	吳鐵城	于右任	宋子文
何成濬	王柏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羣	劉峙	楊樹莊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丁惟汾	曾養甫	李濟琛	方覺慧
王伯羣	何香凝	方振武	伍朝樞	李文範	劉紀文	劉蘆隱
鄒魯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戴文	李烈鈞	柏文蔚	覃振
石青陽	熊克武	陳友仁	王法勤	陳公博	程潛	顧孟餘

經亨頤 甘乃光 居正 石瑛 劉守中 丁超五 張貞

孔祥熙 王正廷 周佛海 顧祝同 夏斗寅 賀耀組 楊杰

桂崇基 馬超俊 陳濟棠 陳策 白崇禧 李揚敬 余漢謀

林翼中 張惠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鄧家彥 茅祖權 李宗黃 白雲梯 張知本 傅汝霖 張葦村

黃實 朱霽青 陳樹人 繆斌 陳耀垣 劉文島 魯滌平

張道藩 趙丕廉 余井塘 薛篤弼 焦易堂 鹿鍾麟 苗培成

程天放 克輿額 區芳浦 蕭吉珊 黃旭初 朱紹良 程天固

龍雲 詹菊似 謝作民 黃季陶 馬福祥 梁寒操 錢大鈞

關素人 段錫朋 李任仁 鄭占南 曾仲鳴 黃慕松 崔廣秀

張厲生 黃復生 羅家倫 張定璠 戴愧生 李敬齋 王祺

何世禎 范予遂 陳孚木 曾擴情 王懋功 唐生智 陳慶雲

谷正綱 唐有壬 楊愛源 王陸一

中央監察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姓名錄

主席 林 森

委員

鄧澤如 蕭佛成 謝 持 陳璧君 王寵惠 吳敬恆 張人傑

林 森 蔡元培 張 繼 邵力子 李煜瀛 思克巴圖 褚民誼

柳亞子 張學良 楊 虎 蔣作賓 洪陸東 李宗仁 許崇智

香翰屏 唐紹儀 張發奎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楊庶堪 黃紹竑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陳布雷 商 震

陳嘉祐 林雲陔 鄧青陽 林直勉 黃吉宸 繆培南 方聲濤

李綺庵 陳中孚 鄧飛黃 孫鏡亞 黃少谷 蕭忠貞 紀 亮

李次溫

蔣中正 胡漢民 唐紹儀 張人傑 蔡元培 蕭佛成 鄧澤如

謝 持 許崇智 王法勤 李烈鈞 鄒 魯 邵元冲 陳果夫

葉楚儉 朱子文 王伯羣 方振武 熊克武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戴文 王樹翰 劉尙清 薛篤弼 柏文蔚 程 潛 經亨頤

孔祥熙 恩克巴圖 楊庶堪 馬福祥 劉守中 楊樹莊 王正廷

黃紹竑

國民政府各院院長姓名錄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副院長 宋子文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副院長代理院長 覃振

司法院院長 伍朝樞 副院長代理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劉蘆隱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丁惟汾

行政院所屬各部長及各委員長姓名錄

內政部部长 馮玉祥(尙未到任) 次長代理部務彭學沛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司法行政部部长 羅文幹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石青陽

禁煙委員會委員長 劉端恆

贖務委員會委員長 許世英

立法院所屬各委員長姓名錄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蓀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馬寅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立法院所屬院長姓名錄

最高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所屬部長委員長姓名名錄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邵元冲

監察院所屬部長姓名名錄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府直轄各部院會長姓名名錄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

參謀總長 蔣中正

軍事參議院院長 唐生智

訓練總監 李濟琛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張人傑

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 宋子文

國難會議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姓名名錄

甲，禦侮審查委員會委員

陶希聖

梅思平

臧啓芳

蔣廷黻

錢端升

周炳琳

鄭震宇

曾濟寬 馮庸 何思源 谷正鼎 馬寅初 王禮錫 楊全宇

孔力行 蕭瑜 周守一 李錫恩 龔德柏 阿育勒烏貴

洪蘭友

由陶希聖召集 紀錄 江聖壤 陳新謨

乙，救災審查委員會委員

楊端六 林學衡 朱經農 林義順 李宗侗 劉成燦 陸京士

王鯤徙 宋淵源 張平江 俞仙亭 達壽 謝仲復 皮宗石

卓特巴扎布

由楊端六召集 紀錄 寶鈺 續琨

丙，綏靖審查委員會委員

李根源 陳亞夫 黃大偉 李永祥 王先強 陳克文 陶孟和

霍戰一 吳鶴齡

由李根源召集 紀錄 何霜梅 朱有恆

國難會議秘書處職員姓名錄

秘書處 主任 褚民誼

國難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紀錄

副主任 彭學沛

秘書 劉泳圖 王子壯 朱雲光 王子紘 方叔章 張國幹 譚翊 祁雲龍

陳新燮 張乃恭 鄧承暉 李公樸 楊漢輝

總務科總幹事

張昌言

副總幹事

楊鐸 在洛陽由侯紹顏代 邵季良

總務科會計股

主任幹事

魏詩嫻

幹事

侯紹顏 劉文鐸 沈國瑾 孫洪烈 任兆經 姚仲仁 黃季生 唐逸君

褚良如 張遠春 劉鏡蓉

辦事員

汪厚瀾 程任之 郝子明 侯從周 林印海 汪君勝 程宇蒼 李安民

王文和 李峯三 陳英才 徐吉安

總務科庶務股

主任幹事

王南琛

幹事

張家良 陳泉 孫英 康來文 高志超 李國器 陳諭民 吳子鎮

陳柏心 項昌權 阮康樂 俞日尹 錢瑤章 李維祝

辦事員

王應乾 楊徵華 楊徵壹 王煥亭 陳欽周 周書泉

總務科佈置股

主任幹事 傅平

幹事 李懷清 任樹嘉 徐成章 張炳坤

辦事員 史叔青 陳劍秋 朱國翔

總務科警衛股

主任幹事 周慶存

幹事 譚 颯 程景 左繼昌

辦事員 周志平 李挺生 劉曉珊

總務科衛生股

主任幹事 嚴智鍾

幹事 馮邦勳 張歲先 郭 鎔

文書科 總幹事張鳳梧 在洛陽由陳光補代

副總幹事 陳光補 沈士淳

文書科撰擬股

主任幹事 陳光補 兼

幹事 梁廷馨 范融 龍道煌 周貞幹

文書科校發股

主任幹事 王振卿

國難會議紀錄

幹事 鄭嘉 莊式文 李傳琛 陳澤民

辦事員 鄧敏 焦芬 蕭澍 高明澄 戴敬之 方彬 王西徠 張舜銘

文書科保管股

主任幹事 徐汝梅

幹事 李讓丞 黃文哇

辦事員 李萃春

文書科繕校股

主任幹事 任鼎

幹事 張耀林

辦事員 姚文榮 朱紹熹 朱蕙芝 周家瑞 陶定國 楊文鴻 謝樂山

文書科電務股

主任幹事 溫良

幹事 王益智 朱伯郊 李善勤

辦事員 宋遂 易樹卿

議事科總幹事 許靜芝

副總幹事 王子竝 兼 張壽賢

議事科會議股

主任幹事 吳鍊材

幹事 孫孝芳

聶德聲

何霜梅

許師慎

朱有恆

沈雪崖

蕭可璋

黃榮光

程勉儕

張伯侯

吳觀海

房啓明

辦事員 閔孝若

許育驊

劉夢池

陳寶康

議事科編輯股

主任幹事 江聖壤

幹事 陳新謨

唐敏達

方理琴

趙亮廣

許次玄

沈維百

資鈺

議事科印刷股

主任幹事 溫叔瑩

幹事 楊子鏡

沈述之

雷震同

朱慕儒

楊家駿

何燦

李小正

辦事員 沈球初

趙懷璧

汪兆麟

黃進

陶範朱

張國傑

沈淇

明少華

會場事務股

主任幹事 董巽觀

幹事 劉善韶

程中一

姚傳臣

周逢時

劉光斗

羅光海

丁履寬

葉實之

辦事員 甯伯首

秦潤之

朱瑞華

招待科總幹事 蕭芹

副總幹事 黃季青 唐奇

國難會議紀錄

招待科登記股

主任幹事 黃季青兼

幹事 汪宗漢 蕭漢藩 戴尙潔 鄧毅 黃醒 劉志愨 柯建屏 戴秉鈞

蕭學海

辦事員 郁天錫

招待科膳宿股

主任幹事 邱溶

幹事 陳玉成 湯又新 范國瑞 江審岑 黃國雄 蕭為瑛 熊祥麟 艾棟森

方仙橋 潘錫余 潘增華 劉鎮時 溫鳳韶 金慎之

辦事員 任旭 李德馨 翁彬 閔漢庭

招待科交通股

主任幹事 李善察

幹事 施毓 許汝霖 汪今亮 周青 許樹嘉 唐佛 文明清 謝超然

單錦榮 殷文光 劉凱臣 張子毅 劉中軒 盛鴻業 王定一 夏大璋

鄭謀定 周旋 鄭寶照 陳永清 黃兆桐 王奉瑞 譚書奎 周頌年

楊華日 葛澧 車乘華 邱鴻勳 楊傑 鄭榮生 關衍麟 高恆備

胡和

辦事員

王長堯

郝德瀚

招待科值會股

主任幹事

王棟臣

幹事

彭信威

郭平

勞家駒

羅男廉

魯彥

陳琪

王潔崑